

学术研究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	梁渭雄
主 编	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	郑英隆
副主编兼 编辑部主任	叶金宝

历史学

建国后十七年史学“完全政治化”说的商榷	陈其泰	5
20 世纪中国史学方法的发展和演变	张 越	12
马克思主义史学* 对中国革命的重要贡献及其基本特点	侯云灏	19
20 世纪初社会达尔文主义与梁启超的进化史观	武 军	25
20 世纪 30 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	张太原	30

经济学

经济增长与失业: 奥肯定律在中国的存在性检验	周长才	36
网络组织中的信任与控制及其在中国转型期的表现	金高波 李新春	41
非对称信息条件下诚信机制的构建问题	郑少智	46
中国城市群发展模式: 应对全球化与信息化的思考 ——“大城市群发展战略研讨会”综述	韦 前	49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专题(续)		
从资源利用的层面拓宽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	郑志国	52
收入分配理论面临新的突破	沈卫平	55
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评析知识价值论	李灵燕 何炼成	59
略论知识经济时代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新特点及其应用	梁业芳	63
论人才资源的价值特点与管理机制创新	夏励嘉	66

哲 学

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笔谈)		
梁渭雄 田 丰 李辛生 刘景泉 李恒瑞 范 英		69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笔谈系列		
关于马克思学说的双重解读	衣俊卿	76
试探人的终极关怀的真谛	郑朝阳	80
浅议意识形态的功能及其在当代的表现	张秀玲	84
艺术教育与科技创新	刁生富	87

邓小平理论研究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与发展	余其铨 田启波	90
生成性思维: 邓小平理论的思维方式	李文阁	94

月刊 2001 年第 12 期(总第 205 期)

出版日期: 12 月 20 日

港澳研究

论澳门经济的成长与制度革新	黄汉强	100
迈向新纪元的澳门教育	冯增俊	105
澳门土生葡人族群及其文化特点	黎熙元	110
亦诗亦史 妙成华章 ——读《马万祺诗词选(三集)》	谢常青	115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试论“普通程序简化审”	孙长永	118
司法审判职能之分化: 传统型与现代型法院制度的比较研究	左卫民	124
民间秩序的重建 ——从乡规民约的变迁中透视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的协同趋势	李朝晖	131
从商标对商品的依附性谈域名的侵权不能	王永强	136

文学

论 20 世纪文学意义观念的转变	汪正龙	140
宋元平话与明清历史演义小说析异	纪德君	145
鲁迅改革国民性的思想及其失败	王福湘	150
论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特质	杨文丰	155

书评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深化 ——读《邓小平现代化辩证法新探》	马中柱	159
一本开创性的学术著作 ——浅评李绪柏《清代广东朴学研究》	原 璞	161

学术动态

明清学术思想与现代人文精神研究的新拓展 ——海峡两岸“明清学术思想与现代人文”学术研讨会综述	朱人求 刘季冬	163
---	---------	-----

《学术研究》2001 年总目录	黄荣显整理	167
-----------------	-------	-----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36* 2001-12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64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4.00 元

Discussion on the Completely Politicalized Historical Science from 1949 to 1966	Chen Qitai(5)
Evolution &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ical Methodology of the 20 th Century	Zhang Yue(12)
Marxism Historical Science's Contributions to Chinese Revolution	Hou Yunhao(19)
Social Darwinism of the Early 20 th Century and Liang Qichao's Evolutionism	Wu Jun(25)
The Wholesale Westernization Trend in the 30's of the 20 th Century	Zhang Taiyuan(30)
Economy Growth & Unemployment: Existential Test of Oken's Law in China	Zhou Changcai(36)
Trust & Control of Network and Its manifestation at the Turning Stage of China	Jin Gaobo and Li Xinchun(41)
Asymmetry Inform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System	Zheng Shaozhi(46)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Development of Big City in Cluster	Wei Qian(49)
Further Studies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Sense of Resources Application	Zheng Zhiguo(52)
A New Breakthrough of the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hen Weiping(55)
Analyzing the Value of Knowledge with the Value of Labor	Li Lingyan and He Liancheng(59)
Characters and Application of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Surplus Value Theory in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Liang Yefang(63)
Value Characters and Creative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Talent Resources	Xia Lijia(66)
Man's All- round Develop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Liang Weixiong, Tian Feng, Li Xinsheng, Liu Jingquan, Li Hengrui and Fan Ying(69)
A Dual Interpretation on Marxism	Yi Junqing(76)
The True Essence of Man's Ultimate Aim	Zheng Zhaoyang(80)
Ideology: Function and Contemporary Expression	Zhang Xiuling(84)
Art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Creativeness	Diao Shengfu(87)
Deng Xiaoping's Development of Marxism Philosophy	Yu Qiquan & Tian Qibo(90)
Productive Thinking of Deng Xiaoping's Theory	Li Wenge(94)
Economic Growth and Regulation Innovation in Macao	Huang Hanqiang(100)
Education in Macao of the New Century	Feng Zengjun(105)
Cultural Characters of Local Portuguese in Macao	Li Xiyan(110)
My Impression of the Book <i>Ma Wanqi's Selected Poems III</i>	Xie Changqing(115)
The Simplified Trial of the General Procedure	Sun Changyong(118)
Court's System: the Traditional and the Modern	Zuo Weimin(124)
Reconstruction of Folk Order	Li Zhaohui(131)
Realm Name's Tort being Impossible with Brand Attaching to Commodity	Wang Yongqiang(136)
A Change of the Idea on Literature Meaning in the 20th Century	Wang Zhenglong(140)
Differences between Pinghua in Song- Yuan Dynasties and the Historical Novel in Ming- Qing Dynasties	Ji Dejun(145)
Lu Xun's Failure of Reforming Nationality	Wang Fuxiang(150)
Thinking Characters of Creative Writting	Yang Wenfeng(155)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Ming- Qing Academic Thinking & Modern Humanism	Zhu Renqiu and Liu Jidong(163)

• 历史学 •

建国后十七年史学“完全政治化”说的商榷

陈其泰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博导, 北京 100875)

[摘 要] 本文认为, 最近有的学者提出的建国后十七年的史学完全为农民战争体系所笼罩、因而“完全政治化”的观点, 并不符合历史实际。文章从: 一、历史研究坚持以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二、史学工作者的科学精神; 三、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坚持抵制教条化错误、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三个方面对上述观点提出商榷意见。

[关键词] 建国后十七年史学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005-07

20 世纪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走过了极不平常的道路。三四十年代, 她获得了重大的发展, 在此基础上, 迎来了全国解放。随着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主导地位, 从而把 20 世纪中国史学推向新的阶段。对于建国后十七年历史研究从总体上作基本的估计, 本来是不应当发生很大分歧的, 因为事情很明显, 正如“十七年”中整个社会主义事业一样, 史学工作虽经过严重的挫折, 走过弯路, 但同时又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 学术界前些年却存在这样的观点, 认为“十七年”中教条化盛行, 整个中国史变成了一部农民战争史。最近, 有的研究者进而提出: 近五十年的史学应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三十年为第一阶段, 这一阶段基本上是‘泛政治化史学’时期, 以农民战争研究为代表的研究体系使中国史学完全政治化。”^①对建国后十七年历史研究更贬斥为“完全政治化”的史学, 完全依附于政治、毫无学术的独立性可言, 甚至将之与“文革”十年中“四人帮”疯狂践踏、摧残历史科学、蓄意制造混乱、颠倒黑白扯到一起, 认为此三十年史学应划作一个历史阶段。如果这种观点确有道理, 那么, 十七年中国以

指导历史研究的唯物史观基本观点则早应宣布为过时和非科学的。认为当前史学应当彻底地改易新说的看法, 似乎也就有道理了。对十七年历史研究如何正确评价, 实则直接关系到怎样认识 20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历史地位, 和怎样看待唯物史观的科学价值及其发展前景, 如此关系重大的问题, 不能不通过深入讨论以究明史实真相。

笔者认为, 建国后十七年史学取得诸多成就, 其中, 历史研究坚持以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史学工作者的科学精神, 和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坚持抵制教条化错误、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等三项, 是我们讨论此一问题所应予特别重视的。下文即依次对上述三项略申己说。

一、坚持以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正确方向

新中国成立后, 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普及唯物史观的热潮, 广大历史教师、史学工作者自觉学习马列主义、用以指导教学和科研工作成为风气。本来, 人民革命的胜利证明了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分析中国近代社会的性质, 革命的任务、对象、方法、策略等项取得了伟大的成功, 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史

学家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人运用唯物史观写成的著作所具有的科学价值也得到了验证，这些都使史学工作者受到鼓舞和激励。新的社会、新的任务，迫切需要新的理论来指导，所以历史教师和研究者学习马克思主义是自觉地、充满热情的。建国后史学界学风的又一特点是逐步营造自由讨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风气。在建国前已作出卓著成就的老一辈学者能随着时代而前进，如范文澜、翦伯赞都在建国初发表文章，对自己以往史著中的失误诚恳地作自我批评。范文澜于1951年和1954年两次撰文，检讨延安版《中国通史简编》存在的两项缺点：一是对唯物史观运用得不熟练，因要暴露统治阶级的罪恶，而对汉武帝、唐太宗这样的杰出的帝王有贡献的一面写得不够。二是书中“有些地方因‘借古说今’而损害了实事求是的观点”，如叙述三国历史时，借吴、蜀联合拒魏来类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借孙权来类比蒋介石集团破坏统一战线。^②翦伯赞也在1952年著文作自我批评，说：“我在解放前，也常用以古喻今的方法去影射当时的反动派。其实这样以古喻今的方法，不但不能帮助人们对现实政治的理解，而且相反地模糊了人们对现实政治的认识。”^③这种诚恳的自我批评，更启发史学工作者以坦诚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史学事业。建国初学术刊物上登载直截了当地进行批评、并且指名道姓的文章，大家都认为很正常，受批评者也能公开承认错误，虚心接受。

建国初党中央和毛泽东提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也与史学界关系很大。“百家争鸣”正式作为指导全国文化、学术工作的方针，是毛泽东和党中央在1956年提出来的，而学术研究应该贯彻百家争鸣的精神，则在1953年“中国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和筹办《历史研究》杂志时已经提出。这与郭沫若和范文澜这两位著名历史学家对古史分期观点不同，需要展开讨论、争鸣大有关系。在古史分期上，郭沫若主西周奴隶说，范文澜主西周封建说，形成对史学界影响最大的两大派，毛泽东当然熟知这种情况，实行“百家争鸣”方针的精神最早向史学界提出，与这种背景大有关系。故1953年9月21日中国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

开会时，陈伯达传达了党中央的指示精神，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宜把方式弄得死板”，考虑由陈寅恪担任历史研究所二所所长，并提出“聘请研究人员的范围不要太狭，要开一下门，像顾颉刚也可以找来。增加几个研究所可以把历史研究的阵营搞起来，学术问题在各所讨论。由郭沫若、范文澜同志来共同组织讨论会。”在这次会议上讲历史研究要百家争鸣的问题，实际上是党中央主席毛泽东的意见。^④当时，范文澜即建议在这个会议上考虑把他的《中国通史简编》作为讨论的底稿。1956年，党中央和毛泽东向全国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发展文艺、繁荣学术的方针。这一时期，人民出版社等先后出版了一批基本上属于考据性的著作，如吴晗《读史札记》，刘节《古史考存》，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汉代学术史略》改题重版），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和《宋元明经济史稿》，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岑仲勉《隋唐史》和《突厥集史》，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谢国桢《南明史略》，王锺翰《清史杂考》，罗尔纲《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等。1954年《历史研究》创刊号及次年，先后发表陈寅恪的《记唐代之李武韦杨婚姻集团》和《论韩愈》两文。这些，都表明对以考证为主要方法的学者的学术成果同样充分尊重，这对于从旧中国过来的、只熟悉考证方法的学者是很大的鼓舞。百家争鸣的新高潮是因重新评价曹操问题引起的。1959年1月25日，郭沫若首先在《光明日报》发表《读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一文，从对于民族的贡献的角度对曹操作了高度评价，指出以往把他当成坏人“实在是历史上的一大歪曲”，首次提出重新评价曹操的问题。紧接着，翦伯赞于同年2月19日也在《光明日报》发表《应该替曹操恢复名誉——从〈赤壁之战〉说到曹操》，同样认为曹操是中国历史上有数的杰出人物，应该为曹操恢复名誉。同年3月23日，郭沫若又在《人民日报》发表《替曹操翻案》一文，对曹操的历史贡献作了更加全面、深入的评价。这几篇文章，如同巨石激

浪，迅速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不仅史学界，还有文学界、戏剧界以至一般文史爱好者纷纷撰文，展开热烈争鸣。许多知名学者如吴晗、刘大杰、王昆仑、谭其骧、周一良等都争相发表文章各抒己见。郭沫若、吴晗又提出对武则天和其他一些历史人物重新评价的问题，因而讨论更加广泛深入，涉及到以唯物史观评价历史人物的理论、标准等项。据统计，有关围绕重新评价曹操所发表的文章，仅至6月底以前就达140篇以上，故被称为“对我国学术界的繁荣产生了特殊的影响”。^⑤史学界在数年中展开的关于古史分期、封建土地制度问题、农民战争性质作用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尽管被称为“五朵金花”、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但它们的确是认真讨论学术问题，并不是靠行政命令发动布置的，而且各方讨论十分热烈，持续时间甚长。进行热烈讨论的还有中国近代史分期、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等。这些讨论也都对推动历史研究起到作用。

在上述自由讨论、热烈争鸣的学术气氛下，十七年中一批具有卓识的学者对于运用唯物史观指导历史研究有两点很自觉的认识：（一）世界各民族历史具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及提出的原理主要是依据西欧各国历史写出来的，其中既有适用于研究其他国家、民族历史的共同性，又有西欧国家本身的特殊性。中国学者的责任，是通过认真阅读马恩著作区分出上述二者，撇开其特殊性，只运用其共同性。并结合中国的历史实际，研究出中国的历史如何表现出共同性和自己所具有的特殊性，阐明中国历史的规律性和所表现出来的本民族的特点。（二）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东方大国，有丰富的史料，研究中国历史的规律和特点，将是对唯物史观宝库的重要贡献。笔者认为，就正常的学术研究来说，正是这种正确的指导思想，代表着十七年历史研究的前进方向。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和坚持以唯物史观原理探索中国历史特点的理论指导，促使十七年中在通史、断代史和专史领域都产生出一批优秀的史著。

其中，通史的撰著难度最大，最能反映出学术水准的高低。中国历史悠久漫长，史料汗牛充栋，

撰成好的通史，不仅需要在搜集、考核和分析史料上具有深厚的功力，尤其需要对中国历史演进的全局和各个历史阶段的特点，有自成体系的把握和贯穿全书的史识，还需要有处理史料、组织和再现史实的高度能力。在中国史学史上，能够著成受到普遍称道的通史著作、令后代传诵不衰的史家屈指可数。“十七年”中，恰恰在通史领域产生了影响巨大的著作。首先是范文澜著成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一至三编（共四册，于1953年至1964年出版）。这部著作是在延安版《中国通史简编》（1942年在延安出版）的基础上精心修订完成的，原版自远古至鸦片战争，共56万字。修订本写至五代十国，却达110万字，内容大大扩充，所以全书实际上等于是重写。这部书累计印数超过百万册，长时间成为广大干部、大学生、社会大众学习中国历史的必读著作，教育了几代人，因而在学术界被认为是20世纪影响最大的通史著作，是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范文澜原先精熟于中国传统的经史之学，他学习马列主义，又特别强调要创造性地运用，使之与中国的历史实际相结合。在延安时期他对这一方面就已有明确认识。建国以后通过修订《中国通史简编》，对此更有深刻体会，因而他有运用唯物史观原理要做到“神似”，反对“形似”的名言，一再告诫史学工作者要彻底摒弃按唯物史观现成公式去剪裁历史事实的极其恶劣的教条主义做法。他所论述的春秋战国时期是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的时期，汉族在秦汉时起就基本上形成为民族了，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秦统一以前的初期、秦到元末的中期（又以隋统一划分为中期的前段和后段）、明至清鸦片战争以前的后期等，虽然并非全部都可作为定论，但是人们读后感觉到这确是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来分析中国历史的特点，而不是生吞活剥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按照现成公式去图解中国历史。其次，是全书内容丰富，认真发掘了经史子集中的材料并利用一些考古史料，详细地论述了自远古至五代这一漫长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民族、文化、军事、外交等的发展历程，论述了历史上各种制度的沿革，评价、分析了众多的历史事件和人物。同时，全书在章节结构上组织严密、安排合理，文字

精练而生动，具有浓厚的中国作风、中国气派，这些更增加了对读者的吸引力。由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是“十七年”通史研究的又一重要收获。这部书是1961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决定，委托翦伯赞主编作为高校中国通史教材之用。主要撰写人邓广铭、邵循正、汪篭、田余庆、许大龄等都是研究各个时期历史的专家。而且，在写作、讨论过程中，翦伯赞经常就体例、理论运用和史料鉴别等问题与编写组成员反复商讨，最后定稿时，他还要字斟句酌地进行推敲（1962年至1966年，先后出版了第三、第四和第二册，包括三国两晋至近代部分。第一册的先秦部分，由翦伯赞亲自撰写，未及完成即含冤去世，“文革”结束后由吴荣曾完成。至1979年全书四册一并印行）。这部通史经过二三十年时间的考验，证明它无愧为一部成功之作，并且在中国史学史上又一次创造了集体著史、主编负责的成功经验。尤其作为大学通史教材，它具备着论述全面系统，内容繁简适当的独特优点。它文字简炼，条理清楚，而又内涵丰富，对史实的分析中肯细致而又摒除空论，重要的基本的史料都向读者提供而又绝不庞杂。本书在90年代荣获首届全国高校文科教材评奖的特别奖，确实当之无愧。

二、史学工作者的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

十七年中史学工作者精心构撰的专著、论文等，都体现出这些学者发扬中国史学优秀传统、在学术研究上执着追求的精神。这种科学精神，还突出地体现在这一时期整理历史文献的大型工程上。

十七年中因政治运动的影响和对一些人物或问题进行过一些不适当的批判所带来的消极作用，史学界中一些人的确存在忽视史料的倾向，在一段时间内甚至极为严重。但这只是事情的一面。事情的另一面是，中国史学会领导和许多有见识的专家极其重视扎实的史料工作，尤其在整理大型历史文献上做出巨大的成绩。几项著名的、嘉惠学术之功甚伟的大型工程是：

（一）整理标点《资治通鉴》。1954年，毛泽东委托吴晗和范文澜负责组织一批学者进行整理、标点《资治通鉴》和改绘清人杨守敬地图的工作。当年10月，由吴晗和范文澜为首，成立了专门的委员

会部署工作的进行。在吴晗主持下，成立了标点《资治通鉴》工作小组，进行标点和分段，组员有顾颉刚、郑天挺、王崇武、贺昌群、聂崇岐等八位著名学者，限一年内分工完成标点任务。次年2月，又成立由顾颉刚、聂崇岐、容肇祖、王崇武四人组成的校对小组，并由顾颉刚拟定标点范例，以求统一体例。标点工作系选择版本较优的清嘉庆年间胡克家翻印之元刊胡三省注《通鉴》本为底本，所有分工标点、分段的第一期成果，均再经两三人互校，最后交工作委员会复审。由于参加工作者均为造诣很高的学者，整理的组织工作和进行严密精审，故保证了点校的高质量，至此为这部传统史学的主要著作提供了一个定本。于1956年2月由古籍出版社出版。

（二）标点、整理《二十四史》。《二十四史》卷帙浩繁，共3249卷，约4000万字。以往由历代刊刻，版本甚多，往往内容略有歧异，文字错讹更多。1956年，毛泽东委托范文澜、吴晗开始组织校标点，先整理前四史。整理的队伍是从中国科学院几个历史所、全国许多高等院校抽调了人数更多的知名学者参加，目标是点校工作要超过前人，向社会及后代提供新的定本。点校、整理工作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贯彻于始终，对标点、分段、校勘规定了统一的体例，又因各史自身的特点有所变通。荟萃了以往各种较优的版本的长处，而且做到了本书前后互证（“本校”）和相关史书的比勘（“他校”），且一律写出“校勘记”附在各卷之后。经过专家们的认真工作和共同努力，至1966年上半年，已出版了“前四史”4种，完成点校的有《南齐书》等5种，《晋书》等多种也已做了大量工作。由于有这样的基础，此后至1978年全部《二十四史》才得整理完成出版，实现了为海内外提供新的权威定本的目标。

（三）整理、出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这一浩巨工程是由中国史学会组织、部署进行的。1949年7月1日，史学界人士在北京组织了中国史学会筹备会，负责人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范文澜。学会首先确定以推动近代史研究作为重点，因而立即展开了组织编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工

作。1950年成立了总编辑委员会，由11位著名学者组成：徐特立、范文澜、翦伯赞、陈垣、郑振铎、向达、胡绳、吕振羽、华岗、邵循正、白寿彝，并确定了各个专题和负责各专题编辑工作的学者。当年适逢义和团运动50周年，首先由翦伯赞主编并出版了《义和团》（4册）。次年，中国史学会正式成立，推举郭沫若为会长，吴玉章、范文澜为副会长。范文澜负责史学会的日常工作，他又是《丛刊》的总负责人。在此后十年中，史学会的主要工作，即为继续编辑出版《丛刊》。继第一种《义和团》出版之后，1952年出版《太平天国》（向达主编）和《回民起义》（白寿彝主编），1953年出版《戊戌变法》（翦伯赞主编），1954年出版《鸦片战争》（齐思和主编），1955年出版《中法战争》，1956年出版《中日战争》（均为邵循正主编），1957年出版《辛亥革命》（柴德赓主编）和《捻军》（范文澜主编），1959年出版《洋务运动》（聂崇岐主编）。以上，经过精心组织，十年之中编辑出版《丛刊》10种，共62册，3000余万字，规模如此巨大，而且是连续出书，持续不断，令人赞叹！《丛刊》是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对近代史资料的一项大规模的科学整理，涵盖了近代史的各个重要时期，提供了最有价值的研究资料，堪称是新中国历史科学的又一盛举。各个专题均依照下列科学的工作程序进行：1. 尽可能地广泛搜集史料；2. 精心地选录和合理地分类、编排；3. 分段、标点、校勘；4. 撰写书目解题，编制与本专题相关的各种附录。这些工作中无论其中的任何一项，工作都是很浩巨的。仅拿分段标点和校正错字来说，全部三千余万字的史料都经编选者认真加工、提供定本，让广大读者方便地阅读、使用，即此一项就是功德无量的工作。负责各个专题的专家，都以远大的眼光和高度严肃认真的态度，搜集并发掘了大量有关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的官、私文献，将许多稀见史料变成广大读者容易得到的，将不少秘藏史料变成公开的，将大量分散难找的史料变成集中、系统地整理出来的。同时，又尽可能地集中搜集近代史时期有关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活动的史料，搜集与政治事件有关的社会状况及学术文化范围的史料，并且在当时所能够做到的条件下，尽可

能地搜集、翻译了外国史料，体现出将中国史与世界史相联系的眼光。所有这些都保证了这套《丛刊》的极高的学术价值。负责各专题主编工作的学者，其中如范文澜、邵循正、聂崇岐等，自己本身即以近代史专家的身份担任主编工作，其他不少人则原先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在古代史或外国史，如翦伯赞、向达、齐思和、柴德赓等，但是为了发展新中国历史科学的需要，却丝毫不计较研究领域的转换和编纂工作的艰巨，无不毅然地全力以赴投身进去。正因为中国史学会卓有成效的组织工作，尤其是各卷主编均为国内第一流的学者，具有丰富的学识、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在他们的主持下，编纂工作遇到的困难都迎刃而解，取得了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因为这套《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最近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中国书店又已合作将这部巨型书籍再版。

此外，十七年中大型文献资料的整理，还有《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内容包括近代工业史、农业史、对外贸易史、铁路史、货币史、外债史、海关史等多个方面，同样堪称为整理文献资料的巨制。其他尚有《明清史料》、《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宋代、元明、清代史料笔记丛刊等多种。上述大型文献资料整理工程，都因其史料的重要性和整理工作的科学性而在海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10种，据说仅在美国就培养出一大批博士。

三、抵制教条化错误的倾向 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

在我国历史步入新时期之初，由于拨乱反正、批判极“左”错误、肃清“四人帮”影射史学流毒的需要，我们曾着重地揭露极“左”路线在史学领域的种种表现，批判教条化、公式化，片面强调阶级斗争、将之绝对化，对马克思主义词句生搬硬套、贴标签，以及研究领域狭窄、选题重复雷同、研究方法单调等等失误，而少谈十七年的成绩。在那个特定的年代，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因为，其目的是引起对“四人帮”蓄意制造混乱和对极“左”错误严重危害性的高度重视，剖析其根源，从而使历史

研究重新端正方向。但是，决不能以“教条化、公式化盛行”来概括整个十七年的历史研究，更不是由于新中国成立，马克思主义在全国确立了主导地位，就必然造成教条化错误，决不是这样。

恰恰相反，教条化所反对的正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唯物史观本身就是教条化的对立物。上述十七年史学所取得的巨大成绩，正是由于唯物史观原理得到正确运用和坚持其正确方向而取得的。不仅如此，我们在反思十七年中出现的严重曲折的时候，还应确切地承认：当错误倾向的潮流袭来时，正是坚持唯物史观指导的、成熟的史学家，如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人，勇于挺身而出抵制教条化错误，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郭沫若于1959年3月21日写了《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答〈新建设〉编辑部问》一文，明确指出简单化地提出“打破王朝体系”一类的做法是错误的，明确指出应坚持历史研究的正确方向。他说：“从新的历史观点出发，固然应该着重写劳动人民的活动，但以往的社会既是阶级社会，统治阶级的活动也就不能不写。统治阶级的活动对当代的人民有利，对整个民族的发展和文化的文化发展有利，我们就肯定它；相反的，我们就否定它。但否定它并不是抹杀，而是批判。”并指出：“如果用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历史，那么，可以写的，可以肯定的，就不多了。而这样做，即所谓反历史主义，显然是不对的。”^⑥严肃地、旗帜鲜明地指出教条化倾向的实质是反历史主义，是有害的。此文的发表，和同年发表的《替曹操翻案》，引起大规模的学术争鸣，推进了史学研究，这两件事，可以说是这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十七年对历史科学的两项重要贡献。

范文澜一向态度坚决地反对以教条化对待马克思主义，在建国初年，他就曾多次发表过重要言论。写于1954年的《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绪言》的一个根本指导思想，就是反对教条主义，因此他在文中严肃地批评教条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底生动原理变成毫无意思的生硬公式”，批评“把历史描绘为没有人参加的（或者说没有人的能动性的）各种经济过程的平稳的自行发展，把历史唯物主义变成为经济唯物主义，而生动活泼的人类历史可以用几个公

式造成了”的极其错误的做法。^⑦1957年，他应邀到北京大学历史问题讲座发表《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特别谆谆告诫要使史学研究走向健康发展的大道，首先必须大力破除教条主义，“只有反对教条主义，才能学会马克思列宁主义。不破不立，只有破，才能立。”他称教条主义是“伪马克思主义”。针对由于搞“运动”，大学里有不少教师不敢讲出自己对历史问题的看法的不正常情况，他强调说：“比如说，我们教历史课，明明自己有心得，有见解，却不敢讲出来，宁愿拿一本心以为非的书，按照它那种说法去讲。……这样的‘谦虚谨慎’是不需要的，是有害的。我们应该把‘我’大大恢复起来，对经典著作也好，对所谓‘权威’说话也好，用‘我’来批判它们，以客观存在为准绳，合理的接受，不合理的放弃。”^⑧在当时，这样明确地提出把“我”大大恢复起来，以客观实践为检验一切的标准，确实为治疗教条主义提供了一剂良药，具有石破天惊的力量！到1961年，正当教条化、公式化在史学当中盛行时，范文澜更挺身而出，一年之中一连三次在重要的公开场合发表讲话，予以严肃的批判，揭露其危害。3月，在纪念巴黎公社9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他发表《反对放空炮》的讲话，严肃地指出史学界存在着离开史实、忽视史料、抽象地空谈理论的学风不正的严重问题，强调踏踏实实进行科学工作的重大意义。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当前教条化的普遍恶劣做法是“把历史事件忽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说这种空炮放得再多也毫无用处。治疗这种教条主义病症的唯一有效办法，就是“必须对所要研究的历史事件做认真的调查研究工作，阅读有关的各种书籍，系统地从头到底读下去，详细了解这件事情的经过始末，然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方法来分析事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好的因素和坏的因素，判断这件事情的趋向是什么。”^⑨5月，在北京举行的纪念太平天国革命11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范文澜再次针对史学界流行的“打破王朝体系”和“打倒帝王将相”的问题，强调坚持严格的历史主义。他说：“这种论调好像是很革命的，实际上是主观主义的。阶级社会是由互相对立着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

构成的，打破王朝体系，抹掉帝王将相，只讲人民群众的活动，结果一部中国历史就只剩了农民战争，整个历史被取消了。”^⑩10月，在武汉举行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学术讨论会，他又同吴玉章一同强调树立严肃学风的意义。警惕教条主义的危害，与之作坚决斗争，是范文澜治学的鲜明特色，也是他在史学研究上取得卓著成就的一个根本原因。他与郭沫若、翦伯赞不愧为当时反对教条主义错误潮流的中流砥柱。

翦伯赞也在1959年、1961年、1962年连续发表文章，旗帜鲜明地反对教条化倾向。1959年，他即发表《目前历史教学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严肃地批评当时高校历史教学中出现的反常现象，为了反对“厚古薄今”，强调“厚今薄古”，竟采取将鸦片战争以前的历史只用几百字交代的做法，而一到鸦片战争那年，就是洋洋数万言；有的用颠倒先后次序来表示厚薄，先教现代史，再教近代史，再教古代史；为了强调劳动人民的作用或强调历史的必然性，不提历史上有贡献的人物，“有些教师把商鞅变法改为秦国变法。凡是讲到汉高祖的地方，都用‘汉初’代替他的名字。讲林则徐焚毁鸦片，也认为可以不提林则徐的名字。甚至讲儒家学说，有人不提孔子。”^⑪1961年所撰《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一文，是他为了回答他所主持的编写组在编撰《中国史纲要》一书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而写成的一篇纲领性文献。针对当时史学界中流行的片面强调阶级斗争、故意拔高历史上的农民起义，以今天处理民族关系平等团结的原则去看待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为了强调历史上人民群众的作用而贬低、抹杀个人的作用等错误倾向，全篇贯穿了以历史主义观点对待历史上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处理人民群众与个别历史人物的关系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显示出对当时史学工作的重要指导作用。翦伯赞明确指出，“应该历史主义地对待农民战争”，“农民反对封建压迫、剥削，但没有、也不可能意识到把封建当作一个制度来反对”，“农民所进行的反封建、反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是自发的，不是自觉的”。并指出：“在整个阶级社会历史时期，以各种身份出现的劳动人民都是在被剥削被压迫的情况之

下参加历史创造，不要把他们写得和解放了的工人阶级一样是当家作主的阶级。”“要歌颂历史上的劳动人民，歌颂他们英勇的革命斗争，但历史家不是诗人，除了歌颂之外，还要指出他们的历史局限性，指出他们在生产中的保守性、分散性和落后性。”“要反对王朝体系，但反对王朝体系是反对以帝王为中心的思想体系，不是从历史上涂掉王朝和皇帝。”^⑫1962年初，他又在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作题为《目前史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学术讲演，进一步论述了：史与论；政策与政论；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客观规律与主观能动性等问题。他旗帜鲜明地反对“用空洞的抽象的社会发展史的一般原理原则代替具体的历史”。并指出：“片面性、抽象性、简单化、绝对化、现代化，是这几年历史教学和研究中突出的缺点。”“除了阶级观点以外，还要有历史主义。……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对历史事件作出全面的公平的论断。”^⑬翦伯赞所写的《关于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和《目前史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两文，就是反对教条化、反对“左”倾思想的檄文。诚如最近有的学者在回顾整个新中国史学所走过的道路时所评价的：“对纠正当时史学领域‘左’倾的思潮的影响，扭转历史科学领域的混乱局面起到积极作用。”^⑭翦伯赞勇敢地捍卫历史主义的原则，在当时确实表现出反潮流的大无畏勇气，后来即因此惨遭“四人帮”残酷迫害致死，他是为捍卫唯物史观的原则而献出生命的！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史学家的言论和作用，表明他们才真正掌握唯物史观的精髓，真正懂得把唯物主义普遍原理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历史实际中去乃是史学工作的灵魂，在他们身上才真正代表了唯物史观的风格！这些，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为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所作的令人肃然起敬的努力，同样是对所谓十七年史学“完全政治化”的观点提供了有力的反证。

①《光明日报》2001年10月2日历史版，学术动态报道：《展望新世纪中国史学发展趋势》。

②《关于中国通史简编》，《新建设》第四卷第二期（1951年5月）；《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绪言》，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20世纪中国史学方法的发展和演变

张 越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副教授, 北京 100875)

[摘 要] 进化史观的传入和唯物史观的指导, 直接影响到了20世纪中国史学方法的发展和演变。将西方学理与传统方法相结合而成的“科学方法”的提倡, 使20世纪前半期历史考证方法得到了多样化的发展。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史学方法, 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重要内容之一, 20世纪后半期对史学方法的讨论和研究, 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史学方法 科学方法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12-07

20世纪的中国史学在历史观上的进步, 主要经历了从近代进化论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发展阶段, 相应地, 20世纪中国史学方法的演变和发展也在总体上与此密切相关。讲求史学方法, 重视史学方法论, 是20世纪中国史学的明显特色之一, 对20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和变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科学方法”的提倡与历史考证方法

19世纪末传入中国的进化史观, 为中国史学近

代化注入了理论内涵。在近代先进历史观的影响下, 史学方法也很快受到特殊的重视。从20世纪初开始, 史学方法贯穿于对客观历史的认识和研究中, 史家开始有意识地对历史发展作阶段性的考察, 将历史演进的观念与历史因果法则结合在一起, 注重从历史演进的过程中探寻因果关系。用历史进化的眼光和相应的方法研究历史, 是20世纪中国史学方法演变的先导。

五四前后对史学“求真”和建立“科学”的历

③《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 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第7—8页。

④刘潞、崔永华编《刘大年存当代学人手札》(排印本), 第45页(刘大年的回忆), 并参见《刘大年历史论文选集·〈历史研究〉的光荣》一文。

⑤鲁迅《毛泽东与知识分子交往纪事》, 《光明日报》2001年6月26日。

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三), 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第482页。

⑦《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绪言》, 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第10、48页。

⑧《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第215、219—220页。

⑨范文澜《反对放空炮》, 《历史研究》1961年第3

期。

⑩《人民日报》1961年5月31日, 《纪念太平天国革命一百一十周年 首都史学界讨论六篇学术报告——范文澜发言说历史研究必须坚持严格的历史主义》。

⑪翦伯赞《目前历史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见《历史哲学教程》, 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第320页。

⑫见《历史哲学教程》, 第348、346、355—356页。

⑬《目前史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见《历史哲学教程》, 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第374、377、384—385页。

⑭周一良、苏双碧《新中国史学研究回顾》, 《光明日报》2001年11月13日。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史学的要求愈来愈强烈。随着对西方学理了解的增多,史学方法因贯以“科学方法”而在中国史坛被特别重视起来。中国史家更加注重中西史学结合的问题,而对史学方法的探索,成为一个突破口。这一现象,从表面上看,是在五四时期强调科学的时代思潮中,史学沟通中西的具体表现,实质上与历史观有着内在的联系。

史学求真,首先基于史学摆脱了经学思想和义例的长期束缚。五四时期史学走出了经学羁绊,这就使史学有可能将追求历史真实真正作为观念和方法上的学科目标。现代意义上的史学“求真”,始于儒家经典的神圣光环的被打破。梁启超说学者应该“为学问而学问,断不以学问供学问以外之手段”。^①顾颉刚认为,“应用只是学问的自然结果,而不是着手做学问时的目的”。^②史学求真,关键在于将史学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而不掺杂其他功利性的、非学术性的目的。只有在观念上真正认识到历史学最基本任务之一是努力接近历史的真实、弄清历史的真相,才有可能把史学作为一门科学来对待。

建立科学的历史学,因五四新文化运动对科学的提倡而成为中国史学在20世纪的首要目标。提倡科学,重在一种渗透到各个学术研究领域的科学精神,而表现出来的,则是对研究中的科学方法的大力提倡。五四时期的中国史学要求建立科学的历史学,尽管对于究竟什么是科学的历史学有着不同的见解,但是在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历史这一点上,意见基本是一致的。

对于“科学方法”的宣传和提倡,以胡适最著名,影响也最大。胡适一生不断地宣传倡导“科学方法”。他多次讲到这样的观点:“我的唯一的目的,是要提倡一种新的思想方法,要提倡一种注重事实,服从验证的思想方法”。^③胡适一生所写注重“学问思想的方法”的文章,据统计约在百万言以上。^④这在20世纪中国史学家中应属独一无二,也构成了胡适最重要的学术特色。胡适以外,多数五四时期史家也都在不断强调科学方法对历史研究的重要作用,如顾颉刚、^⑤朱希祖、^⑥陈训慈^⑦等。

五四时期形成了输入西方史学理论与史学方法的热潮,中西史学结合是史学科学化的重要途径。

将“科学方法”与中国传统的考证方法相联系,是当时学术界结合中西的主要呼声和趋势。胡适结合西方现代科学方法,阐发清代乾嘉考据学已经具有了“科学”的精神。他的贡献在于,把中西结合之“科学方法”上升到了方法论层面。^⑧五四时期以来,中国史学以历史考证学最为兴盛,不能不说与胡适这种中西结合的方法论倡导有着直接的关系。梁启超也多次提及清代考证方法的科学意义,从他对传统史学的重新发掘、对史料的辩证系统的认识、对清代学术的全面研究等方面,仍然可以在更深的层次看到进化观点和方法对他的影响。

科学方法在史学研究中的具体实施,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史料的科学认识和运用;二是对历史考证方法的科学阐释和提倡。这就直接促成了新的历史考证方法的盛行。20世纪前半叶,新的历史考证学成为中国史学的主流。考证方法因被强调为具有科学的因素而受到重视,加之受到各种西方史学理论与方法的影响,新的历史考证学在具体研究方法的实施上表现出了多样化的趋势,大大丰富了新历史考证学自身。在20世纪前半期,影响较大的历史考证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古史二重证据法。王国维在研究中实践并总结出的“二重证据法”,被称誉有“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之轨则”^⑨的作用。利用地下实物与文献记载互证的方法,并非王国维的发明,至少在宋代就因金石学的兴盛而加以运用,但王国维是将这种方法条理化并总结出来的第一人。二重证据法使人们认识到了上古历史的些许真实状况,而且证实了文献记载的可信程度。

(二) 实验主义的考史方法。胡适遵从他在美国的老师杜威(John Dewey)的实验主义学说,将实验主义中实验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存疑的方法与清代考证学的方法相结合。实验主义考史方法的口号是“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总起来看,这与其说是一种方法,不如说是一种治学的精神和态度。真正具有“方法”意义的内容,是他根据中国传统治学方法与西方现代科学法则加以贯通,所得出的一系列结论。

(三) 历史演进的方法。1923年顾颉刚提出的

疑古学说，被总结为“是用历史演进的见解来观察历史上的传说”。^⑩顾颉刚考辨古史，是用演进、变化、发展的眼光看待充满着传说、神化和编造的中国古史系统。进化史观在顾颉刚那里既是一种理论上的指导，也是一种方法上的运用。疑古学说首次大胆地指出了旧的古史系统的不可信，在史学上有着斩除思想上的荆棘、更新史学观念的重要作用。

(四) 广泛搜集材料，列举类例与归纳演绎的考证方法。充分继承乾嘉考证学中的列举类例与归纳演绎的考证方法并大加发扬的是陈垣。对于历史考证，陈垣要求搜集材料要“竭泽而渔”，尽量扩大史料的范围，而且注重第一手材料。从复杂的史料中寻求并归纳类例，在研究中将各种有关材料排比、归纳和演绎，寻找出真实可信的材料用于历史考证。

(五) 不同语言文字比较与诗文证史的考证方法。这基本上是陈寅恪的考史特色。他充分利用汉语言文字以外的文字记载材料，大大扩展了史料范围。他还把诗词、小说等文学作品当作史料看待，从诗文的材料中考订历史真相，用历史的材料笺证诗文，诗史互证。

(六) 史料比较与语言学的考证方法。以傅斯年为代表。傅斯年说：“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⑪“假如有人问我们整理史料的方法，我们要回答说：第一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三还是比较不同的史料。”^⑫受到德国兰克学派的影响，他还特别注重由语言文字学入手，认为这是治一切学问的“基本功夫”。

20世纪新历史考证学的各具特色的、含有科学因素的考证方法，不仅对探明历史真相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为历史研究在更高层次上的理论归纳和总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同时也应看到，在历史考证学的范畴内，重视历史材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如果把史料的方法和作用过分夸大，可能也会失之偏颇。

当时的一些史家还着力在其他方面对史学方法进行探讨。如强调史学研究方法与其他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之间的关系，进而提出用跨学科的方法研究历史，何炳松、李璜、陆懋德等人对

此都有专门论述。

由于重视史学研究方法，在20世纪前半期，相继出现了一批专门探讨史学方法的著作，如姚永朴《历史研究法》(1914年)、李泰棻《史学研究法大纲》(1921年)、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1922年)、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1926年)、何炳松《历史研究法》(1927年)、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1930年)、杨鸿烈《历史研究法》(1939年)、陆懋德《史学方法大纲》(1945年)、吕思勉《史学研究法》(1945年)等。这些论著对史学方法的有关问题都作了不同程度的探讨。

二、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史学方法的确立与发展

就在胡适等人大力提倡“科学方法”的时候，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始传入中国。李大钊是传播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他所撰写的《史学要论》及其他一系列宣传和论述唯物史观的论著，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从20年代到40年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中国史学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主要反映在中国通史的撰述、先秦史和近代史的撰述、思想史的撰述和中国民族史的撰述。这些论著努力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下认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并据此来认识中国社会历史的进程和当时的中国社会性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从历史观和方法论上，推动了中国史学走向科学化的道路。

由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倡导并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观察历史，所以其历史研究方法是强调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其显著特点是重视社会经济生活在历史运动中的基础作用，重视阶级分析方法，重视历史主义原则。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下，新中国建立前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表现出了十分鲜明的方法论特色，其中最主要的可以简要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 坚信历史学是一门科学，唯物史观是科学的历史观，研究和认识客观历史，应当以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为基础，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探索历史发展过程，认清社会性质，用社会存在说明社会意识。这是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

方法区别于以往一切历史研究方法的根本所在。

(二) 中国历史的发展和世界历史一样,有着统一的历史发展规律,都依照着五种社会形态向前发展,同时,中国历史由于其自身的具体条件,还有其特殊性。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学说,是研究历史的基本理论依据和方法论依据。

(三) 重视历史上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认为除原始社会外,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只有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将阶级分析方法作为研究历史的基本方法之一。

(四) 在历史研究中重视史料,不仅尊重其他史学派别在史料及具体研究中的成果,而且在自身的研究中也尽可能全面地鉴别、分析、占有第一手材料。同时,还强调史学研究的对象不仅仅是史料,而是活生生的客观历史,主张理论与史料的结合。

(五) 主张历史研究中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重视历史学对当时革命事业的现实功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坚持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历史研究可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和认清历史真相,由此为现实的斗争服务,并使用借古喻今的方法以显示历史学的现实作用。

显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都坚持以重视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研究为基本研究方法。这是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方法区别于以往其他史学的明显标志。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确立了其主导地位。此后的17年中,随着唯物史观原理的广泛传播,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历史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十分重大的研究成果。同时,由于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所面临的急迫任务是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理论体系,用以指导具体的历史研究,所以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史学理论和方法论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结果不仅大大加深了人们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理论认识,而且还从史学方法方面对以往研究中曾经出现并依然存在的错误和偏差进行了纠正。但是,随着对相关理论问题讨论的不断深入,更由于不断升级的政治运动的严重影响,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和方法论研究在获得新的成果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重大的失误。

新中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史学界已经就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过程中的一些史学方法问题进行了积极地讨论,并着重强调了以下两方面的基本认识。第一,倡导辩证的分析方法,反对片面化、绝对化的教条主义。正面阐述辩证分析的原则,为新中国建立以来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成果打下了坚实基础。第二,强调实事求是的、历史主义的看待历史上的人和事,在研究过程中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新的形势下,强调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对历史上的问题采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还历史本来面目,这不仅有利于纠正以往存在的偏差,也从根本上坚持并维护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科学性。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主导地位确立的最初几年,时值史学界也和全国各界一样普遍处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热潮中,处于在全国范围内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贯彻于历史教学和历史研究中的平稳发展阶段。在比较宽松的大环境下,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呈现了正常、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对史学方法诸原则的提出和强调,虽然并不系统全面,但总体方向是正确的,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有着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50年代中期以后,有关史学方法方面的讨论,主要包括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史论关系、古今关系等问题。此外,在史学界涉及规模和范围更大的是对所谓“五朵金花”——古史分期问题、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农民战争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和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研究深度,使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设(包括方法论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讨论也都同属于方法论问题的范畴。对这些问题讨论的本身,也反映了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方法的建设和充实。但是,受到当时政治上“左”的倾向的严重影响,史学研究也逐步滋生起来对马克思主义作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理解和运用的错误倾向。到了60年代中期,随着形势的急转直下,学术讨论被上纲为政治斗争,史学界的正常研究和争论也就无从谈起。

17年史学对史学方法的探讨和争论,从一个侧

面反映出了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历史研究相结合的过程中遇到的、并必须面对和做出回答的方法论问题。这既是坚持和维护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科学性的问题，也是妥善处理好马克思主义史学中一直存在着的历史与现实的关系的问题。只有把这些问题弄清楚，才有可能真正推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健康发展。今天看来，成就与失误并存。我们不当因为存在失误，就完全否定或无视 17 年对史学方法问题的探讨的努力；同样，也不可回避失误或讳言教训。已经有许多学者对 17 年史学方法作出了深刻的、有价值的思考，这对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三、新时期以来对史学方法的多样化探讨

十年浩劫过后，新时期的中国史学开始了新的历程。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史学界在强调历史研究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必须实事求是的同时，对曾经发生的错误开始了深入的反思，继而在力图戒除过去的简单化、绝对化的形而上学方法的基础上，重新面对那些“文革”以前曾经被重视的研究课题，对在探讨这些问题时曾经出现过的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等极“左”倾向作了清理和批评。同时，对有关史学方法的诸问题也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以往被轻视并遭到批判的历史考证方法重新受到重视。

80 年代，出现了一批论述历史考证方法的文章，还出版了一些重点阐述历史考证方法的论著。正面阐述历史考证，在以往因为怕惹上重视史料、轻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罪名而被视为禁区。但此时人们已经认识到，尊重事实、重视史料是历史学科的基本要求，离开史料和史实而空谈理论，曾经给史学界带来了极坏的影响，完全否定历史考证方法所导致的学风是造成失误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还历史学的科学性，历史考证方法必须被重申和重视。对历史考证方法的论述，主要包括对史料的搜集、鉴别和整理，对史料的范围、价值及在历史研究中的地位、地位的阐述，对历史考证方法的介绍和总结，对陈垣、陈寅恪等史学家在历史考证学方面的成就的研究和肯定等。

但是仅重视历史考证方法，对于新时期的史学方法的建设和发展的作用还十分有限，因此，80 年代中国史坛形成了一股探讨史学方法的热潮，主要内容是：其一，加强对历史学自身的方法的研究；其二，对国外史学方法的积极引进和介绍，以及探讨如何将这些新方法尝试运用于历史研究中去。^⑬

对于前一个方面，初步明确的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历史科学根本的指导理论之外，历史学还应当有自身的理论方法。而历史学自身的研究方法的内容和范围是什么、与唯物史观的关系如何等，成为人们需要研究的问题。多数人认为应当在恢复马克思主义本来面目的基础上来研究这些问题，而且，不论是强调史学自身方法的研究，还是重视历史考证方法，都不应该离开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

对于后一个方面，1980 年，有人将系统论和其他自然科学的方法用于对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研究。^⑭这一看似新颖的方法在当时的史学界产生了极大影响，并直接导致了讨论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相结合的热潮。今天看来，把系统论等“三论”运用于历史研究中的尝试并不成功，无论是对理论本身的理解，还是理论与史实的结合，都存在着许多缺陷，所以这种方法如昙花一现，热闹一阵之后，便沉寂下来。但是，由此引发的要求结合自然科学方法研究历史的呼声及产生的影响，对于突破旧有的研究框架、开拓新的研究观念和思路，其意义无疑是非常深刻的。如在历史研究中区别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不同特征、抽象研究与具体研究的不同要求等方法论问题，都得到了程度不同的明确和澄清。由此还进一步引出了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创刊不久的《史学理论》杂志指出：“从国际史学发展的状况看，史学的变革必须走跨学科的道路。只有跨学科的研究，才能使史学摆脱题材狭窄、方法陈旧、门类单一的缺陷。”^⑮诸如计量史学、心理史学、比较史学、口述史学等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或从国外被介绍引进，或被尝试运用于史学研究中。社会史、文化史等新的研究领域也开始得到重视。从自然科学方法到跨学科方法的发展，说明了中国史学在方法上努力寻求突破的轨迹。

这一现象之所以出现，主要是长期以来遭到各

种条条框框禁忌的史学界，在获得思想解放的机遇下，渴求接受新观点和新方法、希望中国史学得到发展的突出反映，其积极意义，已经为人们多所论述。^⑮但是，如果对各种新方法仅仅是凭着介绍和讨论就能达到目的，问题就简单多了。而事实并非如此。与80年代探讨史学方法热潮相伴而来的“史学危机”意见的出现，就可以说明一些问题。对此，抛开其他因素不谈，仅就史学方法而言，尽管五花八门的新方法接踵而来，但实际运用于史学研究中的有份量的成果却寥寥无几。很显然，要真正在史学研究中从方法上有所突破，既需要时间，也需要下更大的气力进行实际的研究。因此，进入20世纪的最后十年，相对以前讨论史学方法的热闹场面而言，显得冷清了许多，但是许多学者使用不同的史学方法从事的研究及所获得的收获，却是实实在在的，而且初步形成了多样化发展的局面。

使用新方法进行研究的成果在90年代不断问世。通史性的、断代史性的和地域性的社会史、文化史著作纷纷出版，妇女史、家庭史、城市史等新的研究领域不再是一片空白，民族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在具体研究中得到了积极地使用。由于结合了具体的研究，使新的理念与方法在具体研究中得以运用、实践和积累，在此基础上抽象出对理论与方法的再认识，其意义较之以往不可同日而语。从总体上看，在思想领域呈现出空前活跃的局面下，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不断有宏篇巨制完成出版，在研究内容上更加贴近现实，更加关注学科的生长点，也大大拓宽了研究领域。成果之丰富、方法之多样，前所未有，展现了中国史学蓬勃发展的喜人景象。

新时期以来的中国史学，随着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探讨的深入，已逐渐摆脱了以往简单化、片面化的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基本上克服了曾经给中国史学带来灾难的“左”倾思想和教条主义的束缚。与此同时，史学方法的多样化发展，也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带来了新的生机，“如果说新时期历史学的发展，无论就其队伍规模、成果数量和总体水平来说，都大大超过了中国的近代

史学产生以来的任何一个时期，这种估计一点都不过分。”^⑯但是，一段时期以来，有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和方法采取了一种否定、漠视或排斥的态度，且不说这种做法本身就与某些人曾经标榜的“求真”的宗旨根本不符，即使是在发展历程中存在过失误和偏差，也无法掩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对中国史学在各个方面的巨大贡献。可以说，正确的历史观和方法论，使中国史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彻底改变了中国史学的面貌。

四、面向21世纪史学方法的走向

21世纪的中国史学，将继续以马克思主义史学为主导地位，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呈现出多样化、多学科、开放性、创新性的蓬勃发展态势。面向21世纪的中国史学还面临着许多历史性的任务，为了迎接这些新的任务、接受新的挑战，进一步丰富史学研究方法、向更深的层次推进史学方法论的建设，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待这个问题。

（一）方法论的建设离不开历史观的指导，坚持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为指导，才能保证史学方法在正确的道路上发展和创新。对此，在认识和实践上应当明确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纠正对于唯物史观的简单化、公式化的搬用，并不是由此证明唯物史观的根本原则不可以用来指导研究历史，更不是证明研究历史必须脱离唯物史观的指导”；二是“纠正对于唯物史观的简单化、公式化的搬用，使历史研究者的思想得到解放，从而能够在唯物史观的总的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并善于吸收当代国内外各个学科在理论、方法论上的新进展，以丰富唯物史观的内涵。”^⑰历史观与方法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以前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当作史学研究的全部理论和方法，阻碍了对史学自身方法的探讨，对史学研究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但是如果离开历史观而孤立地谈方法，也是不正确的。21世纪的中国史学，应当建设以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为指导的，由多角度、多层次、互相联系并互为补充的多样化统一的史学方法体系，使之在历史研究中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进一步引进、吸收和借鉴国外的史学方

法,继续在各种新开拓的研究领域完善和深化新的研究方法,归纳和总结出其内涵、功能和特点,从而形成真正适合于中国史学研究的多样化的史学方法体系,而不再是仅仅停留在介绍和议论的阶段。历史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的交叉和渗透,在当今史学界已成为不可阻挡之势。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史学家的思想将更加解放、更加活跃,中国史学界将更加关注外国史学的发展动态,关注中外史学的交流。但同时还应当记取的是:其一,外国史学理论和方法在中国的引入和传播,从来不曾脱离中国社会发展的广阔历史背景。其二,外国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引入和研究,从来是和中国史学的建设联系在一起的。其三,引入和研究外国史学理论和方法,要立足于中国史学坚实的基础上。^⑩通过考察以往西方史学传入中国的历程所得出的规律性认识,对21世纪吸收和借鉴国外史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努力发掘新史料,利用现代化的高科技手段和方法寻找发现、保存积累、分析整理史料,继承传统的考证方法,并在具体研究中加以发展,从研究方法的角度规范学术研究,树立良好的学风。

(四)全球化趋向将更加明显地促进史学方法的更新。从表面上看,全球化趋向为我们了解国外史学发展的动态、与国外史学界同行的交流、学习发达国家史学家在研究工作中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等,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从内容上说,全球化趋向要求用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系统方法认识历史的变动,要求把中国历史的盛衰放在世界史的变动过程中来考虑。人类所共同面临的诸如环境、资源、气候、战争、自然灾害、文化趋同、商业竞争等全球性问题日益凸现,历史研究同样应当关注这些问题。在历史研究中对这些问题作出反思,要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视野更为开阔的跨学科研究。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历史学家应当尽力摆脱封闭的思维定式,更新知识体系,增强创新意识,丰富史学研究方法,加强史学方法论建设,使中国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新世纪有更大的发展。

①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8页。

②顾颉刚《自序》,《古史辨》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5页。

③胡适《我的歧路》,《胡适文存》二集卷三,上海亚东图书馆1924年版,第100页。

④见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9页。

⑤顾颉刚《国学门周刊1926年适刊词》,《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1926年第2期。

⑥朱希祖《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北京大学月刊》1919年第1期。

⑦陈训慈《史学观念之变迁及其趋势》,《史地学报》1921年第1期。

⑧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第2期。

⑨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见《王国维遗书》第1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第1页。

⑩胡适《古史讨论的读后感》,见《古史辨》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92页。

⑪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史料论略及其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0页。

⑫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史料略论》,见《史料论略及其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⑬参见《历史研究方法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⑭金观涛、刘青峰《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结构:一个超稳定系统》,《贵阳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2期。

⑮《史学理论》1988年第1期。

⑯参见肖黎主编《中国历史学四十年》,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王学典《二十世纪后半期中国史学主潮》,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刘新成主编《历史学百年》,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曹家齐《顿挫中的嬗变——20世纪的中国历史学》,西苑出版社2000年版。

⑰林甘泉《世纪之交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⑱瞿林东《中国史学:20世纪的遗产与21世纪的前景》,《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5期。

⑲参见于沛《外国史学理论的引入和回响》,《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马克思主义史学* 对中国革命的重要贡献及其基本特点

侯云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北京 100006)

[摘要] 本文认为, 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与中国的革命事业息息相关, 中国的革命事业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 同时, 马克思主义史学又对中国的革命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在新中国成立前30年中的不同历史时期特点虽多不相同, 但从整体上看, 亦有共同的特征。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史学 革命事业 重要贡献 基本特点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019-06

社会的改造是五四运动以后中国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在新文化运动提倡以科学、民主为核心的思想观念的改造之后, 以政治革命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的全面改造, 成为当时的首要任务, 并形成全社会的共识。关注社会改造, 研究社会的产生、发展和变迁, 探索社会运动变化的规律, 成为历史学发展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史学在社会运动的激荡下, 既肩负起了社会改造的历史使命, 又适应了历史学发展的方向, 因而迅速发展壮大起来。以下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史学对中国革命事业的重要贡献和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的基本特点两个方面, 略陈己见, 以求教于史学界同仁。

一、马克思主义史学对中国革命事业的重要贡献

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与中国的革命事业息息相关, 中国的革命事业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 同时, 马克思主义史学又是中国革命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 对中国的革命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 马克思主义早期史学家如李大钊论证了革

命者乐观向上的人生观, 对早期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鼓舞革命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说: “过去一段的历史, 恰如‘时’在人生世界上建筑起来的一座高楼, 里边一层一层的陈列着我们人类累代相传下来的家珍国宝。这一座高楼, 只有生长成熟踏踏实地的健足, 才能拾级而升, 把凡所经过的层级所陈的珍宝, 一览无遗; 然后上临绝顶, 登楼四望, 无限的将来的远景, 不尽的人生的大观, 才能比较的眺望清楚。在这种光景中, 可以认识出来人生前进的大路。我们登这过去的崇楼登的愈高, 愈把未来人生的光景及其道路, 认识的愈清。无限的未来世界, 只有在过去的崇楼顶上, 才能看得清楚; 无限的过去的崇楼, 只有老成练达踏实奋进的健足, 才能登得上去。一切过去, 都是供我们利用的材料。我们的将来, 是我们凭籍过去的材料现在的劳作创造出来的。这是现代史学给我们的科学的态度。”^① 这种乐天努进的历史观教我们“在此进步的世界中, 历史中, 即不应该悲观, 不应该拜古, 只应该欢天喜地的在这只容一趟过的大路上向前行走, 前途有我们的光明, 将来有我们的黄金世界。”^② “社会生

活的动因，不在‘赫赫’‘皇矣’的天神，不在‘天’‘天纵’的圣哲，乃在社会的生存的本身。”英雄豪杰“并非有与常人有何殊异，只是他们感觉到这社会的要求敏锐些，想要满足这社会的要求的情绪热烈些，所以挺身而出为社会献身，在历史上留下可歌可哭的悲剧、壮剧。我们后世读史者不觉对之感奋兴起，自然而然的发生一种敬仰心，引起‘有为者亦若是’的情绪，愿为社会先驱的决心亦于是乎油然而起了。这是由史学的研究引出来的舜人亦人感奋兴起的情绪。”^③

(二) 马克思主义史学得出了马克思主义适合中国国情的论断，这是一个关系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发展前途的重要结论。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从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出发，揭示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共同性与一致性，并以铁的事实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完全符合中国的实际。这一结论不仅有力地堵击了“中国国情特殊论”者对中国近代社会性质和中国社会史的歪曲，而且为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中国近代的基本国情，指导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革命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历史依据。在中国革命遭到严重挫折的关键时刻，不少人对革命产生悲观情绪，以至徘徊彷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却雄辩地向人们揭示出这样一个真理：无论中国历史的道路是如何坎坷曲折，但它最终将会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揭示的那样，一定会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明天。尹达在《郭沫若先生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文中说，郭沫若“以锋利的文字笔法，把枯燥的中国古代社会写得那样生动，那样富有力量，对当时的青年知识分子，正像打了一针强心剂”。^④作为一部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它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出发，根据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来揭示中国社会历史的过程和特点，第一次把中国有史以来的社会发展进程，叙述为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几种生产方式有规律的交替过程。尽管郭沫若对中国社会史发展阶段的划分不一定很准确，但他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这种开创之功却是不可磨灭的。

(三) 正确论证了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确认近代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而为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的判断，为党的六大的决策，提供了正确的历史和理论依据。李鼎声在1933年出版的《中国近代史》中说：“我们研究中国史的主要任务，乃是要考察中国社会在全人类历史之一般的进展过程中特有的发展路线，同时要解释中国历史上的许多重大事变——如民族的分合斗争，社会形态的转变交替，各阶级的分化战斗，各种文化制度与意识形态的递嬗变化等等——发生的原因与其成果，说明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的交汇影响。”^⑤“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的任务，就是在说明国际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来，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所引起的重大变化，中国民族的殖民地化的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阶级之分化与革命斗争的发展起落。”^⑥“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虽然是局部地兴起来了，而它并没有占着绝对的优势，并且是受着国际资本的桎梏与奴役的。所以中国的近代史完全不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近代史相提并论，后者是一部资本主义的发达史，而前者却是一部中国民族沦为半殖民地及国民经济受着帝国主义破坏的历史，这部编年史是用血与火来写成的。”^⑦党的六大明确规定中国近代的社会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详细分析了中国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特点和任务。正因为有了正确的认识和正确的理论指导，才有了中国革命的胜利。

(四) 呼唤正义、鞭答邪恶、鼓舞人民、惩恶扬善。在文化思想战线展开的对反动派的斗争，成为党对敌斗争的第二条战线。在战火纷飞的岁月里，特别是在反动派猖獗、革命处于低潮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以通俗的形式，既科学地说明了革命的道理，又生动地描绘了革命的前途，鼓舞人民坚持斗争，增强了胜利的信心。在敌占区昆明，吴晗积极地配合那里的人民所进行的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的斗争。翦伯赞对南明史的研究，则着重对南明统治阶级和南明时期历史规律作新的总结。他出于对民族命运和阶级命运的无限关怀，怀着极大的愤慨和忧虑，研究南明历史的经验教训，借古喻今。

1940年9月18日，为纪念辽沈沦陷九周年，他撰写《辽沈沦陷以后的明王朝》一文，赞扬了明朝军民英勇抵抗的悲壮历程，揭露了明朝君臣的政治腐败以致尽失辽东的教训。这对国民党的不抵抗而失辽沈是一个批判。在《论明代宦官及阉党政治》一文中，他指出阉党专政与厂卫政治是明末政治腐败与崩溃的主要原因；在《论南明第二个政府的斗争》一文中，指出南明唐王政权的根本错误，就是不抵抗南侵清军，反而全力进攻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这也是对国民党政权积极反共的谴责。特别是抗战后期的1944年，国民党在政治上腐朽反动，国内阶级矛盾更加激烈，民族矛盾也空前加深。在此历史关键时刻，翦伯赞怀着无限愤慨，写下了《桃花扇底看南朝》等研究南明史的论文。《桃花扇底看南朝》是为纪念甲申明亡300年而写的，文章虽是对历史性文艺作品的评论，但实际上是一篇历史问题的总结。文中对南明王朝的腐败与妥协，作了无情揭露和愤怒批判，并揭露了福王以“迎立”先后为标准，重用提拔魏阉奸党，排挤爱国重臣的倒行逆施。《桃花扇底看南朝》一文既是对南明王朝的愤慨之作，又是南明王朝的挽歌，同时也是对过去那些宣扬同情论和惋惜论的旧史家观点的批判。

（五）总结了历史上“革命”的经验、教训。如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首先分析了明朝灭亡以及李自成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发展壮大的原因，认为明朝的灭亡绝非一朝一夕养成的祸患。他认为“明朝统治之当得颠覆，崇祯皇帝实在不能说毫无责任”，那种“君非亡国之君，臣皆亡国之臣”的论调是不符合实际的。郭沫若还高度评价了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认为他不好酒色财货，骑术很高，军法也很严，与张献忠等农民起义的领袖不同。其次，高度评价了李岩在李自成起义军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认为李岩的加入给李自成的势力和作风带来了很大的转机，李自成起义军进京以后，李岩多次劝谏李自成要严肃军纪，用策略解决吴三桂问题。可惜后来李自成由于猜忌把李岩杀掉了，使得起义军最后被清军打败，李岩的个人悲剧也扩大成了民族悲剧。第三，总结了李自成起义军由胜利转向失败的原因。毛泽东对《甲申三百年祭》进行了高度评

价：“你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作为整风文件看待，你的史论、史剧大有益于中国人民。”^⑧此文对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使之保持清醒头脑，争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对反动派错误理论的批判。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配合其武装侵略，驱使其反动文人，打着研究学术的幌子，无耻地歪曲中国历史，对中国人民进行精神麻醉。秋泽修二于1937年抛出了《东方哲学史》，后又抛出了《中国社会构成》，宣传中国社会为“亚细亚的停滞性”，非以外力推动则不能发展的反动理论。吕振羽从1939年至1940年，连续写了《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诸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创造民族新文化与文化遗产的继承问题》等文，发表于《理论与现实》等刊物上，对秋泽修二等的法西斯史学观点进行了全面批判。吕振羽说：秋泽修二在其《东洋哲学史》中散布的谬论“虽然还穿了一件历史唯物论的外衣，但已经走到玩弄现象与虚构图表的歧途。他在变成日本法西斯宣传员以后，便公然强奸历史唯物论，来曲说中国史，使之符合于日本统治者侵略主义的宣传。因此，我们可以说：由《东洋哲学史》到《中国社会构成》的秋泽修二，或者说由冒牌的马克思主义者到法西斯的宣传员的秋泽修二，并不是偶然的变节，而是其思想发展的一贯过程。”^⑨秋泽修二在《中国社会构成》里，判定“中国社会之特有的停滞性”，即“亚细亚的停滞性”的根源，是“专制主义及中央集权的官僚制”，“这是由于中国孤立的公社的存在，合农业手工业于一体的公社关系的存在”，是中国社会内部力量所无法克服的。吕振羽对此指出，秋泽修二“把经济的集中表现的政治看成为规定中国社会发展形式的决定因素，这便无异说中国社会的‘停滞性’是由于先天的内在矛盾的规定。这种历史唯心论的谬说，并不能说明‘中国社会的性格’，只能说明法西斯理论的反动特性，也是一种笨拙的反动宣传。”^⑩邓拓亦写有《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再论中国封建制的“停滞”问题》等文章，对此进行了批判。这些批判有力地回击了日本

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少数托派分子、买办文人对中国社会历史和中国社会性质的歪曲，有利地配合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和民族解放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要建设一个一党独裁的中国，人民则希望建立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人民共和国，为此两党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积极配合这场斗争，主要围绕蒋介石兜售的《中国之命运》进行批判，如范文澜《中国近代史》、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翦伯赞《桃花扇底看南朝》、《我的祖国我的家乡》、吴泽《论自由主义》等陆续出版，对洋奴买办思想、封建正统主义和第三条道路等进行了批判。

二、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特点各不相同。从开始传播到1927年大革命失败，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特点：一是适应当时民主主义革命的需要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结合在一起。二是这个时期的史学著作大都是用一些历史事实来为唯物史观的宣传作注释，是为论证中国革命问题而回顾历史，中心是借历史进行革命宣传，几乎没有脱离当时政治斗争的支配。三是这些历史作品都是尝试性的，带有早期初创的痕迹。四是此时史学研究的主体基本由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所构成，他们是因为研究革命的理论以推动革命实践的关系而涉足于史学研究领域的，还不是以史学研究为专职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

从大革命失败到1937年抗日战争的爆发，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同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史学流派的斗争中，取得了一系列的重要成就，具有以下一些特点：开始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历史实际结合起来，通过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索，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意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中国历史学科逐步建立起来。在研究方法上，以郭沫若为代表，历史文献与考古学、古文字学相结合，对各种考古文物的分析和甲骨文金文的解释来论证中国古代社会问题，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开辟了新途径，奠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基础。经过三次社会大论战，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影响大大加强。一支富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史学队伍逐步成长壮

大。

从1937年到新中国成立，马克思主义史学具有如下特点：民族危机，国难当头，史学家们大义凛然、责无旁贷，把史笔变为刺向敌人的投枪；体现了学术研究为革命事业和现实服务的革命性；很好地配合了党的路线和策略；进行了扎实的史学研究且富有成果，保证了历史研究的科学性，做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开辟了不少新的研究领域，如民族史、思想史、先秦诸子研究，表明党已经开始重视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新中国成立前30年中，经历了唯物史观的传播、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和初步发展这样几个阶段，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已初具规模。从整体上看，马克思主义史学呈现出以下基本特点：

（一）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在批判封建史学和资产阶级史学的基础上形成的。封建史学和资产阶级史学都是与无产阶级所从事的革命事业不相容的。因此，不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史学特别是封建史学，马克思主义史学就无法建立。但是批判不等于全盘否定，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和总结历史，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中国革命。毛泽东特别重视历史对中国革命事业的指导意义，他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并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个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不仅从根本上明确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对于中国革命事业的指导意义，而且还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建立的具体途径。

（二）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在中国的兴起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一样有其历史必然性。

20世纪20年代以来,社会问题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中心问题,是其它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渊薮,历史的研究也在朝社会发展史、革命史和客观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状态转向。这种转变既与整个世界史的影响有关,更与中国的现实密不可分。所以,当马克思主义一传入中国,即显示了盎然生机。李大钊的《史学要论》一出版即以其特殊的魅力,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欢迎。蔡和森《社会进化史》、李达《现代社会学》、《社会史大纲》、瞿秋白《社会科学概论》等关注社会问题、研究社会发展史的著作也纷纷问世。

(三) 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发展均与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进程息息相关。大革命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史、农民运动史和国际工人运动史沛然兴起。如刘少奇、朱少连合写的《安源路矿俱乐部略史》、邓中夏的《中国工人运动史》、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彭湃的《海丰农民运动》、恽代英的《中国共运史》、蔡和森的《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等,就是为了适应中国革命的需要而开展的历史研究。30年代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社会史和农村社会性质的三次大论战,也是为了回答“中国革命向何处去?”的现实问题而展开的。抗日战争时期,历史学家又不约而同地把历史研究的矛头转向了批判法西斯主义和卖国主义,开展了旨在增强民族自信心、维护国家主权的边疆史地研究。解放战争时期开展的争取民主、反对独裁的斗争,同样也来自人民解放事业的激励。从唯物史观的传播,到深入探讨中国社会历史的一系列问题,无不是在现实革命斗争的推动下展开的。中国革命进程中每一次大的变化,都促使史学发生一次变革。可见,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是中国革命斗争的产物。

(四) 初步建立了历史学的科学体系。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使社会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近代进化论向唯物史观的转变是20世纪中国历史学最显著的进步。唯物史观既克服了唯心史观的弊端,使历史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又克服了机械唯物主义的弊端,正确说明了人在历史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树立了以下正确观点:历史

不再是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是有规律可循的自然历史进程;历史变动的根本原因不是人们的思想动机,而是变动背后的物质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的变革是一切社会制度和思想观念变动的原因,正确回答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终极原因;肯定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作用等。在唯物史观的正确指导下,对历史理论和重大历史问题提出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历史认识论、方法论方面比以前都有了较大的进步。

但是,作为一个学科体系,马克思主义史学在新中国成立以前还很不完善。比如,就历史学的价值论而言,当时从事历史研究首先考虑的是革命的需要,史学工作者首先是一位革命家,然后才是一位历史学家。历史研究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强调历史研究为现实服务,使历史学的科学性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而历史学又没有及时地进行调整,所以,在历史学的革命性、科学性以及为现实政治服务等一系列问题上出现了偏差,直至出现如“文革”时期影射史学那样的极“左”错误。当新时期学术试图走向正轨的时候,战争年代所遗留下来的这些潜在矛盾终于爆发,使争论不得不再度围绕着历史学的学科建设和社会功能等问题而展开。

(五) 侧重于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探求。强调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规律可寻的,把历史的发展归结为社会形态有规律的更替过程。马克思主义史学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正确说明了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个可以认识的自然历史过程。但是,此期史学注重强调历史发展的一般性,而忽视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性。对历史学自身的发展规律及特点缺乏总结。所以,新中国成立后,一提历史研究就意味着五种生产方式、五种社会形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阶级分析法、“五朵金花”等少数几个命题,缺乏史学理论,缺少对中国史学自身发展特点和规律的总结。

(六) 从史学史的角度考察,此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历史观、历史理论方面比较系统,在历史文

献学、历史编纂学、历史文学方面虽有初步的总结，但是还不系统。

在历史文献学方面，吴泽编著的《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有《中国历史史料运用方法的基本原理及具体方法》一章，对科学历史观（即唯物史观）的史料运用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论述。他认为因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所以“研究历史，着手考察史料，原则上应以生产，生产方法的史料为基本决定点。”^⑫同时“又必须注意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反作用意义。”^⑬并对怎样以科学方法运用历史的史料进行了阐述。^⑭翦伯赞著有《史料与史学》，对历史研究的文献材料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和分析。在《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中，翦伯赞阐述了他对中国文献学上史料的基本看法。^⑮郭沫若则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提出注意材料鉴别的重要性。^⑯他把殷墟的发现视为新史学的开端，并高度评价王国维的史学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对史料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对地下出土文物资料的重视。

在历史编纂学方面，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有新的突破，缺陷是缺乏系统的总结。新的章节体通史很好地贯彻了唯物史观，既可以使人们了解过去，又可以认识现在并且预测未来，达到了马克思主义史学所要达到的预期目的，使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可以藉此一目了然，同时又可以看出历史发展的横向联系，可以作到以经济为基础、以政治为骨干、以思想文化为魂魄，使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相互联系，体现出历史变化发展的层次性，展示丰富多彩的历史内容。在三四十年代考据史学颇为盛行的时候，使人们读后有耳目一新的感觉，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原因就在于此。

在历史文学方面，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延安文风。毛泽东的文章简洁生动、言简意赅，平实沉稳中充溢着幽默和风趣，是值得认真总结的一笔宝贵财富。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

不直接征引材料，却句句有据，他把文言翻译成白话，适应了解放前读者的文化水平，使广大解放区人民、各级干部可以做到雅俗共赏，对中国的革命事业起到了推动作用。此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作品，语言流畅，史论结合，紧扣时代脉搏，内容充实，观点鲜明，把学术研究和革命事业、人生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读后令人振奋。

当然，新中国成立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在血与火的洗礼中诞生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战争年代所留下的先天印记和缕缕伤痕：它过于强调革命性而忽视了科学性；过于强调社会发展的普遍性而忽视了中国历史的特殊性；过于强调历史学要为中国革命事业服务，而忽视了历史学自身的理论建设；过于偏重史观、理论的指导，而忽视了从历史实际出发，等等。这些都是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史学要健康发展所必须医治的创伤。事实证明，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当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试图走向深入发展的时候，起步恰恰从这里开始。

* 时限截止到1949年。

①②③李大钊《史学要论》，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1980年校印本，第54、55、55—56页。

④《解放日报》1945年3月16日。

⑤⑥⑦李鼎声《中国近代史》，《平心文集》第一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7、108、109、114页。

⑧《毛泽东同志给文艺界人士的十五封信》，《人民日报》1982年5月23日。

⑨⑩吕振羽《吕振羽史论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09、309—310页。

⑪《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499页。

⑫⑬⑭吴泽编著《中国历史研究法》，峨嵋出版社1942年11月版，第122、130、130—135页。

⑮《翦伯赞史学论文选集》第二辑，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7—28、29、61页。

⑯《十批判书》，《郭沫若全集》历史编2，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20 世纪初社会达尔文主义 与梁启超的进化史观

武 军

(军事科学院军事百科部副教授, 北京 100091)

[摘 要]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传入中国的进化论思想, 不仅成为当时国人寻求救亡图存道路的思想指针, 也为学术思想界提供了一种新的历史观。梁启超对进化论思想作为一种新的世界观和历史观的地位有深刻的体会。20 世纪初, 他发表了很多文章对进化论学说进行介绍和评说, 他的史学思想亦始终如一地贯穿着进化史观。

[关键词] 梁启超 社会达尔文主义 进化史观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2- 0025- 05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传入中国的形形色色的西方思想, 最有影响的莫过于进化论, 它被治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学者称为“近代中国思想界的第一大潮”。^①进化论是西方 19 世纪三大自然科学发现之一, 由法国科学家拉马克提出, 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为其奠定了科学基础。进化论最初只是一种生物学理论, 随后英国社会学家兼实证主义者斯宾塞将进化论引入到社会历史领域, 以生存竞争、优胜劣汰的原理解释人类社会历史现象, 并赋予“进化”以进步的含义,^②从而创立了社会达尔文主义 (也称庸俗进化论)。

19 世纪 80 年代前后, 达尔文、斯宾塞的学说已经零零星星传入中国, 但真正对中国思想界产生影响是在戊戌维新运动时期。这首先得力于严复的大力介绍。1895 年严复发表《原强》、《论世变之亟》、《辟韩》、《救亡决论》等一系列文章, 以社会进化论阐明国家兴亡盛衰之理。继而严复又将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译述为《天演论》, 于 1898 年出版, 系统地介绍了进化论原理。严复并没有将进化论看作是一种单纯的自然科学理论, 而是

将其视为一种新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严复对斯宾塞和赫胥黎的观点作了综合, 各有取舍。“严复强调进化发展是宇宙的普遍规律, 同时又加进斯宾塞把生存竞争、自然淘汰的规律引入人类社会的观点。严复的可贵之处是, 他虽然同意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 但作了重要的修正, 即不同意斯宾塞的‘任天为治’的观点, 而是同意赫胥黎主张人类不应任由物竞天存命运的摆布, 而应发挥力量加以干预的观点。”^③这种社会进化论学说尽管并不科学, 甚至包含严重的谬误, 但却十分适合时代的需要, 成为国人寻求救亡图存道路的思想指针, 也为学术思想界提供了一种新的历史观。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传入以前, 以社会达尔文主义为基础的进化史观一直被中国的学术思想界人士奉为圭臬, 其影响遍及各个领域。

一、梁启超对进化论学说的评介

梁启超在 1896 年撰写的《变法通议》中, 已经接受并宣传历史进化思想。在到达日本后, 梁启超有机会接触到大量日译西书, 眼界大开, 对进化论思想作为一种新的世界观和历史观的地位有深刻的

体会。在1902年发表的《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天演学初祖达尔文之学说及其略传》以及《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等文章中，梁启超对达尔文的生平及其进化论学说作了概略的介绍，着重评论了进化论思想对于上帝创世论的神权史观的革命意义。

梁启超概述了进化论思想的起源和发展。他指出，生物进化思想并非达尔文所首创。在达尔文以前，已经“有一二博物学者，稍有见于物类蕃变之现象。如拉麦氏（即拉马克）千八百一年所著书，曾微发其端倪。而达氏之祖父埃拉士玛士所著 *Zoonomia* 一书，亦尝大倡其说。”然而，“彼等虽知其变迁进化之迹，而不知其变迁进化之所以然。”“及《种源论》出，积多年之实验，而以一大学理网罗贯通之，然后人物生生之理，乃显于世界。”^④达尔文的贡献在于，他对生物进化的原理，即生物变异的自然选择作了最系统的描述和解释，从而为进化论学说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梁启超的上述评介，是符合历史实际的。^⑤

关于进化论学说的内容，梁启超在《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一文中，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他说，“达氏之学说，其根本思想有二：第一，一切生物皆有非常之繁殖力，无论何种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无他方以阻之，则其一雄一雌所产之子孙，必至布满全球。此繁殖力，以几何级数而增进。第二，凡一切生物，惟适于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顺应于境遇而递有所变化。其变化之结果，则遗传于其子孙。而此之变化，非独在外形为然耳，即内部之机关亦然，即心理之机能亦然。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理出焉。自然淘汰者，谓生物虽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产太多之故，不得不竞争，竞争之结果，于是大部分归于灭亡，而生存者不过一小部分。当其竞争之际，各生物皆有自变化之能力，其变化虽小，而一以适于境遇为主。于是优而适者独存，遗其种于后。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经无量世无量劫以至今日，其间所经过之境遇，至复至杂，故其身体之组织，心智之机能，亦随之以日趋复杂。一言以蔽之，则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牵动，而屡变其现在之形态而已。”^⑥在《天演学

初祖达尔文之学说及其略传》中，梁启超对达尔文学说的主旨作了更精炼的概括。指出，“达尔文以为生物变迁之原因，皆由生存竞争、优胜劣败之公例而来。而胜败之机，有由于自然者，有由于人为者。由于自然者，谓之自然淘汰；由于人为者，谓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种乃日进焉。”^⑦梁启超的介绍虽然不如严复系统，但还是准确地把握住了进化论思想的精髓的，也比较符合达尔文学说的本意。

梁启超在许多篇文章中，都谈到进化论思想的社会意义，这是他论述的重点。梁启超主要指出了进化论思想的四点意义。

首先，进化论从根本上打破了唯心主义的神权史观，扩大了唯物主义思想的影响。梁启超说，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之前，基督教神学的人类起源论占据着西方人的头脑。“世人皆以种为一成不变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别创造之，自受造以来以迄今日，未尝或变。”^⑧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以无可辩驳的科学证据，说明人类是由低级生物进化而来，从根本上摧毁了上帝造人的荒谬说法。“故进化论出，而前者宗门迷信之论，尽失所据。”^⑨“唯物主义昌，而唯心主义屏息于一隅。科学盛而宗教几不保其残喘。进化论实取数千年旧学之根柢而摧弃之翻新之者也。”^⑩

其次，进化论帮助人们确立了进步的历史观念。梁启超指出，“前人以为黄金世界在于昔日，而末世日以堕落。自达尔文出，然后知地球人类，乃至一切事物，皆循进化之公理，日趋于文明。”“凡人类智识所能见之现象，无一不可以进化之大理贯通之。政治法制之变迁，进化也；宗教道德之发达，进化也；风俗习惯之移易，进化也；数千年之历史，进化之历史；数万里之世界，进化之世界也。”^⑪这种进步的历史观，是进化论留给人类的最大遗产。

再次，进化论帮助人们确立了竞争意识。梁启超说，“前人以为天赋人权，人生而皆有自然应得之权利。及达尔文出，然后知物竞天择，优胜劣败，非图自强，则决不足以自立。”进化论将竞争视为一切生物进化的主要动力，“此义一明，于是人人不敢不自勉为强者为优者，然后可以立于此物竞天择之界。无论为一人为一国家，皆向此鹄以进。此近世

民族帝国主义所由起也。此主义今始萌芽，他日且将磅礴充塞于本世纪而有己也。虽谓达尔文以前为一天地，达尔文以后为一天地可也。”^⑫

最后，进化论对近代社会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梁启超指出，“自达尔文种源说出世以来，全球思想界，忽开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学为之一变而已，乃至史学、政治学、生计学、人群学、宗教学、伦理道德学，一切无不受其影响。斯宾塞起，更合万有于一炉而冶之，取至淆至赜之现象，用一贯之理，而组织为一有系统之大学科。伟哉！近四十年来之天下，一进化论之天下也。”^⑬

梁启超高度评价了进化论思想在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他说，达尔文进化论“举数千年之旧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为科学界哲学界起大革命者也。”^⑭其影响所及，“而人类之进步，将不可思议。”^⑮

梁启超还明确表达了他介绍进化论学说的用意。他表示，“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国民知近世思想变迁之根由，又知此种学术，不能但视为博物家一科之学。而所谓天然淘汰、优胜劣败之理，实普行于一切邦国、种族、宗教、学术、人事之中，无大无小，而一皆为此天演大例之所范围。不优则劣，不存则亡，其机间不容发。凡含生负气之伦，皆不可不战兢惕厉，而求所以适存于今日之道云尔。”^⑯梁启超在这里所说的，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生物进化论，而是将进化论视为一种对人类社会普遍适用的原理和法则，也就是以进化观点解释人类社会历史现象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他所苦心孤诣、反复说明的，是“不优则劣，不存则亡，其机间不容发”的道理，希望每个中国人都明白这个道理，发奋图强，寻求“所以适存于今日之道”。这种言论在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下，的确起到了振聋发聩、催人奋发的特殊历史作用。

直至晚年，梁启超仍然充分肯定进化论学说的历史地位。他指出，以进化论学说为核心的近代生物学，“把人类在世界上的真位置确定了”，“把进化的大道理寻出了”。社会学“把生物界生存的共通法则——如遗传、如适应、如蜕变、如竞争、如淘汰、如互助、如进化等等，都类推到人类生活上去。”

“社会学所以能应运而生，可以说全部都建设在生物学基础之上。”“凡有关于人事之学科，如法律学、如经济学、如政治学、如宗教学、如历史学，都受了他的刺激，一齐把研究方向挪转。”^⑰梁启超的话虽有夸张之处，但对于进化论学说的评价，大体上还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二、梁启超的进化史观

梁启超的进化史观在戊戌时期已经基本形成，但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康有为三世历史观的影响。流亡海外时期，由于大量吸收西学，他基本上抛弃了三世学说。这一时期梁启超撰写的一系列史学论著，包括《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在内，始终如一地贯穿着进化史观。梁启超的进化史观，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人类历史是不断进化的过程。他借用浮田和民所著《史学通论》中的说法，将宇宙间的现象区分为进化和循环两种，指出“凡百事物，有生长、有发达、有进步者，则属于历史之范围。反是者，则不能属于历史之范围。”进化的含义和特点是“其变化有一定之秩序”，不断生长、发达，“往而不返”，“进而无极”。^⑱“凡人类智识所能见之现象，无一不可以进化之大理贯通之。政治法制之变迁，进化也；宗教道德之发达，进化也；风俗习惯之移易，进化也；数千年之历史，进化之历史；数万里之世界，进化之世界也。”^⑲同时，“就历史界以观察宇宙，则见其生长而不已，进步而不知所终，故其体为不完全。且其进步又非为一直线，或尺进而寸退，或大涨而小落，其象如一螺线。”^⑳

梁启超根据这种新的历史认识，明确批评了循环史观。他指出，“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此误会历史真相之言也。苟治乱相嬗无已时，则历史之象当为循环，与天然等，而历史学将不能成立。孟子此言，盖为螺线之状所迷，而误以为圆状，未尝综观自有人类以来万数千年之大势，而察其真方向之所在，徒观一小时代之或进或退或涨或落，遂以为历史之实状如是云尔。”他还认为，“吾中国所以数千年无良史者，以其于进化之现象，见之未明也。”^㉑

梁启超的进化史观还体现在他的历史分期上。

梁启超在《中国史序论》中说,“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②他按照这种划分历史阶段的通常做法,也将中国历史划分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三个时代。他指出,上世史“自黄帝以迄秦之一统。是为中国之中国,即中国民族自发达自争竞自团结之时代也。”中世史“自秦一统后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为亚洲之中国,即中国民族与亚洲各民族交涉繁赜竞争最烈之时代也。又中央集权之制度,日就完整,君主专制政体全盛之时代也。”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于今日。是为世界之中国,即中国民族合同全亚洲民族,与西人交涉竞争之时代也。又君主专制政体渐就湮灭,而数千年未经发达之国民立宪政体,将嬗代兴起之时代也。”梁启超认为,近世“虽阅时甚短,而其内外之变动,实皆为二千年所未有。”^③梁启超对中国历史阶段的划分,是根据中国在世界史上的地位及与其他国家的联系,尽管并不完全科学,但显然已经突破了公羊三世历史观的限制,而具有一种世界史的开阔眼光,他还借鉴西方考古学的成果,将中国史前期同样划分为石刀期、铜刀期、铁刀期。他认为中国的考古学虽然尚未发展起来,但“物质上之公例,无论何地,皆不可逃者也。”^④因而中国必然经历同样的过程。在这些论述中,包含着进化史观的因素。

(二)史学的根本任务是研究人类社会的进化及其“公理公例”。梁启超在《中国史序论》中说,“史也者,记述人间过去之事实者也。”“前者史家,不过记载事实;近世史家,必说明其事实之关系,与其原因结果。前者史家,不过记述人间一二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虽名为史,实不过一人一家之谱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之关系。”^⑤初步以进化史观为指导对史学的范围和任务作出了规定。在《新史学》中,他进一步将史学的任务明确规定为相互联系的各项:“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⑥

关于“进化之现象”。梁启超区分了进化与循环两种现象,认为进化现象属于史学研究的范畴,并

指出了进化现象的基本特征。他说,“现象者何,事物之变化也。宇宙间之现象有二种:一曰为循环之状者,二曰为进化之状者。”“何谓循环?其进化有一定之时期,及期则周而复始,如四时之变迁,天体之运行是也。何谓进化?其变化有一定之秩序,生长焉,发达焉,如生物界及人间世之现象是也。”“进化者,往而不返者也,进而无极者也。凡学问之属于此类者,谓之历史学。”

关于“人群进化之现象”。梁启超进一步将史学研究对象规定为“人群”进化现象,即人类社会的进化历史。这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将人类进化与生物界及其他自然界进化现象加以区别;二是将人类群体的进化与个人加以区别。对于人类社会的历史,梁启超也发表了自己的见解,认为人的进化主要表现在群体的进化。仅就个人而言,今人无论在体魄还是在智力方面,未必胜过古人。“然往往有周(周公)孔(孔子)柏(柏拉图)阿(亚里士多德)所不能知之理、不能行之事,而今日乳臭小儿知之能之者。何也?无他,食群之福,享群之利,藉群力之相接、相较、相争、相师、相摩、相荡、相维、相系、相传、相嬗,而智能进焉,而才力进焉,而道德进焉。进也者,人格之群,非寻常之个人也。然则历史所最当注意者,惟人群之事,苟其事不关系人群者,虽奇言异行,而必不足以入历史之范围也。”梁启超还针对传统史学指出,“畴昔史家,往往视历史如人物传者然。夫人物之关系于历史固也,然所以关系者,亦谓其于一群有影响云尔,所重者在一群,非在一人也。”而中国传统史学却记载了许多与群体进化无关的内容,“虽尽数千卷,犹不能于本群之大势有所知焉。由不知史之界说限于群故也。”^⑦

关于“人群进化之现象”的“公理公例”。“公理公例”的概念,是梁启超从西方自然科学中借鉴得来的。梁启超把寻求“公理公例”作为史学研究的根本任务。不过,他这时已初步意识到,史学等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有不同的特点,由于人类社会“现象之繁赜而未到终点”的原因,“求史学之公理公例,固非易易。”但他指出,“此事虽难,而治此学者不可不勉。”他认为,要寻求历史发展的“公理

公例”，必须建立“历史哲学”，“苟无哲学之理想者，必不能为良史。”他还分析了过去的史家不能求得“公理公例”的两点原因，一是“知有一局部之史，而不知自有人类以来全体之史也。或局于一地，或局于一时代。”二是“徒知有史学，而不知史学与他学之关系也。”并指出了寻求“公理公例”所必须注意的两个问题。第一，扩大史学研究的范围。他主张，“欲求人群进化之真相，必当合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观察之。内自乡邑之法团，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下至昨今之新闻。”第二，借鉴其他学科的成果，尤其是有关“公理公例”的认识。他认为，“夫地理学也，地质学也，人种学也，人类学也，言语学也，群学也，政治学也，宗教学也，法律学也，平准学也，皆与史学有直接之关系。其它如哲学范围所属之伦理学、心理学、论理学、文章学，及天然科学范围所属之天文学、物质学、化学、生理学，其理论亦常与史学有间接之关系。”“取诸学之公理公例，而参伍钩距之，虽未尽适用，而所得又必多矣。”梁启超明确指出，寻求“公理公例”的目的，是要“施诸实用”、“贻诸来者”。他说，“历史者，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者也。”今人享受古人所创造的文明，而“继续此文明，增长此文明，孳殖此文明，又对于后人而不可不尽之义务也。”史学家的责任，是“求得前此进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后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于无疆也。”^{④⑤}

梁启超所谓的“公理公例”类似于对历史发展的一种规律性认识，但与我们今天所讲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有根本区别。梁启超将严复自西方社会学著作中翻译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和从日本翻译

的“生存竞争，优胜劣败”合称为“物竞天择、优胜劣败”，认为这八个字就是人类社会进化的规律。他在《自由书》中指出，“夫物竞天择、优胜劣败，此天演学之公例也。”^{④⑤}“生存竞争，优胜劣败，此强权之所由起也。生存竞争与天地而俱来，然则强权亦与天地俱来。”^{④⑥}梁启超实际上是用这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所谓社会进化“规律”解释历史、解释现实。

梁启超所说的社会进化的“公理公例”虽然并不是科学的社会发展规律，但他在西方进化论思想的影响下，明确地将史学的根本任务规定为寻求历史进化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是破天荒的理论创举，对中国史学近代化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①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4页。

②⑤(英)皮特·J·鲍勒《进化思想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99—109页。

③鲍绍霖编《西方史学的东方回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2月版，第31页。

④⑦⑧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饮冰室合集·文集》之13，第14、14、14、12、18页。

⑥⑩⑫⑬⑭《饮冰室合集·文集》之12，第80—81、79、79、81页。

⑨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饮冰室合集·文集》之6，第114、114、114、114、11、11—12、9、1页。

⑰《饮冰室合集·文集》之39，第19—20页。

⑱⑳㉑㉒㉓㉔㉕《饮冰室合集·文集》之9，第8、7、8、7—10、9—10、10—11页。

㉖㉗《饮冰室合集·专集》之2，第23、3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20世纪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

张太原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5)

[摘要] 在20世纪30年代特定的社会背景下, 中国兴起了一股“全盘西化”思潮。这一思潮在当时不但有着广泛的社会性, 而且有着丰富深刻的思想内容。它是五四之后激进主义思想潮流的一支, 在当时消解了国民党的专制统治, 表达了中国人希图赶上西方国家的强烈愿望。但是由于它关于文化认识的局限性以及没有找到实现这一主张的现实力量, 致使它在中国仅仅是昙花一现。

[关键词] 思潮 文化 陈序经 全盘西化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30-06

近年来, 社会思潮成为近现代史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但是, 在出版的几种《中国近代社会思潮》^①论著中, 都没有把20世纪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作专项考察。就发表的论文来看, 也没有人专门论述这一社会思潮。事实上, 它是五四之后激进主义思想潮流的一支, 深入地探讨这一思潮对于理解现代中国的社会变迁有着重要的意义。

—

全盘西化作为一种社会思潮, 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 而作为一种思想倾向, 则早在19世纪末就产生了。维新运动中的激进人士易鼐认为, 中国要自立于五洲之间, 要使列强平等待我, 就必须“改正朔, 易服色, 一切制度, 悉从泰西”。^②当时的樊锥也曾说: “一切繁礼细故, ……一革从前, 搜索无剩, 唯泰西者是效。”^③这是全盘西化作为一种思想倾向, 最早见之于文字。但是从易鼐和樊锥的总体思想来考察, 所谓“悉从泰西”与“唯泰西者是效”, 并“非废我教而行彼教也”, ^④他们都还有一个前提即“保教”。

五四运动时期, 全盘西化的思想倾向更为浓厚。陈独秀明确提出要“欧化”, “若是决计革新, 一切都应该采用西洋的新法子, 不必拿什么国粹、什么

国情的鬼话来捣乱。”^⑤鲁迅主张“将中国书籍一概束之高阁”。钱玄同则指出, 中国之救亡, “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解决, 而废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 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⑥这时, 他们连“教”也不要了, 明确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号。需要指出的是, 五四时期的西化论者, 大都着眼于用西方的“文明”来批判东方的“野蛮”, 重在“破”, 带着一种强烈的恨中不如西的情绪色彩。尽管他们的主张十分激进, 但大都停留在中西比较的层面, 而没有深层次的理论基础, 也没有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五四之后, 激进主义思想潮流分解演变为两支: 一是马克思主义, 一是“全盘西化”论。

1929年, 胡适在英文刊物《中国基督教年鉴》上同时使用了两个词汇: Wholesale Westernization 和 Wholehearted Modernization。潘光旦认为, 前者可译为“全盘西化”; 后者可译为“全力的现代化”或“充分的现代化”。这是“全盘西化”作为一个词语最早出现在报刊上。有人就此断定胡适是“全盘西化”论的始作俑者。^⑦其实这是一种误会。一则在胡适看来, 这两个词语并没有什么差别。二则当时胡适并没有有意地去主张, 更没有形成一种理论。直

到1935年，胡适在看到陈序经写的《关于全盘西化答吴景超先生》后，才表明“我是完全赞成陈序经先生的全盘西化论的”。^⑧

“全盘西化”论的最早提出者应该是陈序经。早在1925年他就萌生了这种主张，“自民国十四年到美国读书之后，对于这个题目尤为注意。同时，因为友朋之中谈及东西文化的既是不少，而身处西洋，东望故国，感触良多。”^⑨显然，他所感触的是中不如西的反差。由于早已有这种关注和感触，到1928年陈序经在岭南大学演讲时，便明确提出了中国要“全盘采纳西洋文化”，“差不多二十年前（笔者注：1928年），卢观伟、陈受颐两先生与我已坚决的相信中国要全盘西化，不过，在名词上，我们最初所用的是‘全盘采纳西洋文化’或是‘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字样。”^⑩这是在中国最早不折不扣地提出要“全盘”采纳西洋文化。

1931年，陈序经在《社会学刊》2卷3期上发表了《东西文化观》一文。文中他首次采用了“全盘西化”的表达方式，“到了民国二十年间，我开始用了‘全盘西化’这个名词”。^⑪事实上，此前他并没有见到过这个词，“‘全盘迎受西洋文化’的字样，在我们最初主张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时候，我既没有发现这些字样已经有人用过；而十余年来流行最广的‘全盘西化’这个词却是我用得最早，至少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发现有人用了这个名词是较我为早的”。^⑫1933年，陈序经写了《中国文化的出路》一书，在书中他从研究文化学理论入手，系统地提出了他的“全盘西化”论。

二

到20世纪30年代，“全盘西化”论者，“不期而思想之进路，同趋于一方向，于是相与呼应汹涌，如潮然”，^⑬即由此形成了一种社会思潮。其主要表现是：其一，涌现了一批颇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如胡适、陈序经、陈受颐、卢观伟、沈昌晔、吕学海、冯恩荣、张佛泉、张熙若等。其二，出现了一批专门的文章和著作。发表了《“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意义》、《全盘西化的辩护》、《趋于“全盘西化”的共同信仰》等文章，出版了《中国文化的出路》等专著，编纂了《全盘西化言论集》、《全盘西化言

论续集》、《全盘西化言论三集》。这些文章和著作影响了相当一批人。其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一些人主张全盘西化，并不仅是源于对西方文化的倾慕，并不仅是鉴于对中西文化的浅层次比较，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理论基础。正因为如此，全盘西化才由几个人的主张，逐渐发展为一种社会思潮。然而，这样一种思潮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有着特定的时代背景。

第一，30年代的中国兴起了一股“尊孔读经”的逆流。1934年2月，蒋介石倡导在全国开展“新生活运动”，要人们以“礼义廉耻”作为生活准则。11月，国民党中央会又通过了“尊孔祀圣”的决议。这期间，国民党政要戴季陶、陈立夫相继发表谈话和文章，鼓吹“复古”的合理性。戴季陶强调“经书为我国一切文明之胚胎，其政治哲学较之现在一般新学说均为充实”；^⑭陈立夫则赞誉传统文化“光芒万丈，无与伦比”。^⑮与此同时，各地军阀也极尽“复古”之能事。广东最为恶劣，早在1933年，陈济棠就令各学校恢复读经；同时宣扬“孔子为百世之师，关岳为忠义之表；以道德格民者，宜祀孔子，以忠义率民者，宜礼关岳”。^⑯在这种气氛下，学术界王新命、何炳松等十人在陈立夫办的《文化建设月刊》上，发表了《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倡导根据“此时此地的需要”，建设以中国为本位的文化，其用意昭然若揭。一时间，“复古”的空气弥漫了全国。

第二，日本入侵中国，加重了中国的民族危机。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进行了改订条约的努力。但是收效甚微，外国势力仍然严重束缚着中国的发展。旧患未除，新患又起，1931年，日本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此后得寸进尺，1932年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1933年侵占热河，1935年又染指华北。这样，救亡的主题再一次突显在中国人民面前。

第三，人民生活困苦不堪。20世纪以来，连年的战争使中国几乎没有进行建设的机会。南京政府建立后，采取了一些刺激经济发展的措施，但是它坚持以发展官僚经济为主，压制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忽视农村的严重问题，由此使人民生活不但没有任何改善，而且每况愈下。生存问题，成为30年

代中国的最大社会问题。

“全盘西化”思潮，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兴起的。由于广州的“复古”开始得较早，因此，这股思潮最初以中西文化论战的形式出现于广州。1935年，《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发表后，又引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关于中西文化的论战。这样，由论战缘起，在全国就形成了一股颇有影响的作为“本位文化建设”对立面、作为挽救民族危机及解决社会问题方案的“全盘西化”思潮。

三

在特定背景下形成的“全盘西化”思潮，其思想内容是很丰富的。持论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理由对它进行了论证，即使在观点表达上也形形色色，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胡适策略上的“全盘西化”。尽管胡适不是“全盘西化”论的首创者，但他仍可以算是一个“全盘西化”论者。他所谓的“全盘”，是“充分”、“尽量”、“全力”、“一心一意”、“死心塌地”^{①7}的意思。这种主张主要有四个理由：第一，他从东西文化比较的角度，认为中国“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质机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并且道德不如人，知识不如人，文学不如人，音乐不如人，艺术不如人，身体不如人。”^{①8}第二，认为由于在“优胜劣败的文化变动的历程之中，没有一种完全可靠的标准可以用来指导整个文化的各方面的选择去取。”^{①9}因此，所谓取长补短是根本办不到的，不可能有什么用来取舍的“科学方法”。第三，是他关于模仿与创造的原理。他认为“模仿是创造的必要预备工夫”，^{②0}所以，“在这个我们还只仅仅接受了这个世界文化的一点皮毛的时候，侈谈‘创造’固是大言不惭，而妄谈折衷也是适足为顽固势力添一种时髦的烟幕弹。”^{②1}第四，是他的文化惰性论。胡适认为，文化作为“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②2}是有惰性的，“文化本身是保守的。凡一种文化既成为一个民族的文化，自然有它的绝大保守性，对内能抵抗新奇风气的起来，对外能抵抗新奇方式的侵入。这是一切文化所公有的惰性，是不用人力去培养保护的。”这种“文化的惰性实在大得可怕”，^{②3}一个民族即使尽全力、一心一意去学习他民族的文化，

那么到头来本民族的文化也是不会完全失掉的。

可以看出，胡适的“全盘西化”是一种态度、一种策略，是鉴于“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风斯下矣”的道理。那么在客观上，“全盘西化的结果自然会有一种折衷的倾向”，“旧文化的惰性自然会使它成为一个折衷调和的中国本位新文化”。^{②4}由于胡适的社会影响较大，也由于后来在名词上把“全盘西化”改成了“充分世界化”，比较易于接受，所以，他的这种主张在当时有为数不少的支持者。

（二）陈序经彻底的“全盘西化”。陈序经所谓的“全盘”，“既可以当作弹性解释，也可以当作硬性解释”，所谓硬性解释，就是全盘含有100%的意思；所谓弹性解释，是在99%或95%的情形下，还可以叫做“全盘”。^{②5}陈序经所谓的“西化”，“是要自己化自己，毋待到他人来化我们……须知所谓西化，是要像放入自己的肚子，而能起了消化的作用。照搬的运过来，只能叫做运，不能叫做化，运过来而不能化，其危险也许还要甚于不运，正像食了东西若不消化，就会生病，就会致命。”^{②6}陈序经所谓的“全盘西化”，是“在消极方面，扫除固有而不适时境的文化；在积极方面，努力于彻底西化之途”，^{②7}“全盘西化在根本上是要把西洋创造文化的精神吸取过来。有了这种精神，当然不只是能创造人家所能创造的文化，而且可以创造新文化。所以，全盘西化就含有创造新文化的意义”。^{②8}

陈序经的“全盘西化”主张，主要来源于他的一套文化学理论，即“文化圈围”理论^{②9}、“文化演进”理论^{③0}和文化“一致与和谐”理论。^{③1}这三种理论在陈序经“全盘西化”观的理论根基中，各自起着不同的作用。

“文化圈围”理论，实质上就是文化整体论。文化作为“人类为生活努力”的结果和工具，是一个整体，是不可分的；即使为研究的便利而分成若干方面，它们也是密切联系而相互影响的。因此，对西方文化不采纳则已，要采纳就必须全盘采纳。这个理论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全盘”问题，证明文化折衷的路走不通。“文化演进”理论，实质上就是文化进化论。文化作为人类的创造品，是按一定原

则不断进步的，进步又是分为层累的，大致是由宗教时期→政治时期→经济时期→伦理时期。由于西方文化每个方面都比中国文化进步快，并且所处的“层累”也比中国高，因此，中国在每个方面都应该向西方学习。这个理论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西化”问题，证明固守传统和复古的路也走不通。既然两种路都走不通，那么什么样的道路才可行呢？“一致与和谐”理论，便揭示了中国文化出路的必然趋向。这个理论指出，两种高低不同的文化接触以后，其结果必然是趋于低者被高者代替的“一致”。在陈序经看来，东西文化一低一高，它们既已接触，从发展趋势来看，东方文化必然逐渐成为陈迹，西方文化必然逐渐伸张为共有，而“全盘西化”正好符合这一趋势。“现在世界的趋势，既不容许我们复返古代的文化，也不容许我们应用折衷调和的办法，今后中国文化的出路，唯有努力去跑向彻底西化的途径。”^②

陈序经的这种“全盘西化”论，是“全盘西化”思潮中最极端的一种。但是，当时也有相当一批人附和这种观点，如陈受颐、卢观伟、沈昌晔、吕学海、冯恩荣等，他们各自也都有文章发表。

（三）张佛泉和张熙若的接近“全盘西化”。张佛泉认为，“在基本文化单位方面是无所谓长短的，如果我们以西方社会为理想，我们便必须对这些单位全盘接受。”^③不过，他所说的全盘接受是指“根本上和实质上”的。“我所主张的可以说是从根本上或是从基础上的西化论。有许多皮相与枝节问题，如是打桥牌好，还是打麻将好，我以为可以不专去讨论它。我们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整个改造我们的头脑，要将中式的头脑换上一西式的头脑。由一个《论语》式的头脑换上一个柏拉图《共和国》式的头脑。同时我们有许多基本观念传入我们的脑筋如此之深，它们已成了刻入而固定的条纹、沟渠。我们的思想与行动已整个被这些沟渠给限制住，我们不动则已，一动便滚入这些沟里去。我们若不彻底从根上改造，我们是永远也逃不开那些陈旧却很有力的窠臼的。……我深信从根本上西化才是我们民族的出路。”^④

张熙若则主张中国应该“大部西化”，“我们今

日大部分的事物都应该西化，一切都应该现代化。”^⑤

以上是“全盘西化”思潮中的几种代表性主张，尽管论者在使用词语上有所不同，在具体观点上也不尽一致，甚至互相指责，但是它们在思想本质上是一致的，即都反对折衷调和，都主张中国应该以西方为绝对标准，来寻求中国文化的出路。

四

“凡‘思’非皆能成‘潮’，能成‘潮’者，则其‘思’必有相当之价值，而又适合于其时代之要求者也。”^⑥20世纪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正是“适合于其时代之要求”产生的，显然，它也具有“相当之价值”。

首先，它是对复古思潮的反动，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国民党的专制统治。评价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应该把它和8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分开，应该历史地去认识。在30年代，相对于复古思潮，“全盘西化”思潮是一种进步的思想趋向。复古思潮和文化保守主义思潮是不同的，复古者盲目地要恢复传统文化，特别是企图利用旧有的、人们所习惯的方式来巩固自己的统治；文化保守主义者是理性地试图从传统中发掘走向现代的资源。30年代，由国民党政府和各地军阀倡导的“读经祀孔”，显然是违背历史潮流的复古行为；“本位文化建设”的宣言是文化界对国民党复古倾向的附和，《宣言》首次在陈立夫办的刊物上发表，也正说明了这一点。“全盘西化”思潮正是作为“本位文化建设”的对立面出现的。如果说近代文化的实际发展是由合力来推进的，那么“全盘西化”的思想倾向，无疑是作为向前的积极有益的一种张力来参与其中的，尽管这种张力有所偏颇，但是它的主要作用在于它为中国文化的进步和创新担当了必不可少的角色。

当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运动正处于低谷，马克思主义者无暇顾及“本位文化”的倒退倾向。因此，“全盘西化”论者便充当了反对这种逆流的主要力量。从要反对的对象来说，“全盘西化”论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是一致的；从产生的社会影响来说，“全盘西化”思潮消解了国民党的专制统治，也是有利于马克思主义运动的。而且，一些“全盘西化”论

者把马克思主义也看作西方文化的一部分。^⑦尽管他们所要“全盘”的着眼点还是资本主义，但也表达了对社会主义的某种向往。^⑧这种思想认识致使一些人在1949年的去留问题上，毅然决然地选择留在了大陆，并表现出服务社会主义的热情，如陈序经等。

其次，它反映了当时中国人希图迅速赶上和超过西方国家的强烈愿望，其着眼点是全面学习西方的“先进”文化。如果说五四时期的激进主义思想潮流是以“破”为主，其着眼点是猛烈批判不合时宜的传统文化，那么，五四之后的激进主义思想潮流则以“立”为主，其着眼点是强烈要求全面输入西方的先进文化。随着时间的变化，这一潮流又分为两支：一是马克思主义运动，一是“全盘西化”思潮。前者以革命的形式而不断取得胜利，形成一股激进的现实斗争力量；后者以论战的形式而不断扩大影响，形成一股激进的思想斗争力量。两者的态度都是鲜明的、坚决的、彻底的、急切的，其出发点都是要改造当时问题重重的中国社会，其目标都是要把中国变成世界上的一个强国，^⑨因此可以说，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当时中国人赶上和超过西方的同一愿望。

然而，这样一种思潮毕竟不是当时最进步的思想趋向，因为当时已经兴起了马克思主义运动。换一个角度来看，它的局限性也是十分明显的。

其一，以西洋文化为中国现代化的标准和目标，彻底否定传统文化。近代以来，由于东方文化在与西洋文化的交锋中处于劣势的地位，致使一些中国人很早就产生了以西洋文化为价值标准的思想倾向，“西方理论代表普遍真理的观念，在1905—1911年间已深深地根至于中国知识分子的心中了”。诚然，西方是中国进行现代化的一个样板，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道路上，向西方学习应该是极其重要的内容，并且这种学习不应是局部的、片面的，而应是全面的、系统的。但是西方并不等于现代化，现代化应该有更高意义上的标准和目标。如果中国仅仅是以西方为理想和目标，那必然会从一种困境走向另一种困境。从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来看，一个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时候，是不能彻底抛弃传统的。一方面，学习别国的东西，需要传统的嫁接和

支持，如果没有经过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学来的东西是不会入地生根的，对此，林毓生曾说过：“自由、理性、法治与民主不能经由打倒传统而获得，只能在传统经由创造的转化而逐渐建立起一个新的、有生机传统的时候才能逐渐获得。”^⑩另一方面，传统中也存在着可供现代社会利用的资源。如果完全背弃了传统，就会缺乏后劲和原动力，就会陷入形式主义。

其二，仅局限于文化讨论领域，没有形成和找到实践这一主张的现实力量。一方面，作为社会现实的批评者，“全盘西方”论者明显地表达了对当政者的不满；另一方面，他们又强烈希望当政者能够改弦易辙，采纳他们的主张。他们试图通过舆论宣传和文化论战使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其主张，从而使社会按照他们设计的轨道即全盘西化的道路前进。除此之外，“全盘西化”论者根据程度不相等的文化接触后发生的“规律”，认为“全盘西化”是中国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认为中国文化的发展无论是在态度上还是在事实上，都在趋于“全盘西化”。既然如此，在他们看来，中国实现“全盘西化”，随着时间的发展，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事实上，这只是他们的一种主观幻想。他们没有认识到中国习惯势力的深厚，尽管近代中国在形式上变化异常迅速，但是中国人头脑中深层次的思维模式却始终没有经过理性的洗礼而达到自觉；“全盘西化”论者也没有认识到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特点是武力决定着一种改造方案的命运，在武力的争斗面前，即使怎样美好和妥当的方案都会显得苍白无力，尚且“全盘西化”这一方案本身还有许多问题。因此，“全盘西化”仅是作为一种文化主张或理论形态为一批人所宣扬，它从来都没有在中国真正地实行过。即使作为一种社会思潮，也只是昙花一现，抗日战争开始以后也就“渐至于衰熄”了。

30年代中期的中国社会形势是十分复杂的，这种特殊形势造就了“全盘西化”思潮的生存空间，并使它能够兴盛一时。然而，即使在30年代，这一思潮的实际社会影响也是十分有限的，它既没有成为思想界的主流，也没有形成一股能够产生实际作

用的现实力量。林毓生说,五四时期的“全盘西化”造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断裂,^{④3}显然有些言过其实。事实上,传统文化中深层次的东西,无论是优秀的,还是劣质的,都从未中断过,只是在不同的时期,由于环境的作用,不同的一面在起着主要作用。中国现代化的迟滞除了帝国主义的侵略之外,主要不在于传统的断裂和“全盘西化”的提倡,而主要在于当政者以武力作为维护政权的手段,反对力量又不得不以武力作为推动社会变革的工具,结果使中国常常处于战争的旋涡,而没有获得能够完全投入建设的环境。

①同一书名的论著有3部:黎仁凯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高瑞泉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吴雁南等主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④易鼎《中国宜以弱为强说》,《湘报》1898年第20号,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77页。

③樊锥《开诚篇(三)》,《湘报》1898年第24号,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93—94页。

⑤陈独秀《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新青年》1918年5卷1号,第3页。

⑥钱玄同《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新青年》1918年4卷4号,第354页。

⑦周溯源《“全盘西化”论的始作俑者》,《人民日报》(海外版)1987年3月4日,第2版。

⑧④④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1935年142号,第24页。

⑨陈序经《〈南北文化观〉跋》,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62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388、388、425、403、406、452、453页。

⑬⑭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页。

⑭转引自李新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

2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1页。

⑮陈立夫《中国文化建设论》,《文化建设月刊》1934年1卷1期,第3页。

⑯天颢《文化论战中的广州》,《华年》1934年3卷12期,第233页。

⑰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1935年142号;《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天津《大公报》1935年7月21日;《答陈序经先生》,《独立评论》1935年160号;《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第16页。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适《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独立评论》1935年145号,第6、7、7页。

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适《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第138页。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5卷3、4期合刊,第80、107页。

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序经《对于一般怀疑全盘西化者的一个浅说》,吕学海编《全盘西化言论集》,岭南大学青年会1934年出版,第103、105页。

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张太原《陈序经的“文化圈围”理论》,即将于《河北学刊》2002年第1期刊出。

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张太原《略论陈序经的“文化演进”理论》,《聊城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第45—50页。

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张太原《陈序经的文化“一致与和谐”理论》,《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第72—78页。

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佛泉《西化问题之批判》,《国闻周报》1935年12卷12期,第2、7—8页。

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熙若《全盘西化与中国本位》,《国闻周报》1935年12卷23期,第9页。

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解放后,陈序经历任岭南大学校长、中山大学副校长、暨南大学校长、南开大学副校长等职。

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香港《二十一世纪》1991年8月号,第23页。

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5页。

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经济增长与失业：奥肯定律在中国的存在性检验

周长才

(深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 518000)

[摘要] 本文重点分析宏观调控体系中 GDP、通胀与失业的关系。同时本文将利用古典变分法导出“软着陆”中通胀、GDP 和失业这三个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的最优路径；研究表明，只要将隐性失业计入总失业，中国就存在一个稳定的奥肯关系；而只要奥肯关系存在，失业指标就已经被纳入宏观调控的体系之中。

[关键词] 经济增长 失业 GDP 奥肯定律 隐性失业

[中图分类号] F0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2-0036-05

一、奥肯定律在中国

(一) 中国是否存在奥肯定律？

1968 年美国的经济学家阿·奥肯在为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分析失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时发现，失业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率就降低 3 个百分点。后来经济增长率修改为 2 或 2.5 个百分点 (Samuelson & Nordhaus, 1992, Stiglitz, 1993) 这就是奥肯定律，用公式表示就是：

$$\bar{y} - y = -\lambda (\bar{u} - u) \quad (1)$$

要研究失业或就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必须明确目前的失业或就业统计的出处，这些统计的意义及这些统计的可靠性。就失业来讲，目前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仅具有官方颁布的意义，而几乎不具备任何经济分析的意义。它有至少两个明显的遗漏：一是没有包括城镇中已经失业不愿登记的人，也没有包括下岗的人；二是没有包括农村的隐性失业。下面我们主要分析农村的隐性失业和城市企业的隐性失业。

1. 农村隐性失业

目前衡量农村隐性失业率的方法，一是国际对比法，即在农业产值比重相当的国家或历史时期中，找出一一般农业劳动力比重标准，然后将中国的农业

劳动力比重与此标准对照，如果有多出来的部分就可以看作农村隐蔽失业。按此方法得到的农村隐蔽失业率为 10-16% (牛仁亮, 1993)。二是抽样调查估计法，即从对部分农村地区抽样调查得到的样本特征来推断整个农村的隐蔽失业率，做过这项调查的单位有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劳动部、农业部等权威部门。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的王诚 (1996) 给出了计算农村隐性失业量的公式：

$$RDU = RE - TVE - PE - IE - FE - CE \quad (2)$$

其中 RDU—农村隐性失业量；RE—农村总就业（从业）量；TVE—乡镇企业就业量；PE—私营企业就业量；IE—个体劳动就业量；FE—流入城市岗位就业量；CE—农业资源可容纳就业量。

(2) 式右边的几个数据中，RE、TVE、PE、IE 可直接从《中国统计年鉴》中获得。FE 可以采取其他数据进行换算，即先求得农村流动劳动力在城市成功找到就业岗位者占城镇就业人数的比例，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4 年这一比例为 5.35%。如果假定农民工拥有城市岗位比例不变，则历年民工就业量可以用这一比例乘以城镇就业人数计算得到。最后，CE 数据通过农村生产性投资算得。

根据式 (2)，测算的各种隐性失业数量如下表：

表 1 中国农村的隐性失业量 (万人) 和隐性失业率

年份	农村总就业	乡企就业	私企就业	个体就业	民工就业	农业可容就业	隐性失业	隐性失业率%
1985	37065	6979	n. a.	n. a.	685	5072	24329	65.6
1986	37990	7937	n. a.	n. a.	711	5325	24017	63.2
1987	39000	8805	n. a.	n. a.	737	5818	23640	60.6
1988	40067	9545	n. a.	n. a.	763	6611	23148	57.8
1989	40939	9367	n. a.	n. a.	770	7207	23595	57.6
1990	42010	9265	113	1491	788	8051	22302	53.1
1991	43093	9609	116	1616	817	9581	21354	49.6
1992	43802	10625	134	1728	836	11179	19300	44.1
1993	44256	12345	187	2010	854	12482	16378	37.0
1994	44654	12017	316	2551	900	15025	13845	31.0
1995	48854	12862	471	3054	1021	17759	13678	28.0
1996	49035	13508	551	3308	1060	23078	7538	15.3
1997	49393	13050	600	3522	1081	24941	6199	12.6
1998	49279	12537	737	3855	1106	25415	5629	11.4
1999	49572	12704	969	3827	1124	25895	5053	10.2

资料来源: 1985—1994 年为王诚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0 年和 1995 年有关数据换算。1995—1999 年为笔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6 年和 2000 年有关数据换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 直到 1994 年宏观调控业已开始, 农村的隐蔽失业还有进一步减少的较大空间。

2. 城镇隐性失业

目前估计我国城镇企业隐性失业的方法有二: 一是对企业的有效工时作出调查, 将企业实际拥有的全部工时减去有效工时为无效工时, 无效工时占全部工时的比例即可定义为企业隐性失业率, 即:

隐性失业率= 无效工时/ 全部工时 × 100%

国家科委从 1985 年起对全国上千个国有企业的抽样调查显示 (袁志刚、陆铭, 1998), 国有企业职工平均每周投入的实际工时为 40.64 小时, 占旧制度工时 (48 小时) 的 84.7%。有效工时为 19.2—28.8 小时, 仅占旧制度工时的 40%—60%。按照新制度工时 (40 小时) 计, 有效工时占新制度工时的 48%—72%。90 年代中期, 国有企业拥有职工 11000 万人, 如果以其中最低数 28% 为富余劳动力来计算, 隐性失业规模约为 3000 万人。

另一种对国有企业隐性失业规模作出估测的方法是对企业的经营者展开问卷调查, 在 1989 年一项对 30 家大中型企业厂长的问卷调查中, 当问到“若政策上允许自由裁减人员和由企业自行决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水平, 在完全挖掘企业职工工作潜力的情况下, 为完成本企业目前的任务, 本企业可以裁

减多少职工”这一问题, 所有企业都回答将在不同程度上裁员, 具体数据见表 2 (符钢战, 1992; 袁志刚、陆铭, 1998):

表 2 企业希望裁员比例

裁减职工比例 (%)	占答题企业比例 (%)	裁减职工比例 (%)	占答题企业比例 (%)
0	0	25~ 30	17.4
1~ 15	53.9	30~ 50	7.7
15~ 20	11.5	50 以上	0
20~ 25	11.5		

表 2 给我们两点认识: 一是认为企业不应裁员的为零; 认为企业应裁员 50% 以上的为零。二是若以各档中裁减职工比例的中间值为数据, 以“占答题企业比例”为权重, 可得出企业平均应裁员比例为= 7.5 × 0.539+ 17.5 × 0.115+ 22.5 × 0.115+ 27.5 × 0.174+ 40 × 0.077= 16.51, 即按照这一方法计算城镇企业的隐性失业率为 16.51%。

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劳动部在 1995 年联合进行了一次“企业富余劳动力调查” (王城, 1996), 该调查数据显示城镇各类企业的综合隐蔽失业率为 18.8%。这一数值基本上等于各权威部门对城镇就业中隐蔽失业率估算的中间值或平均值 (国家计委和体改委提出为 25%, 国家研究机关提出为 20—25%, 统计局为 20%, 劳动部为 10—12%)。由于城镇就业人口中, 国家单位职工一直占有压倒性多数 (1985—1994 年的比重为 70.2%—66.7%), 而国有单位的富余人员比例一直高达 20—30% 左右。

3. 全国隐性失业的数量

根据以上方法, 我们可以将城乡隐性失业量加总, 并得出隐性失业率和总失业率如下:

表 3 1985—1999 年中国 GDP 指数及失业率数据

年份	GDP 增长率 (%)	总就业量 (万人)	农村隐蔽失业量 (万人)	城市隐蔽失业量 (万人)	隐蔽失业总量 (万人)	隐蔽失业率 (%)	公开失业率 (%)	总失业率 (%)
1985	13.5	49873	24329	2408	26737	53.6	1.8	55.4
1986	8.8	51282	24017	2499	26516	51.7	2.0	53.7
1987	11.6	52783	23640	2591	26231	49.7	2.0	51.7
1988	11.3	54334	23148	2682	25830	47.5	2.0	49.5
1989	4.1	55329	23595	2705	26300	47.5	2.6	50.1
1990	3.8	63909	22302	2769	28248	44.2	2.5	46.7
1991	9.2	64799	21354	2870	25071	38.7	2.3	41.0
1992	14.2	65554	19300	2938	22238	33.9	2.3	36.2
1993	13.4	66373	16378	3001	19379	29.2	2.6	31.8
1994	12.6	67199	13845	3161	17006	25.3	2.8	28.1
1995	10.5	67947	13678	3589	17267	25.4	2.9	28.3

1996	9.7	68850	7538	3725	11263	16.4	3.0	19.4
1997	8.8	69600	6199	3798	9997	14.4	3.1	17.5
1998	7.8	69957	5629	3887	9516	13.6	3.1	16.7
1999	7.1	70586	5053	3950	9003	12.8	3.1	15.9

资料来源：根据表 1 和《中国统计年鉴》1995、2000 年计算。
其中城市隐性失业= 城市就业人口×18.8%。

罗润东（2000）曾经对 GNP 增长率与隐性失业率进行过回归分析，得出相关系数为- 0.998，说明二者之间高度负相关。

（二）中国的奥肯定律的有关结论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宏观调控期间（1993—1999 年），总失业率下降了一半，每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而在此期间 GDP 每年增长大约 10 个百分点，即失业率的每 1 个百分点对应增长率的约 3.7 个百分点，在我国这意味着经济增长率每提高 3.7 个百分点，总失业率就可以降低 1 个百分点，我们可以定中国（1993—1999 年）的奥肯系数为 0.27。从 1985—1999 年的情况来看，总失业率每年降低 2.82 个百分点，GDP 平均每年增长 9.76 个百分点，即失业率的每 1 个百分点对应增长率的约 3.5 个百分点，即经济增长率每提高 3.5 个百分点，总失业率就可以降低 1 个百分点，中国（1985—1999 年）的奥肯系数为 0.29。宏观调控期间的奥肯系数与前几年变化不大。与世界各国相比，中国的奥肯系数并非最小，见下表。

表 4 不同国家奥肯系数

国家	1960—1980 年	1981—1994 年
美国	0.40	0.47
德国	0.27	0.42
英国	0.17	0.49
日本	0.15	0.23
中国		0.29 (1985—1999)

资料来源：国外数据，由 Olivier Blanchard 估计，Macroeconomics,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1997. 转引自胡鞍钢（1998）。中国数据：笔者根据表 3 计算。

二、失业、GDP 与通胀之间的路径关系

这次宏观调控，被普遍认为主要考虑了通胀率和 GDP 增长率之间的关系，而没有考虑与失业之间的关系，这一部分将证明，这次宏观实际上已经考虑了失业的因素。

1. 三个变量之间的关系

1976 年，R. Dornbusch 给出了一个开放条件下的预期与汇率的模型（Dornbusch, 1976），他利用了一种简单的菲莉浦斯关系：

$$\dot{P} = \pi (y - \bar{y}) \tag{6}$$

后来 Frankel（1979），以及 Buiter& Miller（1981, 1982）等人对此进行了修改：

$$\dot{P} = \pi (y - \bar{y}) + \dot{m} \tag{7}$$

$\dot{m}$ 为货币增长率。Mussa（1982）把货币增长率再次修改为 $\frac{\dot{p}}{p}$ ，即均衡价格的变化率：

$$\dot{P} = \pi (y - \bar{y}) + \frac{\dot{p}}{p} \tag{8}$$

（7）、（8）两式说明，可以通过适当的货币政策改变通胀水平而不对产出产生任何影响。1993 年春当中国的通胀达到一定水平的时候，人们当然想到如何在不降低 GDP 增长的情况下降低通胀，（7）、（8）两个模型当然是最理想的。但是（7）、（8）两个模型是在不存在加速性通胀的情况下导出的，这个意思包含着：

$$\frac{d\dot{m}}{dt} = \frac{d}{dt} \frac{\dot{p}}{p} = 0$$

对于存在加速性通胀的情况下，泰勒（1989）利用了卡甘的适应性预期，令

$$\frac{d\dot{m}}{dt} = \frac{d}{dt} \frac{\dot{p}}{p} = \frac{da}{dt} = a = \beta (\dot{p} - a) \quad (0 < \beta \leq 1) \tag{9}$$

其中 a 为通货膨胀率。即通胀率的变化率等于实际的与预期到的通胀率乘以一个 β 系数，于是（7）、（8）变为：

$$\dot{P} = \pi (y - \bar{y}) + a \quad (\pi > 0) \tag{10}$$

（9）、（10）两个公式将 GDP 与通胀率联系起来，（1）式又将失业与 GDP 联系起来，等于三个变量之间建立了一定的关系，为我们后来的模型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后面我们用泰勒的基本模型分析我国宏观调控的最优路径。

2. 具有三个参数的模型

我们先利用 GDP 增长率和通胀率这两个参数构造一个简单模型。

假定条件 I：1993 年 7 月开始宏观调控时，

GDP 增长率达到一个顶峰 $\bar{y}$ ，操作中任何对 GDP 增长率的降低都被视为是一种损失，同时调控期内任一时期的 GDP 增长率都没有超过 $\bar{y}$ 。

假定条件 II：任何实际存在的通胀率都会对社会造成损失，即造成一种社会损失。

由以上两个假设可以构筑一个社会损失函数：

$$l = (\bar{y} - y)^2 + \omega \dot{P}^2 \quad (\omega > 0) \quad (11)$$

其中 $\bar{y}$ 为宏观调控开始时的 GDP 增长率， y 为当期 GDP 增长率，它与 $\bar{y}$ 的任何差距被视为是一种损失。 $\dot{P}$ 为当期实际通胀率。 ω 为权重，它表示宏观调控主导者在 GDP 损失和通胀率之间的好恶选择。

我们给定一个调控的时间区间 $[0, T]$ ，如 1993 年 7 月到通货膨胀率为零的时点。那么在这期间内总的社会损失就是：

$$L' = \int_0^T l dt = \int_0^T [(\bar{y} - y)^2 + \omega \dot{P}^2] dt \quad (12)$$

如果我们不是站在现在的时间点而是站在 1993 年 7 月宏调开始的时间点上，那么这个时间点以后所有社会损失都有一个折现率，于是社会损失为：

$$L = \int_0^T [(\bar{y} - y)^2 + \omega \dot{P}^2] e^{-\rho t} dt \quad (13)$$

这是包含两个变量的社会损失函数。

我们也可构造一个包含失业率的社会损失函数：

$$L = \int_0^T [(\bar{y} - y)^2 + \lambda (\bar{u} - u)^2 + \omega \dot{P}^2] e^{-\rho t} dt \quad (14)$$

$\bar{u}$ 为自然失业率，当 u 超过 $\bar{u}$ 时（公式中假定 $u > \bar{u}$ ），就会对社会造成损失。 λ 为人们对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之间的选择。

根据式 (1)，我们有：

$$\bar{u} - u = -\frac{1}{\gamma} (\bar{y} - y) \quad (1')$$

代入 (14) 式，得

$$\begin{aligned} L &= \int_0^T [(\bar{y} - y)^2 + \frac{\lambda}{\gamma^2} (\bar{y} - y)^2 + \omega \dot{P}^2] e^{-\rho t} dt \\ &= \int_0^T \delta [(\bar{y} - y)^2 + \frac{\omega}{\delta} \dot{P}^2] e^{-\rho t} dt \\ &\quad [\delta = 1 + \frac{\lambda}{\gamma^2}] \end{aligned} \quad (15)$$

令 $\omega' = \frac{\omega}{\delta}$ ，有

$$L = \int_0^T \delta [(\bar{y} - y)^2 + \omega' \dot{P}^2] e^{-\rho t} dt \quad (16)$$

将 (10) 式代入 (9) 式得：

$$\begin{aligned} \dot{a} &= \beta [\pi (\bar{y} - y) + a - a] = -\beta \pi (\bar{y} - y) \\ \bar{y} - y &= -\frac{\dot{a}}{\beta \pi} \end{aligned} \quad (17)$$

$$\text{将 (17) 代入 (10) 式得: } \dot{p} = \frac{\dot{a}}{\beta} + a \quad (18)$$

将 (17)、(18) 式代入 (16) 式得

$$L = \int_0^T [(\frac{\dot{a}}{\beta \pi})^2 + \omega' (\frac{\dot{a}}{\beta})^2] e^{-\rho t} dt \quad (19)$$

宏观调控操作者的目标就是最小化 L ，根据欧拉方程，我们可以得出通货膨胀的最优路径为：

$$a(t) = A e^{\Phi_1 t} + B e^{\Phi_2 t} \quad (20)$$

将 (20) 代入 (17)、(1') 得：

$$\begin{aligned} \bar{y} - y &= -\frac{1}{\beta \pi} (\Phi_1 A e^{\Phi_1 t} + \Phi_2 B e^{\Phi_2 t}) \\ \bar{u} - u &= \frac{1}{\beta \pi \gamma} (\Phi_1 A e^{\Phi_1 t} + \Phi_2 B e^{\Phi_2 t}) \end{aligned} \quad (21)$$

(20)、(21) 式表示的是通胀率、GDP 增长率和失业率对时间的最优路径。

3. 三者之间的关系

(1) 失业与 GDP 的关系

根据 (21) 我们可以看出 $\bar{u} - u$ 与 $\bar{y} - y$ 的时间路径仅仅是相差一个 $-1/\gamma$ 。由于 $\bar{y} - y > 0$ （根据假设），所以 $\bar{u} - u < 0$ 。这表明在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当存在预期通胀的时候，若想降低通胀，GDP 增长率相对于最高的增长率一定有所降低，失业率相对于自然失业率一定有所提高。但根据 (21) 式，失业率的提高与 GDP 增长率的降低成正比例关系，两个相差 $-1/\gamma$ ，即 $1/3.5 = 0.29$ 。由于这次宏观调控中仍然保持了较高的 GDP 增长率，故对失业率有降低作用。事实上只要 GDP 不是负增长，或者只要不低于某个临界值，总失业率一直是降低的。见下表：

表 5（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GDP 增长率	13.5	8.8	11.6	11.3	4.1	3.8	9.2	14.2	13.4	12.6	10.5	9.7	8.8	7.8	7.1
总失业率	55.4	53.7	51.7	49.5	50.1	46.7	41.0	36.2	31.8	28.1	28.3	19.4	17.5	16.7	15.9
通胀率	8.8	6.0	7.3	18.5	17.8	2.1	2.9	5.4	13.2	21.7	14.8	6.1	0.8	-2.6	-3.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及表 3。

式 (21) 与表 5 同时说明, 宏观调控过程中之所以要保持较高的 GDP 增长率, 是因为客观上这个较高的 GDP 增长率可以不断降低总失业率, 事实上我们的总失业率正在以较高的速度降低, 大约再需要 5—10 年的时间隐性失业率就会降到一个临界值, 从那时开始, 显性失业率才会明显地降低, 并有可能最终下降到一个自然失业率水平。

(2) 失业与通胀的关系

根据式 (20)、(21), 我们还可以得出:

$$\dot{\bar{u}} - \dot{u} = \frac{\dot{a}(t)}{\beta\pi\gamma} \quad (22)$$

即失业率与通胀率的导数成正比关系, 由于 $\dot{a}(t) < 0$, 故 $\dot{\bar{u}} - \dot{u} < 0$ (β 、 π 、 γ 均为正, 周长才, 2001), 即只要降低通胀的加速度, 就会引起失业率的提高, 当 $\dot{a}(t) = 0$ 时, $\dot{\bar{u}} - \dot{u} = 0$, 即通胀不存在加速度时, 对失业不存在影响。在中国的情况可能是, 由于农村隐性失业的迅速下降, 使总失业率下降的速度放慢。数据表明 (表 5), 中国的总失业率一直是下降的。

(3) GDP 与通胀的关系

据 (20)、(21), 我们再得出:

$$\dot{\bar{y}} - \dot{y} = -\frac{\dot{a}(t)}{\beta\pi} \quad (23)$$

即 GDP 降低的速度与通胀率的导数成反向正比。80 年代以来的宏观调控数据 (表 5) 说明我们的模型基本上是正确的, 只是二者之间有一个时间差。表 5 说明往往是 GDP 的增长率首先变化, 通胀率紧随其后, 时差大约为半年至一年。但式 (23) 给我们更深刻的认识, 即通胀下降的加速度较大, GDP 增长率下降得越快。1993—1996 年期间的宏观调控相对于以前的几次之所以用的时间最长, 恐怕就是这个道理: 如果通胀下降的加速度太大, 就会引起 GDP 增长率较快的下降, 而 GDP 增长率较快的下降, 势必使总失业率下降的速度大打折扣, 所以说这次宏观调控所有的含义都包括在式 (23) 中, 或者说更具体地, 都体现在式 (20) 和 (21) 中。

参考文献:

1. 符钢战《中国劳动力市场发育的经济分析——从微

观到宏观》,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2. 胡鞍钢《就业与发展》,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3. 《中国发展前景》,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4. 蒋中一《动态最优化基础》, 麦一希出版公司, 王永宏译,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5. 罗润东《城市下岗失业及其治理》,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0 年。

6. 牛仁亮《劳力: 冗员失业与企业效率》,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3 年。

7. 钱小英《我国失业率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经济研究》1998 年第 10 期。

8. 沙吉才《改革开放中的人口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9. 王城《中国就业转型: 从隐蔽失业、就业不足到效率型就业》, 《经济研究》1996 年第 5 期。

10. 吴敬琏等《中国经济改革的总体设计》,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8 年。

11. 《建设市场经济的总体构想与方案设计》,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

12. 袁志刚《失业经济学》, 上海三联、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3. 袁志刚、陆铭《隐性失业论》, 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8 年。

14. 中国社科院课题组《改革的累积效应和一致性稳定政策选择》, 《经济研究》1997 年第 9 期。

15. Buiter, W. H., and M. H. Miller, 1981: "Monetary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 Problems of Adjustment". Oxford Economic Papers 33, July.

16. ——— "Real Exchange Rate Overshooting and the Output Cost of Bringing Down Infl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8 May/June.

17. Dornbusch, R., 1976: "Expectation and Exchange Rate Dyna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4.

18. Frankel, J. A., 1979: "On the Mark: A Theory of Floating Exchange Rates Based on Real Interest Differentia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9 (September).

19. Mussa, M., "A Model of Exchange Rate Dyna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0 (February).

20. Samuelson, Paul A.; Nordhaus, William D., 1992: Economics, McGRAW-Hill, 1992.

21. Stiglitz, Joseph E., 1993: Economics, W. W. Norton of Company, 1993.

22. Taylor, D., 1989: "Stopping Inflation in the Dornbusch Model: Optimal Monetary Policies with Alternative Price-Adjustment Equations".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责任编辑: 黄振荣

网络组织中的信任与控制及其在中国转型期的表现

金高波¹ 李新春²

(1.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摘要] 1980 年以来, 对网络中信任与控制的研究文献日益丰富, 但这些研究大多是围绕着市场经济比较完善的发达国家的网络化组织而进行的, 对中国这样的发展中或转型经济的组织形态关注较少, 本文就此作分析和前沿性探讨, 构建一个三层次的控制与信任框架, 在这一框架内分析中国各种形态网络组织中的信任与控制发展态势。

[关键词] 网络组织 信任 控制

[中图分类号] F224.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041-05

Richardson (1972) 在对跨企业协作关系的讨论中开始认识到关系交易这一现象。Williamson (1985) 在其文章中引入了这一观点, 认为网络组织是落入以层级制和市场为两端的线性区间中的中间组织形式, 企业在一定的治理条件下通过这三种组织模式来进行不同的战略选择, 如一般性扩张、收购、跨组织关系 (即网络)。本文则试图从治理控制与信任这一特定视角来分析中国企业的网络化进程, 并且根据 Williamson 关于“制度是内生于经济组织中的, 而且制度是可分析的” (2001) 这一说法, 并结合中国特定制度和文化环境, 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网络中的控制与信任以及各自的局限性

传统地, 经济学方法聚焦于自利和机会主义的作用, 假设“伙伴”是自利的, 并进行欺骗行为, 但通过激励和惩罚措施可约束伙伴的机会主义倾向, 因此早期的研究者对联盟与网络中的控制给予很大关注。这里约束机会主义的方法包括契约和监

督——这被 Williamson (1975) 称为“法律秩序”; 专用性投资的共同所有权激励、为保护协作产生的未来利润而约束机会主义以及声誉机制或质押——这被 Williamson (1985) 称作“私人秩序 (private ordering)”。

控制与信任通过不同的方式增加其伙伴在交易中的可预测性。在某些情形下, 控制与信任可以相互替代: 廉价而高效的控制的存在使得企业不必依赖信任; 而当信任存在时, 企业可降低因设置控制机制而带来的成本和复杂性。相似地, 如果契约难以实施, 则即使在简单交易情况下企业也不得不构建人格化的信任关系来维持这一交易。然而, 大多数经济关系同时包含了控制和信任, 包含风险的控制的存在可能鼓舞公司承担更大的、基于信任的风险。

根据大量文献对控制与信任的研究, 我们可以认为控制与信任都在三个不同层次上运作, 如表 1 所示。宏观层次对所有跨企业交易都有效; 中观层次对特定企业集合有应用性, 通常适用于部门层次;

微观层次只适用于特定企业，并依赖于特定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表 1 不同层次的控制与信任

	控制	信任
宏观（制度）层次	法律命令与强制	制度信任（如银行鉴定与认证）
中观（集团或部门）层次	部门规制；集体内声誉损失	特征信任（如诚实/能力声誉）
微观（个人）层次	预期利润损失；抵押	过程信任（沟通、交易历史）

1. 控制的约束功能及其局限性

Leifer & Mills（1996）认为，控制“是一种规则程序，通过这一程序系统要素经由所需目标或规定标准的建立而更有可预测性”。这里隐含：通过确立合适的控制机制，称心目标的获得将更可预期。

从表 1 看来，首先，跨企业关系中最为明显的控制是法律条款下的约束，它们明确地规定了交易的法律补偿条款，这一契约条款是标准的商业习惯。第二，控制可应用于中观层次。部门的规制活动在这里是尤其重要的，同时，控制也可非正式地在商业网络内部实施，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伴随不正当行为产生的声誉毁损。特定集团内部企业家的违约行为不但可能失去商业伙伴，而且有可能面临被从集团内部驱逐的风险。第三，微观层次控制可应用到专门的交易关系中。文献中引证最多的是商业关系中机会主义对未来收益的影响。双方获益的关系对每一方来说都是乐意维持的：“商业关系本身是债权人最好的担保物”（Fafchamps，1996）。当然也可利用抵押——惩罚机会主义行为的自实施协议——来获取额外的保护。

控制是商业关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但也有其局限性。在宏观层次，契约的拟订和执行可能成本很高，而且，强制执行的惩罚背叛行为的契约可能只会阻止潜在企业进入交易，尤其当这些契约并不识别违约合法原因时更是如此。在中观层次，声誉损失的威慑效力只有当“交易共同体”存在时才起作用。相似地，行业协会或法律中介机构等的部门规制在其保险范围和有效性范围内是不均衡的。最后，在微观层次，受侵害一方终止关系的决定使得自身也会牺牲未来的收入流。

当交易关系界定清晰依赖控制是最有效的，此

时不确定性水平较低，控制机制的执行也是容易的。在其他状况下，控制的有效性就大大降低。首先，如果交易面临不可预见的偶然性（气候的、政治的或经济的崩溃等等），那么签订预见许多可能的不测事件的契约将是很困难的和成本高昂的。第二，在面临显著的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交易一方可能难以监督交易并估计交易期限。第三，由于跨企业交易变得越来越复杂，宏观约束和宏观信任对控制关系越来越不适用，许多包含多层关系的跨企业交易受法律调整的影响很小，机会主义问题不仅仅局限于欺诈或偷窃，而且包括关系承诺或对不可知问题的相互可接受解决方式，经济生活的不确定性意味着公司不断面临这些适应。因此，控制只不过是约束风险的部分保护，只依赖控制将严重限制交易关系的发展。

2. 信任的约束功能及其局限性

信任问题的产生是因为经济交易中包含了风险，在完全竞争市场上，风险可由完备信息和公平合理假设所消除。然而，在真实世界中，代理人进行交易时总是面临风险的，他们收集、储存和处理信息的能力有限，而且这些过程需要花费成本；不确定性预测和写入契约、监督关系等等都受限制。同时，代理人可能不够公平——他们可能通过欺骗来获取自利。这意味着风险不但与欺骗、误传，而且与交易专用性投资相联系，即使交易伙伴并非欺骗性的，提前投资和不可预测事件增加了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

信任也可从三个层次来进行分析，首先是信任的制度化形式，市场规制的制度化体系成长使代理人获得了潜在伙伴的相关信息。当需要与新伙伴的进行交易时，公司会正式地寻找银行证明（bank reference）与质量（ISO9000）或环境绩效（ISO14000）认证体系以增强公司对拥有有限直接信息的伙伴的信心，并以此作为未来行为的导向。在中观层次，特征信任产生于“与依据家庭背景或种族等特征的个人相互联结”（Zucker，1986）。这一情形下个人的可信任性由代理人认为可信任的团体成员来界定，也可通过声誉来建立。最后，微观层次的信任是以与特定企业首次交易经历或协作为

基础的，它对结成长期关系的企业之间的重复交易尤其重要。这一形式的信任的发展包括两个要素：一是重复相互作用使得伙伴了解相互的动机和偏好，二是交易关系经历显示了潜在伙伴的基本可信性。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调查研究建议公司与其商业伙伴建立相互信任关系，最近对发达国家经济绩效的争论显示信任是一个关键因素，经济代理人之间基于信任的关系被认为是1970-1980年代德国、日本以及意大利某些制造企业的部分竞争优势来源。然而，信任有时被认为是根植于社会网络中的标准的伴随物，在理性作用方式下很难产生，信任就如纸牌做的房子，一般是难以构建而易于破坏的。即使信任能有意地培植，它也被认为是只有少数组织能承受得起的稀缺物品。与各种控制机制不同，跨组织信任作为治理形式是概念模糊的，因为它是无形的和非正式的。

任何社会中的企业关系必然同时包含了控制与信任，两者作为网络化协作基础都不是单独起充分作用的，通常会实施这些来源的某一组合，当然也不可能存在一个一般性的最优组合状态，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不同层次的控制与信任程度会有或多或少的差异。

二、中国复杂网络组织中的控制与信任分析

1978年以来，中国几乎同步实施了改革与开放两条经济增长路径，具体来说，中国的经济受两个发展的激励：一是产业所有权与财产权的转移，国有企业大规模退却而非国有企业大量滋生，另一是市场经济的逐步构建，而且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中去。然而，中国政治、制度与文化的独特性以及经济改革的复杂性又预示着其经济组织模式与西方的管理资本主义（或市场资本主义）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中国正在寻求以一种与西方经验不同的产业治理和交易体制来实现快速经济增长。

（一）中国复杂网络组织的特性

1. 信息的非成文化与局部扩散

观察西方经济的现代化路径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其法律和制度的成文化，然后是经济体制的地方

分权，产生了现代“市场资本主义”。因此，虽然在西方也存在着以市场与层级制为两端的一系列混合治理形式，但它们是以充分的信息成文、传播与扩散为基础的，企业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小，信息不完备和不对称程度低，因此进入退出特定产业有着广泛的自由度。

比较而言，处于过渡经济中的中国企业对成文化信息的依赖十分有限，这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失灵造成的，中央原先推行的计划组织体制不是没有作出这方面的努力，但最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而随后进行的渐进式改革导致更多地方和人格化制度秩序的存在，在这一条块分割体制下，信息的成文与扩散必然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从历史或文化来寻找答案，中国文化中浓厚的家庭观念讲究内外有别，这也使信息的扩散受到限制。

2. 政府在网络化过程中扮演了双重角色

当代中国中央政府的分权与由乡镇、私营企业发动的自下而上的改革的相互融合使我们看到政府所能起的推动地方企业网络的作用与西方经验完全不同。这里，政府同时充当着监督者与管理者的角色，它既是规则的制定者，又是游戏的参与者。

体制外成长起来非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由于缺乏稳定制度程序和完备的私人中介机构的支持，因此本身经济力量极其有限，它们不但寻求跨企业网络关系，而且试图通过与地方政府官员的紧密联系来弥补这一缺陷。由此看来，中国许多商业交易都是在以人际互惠责任关系为基础的网络化体系中的谈判来解决的，这里地方政府是重要的资源提供者、促进者和税收征收者。与此不同，国有大企业或者受政府的直接管理或者因其所处地位而天然享受政府偏斜政策的优惠；而跨国大资本经常受到政府的特别重视，因此经常寻求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而建立政治资本。

由此可见，在各种类型的网络组织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企业家与各级政府官员的共谋，双方在相对非正规关系的制度内共处，合法性来自所根植的社会实践而不是正式的所有权和产权。而且这些在西方社会中处于弱势的交易安排看来有相当大的潜在力量，政府在市场初始时起了沟通计划与市场的

桥梁作用，这大大降低了市场进入和当时特定环境下的交易成本。这同时也促成了地方产权的灵活性，并使网络化交易迎合外部机会和变动环境。

3. 产权的复杂性

中国渐进式改革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存在复杂的产权混合体，而并不形成简单的二分的可能性——“国有”或“私有”。不同类型的经济组织实践着不同的产权，实际上产权是中央、地方、集体与私人利益不断谈判过程的产物，而且，产权与高层管理者任命、利润分配、投资基金以及跨企业关系形成等多种因素相关。这些不同企业类型下的产权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结构相联结，有些是更为集体利益导向的，而不是个人或国家利益导向。

根据西方传统观点，产权保护是由民主社会的法律规则担保的，而在中国则主要是由社会经济网络社团内的相对非成文合法化过程来担保的。中国履行交易责任过程中经济资产使用权的保护是由各级政府官员的干预来支持的。

(二) 中国网络组织的控制与信任现状分析

网络组织中的控制与信任有什么特征？制度环境的变动会引起它们怎样的演变？根据前面对三个层次的控制与信任的讨论与各种网络组织的分类，我们可以对中国复杂网络组织的信任与控制状况作出如表 2 所示的逻辑判断。

表 2 中国不同网络组织中的不同信任与控制水平

	产权利益网络	战略经营网络		
		以国有大企业为中心的网络	以跨国大资本为中心的网络	中小企业网络*
宏观制度控制	+	+	+	+
社会声誉控制	+	++	+++	+++
微观控制	+	++	+++	+
制度信任	+	+	+	+
特征信任	+	++	++	+++
过程信任	+	++	++	++

注：* 中小企业网络包括港澳台与海外华人中小资本投资形成的网络与某些沿海地区内生的私营企业集群网络。
+ 表示弱，++ 表示中等，+++ 表示强

根据李新春 (1998)，上表中国企与非国企结成的产权利益网络主要是在制度转型期逃避制度约束和尽可能地吸纳制度转变中释放出来的大量租金以及维持国企作为集体利益生存的一种组织体现。因此本文认为它们并不具有传统的网络定义所包含的

长期协作、战略目标相容等特征，从而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网络范畴，并认为其各个层次的控制与信任都是缺乏的。

表 2 是三种战略经营网络的宏观制度控制和制度信任都比较低。在这一情形下，企业不得不求助中观和微观约束以及信任来支撑交易关系，相应付出的代价是交易的广泛性受到限制，因此许多学者认为中国企业关系中的信任是特殊主义的而不是普遍主义的。然而，我们也必须对各战略经营网络相对较强的中观与微观控制和信任赖以确立的基础作一具体的区分。

以国有大企业为中心的网络组织呈现更为复杂的产权形态，国企作为网络的核心一方面已拥有了大量物质与政策性资源而形成的垄断半垄断能力，另一方面也面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来自全球竞争的压力，因此对这一网络组织的最好约束是声誉效应，这意味着中观控制是较强的。另外，由于产权的多重性导致交易不确定性增大，微观控制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可能成本很大，而且网络内部的信息不对称情况比较突出，规模较小的非国有企业很难监督交易，相互抵押处于很不均衡的状态，因此微观控制水平一般。在交易双方的上述特定博弈状态下，可以认为其中微观信任是有限的。

以跨国大资本为中心的网络比国有中心网络的声誉效应更强，跨国大资本在中国的声誉毁损可迅速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并引起金融市场的连锁反应，因此有关代理人绩效和可靠性的广泛沟通和信息传播约束降低了与信任联结的风险。而且，跨国企业严格按照市场化程序来选择合作伙伴，一般会有签订详细契约和相互抵押的要求，因此其中微观控制都是强的。正是因为有了强的控制水平，对个人和过程信任的要求也就相对较低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控制与信任是严格的替代关系，企业之间的重复交易必然预示着某种程度的过程信任水平；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品牌、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国际声誉使得中国本土公司乐意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且跨国公司入乡随俗式的行为也构建了一定的个人关系网络，这使得特征的信任水平提高。

中国的中小企业网络一般认为主要有两种传统

模式：一种因港澳台产业转移，中小资本大量植入珠三角和福建等地而形成的“前店后厂”式的产业制造链，当然也包括其他海外华人因裙带关系而“还乡”回国的中小投资，这基本上是外生的；另一种是最常见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基本由家庭式企业组成的集群企业，这基本上是内生的。这两种网络形式虽然具有较大的差异，但也存在许多同质性因素，它们的市场化可能比大多数国企更早，但其市场化进程却比后者慢得多，这可能受一些政策因素的影响，但更多却是本身有限的资源、能力以及地域的影响，这归根结底是家族主义文化延续的结果，表现在控制和信任方面有较大一致性。

两种中小企业网络都具有很深的社会根植性质，其信任基本上是以血缘以及延伸的亲缘、地缘和学缘为基础的，建立在私人关系的家族或准家族关系之上，家庭的高度信任支配着企业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这被韦伯称之为特殊主义信任。进一步看，这些因社会相似性而产生的人际关系网络特别讲究内外有别的差序信任格局，内部核心交易利用信任，而外部非核心交易主要利用价格，越到外层信任越低，相应地，越到内层契约和抵押的需要也越低。在网络内部企业之间的熟悉程度非常高，相互重复博弈的程度也相当频繁，但近年来由于地域之间的疆界日益打破，交易的范围逐渐扩大，这一特殊信任赖以成立的家族或准家族基础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有时甚至在重复博弈中的机会主义行为收益也超过了损失，特定社会圈子的声誉约束机制的效力明显减弱。因此，改革开放的一个显著负效应就是不但没有建立起强的宏观制度控制和制度信任基础，而且使得原有的道德与情感信任基础也丧失了。上述网络中广泛存在着法律及正规制度未有予以规定的行为规范（如习俗、惯例等），它们是调整和处理网络交易的重要原则，这是企业在环境不

确定性很高的情况下作出的比正式制度约束更便宜和更有效的选择，一旦机会主义或背叛行为被察觉，可能被特定网络的社会群体所驱逐，因此其中观控制是很强的。但这一社会约束的有效性只有在特定集团或特定地域才起作用，其声誉损失的范围比国有大企业小，而与跨国公司的全球声誉效应相比就更小了。另一方面，中小企业网络中的契约和抵押等微观控制程度非常低，网络内部信息沟通和交易大多通过口头的非正式承诺方式进行，这是在特定状况下作出的大大节约的交易成本和提高交易效率的理性选择。

参考文献：

1. Boisot Max; Child John: From fiefs to clans and network capitalism: Explaining China's emerging economic order,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Dec 1996.
2. Hong Liu: Old linkages, new networks: The glob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Sep 1998.
3. Mike W Peng: Firm growth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three longitudinal cases from China, 1989- 96, Organization Studies, 1997.
4. Mike W Peng; J Justin Tan: Toward alliance post-socialism business strategies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Journal of Applied Management Studies, Jun 1998.
5. Nee Victor: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Mar 1992.
6. Peter Ping Li: Toward a geocentric framework of organizationan form: a holistic dynamic and paradoxical approach, Organization Studies, 1998.
7. 奥利弗·E·威廉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8. 李新春《企业战略网络的生成发展与市场转型》，《经济研究》1998 年第 4 期。
9.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黄振荣

非对称信息条件下诚信机制的构建问题

郑少智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在非对称信息条件下, 社会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交易成本, 有效地提高运作效率, 关键能否通过合理的经济与法律制度建设, 利用社会成员趋利避害的心理, 遏制代理人产生经济“机会主义”的动机。本文认为构建我国诚信机制的重点是建立社会征信服务体系、创造诚信社会的制度条件、营造诚信社会的市场环境和加强诚信社会的软硬件建设。

[关键词] 非对称信息 诚信机制 构建

〔中图分类号〕F06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46-03

诚信是人类社会倍受推崇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是维护正常社会关系和经济秩序的重要基石。把诚信简单地理解为诚实守信, 容易被误认为是社会成员单方面的行为规范。诚信的深层次含义应该指多元市场主体(政府、企业、居民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表现出一方(或多方)诚实(Honesty)而另一方(或多方)信赖(Trust)的经济范畴和社会现象, 从经济学上看它是市场主体之间理性承诺与约期认可相结合的行为。如广泛存在商贸和金融活动中的信用(Credit), 就是这样一种不必即时付款便能取得所需商品或资源的行为。笔者认为, 在非对称信息(Asymmetric Information)条件下讨论诚信机制的构建问题, 可以配合相关制度的创新, 从根本上理顺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新型的社会关系和经济秩序。

一、构建诚信机制的经济学层面分析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当经济决策涉及到动态选择时, 不确定性(Uncertainty)就不可避免地存在, 即市场参与人不能完全控制选择行为后的最终结局。经济不确定性理论是信息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诚信机制构建的理论基础主要涉及其中非对称信息下的委托人(Principal)——代理人(Agent)关系

及相关的分析。

一般来说, 若市场主体在确立某种经济关系或签约之前后, 相互对应的参与人之间出现信息分布不对称状态, 则属于委托人——代理人关系。其中拥有私人信息(指个人自身特征、行为能力、对环境状态的把握等方面的知识)或具有相对信息优势的一方被称为代理人, 而处于相对信息劣势的一方则被称为委托人。如政府与纳税人之间、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银行与信贷客户之间、股东与经理人之间、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病人与医生之间等都是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的具体情形。虽然委托人和代理人同样面临着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但是代理人可以利用委托人无法完全观察到代理人的私人信息和私人行动的弱点, 在确立某种经济关系之前, 通过提供虚假资料与掩盖真实情况——即隐蔽信息(Hidden Information)而获得对自身有利的合约; 或者在确立某种经济关系之后, 通过隐蔽行动(Hidden Action)而转嫁风险或直接侵占委托人的利益。这就是现实生活中所谓的经济“机会主义”行为。

与诚信背道而驰的经济“机会主义”行为在代理人谋取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同时, 不仅直接损害了

委托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利益，而且最终大大降低了市场运作的效率。关于逆向选择对市场运作的影响，美国经济学家乔治·阿克洛夫 (George Akerlof) 1970 年提出有关旧货市场交易的“柠檬”原则 (the “Lemons” Principle) 被认为是其中的典例：在高低质量参半的旧汽车市场中，由于信息在买者与卖者之间不对称，即买主不能完全了解某辆旧汽车质量的高低，这样买主不得不对旧汽车质量进行推测，假定买主仅了解到这批旧汽车中高低质量汽车各占一半，愿意以高低质量汽车价格的平均值进行交易。在这种条件下，拥有高质量旧汽车的卖主肯定不愿意出售商品，他们会逐步或全部退出旧汽车市场；当然拥有低质量旧汽车的卖主愿意出售商品，但当买主得知高质量旧汽车已经陆续或最终全部退出旧汽车市场后，也会逐步降低其买车的期望值，使旧汽车最终在最低价位进行交易。因此，旧货市场上低质量商品的卖主（代理人）通过隐蔽信息可能会在初期使部分买主（委托人）上当受骗，但当买主重新调整交易策略后，隐蔽信息的结果就有可能损害其他代理人——高质量商品的卖主的利益，最终也使市场低效率运作。

当市场有关“质量”（包括产品质量、个人能力或客户信用等）的信息模糊不清时，社会需要借助相关的经济制度来弥补市场运作中的缺陷，其中信号显示是其重要的方式。拥有高质量商品的厂商、高生产技能的个人和高信誉的客户可以通过售后服务的承诺、名牌与文凭的制造、良好的信用记录向委托人显示其具有高品质的内涵。名牌与文凭的制造过程虽然对商品质量和个人的生产技能没有直接的联系，即非名牌的商品也有可能是高质量的商品，没有文凭的劳动者也有可能是生产技能较高的劳动者，但是名牌与文凭制造过程所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使信号制造者增加了隐蔽信息的成本，一旦发现有作假行为，信号制造者将自食苦果。在现实生活中名牌与文凭确实可以为委托人（消费者和雇主）提供了低成本的筛选捷径，使消费者和雇主能轻而易举挑选到高质量的商品或人才。当然在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中某些政府官员或准政府的事业单位可能利用其权力或权威进行“凭证”的寻租活

动 (Rent-seeking Activities)，又直接降低了信号的可靠性。这也是构建诚信机制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难题。

委托人在获得真实信号并与代理人确立某种经济关系之后，由于委托人无法直接观察代理人的具体操作行为，委托人的利益仍面临所谓的道德风险，诚信危机依然存在。乔丹·D·李维斯在《诚信伙伴》一书中指出，诚信的基础就是拥有共同的需要或目标。因此消除道德风险的诚信危机必须构建一种鼓励或刺激具有信息优势的代理人主动采取与委托人给定目标相一致的行动的机制，即信息激励机制。它能够保证代理人出于自身效用最大化考虑，自觉或不自觉采取与委托人给定目标相一致的行动，从而客观上维护了委托人的利益。这种激励机制必须通过建立合理制度而得以实现。一个来自现实生活的例子说明合理制度对代理人行为影响的奇妙效用。在广东一些外商经营的大型仓储式购物场内，顾客购物时需使用购物推车。有什么办法使这些推车能在顾客使用完毕后放回原处呢？一是在顾客使用后派出大批服务生将推车送回原处；二是广泛宣传，提醒顾客在使用完推车后务必送回原处，并派监督员巡视。第一种做法增加了经营成本且有违自助购物的原则。第二种做法对顾客行为只有软约束且容易引起顾客反感。聪明的经营者应该采用第三种做法：每位顾客只需在推车扶手开关放置一元硬币或代用币，就可使用推车进场选购商品；每位顾客在使用完推车准备离去时，或者自觉把推车送回原处，打开推车扶手开关，取回一元；或者随处放置后离开，这样任何一位愿意把推车送回原处的人士，都可得到一元作为酬劳。可见在合理制度规定内，代理人（顾客）在无需任何监督（完全值得信赖）情况下会诚实或有序地采取维护委托人（购物场经营者）利益的行动，因为代理人十分清楚这样做将对自己有所得，不这样做将有所失。

许多人针对目前社会某些领域出现所谓的“诚信匮乏”问题，提出了各种加强对代理人直接监督的措施。从信息经济学角度看，加强直接监督势必会增加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s)，虽然适度的监督是有必要的，但是在非对称信息条件下试图通

过建立所谓“完善”的直接监督制度，以杜绝不利选择和败德行为，则完全是不经济的。当监督范围和可支付的交易成本有限时，必须利用社会成员趋利避害的心理，遏制代理人产生经济“机会主义”的动机。

二、构建诚信机制的重点和内容

市场经济社会是高风险社会，这些风险既来自系统之外的外生不确定性 (Exogenous Uncertainty)，如公共政策和气候条件的变化等，也来自系统内部的内生不确定性 (Endogenous Uncertainty)，如经营策略和价格制定等。但是各市场主体在生活生产和经营管理过程所面临的风险或不确定性，并不应该掺杂具有欺骗成分的内容。事实上风险越高的社会就越需要寻找信赖感，目前社会某些领域存在的“诚信匮乏”问题，或明或暗地破坏市场经济的基础结构：商品、经营者、纳税人、中介人、执法者以及政府倡导的价值观。因此从稳定社会经济关系出发，利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相关因素的有机联系和作用功能，修正、诱导各市场主体可能出现的偏差行为，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符合诚信的要求。当前在我国构建诚信机制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1. 建立社会征信服务 (Credit Consulting Service) 体系。征信是查证代理人信用状况或验证自身信用水平的行为总称。征信服务的基本功能，一方面通过查证代理人既往的信用状况，使委托人 (如授信方) 充分了解代理人的诚信表现，降低市场的风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主动地自我诊断，及时发现诚信弱点，重新塑造良好的诚信形象。征信服务的数据源 (Data Sources) 既来自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事业部门，也有来自有关对象主动给予的资料。征信数据必须符合动态化服务的要求，征信服务必须恪守公开 (Release) 和公正 (Fair) 原则，征信数据必须向社会开放，并对报告内容设置申诉机制，社会成员可以免费或有偿得到有关结果。开展征信服务的机构可以是政府出资设立的部门，类似美国的“信用局” (Credit Bureau)，也可以是征信专业公司，如著名征信企业邓白氏公司等。从发展趋势看，具有法人地位的专业公司是社会征信服务的主角。世界上经济较发达国家或地区都具有完善的征信服务

体系，借助这一体系，这些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仍能平稳高效运作。上海市 1999 年开始试办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服务，踏上了建立社会征信服务体系的第一步。社会征信服务的运作实质上是信号制造与显示的过程，在成熟的市场经济社会，市场主体从功利的角度出发，把其经济活动自觉地纳入社会征信服务体系影响的范围，通过自身既有的良好历史记录和所赢得的较高诚信等级，向社会主动显示自身的品行、能力、资金或资本等优越条件，从而提高市场主体行为绩效。没有任何诚信记录或等级的个人或机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将会感到诸多不便。而那些被认定有失信记录的个人或机构，在记录被删除之前，这些个人或机构在经营、就业、升职、信贷、租借、赊帐等活动中将会感到寸步难行。具有失信记录的个人或机构所受到的惩处，除了司法和行政惩罚外，更多是民间广泛的道德审判。

2. 创造诚信社会的制度条件。机制是随着一定管理制度的确立而形成的内在联系和功能，诚信机制的构建不能不涉及管理制度问题。如上述社会征信服务体系的建立，就涉及社会诚信管理制度的内容。社会诚信管理制度应包括征信数据的来源、标准、处理，诚信规范与失信惩罚制度，征信交易与行业管理等。而社会不同领域的诚信表现则牵涉相关领域的经济与法律制度，改革不合理的制度是构建诚信机制前提。例如，针对失信于社会公众或企业的所谓的“59 岁现象”，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实行年薪制和股票期权制相结合的多元报酬制度，对高级公务员实行序列功勋工资和大幅度提高离职退休待遇等，从功利角度遏制其失信的动机；建立企业经理人制度和企业家市场，使经营业绩好且诚信评级高的职业经理人能为市场所追捧。针对资方利用假合资办法，以骗取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为，可通过对所有企业实行国民待遇的制度来堵塞政策漏洞。

3. 营造诚信社会的市场环境。市场环境是构建诚信机制的外部影响因素。首先在市场出现供求严重失衡情形下，社会维护诚信行为的成本增加，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都是如此。如在股票

中国城市群发展模式： 应对全球化与信息化的思考 ——“大城市群发展战略研讨会”综述

韦 前

以“大城市群发展战略”为主基调的“2001 中国城市化论坛第二轮研讨”，于 2001 年 9 月 7 日在广州花园酒店举行。论坛由中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地区经济发展司、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中国日报社、中国市长协会共同主办。会议先由日本国际开发中心主任周牧之研究员作基报告《中国大城市群发展战略》，日本经济企划厅原事务次官、开发研究机构原理事长星野进保、日本岛根县立大学、北东亚地区研究中心所长增田祐司教授、香港大学薛凤旋教授、中山大学原副校长许学强教授、日本大

阪大学今野修平教授等分别作了《国际经济中的珠江三角洲大城市群》、《大城市群 IT 产业发展战略》、《中国沿海三大城市群发展战略》、《珠江三角洲大城市群发展战略》、《亚洲大城市群的形成战略》等演讲报告。现将有关全球化、信息化与大城市群经济发展战略关系的要点概述如下。

一、全球经济技术一体化对中国城市化模式的挑战与影响

1978 年底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大批下乡知青和下放干部返城、恢复高考招生制度、解决

交易上长期存在的卖方市场现象，为动机不良的上市公司开展“圈钱”运动提供了市场条件，这些不良公司的行为可能引起广大投资者对股市的反感而间接损害了讲究诚信的上市公司的利益。其次在市场存在行政垄断条件下，个人或机构为寻租而失信的动机抬头。如部分具有认证特权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有可能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利用手中权力发放虚假信号，致使信号显示失灵。因此通过全方位开放市场，打破行政垄断格局，引入优胜劣汰机制，维护市场供求平衡，才能净化诚信社会的市场环境。

4. 加强诚信社会的软硬件建设。诚信社会的软硬件指为维护诚信机制的正常运作，运用科学理论和实用技术建立起来的法规、验证设施与手段等。相关法规应包括统一信用或公平交易准则、企业营运安全保障、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诚信申诉与惩

处、征信行业规则与司法管理等。验证设施与手段主要包括征信数据库建立、编码系统认定、指纹 (Fingerprint) 校验与智能卡 (Smart Card) 应用，以及数据收集、维护、更新、融合和查询的软件开发等。为社会诚信机制的构建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撑。

参考文献：

1. 黄淳、何伟著《信息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2. 谢康著《信息经济学原理》，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3. 谭作平、郑少智主编《现代市场经济管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4. 喻敬明、林钧跃、孙杰编著《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
5. (美) 乔丹·D·李维斯著，柏满迎、石晓军译《诚信伙伴》，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以往积累下来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允许农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等，我国城市化出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1998年城市化率达30.4%。今天中国的城市化发展问题正为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所重视，有关加速城市经济发展的举措也在全国上下频频推出，但问题是，城市化始终未能转到与工业化、社会现代化构成三位一体的城市综合文明发展轨道上。其背后的原因是都市系统发展观念的残缺，还是根源于封闭？是由于缺乏产业结构转型的支撑，还是三者综合的结果？如果将视野进一步放大到当今中国由即将加入WTO带来的全球一体化背景和由互联网络带来的全球性信息化发展挑战，中国的城市化又将呈现出什么样一种发展格局？这不能不令每个承担社会发展责任的人们深思。

有关中国城市化的发展模式，理论界的讨论集中起来就是从城市功能、效益、进入成本等角度考虑大、中、小三类城市发展，究竟应该以哪一种为中心更适应中国国情实际，更有利于中国城市经济的发展。与这些问题探讨相适应也就形成了所谓以大城市为重心的、以中等规模城市为重心的、以小城市为重心的三种“发展重心”模式，还有大中小城市并举，或城市带的发展模式。这次城市化论坛给人一个强烈的印象是大城市群发展战略。专家给出这样一个判断：中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应该形成有关“大城市圈、大城市群”的理论了。中国加入WTO，意味着加入经济技术全球一体化，没有城市圈的形成，没有人口、产业的聚集，在未来国际市场上就没有竞争能力。实现大城市圈、大城市群发展也可以说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一种表现，这也是当今中国城市化要重视和思考以大城市圈大城市群为主的道路的一个重要原因。

有关全球一体化趋势对中国城市化的挑战与影响，一种观点主要着眼于一体化与产业分工的关系来讨论。世界经济的全球一体化发展促成了一个新的全球化的分工体系，它由各种各样的产业集聚组成；由于现代产业集聚是依附于城市的，城市与城市间的竞争和合作将形成新的世界分工体系，在这种新的分工体系中世界性的大城市圈、大城市群将举足轻重。这种世界性的“城市分工体系”使原先

各国都建立一个国内自我完结的产业分工体系模式成为不合时宜。专家预期，在中国，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势必成为全球化“城市分工体系”中的重要一员，中国的大城市群经济也将因之而在全球城市一体化中得到深化与发展。这其中中国有可能形成三大世界性的大城市群：一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大城市群，一是以香港、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大城市群，一是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唐大城市群。中国的大城市群经济发展也将因此而凸现在世界竞争与合作体系的面前。也有学者指出，建立这类分工合作关系的关键在于人脉。不论是工业服务业的生产，还是信息产业的生产，都建立在人与人的信赖基础上。通过人脉建立起信赖关系，可形成城市间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21世纪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世纪，它不仅意味着全球性的城市分工合作，还意味着全球性的竞争，中国要想在竞争中取胜必须放弃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走集约型的城市化与城市群道路。

二、全球信息化时代城市的新含义

在城市化的意义上，信息技术不仅是一种产业技术，也是一种空间克服技术，以往的信息都是以人为载体来传送的，现代信息技术使一部分信息从人身上分离开来，以更快的速度进行传送和交流，这势必会对现代城市发展模式产生革命性的变化与影响。有专家具体地分析指出，由因特网的应用推动，20世纪90年代的信息技术革命使城市的性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给传统的城市经济模式带来两个不合时宜：一是由于信息技术革命对产业发展模式、社会发展模式的巨大变化，使原先理论认定的“由农业国家→到工业国家→再到信息化国家”过程的依序发展的模式变得不合时宜；一是从某种意义上讲，由于产业发展的全球一体化与开放兼容性，使建立一个国家内自我完结的产业分工模式变得不合时宜。

人类正进入一个全新的全球信息化时代，全球性信息化赋予了城市化新的含义。通过历史的比较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有专家基于城市集聚的原理指出，农业革命时，城市是交易场所，是统治农村社会的据点；到工业革命时，城市也是作为交易

的场所，也是行政、权力统治的中心，同时还是工业生产活动的场所；而在信息化社会中，城市就不仅仅是物质生产的场所，还应该是信息生产的场所，是知识加工处理的场所。当然，创造信息的基础还在于人，真正的信息生产、知识生产只能依靠人脑，依靠人的智力活动来完成。也有专家从结构变革的角度分析了全球信息化时代城市的新含义。他们认为，工业经济时代的城市多少具有金字塔型结构的特点。而在信息时代，城市实际上是一个平台，是一个能使人的价值得以更全面实现、与其他人之间能够充分进行信息交流的场所，这种城市的人的水平性交流可以引发信息的爆炸性增长，有利于促进信息载体相互接触、碰撞，并在接触、碰撞中产生新信息。城市应该成为信息携带者生产新信息的基地，使旧知识在交汇中转化为新知识的中心。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水平的提高，使物能与信息的关系由一体化转向部分分离成为必要与可能，使原先依附于物、依附于人的部分信息趋于虚拟化，产生了虚拟化交易场所与空间。由于虚拟化的空间运动速度极快，它同时要求包容知识信息的载体之间的交换速度也必须很快，要求人这种信息载体之间的接触交流不断加强，也正是这种快与强的信息经济的属性将导致形成超大规模城市。因此，如何完善适应信息社会的城市功能及如何在信息革命的前提下推进城市经济的现代结构转型，促进城市经济与信息经济的融合生长，是一个亟待研究、亟需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三、中国大城市群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出路选择

对中国的城市发展模式，有专家认为，现在中国最大的一个问题是缺乏发展的整体布局。在当今信息时代，我们进行西部开发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必须以全球一体化为背景来研究西部的开发，另一方面西部开发也要注重城市化，把城市化建设作为西部开发的一项重要内容。改变西部农民长久不变的生存状态的最佳方式是城市化。

对城市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有专家从信息经济结构的角度分析中国的大城市群发展问题后发

现，中国目前的城市化进程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这就是，上海、香港的信息基础设施条件都比较好，但媒体、文化等信息产业的发展很不理想。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也有的专家从信息产业与教育的关系的角度分析，教育是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由于中国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国农村一些地区财政承担能力非常有限，这导致了中国各地的教育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富裕的城市与贫困的农村之间的教育差距在扩大。教育水平较低的地区将无法有效地参与信息经济；与此相关，教育水平的差距进一步带来了企业雇佣工人与工人求职之间的不平衡，一方面失业人员不断增加，而另一方面信息产业的雇佣需求又得不到有效的满足。目前国内虽然区域间交通发展很快，但对完善城市圈内部交通体系还不够重视，维系城市周边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仍然只是公路，公路沿线的城市外延发展的无序开发现象也非常突出。也有专家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区一些城市各自为阵建设广域交通体系的现象，使得一些中型城市因之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同时也分散了财力和运力，使整个地区的广域交通体系的整体效益不能充分发挥。

中国大城市群发展的出路何在？一些与会者指出，从中国的经济发展来看，中国应当着力建立一些信息城市据点，向世界提供各具地方特色的信息内容。二是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一种能很好地吸收、反馈市民要求的机制。以促进政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和透明。三是尽快建设以地铁轻轨为主的大城市公共交通骨骼体系，适当减少对汽车的需求，以形成高效率、高密度、清洁的城市空间；在构建城市群交通体系的过程中，要作好各城市交通的分工协作，对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等大城市群，要尽快形成以通勤铁道为轴线的大城市群快速交通网络，中小城市由于受其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的制约，不可能建立起自身的广域交通体系，宜将交通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如何利用周边大城市圈广域交通体系上。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专题• (续)

从资源利用的层面拓宽 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

郑志国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053)

[摘 要] 劳动价值论具有研究资源利用问题的功能, 应当把深化劳动价值论研究的重点放在资源利用上。在此基础上, 本文从四个层面拓展劳动价值论的研究: 一是从微观层面研究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价值形成和增值; 二是从宏观层面研究国民经济结构和价值运动; 三是从世界范围研究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价值变化; 四是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 探讨按价值规律办事, 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途径和方法。

[关键词] 劳动 劳动价值论 资源利用 商品价值

〔中图分类号〕F0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52-03

过去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偏重于分析其社会生产关系。这样的研究今后还要继续进行。不过, 从劳动价值论本身的功能和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来看, 应当把深化劳动价值论研究的主要方向放在资源利用问题上。

一、劳动价值论具有研究资源利用问题的功能

劳动价值论是研究劳动和商品生产交换规律的一种理论, 它不仅分析了商品所包含的各种矛盾, 可以用来研究社会生产关系, 而且揭示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 能够用来研究市场经济中的资源利用问题。应该说, 研究资源利用问题也是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功能, 因为只有在研究资源利用的过程中, 才可能揭示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马克思提出劳动二重性原理, 认为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 抽象劳动形成价值。抽象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 存在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之中, 可以成为各种稀缺资源的一般代表。

在短期内静态地看, 一种资源的稀缺性表现为它同人类需要相比的差额和缺口。从长期内动态地看, 资源稀缺性会随着人类需要和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人类消耗在各种资源开发和利用上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多少, 正好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 不需要任何劳动就可获得的资源是不稀缺的; 需要消耗一定量劳动才能获得的资源具有某种稀缺性, 并且消耗的劳动越多就越稀缺。有些资源原来比较容易开采, 只需花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够利用, 但由于不注意节约、保护和合理开采利用, 当资源减少乃至逐步耗竭, 就要花越来越多的劳动才能开采出来; 还有些资源在初期开采时因技术落后而要花大量劳动, 后来因新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大大减少劳动消耗量。这些资源的稀缺性不能从某个短期的个别劳动时间得到体现, 但是仍会从长期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消耗反映出来。

生产商品要消耗各种物质资源(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资源。后者的消耗过程就是劳动。如果物质资源不稀缺, 人类可以免费使用, 那么这些资源消

耗就不会进入生产成本。绝大多数物质资源都具有稀缺性，人类要通过劳动才能取得，这些劳动消耗形成物质资源的价值，进而作为物化劳动通过追加活劳动来生产其他商品。人类取得各种资源所消耗的劳动和用这些资源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反映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各种具有稀缺性的资源。劳动价值论并没有忽视资源的多样性和稀缺性，只不过用劳动消耗来反映各种稀缺资源的消耗，把各种资源看成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就为研究资源配置和利用问题奠定了基础。

二、商品价值概念是研究资源利用问题的科学工具

商品价值是一个既体现资源消耗，又反映财富创造的概念，所以能够成为研究资源利用问题的科学工具。从商品价值体现资源消耗来看，它是一个具有成本属性的概念。成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成本是指企业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要素所支付的费用；广义成本则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达到某种目标所付出的代价，包括所消耗的各种人力和物力。商品价值反映人类在获得商品使用价值过程中所消耗的，以劳动为代表的，各种具有一定稀缺性的资源，可以理解为一种广义成本。

企业生产各种商品的资源实际消耗量或个别劳动时间通常有差异。商品价值不是反映各企业的资源实际消耗量，而是反映社会必要消耗量，也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各企业的资源消耗量在市场交换中接受社会检验和评价，按一定的比例折算为社会必要消耗量，由购买者以货币或实物形式予以支付，从而形成生产者的收入，价值作为一种广义成本也就最终转化为财富。因为劳动力本身就是一种财富，它在生产中的正常使用和消耗会创造出新的财富，前一种财富的消耗可以抽象地反映后一种财富的产出；因为价值必须始终以使用价值为物质载体，而使用价值又是财富的物质内容，所以价值能够充当财富的一般代表和计量尺度。应当明确，价值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和计量尺度是价值的一种社会功能，它与各种具体财富是有区别的。财富的实质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绝不能因为价值充当财富的一般代表和计量尺度，就把它混同于使用价

值。在现实中，各种商品的价值以货币单位来计量，这使得价值反映财富的功能得以充分表现，而成本属性却在一定程度上被掩盖起来。

西方古典经济学家对商品价值的成本属性有所认识。例如，斯密认为：“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要取得这物品实际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对于已得此物但愿用以交换他物的人来说，它的真正价值，等于因占有它而能自己省免并转加到别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烦。”^①在斯密看来，商品价值实际上是人们获得它所付出的辛苦和麻烦，这就是一种广义成本。李嘉图认为：“价值与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价值不取决于数量多寡，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②现代英国经济学家米克在分析古典经济学家的价值理论时明确地指出：“对整个社会来说，生产的唯一真实成本，就是人类劳动的耗费。”^③这种认识是符合实际的。

马克思对商品价值成本属性的分析更为全面和深刻。首先，从马克思对商品价值的定义来看：“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④根据马克思的解释，所谓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是指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这是人类为生产商品直接由自身付出的一种成本或代价。其次，从马克思对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的论述来看：“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⑤这种正反比关系只有把价值看作一个成本范畴才能正确加以理解。显然，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应当与劳动的生产力成正比，而只有它的成本才可能与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再次，从马克思对商品价值的结构分析来看，一般商品价值由生产资料价值、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构成，其生产资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之和构成狭义生产成本，再加剩余价值则是广义生产成本。剩余价值的实体同生产资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并没有区别，都是人类劳动；它对资本所有者来讲不是成本，而是利润，但对劳动者和人类社会来讲却是一种成本。正因为如此，剩余价值必须在交换中得到实现和补偿。商品价值作为一种广义成本，通过交换得到社会承认，转化为

生产者的收入；当一种商品被用来生产另一种商品时，前者的价值（包括剩余价值）就成为后者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可见，广义成本可以转化为狭义成本。至于价值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马克思也有明确的论述。

综上所述，商品价值既能代表在生产中消耗的资源，又能代表在生产中形成的财富，这种双重代表在数量上统一用货币单位来计量，能够进行比较分析，从而使价值成为研究资源利用问题的科学概念。对狭义成本和广义成本、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比较分析，可以看出资源利用效率。狭义成本越是低于广义成本，个别劳动时间越是低于社会必要时间，资源利用效率就越高，企业经济效益也就越好。

三、值得深入研究的几个问题

劳动价值论不是一种孤立的理论，只有把它贯彻到经济学的其他理论中去，同其他理论结合起来，构成一种完整的经济学体系，才能全面研究资源利用问题。也只有这样，劳动价值论本身才能得到发展和完善。可以考虑从以下四个层面拓展对劳动价值论研究。

(1) 从微观层次分析现代市场经济中价值形成和增值。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通过市场交换配置而成为商品，劳动力价值和生产资料价值一起转移给产品。因此，商品生产过程包括三部分价值运动，即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劳动力价值转移、活劳动形成新价值。价值增值就是劳动力在转移自身价值和生产资料价值的同时形成新价值的过程。^⑥在现实中，企业会自觉把购买生产资料支付的费用和购买劳动力支付的工资计入产品成本，而新价值形成企业利润。企业在竞争中追求价值增值，必须不断改进技术和管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并努力降低狭义成本和个别劳动时间，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多的财富。企业经济效益的实质就在于价值增值。

(2) 从宏观层次分析国民经济结构和价值运动。以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的划分为基础，拓展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认识，进行三大部类划分，即在两大部类划分的基础上定义第三部类。将社会总产品分为

物质资料和非物质资料，其中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非物质资料包括劳动力、各种知识形态产品和商业性服务。凡是进入生产消费的物质资料及其生产部门和行业，属于第一部类；凡是进入人们生活消费的物质资料及其生产部门或行业，属于第二部类；凡是进入生产消费或生活消费的非物质资料及其生产部门或行业，属于第三部类。第三部类的劳动总的来讲也创造价值。三大部类之间必须进行交换并保持平衡。在开放条件下，三大部类还会开展对外贸易，从而使价值发生跨国运动。三大部类的划分以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的划分为基础，以现代社会总产品的用途和物质形态差别为划分根据，有助于应用劳动价值论从宏观上研究国民经济。同时，运用劳动价值论分析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关系，研究经济增长，说明劳动数量增加和质量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3) 从世界范围分析全球化条件下的价值变化。需要研究的问题主要包括：国际劳动的变化趋势，资源的跨国流动及配置，高新技术在不同国家受产权保护条件下的应用对国内必要劳动时间和国际必要劳动时间的影响，国内必要劳动时间向国际必要劳动时间转化的途径和条件，国际价值增值与分割，各国劳动质量差异对汇率的最终决定作用，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将促进劳动价值论的创新和发展，使之进一步贯彻到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世界经济理论中。

(4) 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探讨按价值规律办事，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途径和方法。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中可以调节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实现优胜劣汰。这是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但是，在现实中，一些企业片面追求价值增值，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原因比较复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不够全面深刻，没有自觉加以遵循。例如，治理和净化受到污染的环境消耗人类劳动，这种劳动消耗应当计入生产的总劳动消耗，是产品价值的组成因素。对此，消费者按社会必要水平的环保费用予以支付，用于建设环保设施。这需要有法律保障和（下转第 68 页）

收入分配理论面临新的突破

沈卫平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 传统收入分配理论被不断突破。劳动价值论受到新的挑战, 而生产要素价值论对市场经济实践具有解释能力, 本文探讨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相结合的途径。

[关键词] 收入分配 劳动价值论 生产要素价值论 理论创新

[中图分类号] F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055-04

一、劳动价值论在当代遇到新的挑战

作为剩余价值理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 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在历史上发挥过积极的革命的作用, 它在今天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部分领域仍然是适用的。但是,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 劳动价值论对实践的阐释能力在下降。当前, 劳动价值论主要面临着以下新的挑战:

第一, 劳动价值论不能对我国的分配制度的深刻变革作出有力的阐释。改革以来, 我国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和深刻的变化,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公有制, 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 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在这种新的经济条件下, 由于劳动价值论只承认劳动创造价值, 显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生产要素价值分配的客观现实。

第二, 近100多年来, 随着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科技革命的发展, 尤其是高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引起劳动结构的新变化, 劳动者向白领化、知识化、脑力化、技能化等趋势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日益显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 怎样评价以脑力劳动为主要形式的知识分子的劳

动? 这类劳动是否也创造价值? 在个人收入分配中是否要和为什么要向有较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等倾斜? 对劳动价值论的传统理解已不能说明这些问题。

第三,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过程中, 非公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它们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日益明显。在这种条件下, 应当怎样评价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活动? 他们的经营管理是否属于劳动? 是否也创造价值? 他们是不是劳动者? 等等。这类问题是无法用劳动价值论来予以说明的。因此, 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 劳动价值论面临着怎样发展的新问题。

二、生产要素价值论对市场经济实践具有阐释能力

生产要素价值论认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依据是生产要素价值论。生产要素价值论认可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有权从它们参与创造或生产的成果中分得与自己的贡献相对应的份额。在注重意识形态对立的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中, 生产要素价值论被斥之为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如果我们跳出这种传统思维来客观地认识生产要素价值论, 就会发现, 它实际上是人类对商品经济发展规律认识、概括的产物。

人类对商品(产品)价值与生产要素的认识,

是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1) 在原始公有制条件下，由于劳动以外的要素均不要求支付代价而可以无偿获取，因此人们从事生产所花费的只是劳动，产品分配的依据也只能是劳动。(2) 在封建制度的自然经济条件下，除了劳动以外，土地逐渐上升为财富和价值的主要来源。这是当时以农业为主体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条件的反映，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业人口谋生的主要手段。17 世纪末期，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关于“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和能动的因素”之说，就是在当时条件下对生产要素的最佳概括。(3)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工业革命的实现，逐渐地而且不可逆转地显示，除了劳动和土地之外的另一个新的生产要素——资本的巨大作用。这意味着人类对生产要素的认识从土地和劳动两要素，前进到了土地、劳动、资本三要素。19 世纪初期，法国经济学家萨伊提出土地、劳动和资本的生产三要素论。生产三要素论对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影响。(4) 进入发达商品经济阶段，企业家在社会财富创造中的作用日益凸现，企业经营管理上升为一种独立的创造财富的巨大动力，1890 年，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提出，在传统的生产三要素之外，还有一个新生产要素，即生产经营管理，于是生产三要素论就推进到土地、劳动、资本和经营管理生产四要素论。把经营管理作为一个独立的新生产要素，既是对商品经济最新发展的概括，又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5) 在当今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等，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已经上升到生产第一要素的地位，邓小平同志的名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堪称对新历史条件下新生产要素的最精辟概括，它必将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劳动、土地、资本、经营管理、知识技术先后充当商品（产品）价值的主要创造者，表明生产要素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类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也随之而不断深化。因此，生产要素价值论应当是人类的共同思想财富。同时，因为它是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概括，所以它对我国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实践也具有阐释能力。

用生产要素价值论能够说明上述劳动价值论无法说明的问题。例如，当今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深刻变革，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就能够用生产要素价值论予以说明，可以说，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就是生产要素价值论。又如，收入分配正在向科技工作者、经营管理者倾斜的现实，也能够用生产要素价值论予以说明，因为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生产要素在当今社会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而且它们在我国是稀缺性资源，所以，根据它们对社会财富的生产具有较大的贡献而给予较高的报酬是合理的。还有，我国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也能够用生产要素价值论予以说明，其收入可分为两个主要部分：一部分是企业主所付出的经营管理劳动的收入，另一部分是企业主个人或借贷来的投入生产中的资本要素的收入，即企业利润（现实中，私营业主真正得到的利润为作了保险、税费、利息、交易成本等多项扣除的余额）。

用生产要素价值论阐释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实践似乎并不困难，真正的难题是生产要素价值论如何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一致。对待这个难题，理论界有一种为大多数人所能接受的观点，即要把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区别开来。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用以揭示资本主义内在的经济关系的，并不意味着只有参与价值的创造才有参与分配的权力。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依据是对资本、土地等要素的产权。这种观点虽然是有道理的，但是它似乎回避了上述难题。那么，生产要素价值论与劳动价值论二者之间是否像传统理论所认为的是矛盾的？还是可以统一的？中国的改革实践需要理论界继续探讨，并作出回答。

三、探索劳动价值论与生产要素价值论相结合的途径

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价值只能由活劳动创造，各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社会财富（使用价值），生产要素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参与价值分配。生产要素价值论认为，各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所以能参加价值分配。笔者试图探索这二者结合的途径。

1. 讨论的前提

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可以说是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商品经济规律认识、概括的产物。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根源于其理论分析的前提不同：劳动价值论是以否定私有产权为理论前提的，生产要素价值论则是以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为理论前提的。所以，二者从诞生起就陷入意识形态对立状态。然而，近百年来，社会历史条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原来的这种意识形态对立应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实践、尤其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使我们认识到，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允许和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允许和保护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合法收入，这意味着现阶段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对私有产权的部分认可。这与传统的资产所有者与无产者之间的阶级对立状况相比，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可以跳出意识形态对立的传统思维，站在新的角度来客观地看问题，这是我们进行理论探讨必须明确的前提之一。同时，我们进行理论探讨的出发点，是为了寻求能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具有阐释能力的理论框架，是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而不是为了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甚至将其庸俗化，这是我们进行理论探讨必须明确的前提之二。还有，我们研究的对象是发达商品经济，这是我们进行理论探讨必须明确的前提之三。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对“劳动”的深层次把握，在坚持价值决定一元论的基础上，构建科学的生产要素价值论。

2. 用价值决定一元论说明经营管理和科技劳动

按照生产要素价值论，在社会财富的生产中，劳动、土地、资本、经营管理、科学技术等生产要素都参与了财富的创造，在分配中，应当根据各生产要素在财富创造中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报酬，即劳动得到工资、土地得到地租、资本得到利润、

经营管理得到经营收入等。在这里，以价值决定一元论来说明劳动要素已有定论，困难的是以价值决定一元论来说明其余生产要素。

关于用价值决定一元论来说明经营管理和科学技术问题，近来，理论界讨论得比较热烈。大多数人认为，马克思的“劳动”概念，已经包括了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的内涵。其理由如下：

第一，马克思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并不仅仅指“一线工人”的劳动，即生产劳动，而应是总体劳动的概念。马克思指出：“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第二，马克思在论述企业主（资本家）在生产中的作用时，强调了资本家管理的二重性。一方面，他强调资本家的剥削性；另一方面，他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劳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劳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马克思说：资本家这种像乐队指挥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同工人一样也创造价值。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进一步明确指出：当然，产业利润者也包含一点属于工资的东西，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以劳动管理者和指导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作用。因此，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是包括经营管理的。

第三，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绝不只是简单劳动，他把劳动分为多种形态，并对直接劳动以外劳动的作用有过精彩的论述。马克思认识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直接劳动在创造使用价值中的作用在逐渐下降。他说：现实的财富倒不如说是表现在已耗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产品之间惊人的不成比例上。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马克思还

强调社会知识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他说：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的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在这里，马克思已明确表明知识是生产力的思想。因此，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包括科技劳动。

此外，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体力和脑力等的耗费，他把劳动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由于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都属于脑力劳动，并且是高级形态的劳动，也是复杂劳动，所以，用价值决定一元论能够说明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

3. 用价值决定一元论说明资本要素

资本的经典表述是用于剥削雇佣工人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可以理解为能够带来新价值的价值。从表面上看，资本似乎在自行增值；而从本质上看，资本增值仍然受劳动的控制。资本的增值是在资本运作过程中实现的。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的成功运作离不开高智商的脑力劳动，它需要有最新的专业知识、敏锐的洞察能力、果敢的判断能力，对投资风险具有顽强的心理承受能力，需要付出大量艰辛的脑力劳动。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同样的100万元或1000万元投入到不同的企业得到的收益是不会相同的。决定资本增值与否以及资本增值差异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资本增值背后控制资本运作的投资决策者的能力及其付出的劳动。投资决策者可能是拥有资本的企业主本人，也可能是受企业主聘任的经理人员，等等。投资决策者的这种能力，类似于上文所述的企业家才能或经营管理能力。

既然控制资本运作的投资决策劳动类似于经营管理劳动，那么上文用来说明经营管理劳动和科学技术劳动属于劳动的若干理由，也同样能够用来说明控制资本成功运作的决策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并且，这种劳动是高智商的脑力劳动，也是复杂劳动。

4. 用价值决定一元论说明土地要素

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土地要素产生收益是在市场运作中实现的。土地的收益形式为地租。地租是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部分。地租分为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土地私有权的垄断是形成绝对地租的根本原因，马克思说：“凡是土地私有制（事实

上或法律上）不存在的地方，就不支付绝对地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70页）因此，以现代社会、发达商品经济为研究对象，我们可以不考虑绝对地租形式。关于级差地租有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两种形式，级差地租Ⅰ是以土地肥力的差别和位置的差别为条件而形成的，级差地租Ⅱ则是以对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获得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为条件而形成的。从历史发展来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可耕地面积很多，又多是粗放经营，由此而产生的与土地等级相联系的级差地租主要是级差地租Ⅰ。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才有大量追加资本投入肥力和位置不相同的各级土地上，这种追加投资使土地变成比以往有更高劳动生产率的投资场所，因而就有级差地租Ⅱ的产生。因此，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地租的主要形式为级差地租Ⅱ，我们就以级差地租Ⅱ为考察对象。

级差地租Ⅱ是由对土地连续追加投资造成的不同劳动生产率所引起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来的。显然，由追加投资所带来的超额利润是级差地租Ⅱ的实体。在这里，对土地追加投资的行为与上文所述的资本投资行为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即控制追加投资及其资本运作的依然是高智商的脑力劳动，或者说是复杂劳动。当然，用价值决定一元论来说明资本要素和土地要素要拐个弯，要透过表象，触及本质才能说明。

如果上述说明能够成立，那么，我们就能实现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的结合，以指导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

主要参考文献：

1. 卫兴华《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问题》，《经济学动态》2000年第12期。
2. 卫兴华《再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宏观经济研究》2001年第3期。
3. 晏智杰著《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版。
4. 黄泰岩《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突破与重构》，《经济纵横》1998年第11期。
5. 孙玉梅《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研讨会观点综述》，《劳动保障通讯》2001年第3期。

责任编辑：童 轩

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评析知识价值论

李灵燕¹ 何炼成²

(1. 西北大学经管学院博士生, 陕西 西安 710069)
(2. 西北大学经管学院博士生导师,

[摘 要] 本文在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尤其是劳动价值论的深化理解基础上, 结合现代经济学分析工具, 从价值角度对知识经济作了考察, 分析了知识生产的本质和知识“资本化”的制度原因。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知识价值论 评析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059-04

一、马克思关于科学和智力劳动的论述

为了正确理解知识密集型产品附加价值的来源, 我们必须重新研究马克思有关科学和智力劳动的思想, 以便从中获得有益的启示。

马克思高度肯定科学家、工程师等脑力劳动者对价值创造的贡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 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 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 或者说, 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 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 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 或者说, 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劳动的产品体现在物质财富中”。^①马克思将生产科学技术的精神劳动称为“一般劳动”, “一般劳动是一切科学工作, 一切发现, 一切发明。这种劳动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 部分地又以对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②可见, 科学是一代代科学家批判地继承下来的精神劳动的结晶, 具有延续性的特征。当科学在工艺上应用时, 生产科学的一般劳动就渗入生产产品的劳动中。这当中, 虽然投入的是大量的“一般劳动”, 毕竟是一个确定的量, 但它能使自然力代替劳动力却是一个持续的量, 因为, 科学可以出现在许多生产领域并且可以反复使用, 科学具有一种非凡的普遍化的力量, 可以广泛渗透到其他一切生产要素中, 提高其生产率, 促进经济增长。

不仅如此, 马克思还最早洞悉了教育的递增收

益以及科学和生产之间的真实关系, 对 20 世纪知识社会学、知识经济学等学科的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

“对于价值的增殖过程来说, 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是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 还是较复杂的、比重较高的劳动, 是毫无关系的。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 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 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 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 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 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 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③从这段论述中, 我们不难看出, 教育可以开发人的劳动潜力, 使劳动者在同样的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如果说世界上真的存在一种能够自行增殖的资本的话, 那就是人力资本(包括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工人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是一件值得歌颂的事情, 相反, 他认为这是劳动的“异化”。在机器大生产中, 劳动变成了可以被机器替代的非特殊的一般性的生产要素, 人成了非人格化的物质。“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 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 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后来它们分离开来, 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④马克思把现实的人及其自主活动当作他的全部理论的出发点。一方面, 马克思认为发展生产应

以教育为本，并且教育是最经济的；另一方面，马克思认为真正的知识来源于生产实践，因为，学问贵在能用，真正的学问，是从实际经验中一点一滴累积起来的工作智慧。现代企业理论和新经济增长理论正是在继承马克思关于人的经济学思想的基础上，重新发现了人力资本的巨大作用。

马克思在其剩余价值理论中，揭示了资本家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不断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以提高劳动生产力。但是，新机器的发明，生产方式的改良，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们是科学的发展并应用于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科学和生产之间的互动关系带动了创新。“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只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同时，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从理论上征服自然提供了手段。”^⑤“资本家像吞并别人的劳动一样，吞并‘别人的’科学。”^⑥

二、知识经济的价值分析

1. 信息与知识的内涵和外延。根据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三个世界”的理论，信息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信息，它们是有关客观物理世界的信息，反映事物运动的状态及其变化的方式；第二类是主体论或认识论意义上的隐性信息，它们是有关人类主观精神世界的信息，反映人类所感受的事物运动状态及其变化方式，处于意识、思维状态；第三类是主体论或认识论意义上的显性信息，它们是客观意义上概念世界的信息，反映人类所表述的事物运动状态及其变化方式，用语言、文字、图像、影视、数据等各种载体来表示，汇成一个实在的、自主的“信息世界”。

2. 知识生产。知识生产是人类用体力和智力作用于客观的世界、用来满足自身精神需要的创造性活动，其成果是无形的知识产品，即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知识生产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专门从事知识产品生产的形式；另一种是马克思所强调的知识的生产来自于所有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自身体验可以获得各种经验和技

能，形成个人的主观知识，如果企业的全体劳动者之间进行密切的交流，则可以把各自的思想语言化，然后通过分析，则可以转化为一个实际的行动方案（如改进生产技术、业务流程等）加以利用，或者积蓄下来作为产生新知识的来源，逐步形成企业系统的专有知识，作为企业创新的基础。

专门性的知识生产活动主要是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科学研究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探求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此，只要是未知领域，科学家就会自觉地进入，不断地进行探索和研究，创造性科学活动的最终产品是研究报告、科学论文、宣布一种实验的新发现或陈述一种新的理论立场。技术创新活动则完全是在功利目的支配下进行的，生产的是关于人工品的技术知识（如发明、设计），创造性技术活动的最终产品一般都要给人造物世界添加点东西。不过，从其本质来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具有共同的基础，即知识的积累和突破。进入20世纪中叶以来，科学、技术、生产日趋一体化发展，出现了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技术大发展，并迅速转化为新产业和新产品。目前，科学技术生产一体化已经进展到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系统结构，即已作为一种基本制度纳入企业、国家之中，形成了一系列创新链条。

与普通产品生产相比，专门性的知识产品的生产具有以下特征：首先，知识产品生产要求高智力的投入，知识产品生产者不仅要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要有发现问题的能力（即发挥想象力，产生独创性的设想），同时还必须具备某一领域的科学基础知识，并能不断跟踪世界最前沿知识的发展情况，另外，知识生产者还必须把智力长时间地投入在一个领域，进行坚持不懈地试验和探索；其次，知识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很大的风险性，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不像其他生产过程那样明确，而是一种随机概率关系；最后，在知识产品生产过程中，知识生产者脑力活动的支出，不像体力劳动支出那样可以被观察到，也不能用“计件工资”的办法来确定知识生产者的脑力支出情况。

3. 知识产品的性质。知识产品是一种公共产品还是一种私有产品？

研究公共开支的经济学家发现了任何经济产品都具有的两个基本属性：抗争性的程度和排他性的程度。抗争性是一种纯技术意义上的属性。具有完全抗争性的产品具有以下性质：一个厂商或个人对该产品的使用排斥所有其他厂商或个人对该产品的使用。具有完全非抗争性的产品具有如下性质：一个厂商或个人对该产品的使用绝对不会限制任何别的厂商或个人对该产品的使用，即一旦该产品生产出来，增加使用者数量不需要额外增加成本。排他性是技术和法律体系的函数。如果某产品的所有者能够阻止其他人对该产品的使用，那么，该产品就具有排他性。例如，像计算机程序代码这样的产品，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加密和防复制装置等手段，使其具有排他性。

毫无疑问，知识产品具有非抗争性的特征，它可以被复制，并按照需要反复用于许多不同的活动中；与知识产品的原创成本相比，复制成本是微不足道的。而且，知识的使用不仅不会使知识损耗，而且还会使知识增加。就排他性而言，科学研究的成果通常要求公开发表，才能得到社会承认，而一旦公开发表，也就具有非排他性的特征，可以让全人类共同享用。技术创新也具有部分非排他性。根据上文的分析，技术创新的最终产品是含有新的技术知识的新产品，这类产品一旦投入市场，其他企业就可以通过正常或非正常的渠道，对创新产品的有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对创新产品进行“反求”来获取新知识，私人知识逐渐外溢成为公共知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经营一个建立在新发明基础上的工厂所需要的费用，同后来在它的废墟上，在它的遗骸上出现的工厂相比，要大得多。这种现象如此普遍，以致最初的企业家大都遭到破产，而后来用比较便宜的价格买到建筑物、机器等等的人才兴旺起来。”^⑦由于知识产品的（准）公共产品性质，再加上知识生产具有高风险和长期性投资的性质，纯粹从经济收益角度出发的企业不愿意介入知识生产领域，尤其是基础科学研究领域。

新科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表明：知识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但不是纯免费供应的产品，也不是可以自由转移和传播的产品，也就是说，知识还具有

私有产品的性质，这是因为：第一，由于基础科学研究的新发现对应用技术的创新来讲越来越重要，因此，基础科学研究的成果实际上包含着两部分的内容，一部分是可以公开发表的，可以让全人类来共同享用，而另一些可能带来经济应用价值的部分，则是不可以公开的，而是作为知识产品中可以交易的部分。科学家通常将研究成果的细节进行保密，或者以专利形式卖给应用技术研究部门，或者自己再进一步进行技术创新，乃至自己或与资本家合伙组建公司，知识成果转化为产权资本。第二，知识的传播和消费是需要成本的。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无条件地进入知识成果领域，知识消费者本身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基础知识和认识能力，否则他们是无法享用的。对于企业来说，如果没有研发机构，没有知识储备，是没有能力利用公共技术知识的。第三，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尤其是技术知识，是不能言传的知识，难以译成“电码”进行传播，只有通过自己的研究和学习经历才能摸索到。在科学技术开发方面，“白手起家”是非常困难的，研发活动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随着知识更新速度的加快，那些缺乏自主知识创新能力的企业是难以在市场上长期生存的。第四，在西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已相当普遍，这些国家还联合组建了一个致力于相互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与此同时，企业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也在不断完善，因而能够作为专有技术，沉淀在产品和服务中以获利。另外，创新活动所导致的技术领先程度本身也是一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即某项创新活动所导致的技术越是领先，其他企业的模仿就越困难。

4. 自由人联合体如何组织知识的生产和使用。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用公共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的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在作了各项扣除后，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消费。在这种社会中，劳动时间起着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当然，这里

的劳动时间并不是普通时钟计量的时间，而是经济时间，是用“经济尺度”来衡量的时间。

那么，这个自由人联合体如何组织知识的生产和使用呢？组织一个科技队伍，按照生产实践的需要进行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可以细分为很多学科，各学科之间以及科学、技术与生产之间进行充分的交流。一旦发现有的小组生产出了新发明或新设计，立即对其进行奖励，然后按照社会的需要将新发明或新设计投入各生产领域，将其转化为新工艺或新产品，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力，节约社会劳动的消耗，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在这里，新发明或新设计只代表一定量的独立的劳动时间，如果某部门通过使用它们而同时引起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则只会减低这些产品的“价格”，而不会增加这些产品中包含的“利润”部分。在这里，既不需要知识产权保护，也不需要风险投资，更不存在“知识的资本化”，但仍然能组织和激励知识生产，并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而且，所有的新知识通过教育和传播活动归全体社会成员共享，这既会提高物质产品的生产效率，又会提高新知识的生产效率。

5.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知识密集型产品的价值分析。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是以生产进一步集中和垄断、国际劳动分工的深化、帝国主义之间矛盾的日益尖锐化和国家垄断调节经济作用的加强为背景的。在争夺销售市场的残酷竞争中，垄断集团不管价格如何，都力图保持技术领先的地位。竞争中原来最重要的传统武器——价格，同产品的使用性能、品种多样化和营销手段相比，相对地失掉了自己原有的作用。利用科学技术革命提供的市场机会，垄断集团不仅通过相互杀价展开竞争，还通过不停的创新和发明来摧毁旧的产品和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阻止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时，指出地租产生的原因在于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同样，资本家投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作为资本的产品据为己有的目的，也是为了从对新技术的控制和垄断中获取租金，即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只不

过这是一种创租活动而已，其实质却是一样的。技术越是领先，潜在竞争者就越是难以进入，垄断者操纵价格的权力就越大。在技术领先方面，大公司具有很大的优势，它们雄厚的资金实力使它们能向研究开发拨出巨额款项，从而加快技术创新速度。在取得技术成果后，又能够立即组织进行大规模生产，大大降低直接生产过程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从而使垄断集团大批量生产的各种商品都能顺利地进入世界市场。这样，大公司的个别价值就大大低于市场价值。另外，大公司还实行面向市场和消费者的战略，即通过周密的市场调研，广泛吸收技术和工艺学、经济学和商品学、质量计量学和度量衡学、人类工程学和心理学、销售学和美学的发展成果，加强营销管理，开发、制造和销售最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并改进对消费者的服务和销售管理。这样，垄断企业既可以对消费者进行价格歧视，又可以通过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将非垄断企业挤出市场，从而保证自己获得稳定的超额利润。垄断价格是生产价格的又一种变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这个价格结构中，它依靠垄断低费用和价格高于生产价格的背离来提供高额垄断利润。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44页。

②⑦《资本论》第3卷，第120、120页。

③④《资本论》第1卷，第223、555—556页。

⑤《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第20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4页。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炼成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11月版。
2. [苏]布宁著，赵盛武、王冰译《科学技术革命与世界价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6月版。
3. 郭寿玉著《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新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1988年8月版。
4. 袁志刚著《知识经济学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版。
5. 丁一凡著《智慧化世纪：知识经济及对中国的挑战》，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1月版。
6. 杨小凯著《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1月版。

责任编辑：郑红军

略论知识经济时代劳动价值论和 剩余价值论的新特点及其应用

梁业芳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本文论述了知识经济时代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的新特点, 及其在制定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一系列方针政策, 理解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方面的应用。

[关键词] 知识经济 科教兴国 劳动价值论 “三个代表”思想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2-0063-03

最近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 尤其是关于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究和认识的论述, 觉得理论界亟需深入研究几个问题: 知识经济时代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源泉是什么? 知识经济时代,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剩余价值论是否已过时? 尤其是它们有哪些与时俱进的新特点? 实践中如何应用这些理论问题?

一

知识经济是指经济的发展主要建立在知识或信息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基础上的经济类型。知识经济的出现, 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 一是拥有较为雄厚的实物经济实力基础上的知识的大量增长; 二是软件产业的兴起; 三是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将信息技术同其他技术 (如劳动工具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等) 结合起来, 使其潜能得到最大限度发挥是该时代到来的前提。因此, 知识经济应是以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 以科学技术为主的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 (消费) 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 就是邓小平所说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经济时代。

在此时代背景下, 一方面, 知识经济给传统经济学带来巨大冲击, 反映非实物的无形商品价值的

核心部分即知识价值和劳动价值关系已成为经济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的解释变量。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甚至提出了知识价值与劳动价值的对立论, 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罗默于 1983 年在其“新经济成长”理论中强调: 对知识的投资可以出现“收益递增”, 知识可以重复使用, 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其价值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这事实上隐含着这样一个假定: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已经过时。另一方面, 面对知识经济的严峻挑战和带给我们的良好机遇, 我们党和国家正制定和实施符合这一时代要求的“科教兴国”战略, 强调经济建设要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邓小平同志说过: “发展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 依靠人才, 依靠教育。”江泽民总书记也强调说: “要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问题。”这些思想是对马克思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和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等观点的继承和发展。

我认为,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并没有过时, 只不过是表现出一些新特点, 正是这些新情况与新特点赋予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新内涵, 构成制定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策依据与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 劳动者的劳动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商品价值的实体, 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商品价值的量, 是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 包括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为满足社会对某种商品的需要所必须投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而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则是简单劳动创造价值量的倍加。剩余价值生产过程, 不外是超过补偿劳动力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这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在使用机器人代替人的操作的自动化生产条件下, 由于机器人毕竟是人制造的先进机器, 属不变资本, 所以生产者工人的劳动仍是剩余价值的源泉。此时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资本家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力, 恰恰相反, 是来源于资本家雇来使用机器的劳动力。而采用先进技术与管理等方法缩短生产与流通时间, 加速资本周转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剩余价值, 提高其经济效益。

上述理论原理, 在知识经济时代, 在作为知识经济雏形主要标志的信息产业广泛发展——知识和信息服务商品迅速与大量置换传统的有形实物商品的条件下仍然适用, 只是带上了某些新特点而已。正是这些新特点提出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创新与发展。

二

由于知识经济时代的特征是用更少的材料和能源消耗, 可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在一切产品生产和服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 知识含量的比重会越来越大; 信息是知识经济发动机的燃料; 无形资产的地位日益提高, 知识产权成为经济活动的焦点之一; 生产的国际化和经济的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强化等。所以, 我们的分析主要以信息商品为例, 从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等“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的特殊性出发逐步展开。

“服务商品”使用价值的特点主要有: 以具有非实物性的“运动形式”存在于商品之中; 具有生产、交换、消费的同时性, 即生产、交换、消费在同一空间同时进行, 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同时在场, 生产一结束, 交换与消费也就完成。如生产者(演

员) 与消费者(观众) 的活动(演出与观看) 同空间同时完成。并由此得出具有非贮存性和非转移性以及作为劳动产物的必然性等特点。而表现在其中的信息商品上, 则使它又带上这样的独特使用价值。从总体上看, 信息产品不论是情感类的(如音乐、曲艺陶冶), 还是感知类的(如市场信息等) 和理知类的(如科研成果、理论文章、技术专利等) 信息产品, 都是许多信息劳动者在分工协作基础上共同劳动的社会化产品, 因而其使用价值既是个体的, 也是社会的, 表现在: 信息能满足消费者(使用者) 认知自己与环境的需要; 能满足消费者(使用者) 提高智能素质的需要; 它为人们提供决策依据, 满足人们决策行为的需要; 它能满足人们对自然与社会物流与能量流的协调需求以及人们多元多样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等等。

与这些使用价值的特点相适应, “服务商品”的价值, 作为凝结在这些使用价值上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 也具有这样的特点: 即生产服务商品的劳动是凝结在非实物使用价值上。因而该种劳动的凝结性带上了凝结性与运动性相结合的特殊性。知识、信息商品应归类于非实物的“服务商品”范畴, 因而也具有上述服务商品价值的特点。此外, 知识、信息商品价值应是知识、信息商品的生产劳动者的脑力劳动、智能劳动等复杂程度较高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是脑力劳动凝结性与运动性相统一的产物。同时, 其量上的规定也有特点,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含义, 直接或间接决定信息商品价值量的, 一是指在社会同等条件下生产单位信息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它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 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第96页, 1975年版) 同时, 又是指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信息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它虽不直接决定信息商品的价值量, 但会影响其价值的实现。但也有一类直接发生市场交换关系的信息商品, 如市场研究报告、产品开发设计、地区或企业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规划、优化组合与选择等软科学类信息商品, 由于生产它们的劳动包

含有特别的思想内容与思维方式，独特的信息知识性及其运用的鲜明针对性赋予其具有不可重复不可再生的“独生”特点，类似“专利品”、“垄断性产品”等特征。特别是科技成果、专利等绝不容许他人重复生产，模仿复制，参与竞争。因而这类信息商品的价值并不要求遵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则，而由较高的个别甚至个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因为它是这类信息商品生产者高度复杂的脑力劳动凝结成的价值。但它又可折算为简单的由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其实现也还是由社会需求状况决定或影响的。

总而言之，知识经济时代大量存在的技术知识、信息高速公路等非实物商品的价值形成与决定的上述特点告诉我们，知识经济时代，在物质生产领域中，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人有相对减少的趋势，而从事科研、设计、技术和管理劳动的人员有日益增加的趋势。后者是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等脑力劳动者。因此，知识经济时代被当作知识价值的东西，即由知识投资所实现的“收益递增”或对经济增长的高贡献率，其本质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超额剩余价值，其更多地来源于脑力劳动者从事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倍加价值。因为在知识经济时代，作为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的内涵发生了变化。“总体工人”中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比重不断增大，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强度日益提高。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复杂劳动要还原为多倍的简单劳动，一个紧张的工作日与同样长的松散工作日相比包含着更多的劳动。因此，在高科技水平，高度自动化的企业里，同一劳动时间内的复杂劳动或强度较大的劳动，会凝结为更大的价值量，从而使企业经营者可以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同时，作为知识经济主要标志的信息高速公路的开通，新的技术、先进管理方法的采用大大缩短了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

从而加快了资本的周转速度，为企业和全社会带来更多的剩余价值。劳动仍然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同理，知识经济时代的“收益递增”、经济增长、价值快速增值不是来源于用知识所代替的劳动力，恰恰相反，是来源于掌握运用科学技术、信息等知识的新一代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的劳动力。

根据上述理论原理，我们还可以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在我国现阶段，不仅工人、农民的直接劳动创造价值，而且知识分子，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对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知识的运用同样都创造价值，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源泉，并且愈来愈起着主导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一个人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自己的劳动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做的贡献。”（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因为劳动者与有产者并不是对立的，有产与剥削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只有通过让一部分人依靠诚实劳动、科学与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才能最终走上共同富裕之路。所以，我们必须把愈来愈拥有更多财产的广大科技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为主体的知识分子纳入工人阶级的范围，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中国共产党内来。只有把上述人员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才能不断保持党自身的先进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真正担当起党领导人民群众奋斗到底的历史使命：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责任编辑：郑红军

论人才资源的价值特点与管理机制创新

夏励嘉

(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经系主任, 广东 广州 510262)

〔摘 要〕基于人才资源的价值特点, 本文着重指出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战略作用, 并进一步从机制创新的角度进行探讨。

〔关键词〕企业 人才资源 开发与管理 机制创新

〔中图分类号〕F27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66-03

从管理学的角度考察, 现在的人才资源已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核心资源, 这不仅是管理科学由硬管理发展到软管理和柔性管理阶段的产物, 也是知识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只有在把握人才资源的价值特点的基础上进行人才开发与管理创新, 才能最有效地利用和发挥人才资源作用。

一、人才资源的价值特点

人才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特殊群体, 主要由具有较高知识水平或拥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人才资源作为知识的重要载体, 其作用是运用知识创造价值, 具体从智能劳动成果上予以体现。人才资源的价值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人才资源可相对独立于有形资产之外。这是由人才资源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所决定的, 过去人们掌握知识、技术主要依赖于有形的物质资产, 以大量消耗自然资源来创造财富, 而在新的社会经济环境中, 人才资源可相对独立于有形资产之外, 成为最重要的资本, 以自身掌握的科技知识不断创新智力资源, 弥补自然资源的不足, 开发出新的自然资源, 或以节约、有效的方式充分利用自然资源, 成为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2. 人才资源的价值取决于其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运用。在知识经济时代, 一个地区、一个企业

的发展首先不在于它们拥有多少物质资产, 而主要取决于它们能否获得高质量的人才资源, 是否拥有大批忠实、愿意运用其知识和专长于工作, 搞好协作配合, 发挥他们智慧的人才。这时人才资源的效用才趋向于最大化, 成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第一资本, 谁掌握了他, 更好地发挥其潜能, 谁就能在未来竞争中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3. 供需双方的价值预期判断会不断改进人才资源的配置。对人才资源配置与运作, 一般是人才资源需求方根据组织设置来确定不同的岗位, 同时运用授权与付酬来表示人才资源需求方的价值预期, 向人才供给方发布需求信息。而人才资源供给则根据个人学识、偏好以及工作经验等体现能力的情况、自身的价值预期来判断是否能与人才资源需求方达成某个岗位供职的承诺, 关键要看其本人对价值预期, 如工作环境或条件、生活要求是否与需求方达成共识。即使已在原需方供职, 也会随着学识、能力、经验的积累, 会不满足于现状而跳槽, 需求方也会根据价值预期重新配置资源。

4. 人才实现人生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更倾向于人性化。人才资源中的每一个独立个体, 在其人格上都是平等的, 在行为上都是相对自由的, 他们对人生价值最大化目标结构的取舍依据相关信息和自我感觉的判断, 尽管价值的实现有赖于社会环境的改

善和团队的帮助和支持，但他们会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供职组织、不同的时间追求、不同人生价值的最大化。他们除了获得岗位劳动报酬外，还要享受一定的经营成果、团队精神、个人价值荣誉的满足。人尽其才、才尽其能、能尽所获，已成为当今人才认识的一般理念，也是在当前人才资源管理与开发中必须认真加以考虑的。

二、人才资源开发在经济管理中的战略作用

人才资源管理强调人比其他有形的资源更有价值。一个组织要发挥人才在战略管理上的作用就必须把目标确定在人才资源对战略发展的长期影响上，在知识经济条件下，人才资源管理要从战略的“反应者”转变为战略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使之成为战略的“贡献者”。人才资源开发在经济管理中的战略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提高社会经济绩效。人才资源管理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实施对提高经济绩效有益的活动，并通过这些活动来发挥其战略作用。从战略上讲，对人才资源必须像管理资金、技术和其他资源那样进行管理。人才资源管理对社会经济绩效的贡献还表现在企业的财政状况上，高绩效工作实现的人才资源管理是和良好的企业财政状况相联系的。人才资源管理的其他一些 R&D 活动也是企业绩效提高的重要内容。奔驰汽车生产商承诺“15 年无事故”的高质量，就源于对本企业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

2. 扩展人才资本。人才资源管理的战略目标是不断增强人才资本。扩展人才资本的一个主要工作就是利用现有人才和从外部吸引过来的优秀人才，使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贡献者。经济组织通过内部的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活动，吸引和留住人才，给他们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此外，要通过设立与组织战略目标相一致的绩效评估系统和薪酬激励系统来增强人才资本的竞争力，达到扩展人力资本的目的。

3. 保证有效成本。人才资源管理的最大价值是在战略管理上，在保证合法的前提下，管理者必须用有效成本和适时的人才提供服务，组织有人才参与的各种活动。许多管理人员已深刻地认识

到过多的“行政化”正在强烈地影响着人才资源管理，制约着人才资源价值的实现与提升。一项调查表明，实际上，大部分高层次人才资源管理人员，94% 的时间花在了行政管理上，而只有 6% 的时间用在战略管理问题上。另一方面，他们又都表示，愿意花 94% 的时间在战略上，而花 6% 的时间在行政上。所以，人才资源管理人员必须在保证服从有效成本的前提下证明他们的存在，并在行政管理上实现有效和负责的人才资源开发活动。否则，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就不能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成效。

三、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机制创新

目前我国对人才开发与管理还不是真正按照以人才为本的准则设计出来的，还不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的要求。如何以人的价值观为中心，处理好人才与组织、人才与经营、人才与自我发展的相互关系，提高经济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仍须不断改革与创新，营造一个人才辈出的新机制、新环境。

1. 建立人才合理流动的置换机制。开发人才、发挥人才潜质作用，首先应从调整人才资源结构，活化人才竞争入手。一方面要打破人才资源僵化的管理体制变革滞后的局面，建立人才资源调剂市场与正常分流渠道，通过不同的形式与方法对各种领导或管理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公开竞聘，实行优化组合，以竞争与淘汰的方式减少沉没成本，让人才资源充分发挥效用。另一方面按照人才资源需求结构的要求，从人才市场引进吸纳各种人才，实现人才的内外流动与置换，促进人才结构合理化，保证高素质的科技和各专业技术人才占据较大比例，以增强人才资源运作的生机与活力。

2. 建立人才信息系统和人才考评机制。人才作为一种资源有种类之分、等级之别。为便于对人才进行开发管理，应该建立整体人才信息系统，为各类拔尖的人才设立信息档案，如企业系列的经营决策型人才、分析策划型人才、专业技术型人才、营销型人才等。为体现客观公正，不搞论资排辈，不分年龄性别，只要具备了相应条件（知识水平、能力）一并纳入该系统统一使用管理。同时配套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以实绩为依据量化考核，包括个

人专业特长的认定考核，个人学识水平的考核，工作创新能力的考核，思想道德品质的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竞争淘汰，寻求人才资源布局合理、人才制度实施的连续性和一贯性。

3. 建立符合人性特点的激励机制。在人才开发管理的过程中，从制度运作到具体措施的执行，充分体现尊重人才、关爱人才、塑造人才、激励人才的宗旨。根据人才偏好的差异和人性需求的特点，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作为人才的人，他们不仅期望得到合理的薪酬，还要分享科研成果和经营成果，体现人才自身价值，追求公平感、成就感、归属感。合理的选择是根据人才质量和等次确定薪酬标准，并运用动态考评机制动态调整薪酬档次，不搞只升不降，拉开收益差距，使不同种类、不同等级的人才得到合理收益。还可以设计自助餐式奖励政策，对不同的人才给出福利项目点数，由其在相应范畴内进行自由挑选。同时，辅之予情感激励、成就激励、团队精神激励，从而最大限度地激发人的积极进取和创新精神。

4. 建立人才自我开发机制。人才一般不会满足于自己岗位的价值预期，非常专注自己知识才能的成长性和上升发展的空间，希望获得增长才干、释放智力潜能的机会，这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相吻合。因势利导，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人才自我开发机制的形成无疑是一个有利而无害的选择。

5. 建立规范约束与事业留人相结合的人才管理机制。随着经济的开放，资本和人才市场也必将相互开放，人才存量不可能是一个定数，人才去留选择自由。问题是如何建立规范的制度，对“跳槽”者有章可循，让用人单位与聘用者签定合约，让合约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挽留人才，也不可用行政手段设卡，要靠事业留人，靠机会成本选择留人。对留不住的人才就放他走，让其寻找最适合自己的位置，达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样疏通了人才正常去留的渠道，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进步。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上接第 54 页) 社会监督，但从根本上讲还要按价值规律办事。运用劳动价值论深入研究资源综合利用中的联合产品价值决定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6 页。

②《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第 1 卷，第 232 页。

③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5 页。

④⑤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 卷，第 57、53—54 页。

⑥郑志国《价值增殖规律探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责任编辑：郑红军

• 哲学 •

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笔谈）

〔编者按〕为了深入学习领会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广东省社科联近期分别与广东哲学学会、广东党建学会、《南方日报》理论部等单位联合组织了系列研讨会，最近召开的“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研讨会”引发了一些问题的讨论，现将部分发言予以刊登，供研究参考。

〔中图分类号〕B0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69-07

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新贡献

梁渭雄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050）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用了近千字的篇幅，论述了人的全面发展问题，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在我们党的领袖言论和党的文件中，尚属首次。这是我们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方面的又一贡献。“讲话”论述了三个问题：一、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二、现阶段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三、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其中，第三个问题的论述尤其深透。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阶级对立的日益尖锐，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在人的发展观方面孕育了全面发展思想的萌芽，并开始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概念。但是，由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是在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下产生的，他们的学说还是建立在唯心史观的基础上，因此，他们的人的全面发展观的思想基础仍然离不开抽象的人性论和社会改良论。只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说的“两

个伟大发现”，才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从而也根本上改造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人的全面发展观，确立了科学的人的全面发展学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重要著作中，天才地阐述了他们的科学世界观，尤其是唯物史观的一系列基本原理，解决了关于人的本质与人的发展的一系列原则问题，并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继后，又在《共产主义原理》、《反杜林论》、《资本论》等重要著作中，进一步展开和阐述了这一科学思想。他们还预言，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

在关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方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也作出了精辟的科学论断。他们认为，人是社会的人，同时，社会又是人的社会。社会物质生活，特别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和水平制约着人的发展状况；但另一方面，社会生

产、社会制度的发展也有赖于人的发展。对于这个问题，他们作了反复的精辟论述：“人们每次都不是在他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的。”^①“这些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如果这个人的生活条件使他只能牺牲其他一切特性而单方面地发展某一种特性，如果生活条件只提供给他发展这一种特性的材料和时间，那末这个人就不能超出单方面的、畸形的发展”。^②他们又说：“我们还曾指出，私有制只有在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才能消灭，因为现存的交往形式和生产力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个人才可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活活动”。^③总之，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社会发展决定着人的发展，社会发展有赖于人的发展，私有制的消灭有赖于人的全面发展。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历史条件下作出的科学结论。

现在，社会历史发展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进入新世纪的社会主义发展新时期，我们党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地总结了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新实践，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知识经济发展的新实践，鲜明地提出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提出了我国现阶段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四方面重要措施，并对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作出了深刻的新概括和论述，从而为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以至社会发展学说增添了新的内容，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作出了贡献。其中，关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辩证关系的认识尤其深刻和透彻。所以，应该说，“七一”讲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问题的论述，既回归了马克思，又发展了马克思，是回归与发展的统一。

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基本观点。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更明确地指出，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与推进社会发展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并进一步指出，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我认为，这些辩证关系的科学论断，不仅反映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新认识，同时也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的新认识，并将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的思想提升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两手抓”的高度。所以，这也应该说是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虽然也一般地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但是，由于基本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和生产目的私有性的统治，因而从本质上来说，对大多数人来说，人的发展只能是片面的，甚至是畸形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人民成为了社会的主人，广大人民的全面发展才有了现实的可能性。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互为前提和基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新的辩证关系才能形成。这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新的辩证发展规律。

我们进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上述辩证关系的新认识，自觉地把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与推进社会发展相互结合起来，自觉地确立这个“两手抓”思想，我国社会主义新社会才能得到真正良好的发展。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7、295-296、516页。

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田 丰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江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提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的特征, 这个论断: 一是根据马克思的基本观点提出的, 二是紧跟着世界进步潮流得出的, 三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是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他认为, 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集体的自由发展是一致的, 是互为前提的, 而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基础。恩格斯曾应一位朋友用一句话来概括共产主义的根本特征, 他引用了《共产党宣言》的一句话: 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和条件。过去我们批判西方社会的个人主义, 强调个人的集体责任, 强调国家、集体至上, 这没错, 但往往走向一个极端, 就是忽视个人的自由和个人的发展, 只讲个人对集体的忠诚和义务, 不讲或少讲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发展要求, 只讲个人是螺丝钉, 不讲个人也是发动机。按马克思的观点来看, 每个人既是客体, 同时也是主体, 既是剧中人, 同时也是剧作者, 把个人的利益与集体国家利益, 个人动力与整体目标有机结合起来, 这样的共产主义才有吸引力, 才值得人们前仆后继地为之奋斗。人的解放, 人的自由本来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旗帜, 但我们过去受“左”的影响, 没有正确理解和贯彻, 结果往往被西方反动势力拿过去责难我们。现在江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明确讲了, 而且是在党的纲领性文件中第一次如此明

白无误地强调, 是我党理论的一次突破。可能有人会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误会为不讲条件, 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江总书记不仅讲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的根本特征, 而且讲了在现阶段, 如何做到经济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人是发展的目的, 不是手段, 这就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指明了目标和方向。西方搞市场经济、搞现代化, 往往以广大劳动群众的片面畸形发展, 以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为代价, 这不是以人为本, 而是以利润为本。现在我们搞现代化建设, 要吸取西方的教训。然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 需要条件, 那就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人的能力、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的极大提高。因此, 江总书记提出“两个着眼于”, 即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 这是马克思主义建设新社会的本质要求。为此要使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从而实现人的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历史过程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在讲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历史过程的时候, 江总书记还强调, 要坚持和贯彻党的富民政策, 重申了先富与后富的辩证关系。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精神, 为此要改善政治体制,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保证人民群众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利。

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

李辛生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七一”讲话提出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是我们深入探讨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课题。

一般说来, 人的全面发展要依靠社会的发展, 社会发展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经济、生产的发展是社会文化和人的素质提高的客观条件, 这是一般规律。但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 经济、生产的发展又要依靠科学文化的提高, 物质文明的发展要依赖精神文明的提高, 西方文艺复兴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 20 世纪上半叶的科技革命对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的空前推动是生动的证明, 这反映了社会意识形态、科学文化的发展对促进经济和物质生产的巨大反作用, 但这种作用和反作用的互动并不是自发循环的, 而必须有更高一层的启动机制, 互动才能继续进行。

在社会与人的全面发展中, 除了经济、文化和人民素质提高的互动外, 还需要有社会与人的发展的动力机制, 这一动力机制是开动这些前提和基础的枢纽, 这一枢纽就是政治动力, 它表现为社会革命、体制改革和政策的调整和更新。这是调动和发展社会主体——人民群众的创造性、积极性的最重要最有效的动力机制。“七一”讲话在讲到社会发展各方面的任务时就曾明确提到了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思想精神生活和生态文明外, 特别提到了“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生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保证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力”。这里有二点是极其新颖的: 一是在关于人的全面发展中, 把保证人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作为一个重要任务; 二是在提到民主权利中, 提到选举权、决策权、管

理权、监督权, 这是党的文件中较为全面地赋予民主权利的基本内涵, 是党对人民权利高度关心的表现。

在社会主义建设对人的全面发展的推动过程中, 现在看来有两个环节的滞后, 一是政治体制的改革, 二是文化教育的落后, 这种滞后正是拖社会发展后腿的薄弱环节。

20 多年狠抓经济发展这一中心是完全正确和成绩巨大的, 但从社会整体来说, 必须在此基础上相应地逐步开展政治体制的革新,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提高人民的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才能调动人民参政的主人翁精神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保证人民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自由全面的发展。江泽民同志这次讲话, 明确提出四大民主权利, 是对我们的一个莫大鼓舞, 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突破和举措, 将有力缩短群众在这方面要求的差距, 提高群众的政治主动性、创造性。

其次是教育文化的发展, 比经济、甚至体育的发展都是明显的落后。科学文化的发展须要教育来推动, 没有高度发展的教育, 科学文化发展、国民经济的发展, 就没有长足的后劲。现在不说高等教育, 比发展中国家的印度等差, 就是国民基础的义务教育, 还未真正实现。现在国家教育投入十分不足, 义务教育经费大量地转移到人民群众身上, 因而群众负担重, 失学、辍学青少年多, 这怎能保证人民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希望能按邓小平同志提的要像抓经济一样来抓文化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 真正把目光转到人民的思想、文化素质的提高上来, 才能保证国民教育和人民素质的提高。

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辨析

刘景泉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讲话中指出:“推进人的全面发展, 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 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这个科学论断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和社会发展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所以互为前提, 互为基础, 互相制约, 这有其如下重要理由:

——人是社会的人, 社会是人的社会, 决定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紧密相联。

众所周知, 自从人类诞生以后, 也就产生了人类社会。人一方面是社会的主体, 对社会、自然界具有能动的改造作用; 另一方面人又受社会和自然界所制约, 是受动的自然存在物。马克思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深刻地指出:“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 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 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 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 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 另一方面, 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情的、对象性的存在物, 和动植物一样, 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①举例来说: 在一定条件下, 人们通过革命实践活动, 可以改变社会关系,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 人们又受既有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关系的制约, 不能随意选择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必须在原有条件的基础上, 遵循客观规律去发展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人可以改变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也可以改变人, 因而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是相互统一的。

人愈是全面发展, 人的素质和主观能力愈强, 改造社会环境的能力愈强, 社会就会得到愈快的发展。同样, 社会环境愈好, 就为人的发展提供更加美好的环境基础和物质基础, 促进人的素质全面发

展。马克思说得好, “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 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

——国际竞争, 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 这也说明社会发展水平与人才的素质高低相互制约。

古今中外历史证明, 人才素质高, 综合国力就强, 在国际竞争中就处于主动地位, 就比较有把握击败竞争对手; 而综合国力愈强, 就愈能出高水平的人才,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以社会经济来说,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科学技术水平高低, 决定劳动者素质 (智力与体力) 水平的高低, 决定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 决定综合国力的强弱。21 世纪将是科学技术更加突飞猛进的世纪, 据日本全国科技政策研究院预测, 到 2002 年, 人类知识将比 20 世纪 90 年代初增加 3—4 倍。在知识经济化和经济知识化时代, 只有大力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才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否则就有可能被开除出地球籍的危险。而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又有利于大批人才成长和素质大幅度提高。

——人的全面发展程度, 是社会发展程度的根本性标志。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又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水平的提高。

随着人的全面发展程度提高, 社会发展水平就提高。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 又促进人全面发展。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 是伴随着人的全面发展程度提高的结果。而资本主义社会的高速度的发展, 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程度。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从社会主义社会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过渡, 更需要伴随着人的全面发展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人的需要获得最大限度的满足。马克思 1875 年在《哥达纲领批判》就有远见地指出: “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

“七一”讲话的人民本位思想

李恒瑞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3)

江泽民同志的“七一”重要讲话, 突出并鲜明地体现了人民本位的思想, 明确提出并且深刻地阐述了“人的全面发展”的问题, 引出了一系列新的结论。(一) 强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归根到底是为了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的高度去认识和推进人的发展。(二) 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 是“三个代表”的根本目的和宗旨。发展先进的生产力, 发展先进文化, 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的内在统一, 是在人民利益这一根本目的基础上的统一。(三) 对人民利益的内涵作了进一步的科学分析和界定。人民的整体利益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 用辩证的思维方式观察人民利益, 一方面要注意人民利益的全面性, 使人民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把

长远的根本利益同眼前的具体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 不能顾此失彼, 陷入片面性; 另一方面, 要善于抓住和实现根本的长远的利益, 抓整体, 顾大局, 首先要考虑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最大多数人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因素”, 党内决不允许形成既得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四) 强调实现人民利益与发挥人民主体地位的统一, 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 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 要尊重和发挥人民创造主体的创造性活动。(五) 人的全面发展, 有着丰富的内涵,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人的需要的全面满足, 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需要, 即经济发展、政治民主、精神文明、社会公正(共同富裕)、生态平衡等内容; 人的素质的普遍提高, 包括思想道德素质, 科学文化素质以及心理、生理素质的提高; 人的才能, 人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这三者的有机统一, 构成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内容和标志。

也增长起来, 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 ——只有在那个时候, 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 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 “各尽所能, 按需分配!”^③

综上所述, 我们必须坚持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快速发展的统一论, 正确处理好人、社会和自然界三者的关系, 求得各方面可持续的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2页。

对人的全面发展的新认知

范 英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非常强调“人的全面发展”，指出人的全面发展既同社会密不可分，又同自然息息相连。这就在新的历史时期，科学地坚持和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社会和自然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把人的全面发展置身于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之中，突现了以下规律性的新认知：

一、把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和谐看成是个统一的整体。即在讲人的全面发展时，既要讲人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又要讲人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和谐，两者缺一不可。由于几十年形成的片面性、习惯性思维，讲人的全面发展往往只强调人与社会的关系，而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打入冷宫，不能正确地把握人、社会、自然三者原有的统一性与整体性，因而成了跛脚的唯物论，不仅易于遭受自然的嘲笑与报复，更不能把人的全面发展关系摆对，结果不是事倍功半，就是适得其反，事与愿违。我们应当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在人的全面发展问题上，把丢弃的东西寻找回来，还其完整的面目。

二、把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和谐看成是个相对的共存。也就是说，人、社会、自然三者的统一性与整体性并非是各自的绝对独立，而是相对的共存，并在这种相对的共存中形成各自相应的主客体关系：如果以人为主体的，社会与自然便是人的客体；如果以社会为主体的，人与自然是社会的客体；如果以自然为主体的，人与社会则是自然的客体。在探讨人的全面发展时，显然是把人作为社会与自然的主体，而把两者当作前者的客体的。只讲人与社会这对主客体的相对共存，把人与自然这对主客体的相对共存抛到九霄云外，必然会产生短视行为，很难把对人的全

面发展的研究引向更新更深更高的境界。

三、把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和谐看成是个互为的系统。这种互为系统既包括互为的前提、互为的基础，也包括互为的功用。若从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来考察，它与社会和自然的互为系统所表现出来的鲜明特征有五：一是历史的过程性。江泽民同志指出，人与社会和自然的统一性、整体性和相对的共存，是“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种历史过程既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基础与功用，更是人与社会和自然三者互为系统的应有之义。二是过程的内化性。人若不以社会和自然作为互为系统，或不将这种互为系统的历史过程性内化为自有的前提、自有的基础与自有的功用，没有“池”，没有“水”，“鱼”是活不了的，人的全面发展就无从谈起。三是内化的差异性。人在内化社会、自然的历史与现实时，各种差异性不胜枚举。因此要有做人的基本准则，要有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标尺。但不能否定其差异性，应在求同中存异，在存异中求同。四是差异的转换性。人的许多差异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换的。先进与后进之间的互变等等，均同人的全面发展大有关系。因此，我们应多从社会、自然以及人自身的宏观、中观与微观入手，来综合分析转换的前因后果，才能正确对待人的差异性转换。五是转换的正向性。在我们社会主义新社会强调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减少人的负向转换现象，做好人的正向转换工作，既不因其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或消极等待，或抓而不紧；也不因其是现实的、紧迫的工作或操之过急，或强人所难。对此，细水长流、积沙成塔、润物无声则是上策。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 笔谈系列 •

关于马克思学说的双重解读

衣俊卿

(黑龙江大学教授,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 本文认为, 马克思的哲学是关于人的存在活动和本质的深刻阐释, 是人的存在的本质性文化精神的自觉澄明。马克思哲学需要不断同现代理论与实践展开对话与碰撞, 从而不断引发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争论, 催生新的理论流派和新的实践模式。从这种意义上讲, 对马克思哲学的不断阅读和重新阐释, 是马克思学说的一种重要发展途径。作者认为, 在基本的理论形态上, 马克思哲学表现为关于人的存在的实践哲学, 而具体的表现形态上, 它表现为人的实践的超越本性和批判精神的文化哲学。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实践哲学 文化哲学 形态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076-04

在“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的命题下开展哲学思考, 绝不意味着马克思学说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 也不仅仅意味着, 在对于马克思学说的阐释方面必然存在着解释主体的理解差异。问题的根本在于, 马克思学说既不是一种远离时代的体系化的纯理论的逻辑结构, 也不是一种完全服务于特定时代的实证性理论。马克思的哲学是关于人的存在活动和本质的深刻阐释, 是人的存在的本质性文化精神的自觉澄明, 因此, 它总是从人的实践活动的超越本性和批判本性出发, 与不同时代的文化精神形成对话, 总是表现为一种开放的文化批判活动。

能够不断同现代理论与实践展开对话与碰撞, 不断产生新的理论流派和新的实践模式, 不断引发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争论, 这本身就表明了马克思学说特有的生命力和现代意义。在这种意义上, 对马克思哲学的不断阅读与重新阐释, 本身就是马克思学说的一种重要的发展途径。在我看来, 在基本的理论形态上, 马克思哲学表现为关于人的存在的实践哲学, 而在具体的表现形态上, 它发展为一种体

现人的实践的超越本性和批判精神的文化哲学。

一、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形态: 实践哲学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参加中国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和观念转变的大讨论, 我至今依旧坚持自己在那个时期所表述的基本见解, 即马克思哲学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深刻的实践哲学。我们发现, 在不同的情景中, 马克思曾阐述了许多具体的哲学观点, 但是, 马克思始终如一地坚持的是一种关于人的存在的实践哲学。

众所周知, 马克思并不是一位纯粹的理论家, 驱动他从事哲学探索的不仅有深刻的理论动因, 而且有强烈的实践动因。马克思擅长自觉地把哲学的终极关切从外在世界的本质转向人的存在本身。人的存在、人的本质和人的命运问题始终是马克思全部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环绕的核心。马克思不仅要从理论层面提供关于人的主体性的合理解说, 阐释人的存在和人的本质, 而且要揭示人超越现存, 改变人的生存境遇的途径和活动机制。

马克思从人区别于其他动物和存在物的最本质

的规定性入手，即从人特有的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入手，来确定人生活于其中的感性世界的根基。根据马克思的理解，实践是规定着人的本质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是“实际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自然界”，进而创造人本身的活动。作为活动，实践综合了人之为人的所有根本特征：自由、创造性、社会性、超越性、目的性，等等。同时，实践是一种存在方式，是人特有的存在方式，自由的存在方式；它以自身的存在（活动）赋予自然界其他一切存在方式以意义和价值。作为存在方式，实践构成人之存在的本体论结构，为人的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框架。在这里，人的理性、情感、感性、直觉、意志、直至本能均取得一席之地，它们构成有机的总体。这样，作为人的本质活动和存在方式（本体论结构）的实践的最本质特征就在于对给定性（自然的和自身的）的否定、超越和扬弃，在于对人自身和人的世界的创造与再创造。因此，实践成为人的全部感性世界的基础，是现实世界分裂与统一的根基，因而，也就是人理解自身及世界分裂与统一的契机。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包含着丰富的内涵。首先，实践是人与自然分裂与统一的根基。诚然，人是自然的存在物，自然从自身分裂出人类这一对立面。然而，人并非自然史的简单延伸，人不但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活动中通过改造对象而寻求建立自身与自然的自觉统一。通过对象化活动中人的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人一方面扬弃了主体的纯粹主观性，另一方面扬弃了客体的自在给定性，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再创造出对象和自身，从而把自然界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其次，实践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分裂和统一的基础。在马克思看来，不应把“社会”作为抽象物同个人对立起来，人是“类的存在”，亦即“社会的存在物”。正像社会创造着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通过主体间的交往而创造着社会。再次，实践是认识主体与客体、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分裂与统一的基础，旧认识论的致命缺陷是把认识主体与客体当成自然给定的和二元对立的，因而总是寻求某种外在的东西作为二者统一的基础或中介。而按照马克思的逻辑，认识活动本身

并不构成独立的过程，它只是作为人的本质活动和存在方式的实践活动之内在环节，无论认识主体，还是认识对象，都是实践的生成。认识本身的普遍性和真理性由实践的本性内在地设定，不需要再求诸某种超越的实体。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构想的确代表着人类思想史上的重大革命，它克服了传统哲学的独断性、“非人本”性、主客体“二元对立”等特征，不再于人的存在之外构造以绝对物质、绝对精神、绝对理性、绝对神性等为核心的“实体形而上学”。由此而来，哲学成为人的自觉的自我意识的显现，它不再满足于“高处不胜寒”的思辨的理性“阴影王国”的定位，而是把目光专注于人的活动本身，专注于人在其中现实地交往与生存、现实地创造价值和意义的生活世界；哲学不再以外在的和超越性的理性实体的化身自居，而是向人的生存的本质性文化精神回归；哲学不再是少数独断的权威哲学家关于绝对真理的“独白”，而是丰富多彩、充满个性的哲学理性活动的“对话”；哲学不再热衷于颁布最终的体系和普遍适用的教条，而是回归到本真的哲学形态，即反思的、批判性的理性活动和文化精神。

二、马克思哲学的当下形态：文化哲学

从上述分析可见，实践哲学不再属于那种单纯地“解释世界”的传统哲学理论，而是革命地、批判地解释世界并现实地“改变世界”的现代哲学理论，是人的生存的本质性的文化精神的自觉体现。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不仅代表着19世纪哲学理论的高度和实践理性的导向，而且对于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的理论和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实践哲学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人的异化现象的批判通过20世纪新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批判、技术理性批判、大众文化批判等文化批判理论，转化成为一种对现代工业文明的文化危机和现代人的文化困境的深刻的批判意识，一种立根于人的实践的批判和超越本性之上的文化哲学。

文化问题的突出与文化哲学研究的深入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现象，它与人类所经历的重大的文明转型和文化危机直接相关。到19世纪中叶，西方许多发达国家都经历了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

的转型过程，也就是以工业化为标志的现代化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人在一个充满创造性同时也充满竞争的开放的世界中所展示的自由自觉的存在方式同传统社会中由传统文化因素制约的自在自发的生存方式之间形成鲜明的反差和尖锐的对立冲突，清楚地展示出从远古时代开始积淀下来的文化传统的巨大惰性，使文化的转型成为现代化进程不可或缺的一环。进入 20 世纪，在现代科学技术的高歌猛进中，人类在获取丰裕的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开始体验受自己的造物的统治的异化状态，陷入了深刻的文化危机。文化哲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中成为现代哲学的最重要的表现形态。而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从两个基本方面揭示了现代文化哲学的主题与演进思路。

一方面，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深刻体现了现代化进程的深层文化精神，即以技术理性与人本精神为基本内涵的现代文化模式。

人类迄今为止已经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几种主要的文明形态，而每一种文明形态都有一种内在的主导性的文化精神作为文化支撑力量。从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过渡是人类迄今经历的最深刻的文明转型，这一转型即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现代化。在这一深刻的文明转型过程中，人类也经历了内在的主导性文化精神的转变。

农业文明条件下的自然经济是一种自发的“客体性经济”，其主导性的文化精神是自在的“天人合一”观念，它具体表现为活动主体的“无主体性”，即自在自发的生存状态，以及外在的超人的力量（如神、自然规律、铁的必然性等）对人的自发的统治。而工业文明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一种自觉的“主体性经济”，其主导性文化精神是人之自觉的主体意识，它具体地体现为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或用韦伯的术语，体现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可以断言，以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为依托的科学技术理性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工业文明的本质精神之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形成一种超越狭隘经验主义的、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以可计算性和数量化为特征的科学思维，这成为现代理性化社会的内在机理和现代人的根本素质。而体现在现代艺术、

哲学中以人的主体意识和创造性为核心的人本精神是支撑现代工业文明的另一主导精神，它所强调的是主体的参与精神，批判意识、创造性和自由自律的本质特征，这正是现代社会中的活动主体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同时，人的创造性的发挥和全面发展也应是现代化社会所追求的基本价值之一。

可以断言，在迄今为止的各种哲学形态中，没有哪种哲学构想比实践哲学更能深刻地体现现代化进程的主导性文化精神，因为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是实践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其基本的理论内涵。一方面，实践哲学所强调的人与自然的统一，并非自在的、原始的“天人合一”，而是以人的创造性活动为基础所建立起的人与自然的自觉的统一，即人的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这其中所强调的核心正是人对自然的自觉的理性把握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实践哲学对于人、人的世界、人的自然、人的历史等等的全部理解都是建立在实践所具有的批判性、超越性、创造性的本质特征之上的，这正是以主体参与意识、批判意识和创造精神为核心的人本精神。

另一方面，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代表着一种对现代文化危机和现代人的文化困境的深刻的批判意识。

实践哲学并非像某些批评家所断言的那样，是对从之主观能动性的夸大，是在强调人之无所不能。实际上，实践哲学只是守着这样一个基点：在人的世界中，一切存在物对于人的价值和意义，无论具有积极的意义还是具有消极的意义，都不是自发地给定的，而是同人的活动密切相关的，即是说，对人的世界的一切，都只能从人的实践活动的视角，而不能从外在的、超人的实体的角度去理解。因此，实践哲学既极力弘扬人的实践所具有的创造性，也承认人的活动在特定条件下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并坚持只有从人的活动方式的调整入手，才能不断地消除人的活动所导致的各种负面效应。现代工业文明作为人的实践活动的发达形态，情形亦是如此。它一方面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人的各种创造力的极大发展，另一方面也由于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的某种张力或者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某种冲突而导致了人际交往关系的破缺、物

对人的统治、人的本质的异化等等。因此，实践哲学对现代工业文明的文化精神的体认不仅表现在它对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的弘扬上，而且也表现在它对现代文化危机和人的文化困境的不懈抗争上。

马克思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就从人的对象化劳动和异化劳动两个方面来展示现代人的生存方式及矛盾冲突，以此来建构实践哲学。他指出，按照劳动价值论学说，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工人付出的劳动量与他得到的产品数量应当成正比，但现实中则相反，工人生产的越多，他得到的越少，他的产品成为统治他的异己的力量。在马克思看来，造成劳动生产异化的根源在于劳动活动，即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人的对象化劳动扭曲为折磨人、统治人的强制性劳动。而要根本改变这种状况，不能求助于人之外的某种实体或力量，而只能求助于人类实践本身所具有的超越本性和否定本性，从而扬弃异化，恢复人的自由自觉的主体性。

20 世纪的实践哲学倡导者都十分重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卢卡奇的物化理论、葛兰西的意识形态理论、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等都把异化理论发展成为工业文明条件下的文化批判理论。在他们看来，20 世纪人类实践的发展在带来空前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同时，也使异化普遍强化，不仅人的具体劳动产品可以成为统治人的力量，而且许多文化力量，如意识形态、技术理性、大众文化等等也都成为消解人之主体性的异化力量。因此，只有进一步唤醒人类实践的超越本性和批判精神，才能使现代人不断与文化危机和文化困境相抗争。可以看到，对人之主体性的弘扬和对人之自我异化的扬弃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它们构成了实践哲学的深刻的文化底蕴。

正是在人的实践活动和文化批判的意义上，马

克思的哲学已经作为一种关于人的生存的本质性的文化精神内化到现实的历史进程之中，成为人类历史内在的自觉的文化批判意识和反省意识。由于人类历史是一个不断超越、不断发展、不断创造新的价值的开放过程，是一个不断超越给定的存在的自在性、异己性，不断扬弃异化和物化的过程，是一个永远不会一劳永逸地、一次性达到完善完满的境地，因此，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和文化哲学所自觉地体现的关于人的存在的批判性文化精神是人类历史进程不可或缺的内涵，不仅对 19 世纪以来人类历史进程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而且一直影响并将继续深刻影响人类的精神状况。存在主义著名代表人物萨特对此有明确的认识，他断言：“马克思主义非但没有衰竭，而且还十分年轻，几乎还处在童年时代：它才刚刚发展。因此，它仍然是我们时代的哲学：它是不可超越的，因为产生它的情势还没有被超越。我们的思想不管怎样，都只能在这种土壤上形成；它们必然处于这种土壤为它们提供的范围内，或是在空虚中消失或衰退。”^①后现代主义重要代表人物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则指出：“不去阅读而且反复阅读和讨论马克思——可以说也包括其他一些人——而且是超越学者式的‘阅读’和‘讨论’，将永远都是一个错误……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马克思，没有对马克思的回忆，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将来；无论如何得有某个马克思，得有他的才华，至少得有他的某种精神。”^②

①让- 保罗·萨特《辩证理性批判》上卷，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 页。

②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 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试探人的终极关怀的真谛

郑朝阳

(公安边防部队广州指挥学校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63)

[摘要] 文章在现代西方社会危机背景之下, 对终极关怀的内涵、意义等作了阐明。文章认为现代西方社会危机突出表现为人的终极关怀的泯灭, 因此, 要消除和缓解西方社会的重重危机, 必须重新构建人的终极关怀, 重新寻回人的精神家园。这对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中国来说, 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两方面的意义。

[关键词] 有限性 超越性 终极关怀 文化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80-04

人来到现实世界上, 生活在现实世界中, 它就同这个世界打交道。在这过程中, 人使周围世界人化, 而成为人化了的世界; 也使人自身世界化, 而成为世界化了的人。人越是与周围世界打交道, 人就越会品尝到自身的有限、相对和暂时。成功、顺利、丰收等等偶然会让人欣喜、欢畅; 而失败、挫折、伤疾、死亡等却更加经常困扰着人的心灵, 它们构成人的焦虑、烦忧、痛苦之源。这种人的普遍有限性已经从现代西方文化思潮中强烈地反映出来。人的普遍有限性深刻地揭示了人的生存困境之源。马克思也不否认人的有限性, 不仅如此, 马克思人类学的起点可以说正是人的有限性。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异化”的人类学的分析就证明了这一点。他所提出的争取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类的解放的目标, 正是想解决人的有限性的“扬弃”问题。当然, 现代西方哲学家大多是从较偏激、极端、片面的角度来理解人的。他们普遍认为人是绝对的有限性的、有条件性的生物; 从而不能较为全面、整体、辩证地来理解人。殊不知, 人应该是个具有无限多样可能性的辩证统一的整体。也就是说, 人既是一种只能在时空界限中存在的有限性的、有条件性的生物, 又是一种能无限地超越自身和周围世界的无限性的、无条件性的精神性存在。

正是人的这种有限性, 人才可能具有产生超越自身和周围世界的人的超越性。而人又是自由的, 这才使得人的超越性得以实现。美国著名的哲学家保罗·蒂利希曾指出: “人是自由的, 因为他具有语言。凭借语言, 人有了一般概念, 这使他摆脱了即使最高级的动物也得服从的具体环境的束缚。人是自由的, 因为他能够就他遇到的这个世界, 包括他自己, 提出问题, 还能够深入到实在的越来越深的层次……。最后, 人是自由的, 因为他有力量同自己, 同自己的本性相对抗。人是自由的, 甚至能摆脱自己的自由, 就是说, 人能放弃自己的本性。”^①由此可见, 人的有限性和人的自由是人的超越性的前提和基础, 而人的超越性是人的有限性和人的自由的归宿和目标。由于人深深感受到自身的有限性, 人才迫切渴望超越自身以趋于无限和永恒, 而又由于人是自由的, 这才使得人的超越性得以实现。正是由于人的超越性的存在, 这才使得人之所以成为人, 也因此才能赋予人生以终极意义、终极价值、终极依据, 也才能赋予人的生命存在以终极关怀、终极关切、终极眷注为其内心最深处的个性核心。人的超越性仿佛能骤然划开我们沉沦于其中的苦海, 亮出一块坚实的岛屿来; 或者, 仿佛能把我们蓦然抽离出日常生活的时间之流而升入永恒之境;

或者，仿佛能赐予我们超常的力量于突然间送我们离开平地，飞步青云，直上高峰绝顶去享受那绝美的风景；或者，仿佛能使我们隐去躯体，告别荒漠，潜入生命的最深源泉，在那里饱吸至美无比的甘泉。

德国著名的哲学家雅斯贝尔斯的“生存”哲学深刻地揭示了人的超越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他认为人的“生存”才是人应当具有的那种理想的、本质的、真实的存在状态。雅斯贝尔斯本人看来，“生存”是不可能真正的定义，因为“生存”是不能在对象的意义上谈论的。为了说明问题，他还是给这个概念下了一个概略的定义：“生存乃是自身存在，它跟它自己发生关系并在其自身中与超越存在发生关系，它知道它自己是由超越存在所给予，并且以超越存在为根据”。^②确切地说，“生存”的基本结构应是以终身为起源，以超越为根据的。总之，“生存”是人的存在的归宿和目标。如果没有了“生存”，那么，人的存在就只能是空洞的，没有基础的，虚假的。雅斯贝尔斯正是在其“生存”哲学中高度强调了人的超越性，并且始终认为人的超越性正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这样，雅斯贝尔斯的与“超越存在”密切相关的“生存”就意味着人的永恒的自由，人对生命最真实的把握、人对真实而完整的自我的获得、或人类精神的家园的守护。“实存”、“生存”、“超越存在”这三者的内在联系可用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来加以说明：生存的灵魂在实存的现实中漂泊和漂游，最终投身到超越存在的家园。而这正是生存者的灵魂的心路历程。

总的来说，雅斯贝尔斯认为，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正是人的超越性，而人的超越性表现在：以彼岸的、终极性的、无条件性的、无限性的对象作为人超越的指向和目标，并贯注以终极关怀、终极关切、终极眷注，并由此获得终极意义、终极价值、终极依据。这样，人只有同一种超越的，无限的神圣存在相联系，才能相对于一切有限性、相对性、有条件性而得到无条件性的应该（即伦理道德规范）的行为根据，也才能得到作为有限性的、有条件性的存在之个人和集体的自由、尊严和价值的精神渊源。而这种人的同一种超越的、无限的神圣存在相联系的本性就是指人的超越性。正是由于人的这种

超越性，人与动物、文化与非文化（即自然事物）才得以区别。

人的超越性主要表现为：人能意识自身对外在条件依赖的相对性和局限性，意识到自身种种真善美价值的不完整性和未完成性，因而，才有超越自身和外在世界的倾向。这样，人的超越就包括着人对自身的超越和人对外在世界的超越。对自身的超越是指人能意识到自身的种种相对性、有限性和有条件性，而有倾向无限性的、绝对性的、无条件性的神圣存在的超越自身的倾向。对外在世界的超越是指人能摆脱世界的束缚，即能摆脱对外在世界的依附，而最终实现人与外在世界（或自然的）的真正平等的和谐关系，从而使人成为外在世界的“管理者”或“守护者”，即不是外在世界的“奴隶”，也不是外在世界的“主人”。因此，人永远处于超越的过程之中，它永远是一个过程、一种趋势。正是由于人的这种超越性，这种能够基于经验又不止于经验的趋势，走出有限向往无限的趋势，走出当下向往永恒的趋势，走出相对向往绝对的趋势，走出自身和世界向往神圣存在的趋势，促使人运用理性的工具和社会的协作，实现世俗人间的种种真善美价值的无尽追求，从而把自然塑造为文化，而且又不断塑造新的文化来代替旧的文化，从而也使得文化永远处于一个过程之中。如果说，文化像一条永不停息的长河，那么，人的这种超越性就是它的源头。正是人的这种永无止境的超越性，人才创造了这条奔流不息的文化长河。

人类超越的指向有远有近，有高有低，有深有浅，也就是说，人有许许多多不同的超越指向的对象。例如，人有像其他动物一样关怀那些限定自己生存条件的东西，即衣食住行等。当人的独特之处恰恰在于他有能力超越那些直接的和初级的利益，而关怀那些维系自己的生命生存并赋予自己的生命存在以意义的带有终极性的超越指向的对象。蒂利希曾说过：“人最终关切的，是自己的存在及意义。‘生，还是死’这个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是一个终极的、无条件的、整体的和无限的关切的问题。人无限地关切那无限，同它分离了，同时又向往着它。……人无条件地关切着那么一种东西，它超越了人

的一切内外条件限定着人存在的条件。人终极地关切着那么一种东西，它超越了人的一切初级的必然和偶然，决定着人终极的命运”。^③而这种人类精神生活的终极性的、无条件性的、整体性的和无限性的关怀就是蒂利希所谓的人的“终极关怀”。它所关怀的东西是终极性的，即在终极的意义上排除了其他种种关怀，使它们一概成为初级的关怀；它是无条件性的，即独立于任何条件，诸如属性、意愿、境况等等。它又是整体性的，它把我们自身或我们的世界一并包括于内，使之不可超越；最后，它还是无限性的，即这种关怀容不得我们有片刻的松懈或安歇。也就是说，人的“终极关怀”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是终极性的、无条件性的、整体性和无限性的。可见，这种人类精神生活的最深层的“终极关怀”本身就是宗教性的。在此，宗教这个词并不是指传统意义上的宗教（即，把宗教界定为与种种神圣存在物之间的关系），而是被赋予了新的内涵。正如蒂利希所明确指出的：“宗教，就这个词的最广泛和最根本的意义而言，是指一种终极的眷注”，“宗教是人类精神生活的要旨、基础和深层，人类精神的宗教方面正是就此而言”。^④由此，蒂利希认为，在人类精神的所有基本功能，所有创造活动中都蕴涵着这种“终极关怀”。在道德领域，这种“终极关怀”明显表现为道德要求的无条件性。在认识领域，作为对终极存在的不懈追求，这种“终极关怀”知识显而易见。在审美领域，这种“终极关怀”则体现为对表达终极意义的无限渴望。而且，他还进一步指出，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终极关怀”的对象，他在其中寻求生活的意义。就此而言，每个人都具有宗教性。但是，最重要的是，如果这种能够“终极关怀”的对象并不具有真正的终极性，即没有力量救助人的生命存在，也没有力量赋予人的生命存在以某种时间长河所无法毁灭的意义，那么，这种宗教性的“终极关怀”也就不过是偶像崇拜而已，而人类的最大危险之处也就在于此，也就是人类往往无限而终极地崇拜那些有限而短暂的东西，诸如名誉地位、金钱财富、政治权力、种族优越或民族骄傲之类，并把这些仅仅应属于初级关怀的东西错误地当作自己终极关怀的对象。最后，他还指出：

“我们终极关怀的东西乃是决定我们存在还是不存在的那个东西”。^⑤也就是说，真正的可信赖的终极关怀应是一种对“决定我们存在还是不存在的那个东西”，即我们自身参与其中的，超越主客体关系的并无限地高出一切存在着的客体或对象的东西的终极性的、无条件性的、整体性的和无限性的关怀。这样，真正的“终极关怀”与偶像崇拜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此。鉴于此，蒂利希曾明确地作出如下的论断：“自称无限而并不具备无限性的有限事物（例如一个国家或者一种成就）是不可能超越于主客体图式之外的，尽管信者把它当作主体，它仍然是个客体。他可以凭着常识接近它，并可用普遍手段处理它……越是一种偶像崇拜的信仰，它也就越难克服主客体之间的裂痕。因为真正的信仰和偶像崇拜的信仰之间的区别正在于此。在真正的信仰里，终极关怀是对于真正终极的一种关怀；而在偶像的信仰里则是把次要的、有限的实体提升到终极的地位。偶像崇拜信仰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则是‘存在性的失望’，一种渗透到人的存在本身的失望”。^⑥这样，在蒂利希看来，人超越自身超越世界而趋向永恒趋向无限的倾向，集中表现为一种对于“决定我们存在还是不存在那个东西的终极性的、无条件的、整体性的和无限性的真正的‘终极关怀’”，因此，这种人的真正的终极关怀就成为人的超越性的真正体现。

总之，人的终极关怀是人对自己生命存在的意义的带有终极性的、超越的或彼岸的，又是与人自身的真实的生命存在息息相关的，或此岸的一种精神性的追求的寄托。它是人的一切生命存在意义的基础和前提。它为人的一切创造性的活动提供终极性的精神动力和精神资源，它更多的是在超越的层面上为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和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批评性的源头，或者说，它更多的是在形而上的层面上为人和世界提供一个神圣的、超越的意义世界。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人的终极关怀是文化的塑造和发展的真正源泉和动力，或者说，是文化的真正的底蕴和根基。因此，正是人的这种宗教性的终极关怀，才孕育并构成了不同文化的共同根基。如果说文化是一棵参天大树，那么，人的这种终极关怀就是它的根。它支撑着文化这棵大树，为

文化提供着必不可少的营养和水分。蒂利希说得对：“作为终极眷注的宗教是蕴涵于文化中的实体，文化是基本的终极眷注得以表现自身的形式总和。简略地说，宗教是文化的实体，文化是宗教的形式。”^⑦

因此，现代西方社会危机实质上是一场文化危机，更确切地说，是一场人的信仰或价值危机，也可以说，是一场人的根本性危机。它主要表现为：人的道德的失范和人的道德的迷失，人的生活意义的泯灭，人的超越性的丧失和人的终极关怀的失落，归根到底，人的根本性危机就是指人的终极关怀的失落。因此，若想真正摆脱人类的困境，就必须重新构建人的终极关怀，重新寻回人的精神家园，正如丹尼尔·贝尔所说的：“每个社会都设法建立一个意义系统，人们通过它们来显示自己与世界的联系。这些由于规定了一套目的，它们或像神话和仪式那样，解释了共同经验的特点，或通过人的魔法或技术力量来改造自然。这些意义体现在宗教、文化和工作中。在这些领域里丧失意义就造成一种茫然困惑的局面。这种局面令人无法忍受，因而也就迫使人们尽快地去追求新的意义，以免剩下的一切都变成一种虚无主义或空虚感。”^⑧

综观西方近代历史的过程，“制度化的中古教会权威在近代科学的冲击之下已彻底崩溃了，但是作为价值来源的基督教精神则仍然弥漫在各个文化领域。”^⑨也就是说，在西方近代化的过程中，伴随着社会世俗化和工具理性的扩张，基督教精神仍然提供给人以神性或超越性的终极意义、终极价值、终极依据，并赋予人以终极关怀、终极关切、终极眷注。它不仅保证了西方近代社会的顺利转变，而且也为西方社会的近代化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精神动力和精神资源。这点可以从马克斯·韦伯的关于新教与资本主义关系的理论中得到论证，这里不再赘述。

然而，随着西方现代化进程的大大推进，社会世俗化和工具理性片面性地扩张，而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人的超越性的丧失和人的终极关怀的失落，从而引发了现代西方社会的重重危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价值或意义等一系列危机。因此，为了消除或缓解现代西方社会所出现的重重危机，西方学者普遍认为，人类必须重新构建人的终极关怀，

重新寻回人的精神家园，唯有这，才是解决现代西方文化危机的真正途径。

众所周知，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这现代化进程中也不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腐败”、“软政权化”、“分利集团化”、“地方恶势力”等等。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日益富裕的物质生活和日益贫乏的精神境界（或应该说，二者相对而言表现出来越来越大的落差），或者，更确切地说，物欲吞没崇高，眼前的欢娱取代终极关怀。中国现代化建设决不仅仅是纯粹的经济的发展、经济现代化，而更主要的是人的全面发展、人的现代化。先哲早就有言：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条件。而要真正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的现代化，关键就在于加强人文精神的培育，人的终极关怀的构建。而培育人文精神、构建人的终极关怀，就在于我们能立足于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充分地吸取人类一切优秀的思想文化遗产，善于总结我们自己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做出具有时代水准的思想文化创造，为自己营建起一个凝聚着时代精神的新的精神家园，我们中国现代化也才能得到一种价值上的“合法性”和“批评性源头”，^⑩或者说，一种精神资源和精神动力。也只有这样，中国现代化才得以跨越种种“陷阱”，从而稳定而健康地向前发展。

①③⑤转引自詹姆斯·利文斯顿《现代基督教思想》，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04—705、697—698、700页。

②雅斯贝尔斯《生存哲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9页。

④⑦保罗·蒂利希《文化神学》，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第7—8、52—53页。

⑥转引自宾克莱《理想的冲突》，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8—299页。

⑧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97页。

⑨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⑩许纪霖《寻求意义——现代化变迁与文化批判》，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94—200页。

责任编辑：罗 苹

浅议意识形态的功能及其在当代的表现

张秀玲

(佛山科技学院社科部,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意识形态具有维护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的政治功能, 维系社会稳定的社会控制功能, 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和规范约束力的经济功能。研究它在当代的表现, 对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功能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意识形态 政治制度 国家政权 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2-0084-03

在社会转型期, 重提意识形态的功能, 研究它在当代的表现, 对于制定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策略, 充分发挥它的功能,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维系社会稳定, 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 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维护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 意识形态的政治功能

意识形态维护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为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的“合法性”提供理论依据

宋惠昌先生在《当代意识形态研究》中, 对这个问题讲得很清楚。“合法性”, 是现代政治学和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概念, 是以对某种政治共同体、某种权力机构或某种政治秩序的认同意识为基础, 使它得到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普遍承认、普遍尊重而具有的一种合法权威性, 是保持社会政治统治稳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思想基础。在当代, 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总是竭力用人权理论、人道主义、自由主义等理论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 并把它描绘成人类社会最美好的制度。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工作者, 理所当然地要论证和宣传社会主义制度

的优越性, 为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提供理论根据。此外, 世界上还有许多国家用以民族主义为基础的理论为本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的合法性提供依据, 如庇隆主义、甘地主义、尼赫鲁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经济民族主义等。

无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都会作自动调整以支持改革中的政治经济制度。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 意识形态的核心就从传统自由主义转变为“新自由主义”, 为国家职能的改变——国家干预经济提供理论依据。在社会主义的中国, 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理论, 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深化改革、优化各种机制的理论基础。通过哲学、文艺等形式去论证宣传一种政治主张, 正是为一定时期的制度或改革辩护。

2. 批判异己的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制度

在每种社会形态中, 往往有三种不同的意识形态: 一是反映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并为其服务的意识形态; 二是反映已被消灭和正在被消灭的旧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旧意识形态; 三是反映现存社会里孕育成长着的新社会因素的意识形态。这三种意识形态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展

开斗争，这是社会阶级斗争的重要方面。斗争的实质是维护现存国家政权还是反对现存国家政权。因此，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为了巩固本国的政权和经济制度，一定会批判异己的意识形态。例如在美国，反映旧制度的封建主义和反映新制度的社会主义思想就受到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批判和打击，弄得无立足之地。

世界各国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批判异己的力量总是超越国界的。当代世界资本主义的政治代表妄图在世界上消除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即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西化。以其强大的政治、经济、军事为后盾，在意识形态领域，不断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进攻。从攻击的主要内容看，在价值观方面以极端个人主义反对集体主义，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反对艰苦奋斗精神。美国中央情报局对付中国的《十条诫令》中的一、二、九条就属于这方面的内容。例如第一条“尽量用物质来引诱和败坏他们的青年，鼓励他们藐视、鄙视、进一步反对他们原来怕受的思想教育，特别是共产主义教条……让他们不以肤浅、虚荣为羞耻。一定要毁掉他们强调过的刻苦耐劳精神”。第二条，“一定要把他们青年的注意力，从以政府为中心的传统引开来。让他们的头脑集中于体育表演、色情书籍、享乐、游戏、犯罪性的电影，以及宗教迷信”。第九条，“要利用所有的资源，甚至举手投足，一言一笑，都足以破坏他们的道德人心。摧毁他们的自尊自信的钥匙，就是尽量打击他们刻苦耐劳的精神”。在政治方面，以资产阶级民主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如《十条诫令》第六条，“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宣扬民主。一有机会……都要抓紧发动民主运动。无论在什么场合、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不断对他们（政府）要求民主和人权。只要我们每一个人都不断地说同样的话。他们的人民就一定会相信我们说的是真理……”在力量组合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及其控制的传媒亲自出马与在社会主义国家网罗的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相结合。西方各国政府在世界种种会议上常向社会主义国家提出诸如“违反人权”“迫害宗教”之类的抗议，并通过其控制的传媒大造舆论，用《十条诫令》中的话来讲就是“常常制造无事之事”，直接攻击社

会主义。同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网罗敌视社会主义分子，支持他们闹事，煽动不满情绪。当前，中国的所谓“民运”分子、“台独”分子、“藏独”分子正是西方庇护、支持、利用的对象。在传播手段上，从运用电影、书籍、电视、无线电波……和新式的宗教传播到运用现代网络。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网络化进程的加快，西方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进攻的工具越发先进，近年来，他们把反动、迷信、色情文化通过网络大量地倾销到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中国更加要充分发挥意识形态的批判功能，一方面揭露资本主义政治代表人物利用人权、宗教、民族问题分化西化我国的阴谋，批判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另一方面，还要批判封建主义残余、批判民族分离主义，批判迷信、愚昧、颓废、庸俗意识，巩固以马列主义为主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阵地，维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维系社会稳定：意识形态的社会控制功能

社会控制是社会学的概念，20世纪60年代以前，美国社会学界把风俗、习惯、宗教、教育等看成是社会控制的工具，以达到社会和谐和稳定的目的。后来，世界各国的统治集团都重视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来统一社会成员的思想，以增强社会成员之间的凝聚力，维系社会稳定。

1. 引导社会成员树立共同理想信念

意识形态具有社会控制功能，一方面是由于它能使社会成员形成共同的社会理想信念，即承认彼此有共同的利益，使人们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因此，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相应的意识形态具有一种思想先导作用，成为群体或整个社会的思想旗帜。建立民主自由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激励着资产阶级共同奋斗，最终推翻封建主义。虽然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思想随着时间的推移已逐渐显示出其阶级局限性和欺骗性，但是，凭着它昔日战胜封建主义的辉煌历史，凭着它对苏联“和平演变”得手，凭着它被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想家作为全人类的理想价值的大肆渲染，它仍然得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民

众的普遍认同。二战后西方资本主义能稳定地发展,除了各国调整生产关系以缓解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这个主要原因之外,充分发挥思想旗帜的功能也是重要因素。不少发展中国家,由于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政党、不同的宗教之间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而相互冲突,社会混乱,甚至战火连绵。有幸的是我国各族人民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具有共识,团结奋斗,为经济发展营造了安定的社会环境。邓小平说得好:“最重要的是人的团结,要团结就要有共同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

2. 引导社会心理升华

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中高低不同的两个层次,两者相互联系。社会心理是低水平的社会意识,是对日常生活的一种不定型不系统的自发的反映形式,表现为情感、风俗、习惯、成见、欲望等。意识形态是在社会心理中沉积提炼来的理论形式,它反过来对社会心理起着引导和影响作用。在当代社会,不同质的意识形态都在试图对群众的心理施加影响,以扩大自己的意识形态阵地,如果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不能引导社会心理向着反映自己意志的方向发展,一旦形成统治集团的意识与民意相左的局面,很容易产生社会动乱。另外,处在社会转型期,在进行政治体制或经济体制改革时,常常会出现社会心理障碍,意识形态是否能引导社会心理向着有利于改革方向发展,是改革成败的重要因素。因此,现代社会的统治集团,不能漠视对群众心理的引导。

三、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和规范约束力: 意识形态的经济功能

意识形态的经济功能有两种突出表现:

1. 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 减少企业与外界磨擦的耗费

在现代社会,任何企业的经济行为都受意识形态支配,要保持企业内部团结、增强凝聚力,就要用一定理论论证企业行为的合理性,使企业成员充分认识自身的劳动对个人、企业和社会的作用,得

到企业成员的认同,由此实现企业内部成员的团结和协作。另外,企业高层决策者还要以一定理论论证企业的行为符合社会的利益,减少其他企业、团体的抵触和敌对,尽量争取社会的认同和支持。企业内部凝聚力的增强以及减少企业与外界的磨擦造成的耗费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不可缺少的条件。

2. 强化道德对经济行为的约束力

与自然经济相比较,市场经济的突出优势是效率,然而,市场经济体制本身不能保证效率,这是由商品生产的二重性决定的。作为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生产,商品生产的这种规定性决定了它是为他性的生产;而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目的是为了自身获得最大化利润,它是谋利性生产。可见,商品生产是为他性与为己性的对立统一。在市场经济中,如果让利己性膨胀,会产生很多不正当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效率难以得到保证。一个有效率的市场,一方面,需要有法律制度相配合,用强制力量去压制追逐利润的不法行为;另方面需要强化道德对经济行为的约束力,把诚实守信等道德观念内化于市场活动主体,使之成为行动的“软”约束力量。

此外,意识形态对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发展生产力是重要的。劳动者的生产能力除了与一定物质条件——生产设备有关,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本身的素质——科学知识和技能、劳动态度和守法。意识形态可以提高劳动者的思想品质、激发其劳动热情、培养其守法观念,在此不详细论述。

参考文献:

1. 宋惠昌《当代意识形态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
2. 《美国中央情报局对付中国的〈十条诫令〉》,香港《广角镜》1997年第7期。
3. 《邓小平文选》第3卷。
4. 《意识形态与经济增长》,《新华文摘》1996年第6期。
5. 《对意识形态社会作用的再认识》,《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 叶金宝

艺术教育与科技创新

刁生富

(佛山大学科技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 要] 艺术教育能开发右脑潜能并使左右脑平衡发展, 有助于创新酝酿和产生创造性设想, 激发创新动机, 为创新提供方法论原则, 培养直觉力、想象力并诱发创造灵感, 对创新活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当前应克服片面强调专业教育的影响, 加强艺术教育, 培育创新人才, 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

[关键词] 艺术教育 科技创新 创新人才

[中图分类号] G40- 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2- 0087- 03

美国洛杉矶市生物化学家罗伯特·鲁特·伯恩斯坦, 长期以来一直从事科学与艺术之间的“神秘联系”的探索。最近, 他在完成了对古今 150 名著名科学家和艺术传记的研究后说, 爱因斯坦和毕加索、巴斯德和巴赫之间存在着众多令人吃惊的“共同点”。^①实际上, 在科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 越是杰出科学家, 在艺术宝库中汲取的营养就越多。哥白尼不仅留下了作为近代科学开端的《天体运行论》这样的巨著, 创立了新的世界体系和新的世界观, 而且他本人也是一位卓越的画家, 其日心说为我们提供了一幅简洁和谐的宇宙图像, 可以说是数学审美观在科学史上的一次伟大胜利。爱因斯坦不仅留下了作为现代科学开端的相对论, 开创了新的时空观, 而且他也是一位毫不逊色的小提琴家。他认为, 我们的这个世界“可以由音乐的音符组成, 也可以由数学的公式组成。”^②达·芬奇集画家、雕塑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发明家等于一身, 可以说是一位真正的“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 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这些例子既充分说明了具有艺术修养的科学家和发明家在科技活动中更容易有重大创新, 又说明了艺术教育在培养科技创新人才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 艺术与右脑开发。现代脑科学通过裂脑人和正常被试者的研究表明, 大脑左右两个半球在功能上是不对称的。多数人左半球是言语中枢和数理、分析思维的中枢, 而右半球则是空间关系、型式关系、音乐和艺术欣赏的中枢。^③人的创新能力的高度发展是大脑左右半球的功能平衡发展并在活动上相互密切配合的结果。在这里, 长期被教育所忽视的右脑的功能就凸现了出来。

以形象教育、情感教育为特征的艺术教育对于开发右脑, 并促使左右脑和谐地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艺术教育, 将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逻辑思维)有机地结合起来, 去充分调动脑的“次要半球”的积极性, 去努力补偿脑的“优势半球”的功能, 使人脑左右两半球得到平衡协调发展, 从而形成这样的机制: 艺术教育→促进形象思维→促进右脑开发→促进创新思维能力的提高→智力和创造力发展。美国哈佛大学博士艾斯纳的研究进一步支持了这种结论。他确认, 艺术教育可以促进八种主要的创造能力因素的发展——对事物关系的感知能力、对细微差异的注意力、运用多元方法解决问题的意识、在过程中转换目标而不固守概念的能力、在无章可循的情况下决策的能力、在一种受约束环境中

的操作能力、想象力与创造力以及用审美的视野洞察世界的能力。^④

第二，艺术教育与创新方法论。从创新动机上看。艺术教育能够激发出人的美感，而对美的追求能够诱发起人的科研和创新的动机。动机是促使个人产生行为的原因。科学活动和创新活动，同人类其他一切活动一样，动机对研究课题的选择和研究过程的进展等都具有重要的影响。科学家极大的创造热情和研究动机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他们的美感。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库恩指出，在新的科学范式代替旧的科学范式时，“新理论被说成比旧理论更美、更适当或者更简单”，在新理论建立中，美的重要性有时可以是决定性的。^⑤

从创新过程上看。创造过程一般包括准备、酝酿、产生创造性设想、验证等四个阶段。其中在创新酝酿和产生创造性设想这两个重要阶段，右脑是都起着主导作用。这两个阶段是新思想、新观念、新方法产生的时期，因而就是创造性思维活动中最关键的时期。换个角度来看，所谓创新，就是把头脑中那些被认为毫无关系的情报信息进行联结，重新进行组合，作强制性联想。要进行这些联想，一要靠信息量，而右脑的信息量最大；二要靠形象思维、直觉思维和灵感，它们主要也是由右脑掌管的。因此，艺术教育，以右脑开发为中介，有助于创新酝酿和产生创造性设想。

从方法论原则上看。对称性原则、简单性原则与和谐性原则等这些美学原则，其本身也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些原则既是科学理论的建构原则又是科学理论的评价原则。爱因斯坦早就指出，应该把“外在的事实证明”与“内在的完美”作为选择科学理论的要求。因此，艺术教育，以提供方法论原则为中介，有助于科学理论的有效建构和合理评价。

第三，艺术与思维方式。科学认识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活动，有众多的因素参与其中。但科学发现过程是“由理性活动和主要表现为直觉和灵感的创造性思维交互作用构成的。”理性准则和直觉灵感起着“互补方法论”的作用。^⑥

直觉和灵感都具有直接性、突发性、非逻辑性、

整体性和独创性等特点。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这种思维方式对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方法论价值。这是由现代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和特点决定的。现代科学在高度分化的基础上高度综合，向着两极化的方向快速推进，试图揭示自然界更深、更广、更久远、更复杂的层次和各种极限状态下的运动规律，其研究的对象愈来愈是一些带有根本性的宇宙之“道”。在这种情况下，近代以来建立在观察、实验、逻辑和数学的科学方法以及分析和还原的思维方式基础之上的经验科学已逐渐显露出自身的局限性。由于过分强调单一性、永恒性和简单性，忽视和排除多样性、暂时性和复杂性，造成了科学内部的抵触、冲突和危机。20世纪，相对论、量子力学、基本粒子理论和系统科学的形成和发展，表明了经验科学时代盛行的实证主义的思维模式已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像爱因斯坦这样的科学伟人，都主张以新的思维模式代替实证主义。他认为，科学发现的道路首先是直觉的而不是逻辑的。“物理学家的最高使命是要得到那些普遍的基本定律，由此世界体系就能用单纯的演绎法建立起来。要通向这些定律，并没有逻辑的道路；只有通过那种以对经验的共鸣的理解为依据的直觉，才能得到这些定律。”因此，他明确指出，在科学研究中，“我相信直觉和灵感”。^⑦艺术教育能够培养直觉能力，诱发创造灵感，从而促进创造力的发展。

除了直觉和灵感外，科技创新离不开想象。因为科技创新活动并不是仅仅依赖于一串串干巴巴的实验数据和逻辑规则，而是需要对未知事物的内外因关系进行洞察。列宁曾高度评价想象（幻想）在科学发展中的作用，他说：“幻想是极其可贵的品质。”“有人认为，只有诗人才需要幻想，这是没有理由的，这是愚蠢的偏见！甚至在数学上也是需要幻想的，甚至没有它就不可能发明微积分。”^⑧正因为想象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郭沫若才语重心长地说：“科学是讲究实际的。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来不得半点虚假，需要付出艰巨的劳动。同时，科学也需要创造，需要幻想，有幻想才能打破传统的束缚，才能发展科学。科学工作者同志们，请你们不要把幻想让诗人独占了。”^⑨培养想象力的重要

途径之一就是接受艺术熏陶。艺术教育培养出来的美感、节奏感及和谐感会大大提高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第四, 艺术与身心健康。艺术教育能够以美怡情, 调节心绪, 疏导情感, 保持心理平衡, 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因为对艺术的、从而对美的感受、理解、欣赏和创造, 总会给人带来精神上的享受, 令人怡神悦态。据最新研究表明, 当人听了莫扎特乐曲之后, 人的大脑活力将会增强, 思维更敏捷, 行动更有效, 就像是给生锈的大脑零部件上了油。这甚至可作用于癫痫病人等患神经障碍的人, 缓解他们的病情。这就是所谓的“莫扎特效应”。^⑩其实, 不惟音乐, 所有其他形式的艺术教育都具有类似的功效, 是单纯的体育锻炼所无法达到的。通过艺术教育所塑造出来的身心健康的和谐发展的人, 正是知识经济时代所需要的具有创新素质的人。

综上所述, 可以看出, 艺术教育在创新活动和培养创新人才上的重要作用。然而, 在当前的教育实践中, 由于受“应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和片面强调专业教育的影响, 一些学校减少了甚至没有开设艺术类课程。可以想见, 这对培养全面发展的创新人才是极为不利的。爱因斯坦曾严肃地指出: “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通过专业教育, 他可以成为一种有用的机器, 但是不能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要使学生对价值有所理解并且产生热烈的感情, 那是最基本的。他必须获得对美和道德上的善有鲜明的辨别力。否则, 他——连同他的专业知识——就更像一只受过很好训练的狗, 而不像一个和谐发展的人。”^⑪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明确指出: “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平、陶冶高尚

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发展的有力手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业已明确指出: “要尽快改革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状况, 将美育融入学校工作的全过程。”教育部则更进一步决定: “尽快颁布《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例》, 并围绕《条例》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 使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⑫因此, 当前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的过程中, 应下大力气解决这方面存在的问题, 以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素质 and 创新能力的人才, 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

①赵爽译《科学家与艺术》,《世界科技译报》2000年9月13日。

②⑦《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页,第102、284页。

③参见K·W·沃尔什《神经心理学》,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96-297页。

④E·W. Eisner. Educating for Tomorrow's Jobs and Life Skills. From: <http://www.artsednet.edu>.

⑤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版,第129页。

⑥刘大椿《互补方法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86页。

⑧《列宁全集》第33卷,第282页。

⑨郭沫若《科学的春天》,戴友夫《著名科学家演讲鉴赏》,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6页。

⑩参见《听莫扎特乐曲智商提高一半》,《广州日报》2001年1月6日A5版。

⑪《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10页。

⑫陈至立《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学习参考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5页。

责任编辑: 罗 苹

•邓小平理论研究•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与发展

余其铨¹ 田启波²

(1. 深圳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2. 深圳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讲师,

[摘 要] 本文从四个方面论述了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和发展: 1.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认识的深化。2. “要按辩证法办事”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新思考。3. 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 全面发展唯物史观。4. 邓小平思维方式的唯实性实现了对传统思维方式的创新。

[关键词] 邓小平哲学思想 马克思主义哲学 继承 发展 创新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2- 0090- 04

邓小平有没有哲学思想? 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哲学是一切文化的核心, 又是文明成熟的标志, 作为当代中华民族精神生命体现的邓小平理论, 如果说其中没有哲学思想的存在, 那是不可思议的。纵观 20 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历程, 我们也可以看出,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建立在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和发展基础之上的。剖析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 对我们当代改革开放大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邓小平的“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认识的深化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是什么? 这即是它的批判性与实践性。批判意识是他们学说的灵魂, 马克思说: “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 按其本质来说, 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实践性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独特的思维方式。以往的旧哲学要么从脱离人的抽象的自然出发来解释一切, 要么从脱离自然的抽象的精神出发来解释一切。而马克思、恩格斯是从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出发, 将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理

解为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动态的现实历史活动。

马克思、恩格斯实现哲学变革的关键就在于科学实践观的确立。在被称为新世界观“萌芽”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中, 马克思把他们的唯物史观称为“新唯物主义”。这里的“新”指什么? 承认自然界对于人的先在性是新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的共性, 但只有从实践出发, 把物质生产实践这一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确立为人类社会历史的真正基础, 才是新唯物主义的“新”之所在。正是以实践为基础才实现了唯物主义的自然界与历史观的统一, 实践观点是唯物史观的立足点和生长点,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所以,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功能意义上将其哲学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

列宁没有抽象、形而上学地看待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在欧洲发达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设想, 从俄国国情和世界形势出发, 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了现实。毛泽东没有僵化、教条地对待共产国际认为中国革命要先夺取大城市的指示, 而是从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出发, 开辟了农村包围

城市，武装夺取城市的革命新道路，最终取得了胜利。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社会主义建设，但他后期却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实践精神，造成了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最终导致世界社会主义阵营的破裂，使社会主义运动遭受严重挫折。作为他的哲学思想代表作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也未能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与实践性。毛泽东在晚年也未能将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性的理解坚持到底，产生了个人崇拜现象。毛泽东语录被视为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作为终极真理。这实际上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结果使我们党从1957年开始，出现了长达20年“左”的错误，“文化大革命”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推向崩溃的边缘。

邓小平恢复了马克思、恩格斯确立的以实践发展为准则的思维方式。结合时代特征和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作出新的阐释，这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第一，解放思想具有科学的、彻底的批判精神。邓小平号召人们解放思想，反对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弘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精神。他说“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②一个党，一个国家，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就要走向灭亡。第二，实事求是具有实践性、实践意义，而且比实践具有更为深刻的含义，这就是具有客观实在性，具有使主观与客观统一起来的真理性。正如邓小平所说的，“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③第三，邓小平第一次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作为一个统一命题来使用，两者是不可分割的。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正如批判性与实践性一样，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侧面，其内涵是一致的。正因为如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成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当然也是邓小平哲学的精髓。

邓小平之所以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确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是因为它集中地体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统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

一切旧哲学的根本区别。第一，它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要求人们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世界本身呈现的面目来理解世界，从事实本身的联系中来把握事实。第二，它坚持了辩证法的观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是要反对形而上学的终极真理观，以不断变化的实践活动为出发点和归宿，将辩证法贯彻到底。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只能实事求是地肯定应当肯定的东西，否定应当否定的东西。”^④第三，它坚持了科学的实践观。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把实践活动作为人类认识的源泉和动力，也确证了物质生产实践这一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历史的发展因此得到科学地解释，历史唯物主义得以创立。邓小平认为，只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能真正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否则，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二、邓小平的“要照辩证法办事”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新思考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就提出“要照辩证法办事”的论断。“照辩证法办事”，首先表现为对矛盾规律的娴熟运用。邓小平通过对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中一组一组矛盾的辩证分析，揭示出一系列对应范畴的相互联结、相互规定、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如共性与个性、计划与市场，先富、后富与共富、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改革、发展与稳定，全局与局部，本质与现象等。邓小平对矛盾规律的新思考还表现在他对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关系的看法上。他认为同一性与斗争性是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两者都不可忽视，既要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又要在同一中把握对立。在一定条件下，同一还起着重要作用。正是在这一思想基础上，他提出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提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互借鉴、相互合作和利用，等等。邓小平这些思想，为我们正确认识中国国情、解决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系列根本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方法。

邓小平对辩证法的最大贡献是把矛盾论和系统论统一起来,强调系统思维。邓小平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把系统论的思想引入辩证法,要求我们不仅看到事物的矛盾,而且要从多要素、多层次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上来考虑问题。他特别强调工作中的“系统性”,^⑤强调要注意事物的相关性、有序性、整体性。这一思想突出地体现在他对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分析与阐述之中。

邓小平提出:“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⑥他认为,包括社会主义发展在内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容是由生态文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四大基本要素所组成的大系统。在社会发展的系统目标中,各要素并不是历时性关系,而是共时性存在的,并遵循一定的秩序和规则,发挥特定的职能作用。第一,生态文明建设是社会发展的前提。邓小平同志早在80年代初期就提出,中国的发展不能走西方先发展后环境的模式,在他的提倡下,中国政府在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以及在解决全球环境问题上尊重科学、促进合作的立场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正是在这样一种发展思路下,邓小平同志几乎每年都身体力行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并提出了“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造福后代”的要求。第二,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经济结构支撑着社会有机体的存在与发展,因而,“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⑦第三,政治文明建设是社会发展的保障。发展经济需要民主而稳定的政治环境,需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推进的政治体制改革为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不改革落后的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第四,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发展的主导。人们思维方式的变革、意识形态的更新、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灵魂所在。邓小平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够为经济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持,极大地促进当代社会主义进程。

三、邓小平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全面发展唯物史观

邓小平反思了中国和国际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从新的视野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变革和创新唯物史观。

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作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理论概括。这一概括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即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在第一层含义中,邓小平把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提到社会主义本质高度,这是对前人思想的重大创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作过不少论述,并且形成了一种传统的观念,比较一致地认为,对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三是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把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界定为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提出这一层含义,是对社会历史发展客观必然性的深刻揭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要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归根到底,必须使它的生产力具有更快的发展速度。这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力所在。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第二层含义也是对以往思想的深化与发展。只有全体人民共同致富,满足人民的根本利益,才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区别开来。邓小平提出这一层含义,也蕴涵了他对历史发展主体价值选择性的深刻洞察。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同任何历史进程一样,只有满足历史主体的根本利益,体现人民的价值选择,才能步入坦途,取得长足发展;否则,就会陷入挫折,甚至倒退。

在邓小平的思维中,他首先把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与价值选择性辩证地统一起来,纠正了“一点论”的错误,坚持了“两点论”的辩证法思想。表面看来,历史的发展似乎受着一些偶然因素、主观因素的支配。但实际上,在这些因素的背后,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即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展开,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人们

的主观追求、价值选择要受到客观必然性的制约，不能随心所欲地进行选择。离开客观必然性的价值选择就是否认历史发展客观性，就会导致实用主义，从而走向唯心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也必须遵循历史必然性，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强大的物质基础，否则，就只能使社会主义变成空想，成为乌托邦。但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不能自发实现，它要通过历史主体的价值选择才能实现。历史规律实际上是人们活动的规律，离开人的需要与目的，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历史规律。离开主体价值选择的历史必然性只是自在自然的必然性，只会把历史的发展理解成线性因果关系的自组织过程，成为机械论和宿命论。社会主义的发展在遵循客观必然性的同时，也必须满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正如邓小平所倡导的，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视为制定一切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同时，邓小平还指出，在历史的客观必然性与价值选择性的关系中，客观必然性是基础，决定主体的价值选择性，价值选择要服从客观必然性。这既坚持了“两点论”，又坚持了“重点论”。这就是说，历史主体的价值选择是不可缺少的，但人们只能在以往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基础上进行选择。每一代人所接受的生产力和社会历史环境，提供了历史发展的可能性空间。而且，价值选择能否成功，也取决于这种选择是否反映了历史必然性。虽然有的不符合历史必然性的价值选择在个别历史时期也能实现，甚至使历史出现倒退，但最后必然以失败而告终。这同样是历史必然性所决定的。邓小平深刻指出：“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几百年间，发生过多少次王朝复辟？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⑧共同富裕这一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也必须建立在遵循历史必然性的基础之上，建立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现实基础之上。所以，邓小平始终把发展生产力，创造物质基础作为社会主义的“首先”的、“首要”的、“第一”的任务，从而克服了我们过去最大的失误。

对社会主义本质问题作了精辟的阐述，这是邓

小平对唯物史观的重大创新。同时，邓小平又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发展论；发展生产力和解放生产力相结合的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论；改革与开放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发展直接动力论；从“实践与标准”到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论。这些理论形成一套唯物史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新理论、新观念，初步解决了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当代的国际大课题，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全面的重大的发展。

四、邓小平对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创新

邓小平之所以能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与他对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创新有很大的关系。

第一，邓小平思维方式最大的特点是它的唯实性。

邓小平一方面坚持“老祖宗不能丢”这个原则，另一方面又坚持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从现实的具体出发的原则。他反对从抽象的一般原则出发，也无意抽象的理性主义思辨。他关注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发展的特殊性和具体化，也就是关注在当代中国所建设的社会主义是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在他的创造性思维中，提出中国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结论，提出要搞试验，要搞深圳等“经济特区”，提出要改革、开放。这些新思考、新思想、新概念，正是邓小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深入地研究中国这个现实的、具体的社会主义而得出的正确结论，也即是他思维个性化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它是共性与个性、普遍与特殊的统一，任何割裂二者的关系都是错误的。但是，抛弃哲学的个性、丢掉哲学的“自我”，也谈不上创新与发展。

第二，邓小平突破传统哲学的思维模式和框架，形成他独特的新的哲学思考。

邓小平没去构建什么哲学体系，他是在实践活动中，通过谈话或对话形式，用普通的语言来表达他的哲学思想；邓小平没有一篇是专门讲哲学问题的文章，但没有一篇不是从哲学的角度提出问题和

生成性思维：邓小平理论的思维方式

李文阁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研究员, 北京 100732)

[摘要] 学习邓小平理论就是要掌握其思维方式。蕴含于邓小平理论之中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与现代哲学的基本精神根本一致的思维, 即生成性思维。它要求实事求是、回归现实生活, 主张“以人为本”、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最高宗旨, 提倡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创造精神。不过, 与现代西方哲学偏重个体和精神生活不同, 邓小平理论中的人指的是群体或人民, 它所要回归的生活也不是单纯的精神生活, 而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统一。

[关键词] 邓小平理论 生成性思维 生活

〔中图分类号〕A84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094-06

如何学习邓小平理论? 小平同志曾说过: “学马列要精, 要管用的。”^①他还指出: “我们不能够只从

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 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②从上面的话以及

从哲学的高度来说明问题的。邓小平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娴熟地运用于现实问题的分析和解决之中, 他的著作、论文和讲话中渗透着丰富和睿智的哲学观点的分析方法。我们认为邓小平的思维方式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哲学思维方式, 正是传统哲学和我们哲学工作者所缺少的。

从邓小平的哲学思维方式的创新, 给我们一点新的启示:

首先,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就是在唯实的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本民族、本国家的传统文化和当代社会现实相结合, 实现理论内容和思维方式上的自我超越。没有超越不可能有创新, 也不可能

有发展。其次,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基础, 个性化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关键。有人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共性、意识形态的一元性, 反对哲学的个性化。我们认为是不对的, 承认唯实性也就是承认个性化, 因为现

实本身是个性化的。承认哲学家和哲学工作者个人的作用, 也就是承认个性化。没有个性化就没有特色。我们过去传统哲学的教科书、许多专著, 不能说千篇一律, 但可以说大同小异, 不管书的结构如何, 但叙述内容是差不多的。其原因就是缺乏哲学的个性化。要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问题, 首先要在这个问题上下工夫。

任何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邓小平哲学是我国改革开放时代精神的精华, 是邓小平理论的基础。邓小平哲学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第24页。

②③④⑥⑦《邓小平文选》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141、364、333-334、250、250页。

⑤⑧《邓小平文选》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第147、383页。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小平同志对马列、毛泽东思想的解读，我们不难看出，他这里所说的“精”的、“管用的”是指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说，解读一种文本，学习一种理论，理解一种思想，关键是要把握它的精神实质或思维方式。这样一种解读文本、学习理论的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小平理论本身。那么，小平理论中精的、管用的是什么？或者说，它的思维方式是什么、有什么特征？它与现代哲学的思维方式又是怎样的关系呢？

一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它在实践上的巨大成功证明它是适于中国社会发展的真正马克思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真精神的继承和发展。因此，把握蕴含于邓小平理论中的思维方式也就是探寻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一种理论的思维方式主要体现于它的哲学中，发掘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也就是要解读马克思主义。而马克思是一位现代哲学家，作为一名现代哲学家，他不可能超越他的时代，他的哲学是对现代的时代精神的把握，所以，应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放置到整个现代哲学中来解读。一旦有了这样一个视野，我们便不难发现，与现代的其他哲学家一样，马克思所主张的是一种生活世界观，他的哲学在由抽象的“科学世界”向现实的生活世界回归，回归现实生活是马克思主义乃至整个现代哲学的基本精神。

近代哲学的世界观是一种科学主义的世界观（简称为“科学世界观”），它实际是近代自然科学的自然观的哲学化。此种世界观把世界看作某种外在于人、独立自存、自我封闭的实体，而人只是这个客观世界的渺小的旁观者，人与世界处于彼此外在、相互对立的关系中。整个近代哲学，不论唯物论还是唯心论，均持此种世界观，唯心主义者只是对此做了主观的论证：如笛卡尔从“我思”引出了那个世界的存在。

从马克思开始的整个现代哲学均明确反对此种世界观。马克思认为，那种“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③马克思身后的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哲学均“拒斥形而上学”，这里的形而上学就是指视世界为

外在于人的实体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以及其他现代哲学家之所以反“形而上学”在于，对他们而言，所谓世界或者说现实存在的世界是人的世界，即由人说出、为人把握、人所感触到的世界，这样的世界只能是与人的世界相关或对人发生意义的世界，是人的生活于其中、与人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和人内在统一的生活世界。没有了人，便无所谓世界，与人无关的东西也根本无法组成一个世界，或者说，根本不是人的现实的或实在的世界的内容。如果说有那样一个“世界”存在的话，它也只能是人的抽象物，是人对世界的一种态度。近代的科学世界就是这样的一种态度，一种对待认识对象的态度。这种态度、这样的世界本来也是奠基于人的世界之上，是从人或人的生活世界出发，以生活世界为意义指向的，但在近代它一经产生出来，便脱离了生活世界，遗忘了其产生初的原本意义，堕化为一个独立自存的世界。而现代哲学正是要揭示这一“世界”的抽象性、非现实性，重新回归近代由之出发但却遗忘了的世界——生活世界。马克思批判以往的哲学是从天上降到地上，即从外在于人的、物质的或精神的抽象世界出发来考察人及其生活世界，而他的哲学则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即从现实生活世界出发来说明以往哲学中的那个抽象世界的产生。对他来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④在克服了传统形而上学之后，虽然人本主义者试图重建另外一种形而上学，但是，是“导致产生世界意义和人类存在意义问题”的形而上学欲望在推动着这些现代形而上学者。^⑤换言之，人本主义者们均抛弃了对“死亡世界”（尼采语）的追求，而转向描绘人的生活世界，述说人对生活的感受，发掘生命的价值和意义。表面看来，科学哲学探讨的语言和科学发展问题似乎与人无太大干系，但它拒斥形而上学，回到一种更现实的意识——语言和经验——就是向生活世界的某种回归。特别是随着科学哲学发展，语言分析哲学（指专注于语言探究的分析哲学）由本质主义的句法——语义学模式走向以生活形式为语境的“语言游戏”或语用学模式，科学分析哲学（指着重科学发展和发现的分析哲学）则由那种发端

于数学的“辩护主义”转向科学知识与社会环境、科学增长与生活之关系的探讨。而一旦把语言放置到日常生活中，根据其在不同的生活情景的使用来确定其意义，一旦把科学的发展与具体的社会环境，与科学家的生活、欲望和追求联结起来，这意味着科学哲学也回到了生活世界。科学哲学的回归过程也正是现代哲学的两大思潮合流的过程，因为，所谓合即是合到回归生活的洪流中。而60年代以后所发生的“语言哲学的转向”和后现代主义运动不过是此种合流的进一步展开和深化。

看来，一再被人们提及的作为现代哲学之特征的多元化只是表面现象，多姿多彩的现代哲学的各家各派是具有共同的时代精神的，那就是均隶属于生活世界观，均在由科学世界向生活世界回归。而马克思哲学即处于此种回归之途中。

二

任何世界观并不在于提供一幅世界图景，而是试图为人们提供一种思维方式，提供一个考察问题的角度或出发点，所谓世界观其实是“观世界”或“如何观世界”。科学世界观是一种本质主义思维，此种思维把对象视为本质既定、永恒不变的实体，把人和世界看作只是在空间中展开而无时间发展的流程，它所注重的是抽象的、客观的本质、共性和普遍，如此势必导致基础主义、还原主义、客观主义，导致对人的当下生活的蔑视和对人之个性、创造性的压抑。现代哲学之所以拒斥科学世界观，为的正是摒弃压抑人的本质主义思维，从而为人提供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进言之，生活世界观也是一种思维方式，即生成性思维。此种思维蕴含三方面的内容：回归现实的态度、“以人为本”的致思趋向和崇尚创造的情趣。而小平理论所继承、所展示的正是这样的思维方式。

（一）生活世界观是一种回归现实的态度，实事求是就是这种态度的精练表述。生活世界观是针对近代在人之外、之上或之后设置一个本质世界的抽象主义思维而产生的。它无非是要求摒弃外在于人的“异世”（科学世界或理念世界）或“超世”（神学世界），回归人生活于其中的“现世”（生活世界）；要求人不要从抽象的东西出发，而应从现实出

发、立足于现世来进行思考，把现世即现实作为人之活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小平同志正是这样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小平同志一再强调，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它的“出发点、根本点”；“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⑥等等。而实事求是就是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就是反对本本主义、教条主义、迷信主义、权威主义和思想僵化，就是一种回归现实生活的现实性思维。小平同志认为这才是“马列”中精的、管用的东西。

小平同志之所以要恢复马克思主义的这样一种本来面目并不是为建构什么理论体系，而是为了“管用”，即将其确立为一种根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用此方法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读邓小平文选，我们感受最强烈的就是此种现实的态度、求实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定位、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一国两制”方法的提出和落实、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探索等，有哪一样不是实事求是的结果呢？比如“一国两制”的方法，它就是在“克服‘左’的错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来制定各方面工作的政策”的情况下，才提出来的，“是我们根据中国自己的情况提出来的”。^⑦再比如民主问题，小平同志认为，没有抽象的民主，民主总是具体的。各个国家的传统、制度、经济发展状况各不相同，民主的性质、发展水平等必然也就不同。因此，“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不能搬用西方的那一套，要搬那一套，非乱不可。”^⑧而乱就无法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民主建设由此也就失去了发展的基础。甚至尼克松对此也有认识：“这种变化（指政治自由——引者）必须循序渐进而且能够把握，也就是说要使它快得足以跟上人民的期望，但不能太快，致使现存的政治结构无法适应”。^⑨事实证明，小平同志的上述观念是符合中国实际的。由此看来，实事求是邓小平理论的基础，离开了实事求是，就不会产生小平理论，也就没有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小平同志才称自己为“实事求是派”，

才提出“拿事实来说话”，才一再告诫“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⑩

(二) 生活世界观是一种以人为本的致思趋向，“三个有利于”正是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本的。作为一种本质主义思维，近代哲学是从人出发的，但它却由于其思维方式而走向了对人的压抑。现代哲学之所以转向生活世界观、回归生活世界，为的就是要把人从各种外在监护和内在束缚中解放出来，回归现实的人。换言之，现代哲学是一种以人为本的“人学”（所谓人学并不是指关于人的理论。并非所有关于人的理论都可称为人学，只有自觉肯定、宏扬人的理论才可称为人学）。对于立于现代哲学起始处的马克思而言，人的自由和解放始终是他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他的理论就是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是一切其他人的自由的联合体，是为实现人的自由个性。在马克思之后，不仅人本主义，甚至科学主义也是以人为本的，因为，随着科学哲学的发展，狭义的科学分析哲学由“辩护主义”转向科学与社会环境、与科学家的生活的探讨，狭义的语言分析哲学则由句法——语义学转向语用学，这样，科学发展的主体、作为语言使用者的人的地位便凸显出来了。

然而，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却把马克思主义的“人本”宗旨给遗忘了：在理论领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堕落为物质本体论；在实践领域，制度、生产关系、社会形态被当作了目的，人自身这一建立制度、生产关系的真正的、最终的目的却被忘却了。甚至是改革开放了十几年后，很多人仍然没有真正读出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真义：姓“资”姓“社”的争论就是其突出表现。在这种情况下，小平同志在实践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以明辨是非，澄清人们的模糊认识。在这里，把“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放到最后，这不表示它不重要，而是为说明它是最终的、最高的标准。这既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又是对它的发展。

事实上，把人、人民、人民的生活放在第一位即作为思考问题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早在改革之初，他就提出：“正确的政治领

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⑪这可以说是对“三个有利于”的最早的表述。更为明确的说法出现在1983年，在同国家部委的一些同志谈话时，小平指出：“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⑫

小平同志以人为本的思维方式还突出表现在他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解上，表现在他对知识分子、人才的尊重上，表现在他一直坚持群众路线上。对于社会主义，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他说：“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至于共产主义，小平同志特别强调共产主义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⑭而所谓“各尽所能”就是要把人的能力充分发挥出来，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所谓“按需分配”是指根据人的发展的需要分配社会财富，为人的发展、为人的全面性的实现提供条件。换言之，不论是各尽所能，还是按劳分配，都是以人为本的。而小平同志之所以凸显共产主义的这一特征，就是为说明共产主义是一个能为人的发展提供更充分条件的社会，说明马克思主义是以人为本的。另外，小平同志一再倡导的群众路线，本质上也是要求一切以人民的需要、利益为转移，要求尊重人民的意愿，倾听人民的呼声，把人民作为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人。而他提出的知识分子政策可以说是这一思想的集中体现。

(三) 生活世界观是一种崇尚创造的情趣，大胆地闯就是这样一种情趣的具体展示。近代本质主义视野下的世界是始终如一、永恒不变的实体，而人则是本质既定的占有性个体，它既无个性，也没有创造。这样一种人的形象既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需要个性，也使对现实有深刻体验的现代哲学家们感到难以忍受。于是，现代哲学家们便回归生活世界，转向生活世界观，因为生活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流动的、生生不息的、创造性的过程。这样，一旦回归生活世界，就不可能再用本质主义

眼光看待世界和人，而只能把世界和人视为无限生成之过程。质言之，作为一种人学，生活世界观本质上是为凸显人之个性，释放人的创造性。

与西方近代“相似”，改革前的中国人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压抑，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远未得到施展和发挥。针对这种状况，小平同志一方面鼓励人们敢于创新，他指出：“世界天天发生变化，新的事物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不断出现”，^⑮因此，“干革命、搞建设，都要有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闯将。”^⑯他甚至把这点提到“方针”的高度：“我们的方针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走一步，看一步”；提到事业成败的高度：“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⑰另一方面，他又极力破除一些传统观念，如“重义轻利”、平均主义、唯生产关系论等，切实制定了一系列调动人们发挥能动性、创造性的方针、政策，比如，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股份制、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和“三资”经济存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尊重知识分子的人格和劳动等等。可以这样说，小平提出的每一条理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制定的每一项政策，均旨在调动人民的积极性、施展人们的创造性，以使人的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而一种旨在激发人的创造性的理论是以承认人的创造性的存在为前提的，不然的话，激发也就失去了对象。换言之，小平理论也是崇尚创造的，而大胆地闯不过是此种情趣的具体运用或另外一种表述。

邓小平理论思维方式的上述三个方面是内在统一的：所谓的“现实”只能是人的生活过程或由人的生活所开展出来的现实，而人无非是他的生活，是他创造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但同时，这三个方面之间又不能互相替代，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足以完整、准确地表述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或现代哲学的特质：若无“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就容易滑向直观唯物主义，就可能把自在存在纳入“实事”的

范围；若没有生成、创造的观念，“以人为本”就只是近代的人本主义观念，就会把人的某种属性（比如理性或抽象的感性）当作人本身。

三

虽然同为生活世界观，虽然均主张回归生活世界，但对于生活或生活世界，不同的现代哲学家有不同的理解，有时甚至存在根本差异。现代西方哲学家们虽然也主张回归生活，但他们所说的生活只是人日常的对生命的体验、对生活的感受和日常的语言交往，他们所理解的生活世界其实只是一个精神世界，而精神之外的实在的世界却被悬隔了起来，或用括弧括了起来。而一旦把非精神世界括起来，则生活和生活世界便失去任何确定性，如此势必陷入相对主义和信仰危机，如伯恩斯坦所言：“某种形式的相对主义看来是他们从事的这种探索路线的不可避免的结果”。^⑱这意味着现代西方哲学所回归的生活世界仍然是一个抽象世界。而对马克思来说，人既非孤立个体，也不是什么纯精神存在，而是一个有意识的、感性的、对象性存在物，如此决定了人不仅有日常生活、精神生活，而且过着非日常生活、物质生活，决定了生活世界是以非日常的物质生活即实践为基础的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统一。这才是真正现实的生活世界，回归这样一个世界，才不至于陷入相对主义，也不会导致信仰危机。

而邓小平理论正是对马克思的生活观的继承和发展。他所回归的也是一个现实的生活世界——他以及所有中国人生活于其中的生活世界。这从他的理论的以下两个特点就可以看出：

（一）“两个文明”一起抓。如前所言，现代西方哲学家们所回归的只是日常的精神世界。与他们不同，小平同志认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⑲而在这两种文明中，针对我们国家目前生产力不够发达、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他还特别强调发展物质文明的首要性、基础性。所以，小平同志才一再指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中心任务”、“第一个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⑳这不仅是

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是人民所需要的，而且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前提和基础。^①这与马克思的思想是高度一致的：在谈到存在于物质生产领域彼岸的真正自由王国的实现时，马克思指出：“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②看来，强调以物质文明为基础的“两个文明”的统一，既适合于中国的实际，也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则。

（二）以人民而不是个人为“本”。既然现代西方哲学家们所回归的是人的日常的精神世界，那么，他们所说的人是悬浮于空中的个人，他们所说的人的生成只能个人的、精神性的生成，是个人对生命的新体验和语言的随机滑动。而对于马克思而言，以之为本的人既非精神性的个人，也不是抽象的自然人，而是“现实的人”，即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是群体、类或无产者，即人类中的大多数。如马克思所言：“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③马克思之所以要打碎旧世界、建立新世界，正是因为旧世界中，只有少数人获得了发展的垄断权，而大多数人则不得不经常地为满足最迫切的需要而斗争，因而失去了任何发展的可能性；他之所以要推翻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正是由于共产主义是一个每个人的自由都是其他一切人的自由的条件的社会，是一个按照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发展需要分配社会财富的社会。

小平同志继承了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对小平同志来说，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人民的生活而不是少数人的生活才是判断是非、好坏的标准，是他的理论的最终旨归。这突出表现在他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的理解上。

前面我们曾经指出，针对我国生产力不够发达和以往的“唯生产关系论”的错误，小平同志多次强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但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资本主义也在发展生产力，那么，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何在？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又表现在哪里呢？对此，小平同志认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

分化。”“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④也就是说，资本主义虽然也发展生产力，但它的发展是建立在大多数人被剥夺了发展的权力，是以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幸福为代价的。而社会主义就是为消除特权，走人民共同致富、共同发展之路。社会主义的这样一个特点就使得它必然能更快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它比资本主义更有发展前途。因为，共同致富使大多数人获得了发展的权利和条件，如此开发出了更大的生产能力，而更大的生产能力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又为人的发展提供了更充分的条件，如此递进，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人日益趋近全面的人。正是出于对社会主义的目的或优越性的此种认识，小平同志才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同时作为党的方针政策的两个基本点，在这里，“四个坚持”就是以人民为本，即保障共同富裕，从而使大多数人享有发展的机会和权力，使生产力有更快的发展。这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是社会主义能够取代资本主义的根据。看来，以人民为本不仅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要求，而且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与抽象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区别之所在。

①⑦⑧⑩⑫⑬⑭⑰⑱⑲⑳㉑㉒《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第58、59页、196页，第249、155、146页，第23页，第116页，第63、137、228页，第113、372页，第63、63、130、227页，第228页，第123、110—111页。

②⑥⑪⑮⑯⑰《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40页，第109、64、109、133页，第123页，第123页，第133页，第326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8、131页。

⑤施太格穆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5页。

⑥《1999：不战而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9页。

⑦《超越客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2年版，第7—18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7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责任编辑：罗 苹

•港澳研究•

论澳门经济的成长与制度革新

黄汉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会长、研究员)

[摘 要] 本文认为澳门经济经历近 30 年持续增长后,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出现了衰退,其原因何在?为什么不能实现发展的飞跃?“瓶颈”在那里?如何突破障碍重新振兴,本文试图运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思路。

[关键词] 澳门经济 增长 创新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2- 0100- 05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澳门经济的成长经历了 20 世纪 60 年代的起步,70—80 年代以较高速度增长的黄金时期,今天正处于跟随世界新经济潮流寻求新的发展的历史时刻。澳门长期的经济增长的量变并没有转化为突破性发展的质变的飞跃,适时地完成经济的转型。相反从 1996 年以来,经济出现了连续 4 年的负增长,这是令人深思的。表一 的数字就是这样提出问题。

表一 1983—1999 年澳门人口及本地生产总值 (GDP) 的年变化率

年份	同上一比较%		
	按不变价格 (1996 年= 100) 统计的 GDP	人口*	人均值*
1983	5. 7	10. 0	4. 04
1984	5. 4	8. 5	2. 91
1985	2. 1	0. 7	- 1. 30
1986	2. 2	6. 7	4. 40
1987	3. 6	14. 3	10. 28
1988	3. 0	7. 8	4. 83
1989	3. 0	5. 0	1. 05
1990	3. 0	8. 0	4. 80
1991	5. 0	3. 7	- 1. 25
1992	5. 5	13. 3	7. 42
1993	3. 8	5. 2	1. 31

1994	3. 0	4. 3	1. 12
1995	3. 2	3. 3	0. 13
1982- 1995			
年均增长	3. 7	7. 0	3. 06
1996	1. 5	- 0. 4	- 1. 89
1997	0. 8	- 0. 3	- 1. 00
1998	1. 7	- 4. 6	- 6. 33
1999	2. 6* *	- 2. 9	- 5. 39

资料来源: 统计暨普查局:《本地生产总值估计修正》(1982- 1998 年)《澳门资料》(2000 年) * 根据上述有关资料计算* * 以当年 12 月 31 日的人口计算

澳门政府从 1982 年起开始逐年公布本地生产总值 (GDP) 的估计数,期间亦多次进行修正。表一 所见,从 1982—1995 年的 13 年间 GDP 的实质年增长速度,除 1985 年等极个别的年分外,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最高一年 (1987 年) 达到 14.3%,平均增长率 7%。然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质年增长率却并不稳定,6 年在 2% 以下,其中还有两年 (1985 及 1991 年) 是负增长,原因是当年人口的增长率高于 GDP 的实质增长率。这些,都说明澳门经济即使处于较高增长的阶段,基础是不坚实的。至于 1996 年及以后连续出现 4 年的负增长,由不景气进而陷入危机,更凸显了澳门经济增长的基础的不稳固性以及深层存在的问题。澳门经济要恢复和保持增长势头达到新的发展,必须从深层找出原因,

尤其是找出障碍发展的“瓶颈”，对症下药才能实现新的突破。

以一国/地区的经济而论，其增长速度的快与慢，发展程度的高与低，是其经济成长过程的一种现象。环顾今天的世界，回顾过去的历史，从横向比较，不同国家/地区经济增长的快慢，发展的高低，是不相同甚至大不一样：从纵向比较，即使是同一国家/地区，在不同时期的经济成长过程中，快慢高低的表现也不相同甚至截然两样。

因此，对于澳门经济经历了在 90 年代后期出现的衰败的现象，也必须作深层的分析。

(二)

长期以来，人们将经济的增长与发展作为独立的经济现象进行研究，在分析经济增长的要素时，都立论于生产三要素，即土地、资本与劳力。例如，亚当·斯密就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决定一国的总产出。他进一步指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财富的增长，第一靠劳动的效率，或者说劳动生产力，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主要靠分工，原因是分工有利于工人提高技术和便于改良工具及发明机器。到了今天，无论是增长经济学家还是发展经济学家，在分析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要素时，除了从不同角度引伸、扩大和补充“三要素”学说，还强调政治、文化、社会、经济环境的作用。例如，将土地要素扩大为自然资源或称自然条件，包括土地（土壤、地形、矿藏、水源、森林等），气候和地理位置；将劳动要素引伸为人口、科技及专业化；将资本要素扩大为资本积累、资本集中（生产规模）及资本配置（产业结构），再加上一个投资的社会环境。因此，归纳为六大要素：1. 自然要素；2. 人口；3. 资本；4. 产业结构、生产规模与专业化；5. 技术进步；6. 社会环境，即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制度与社会思想意义。可见，随着西方经济的长进，经济学视野的不断扩大，认为经济的增长与发展不只是受制于纯经济因素，同样还受制于非经济因素，这是一个经济及社会等诸多因素相互交叉的错综复杂的过程。因此，对经济必须进行跨学科的分析研究。例如，因研究经济增长有重大贡献而获得 1971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

(Kuznets, Simon Smith) 曾经指出：“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可以定义为给居民提供种类日益繁多的经济产品的能力长期上升，这种不断增长的能力是建立在先进技术以及所需要的制度和思想意识之相应的调整的基础上的。”^①他还进一步强调“在与现代经济发展相联系的高增长率和一系列不仅是经济的而且是社会的、不仅是制度的而且是意识形态的结构变革之间，是有着某种联系的”。“这的确意味着，某些结构变化，不仅是经济上的而且是社会制度和信仰上的，都是必需的，没有这些，现代经济增长不可能的”。^②

在制度经济学理论中，更将制度的安排视为推动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内在动力，是个“内生变量”而居于核心地位和起着决定性作用。美国新制度经济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道格拉斯·诺思 (Douglass Cecil North) 确认，制度是一个社会经济绩效的动力和决定因素，并把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看作是解释制度变革的基本成分。人们愈来愈发现，一个节省交易成本而又有巨大激励效应的制度安排，是决定一个国家/地区的经济绩效。^③

其实，制度对于经济的增长与发展的制约，早已受到经济学家们的重视，问题在于如何理解制度及其作用。亚当·斯密在他的“国富论”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体系》中批判当时的重商主义时，已十分强调自由主义经济制度和政策的重要意义，认为让个人经济自由的政策是对国家最有利的政策，指出任何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企业活动，不仅是自寻烦恼，而且是最危险的。后来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则从根本制度上来研究对生产力的作用。

制度是思想、习惯和生活方式的产物，是人类社会的习惯、风俗、行为乃至思想意识长期积累的结果。被尊为“当今最著名的制度学派人物”加尔布雷思 (John Kenneth Galbraith) 认为，既然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结构因素和制度因素，而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政治、社会、文化、心理等方面的问题。总之“制度是为约束在谋求财富或本人效用最大化中个人行为而制定的一组规章、依循程序和伦理道德行为准则 (道格拉斯·诺思) ^④“制度可以被定义为对人类重复交往所作的法律的、行政

的和习惯性的安排”(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奈)^⑤

以上所见,各家学说一个共同之处都重视“制度”因素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尽管由于立足点的不同引致对“制度”理解和观点的差异。例如,18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制度处于上升时期,亚当·斯密提出要发挥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制度的作用,反对政府干预私人经济活动,从而使国民财富以可能有的速度增长。随着资本主义矛盾的深化与发展,如何化解矛盾,成为突出问题,于是相关的经济理论纷纷出炉。制度经济学派强调要在制度安排方面下功夫,认为当今资本主义的弊端是制度失调,主张政府通过对上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来维持经济的持续增长,确保资本主义社会生存发展。

对澳门经济4个多世纪来的情况作一番检视,亦不难发现“制度”因素的极其重要性及其非常意义。

16世纪中后期,明朝政府因应内地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利用澳门当时的地理优势和葡萄牙的海洋优势,在澳门割地建立中国第一个完全开放的对外贸易经济特区,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发经济对外开放的制度安排和政策,回应当时拓展东西方贸易的时代要求。这些制度和政策遂成为有效的制度和政策,结果澳门迅速长成为东西方贸易枢纽和中西文化交汇中心,创造了澳门历史性的辉煌。后来只是由于时代的变迁以及澳门先天的局限,此种制度和政策没有与时俱进,及时作出适应性的调整和有效的革新,特别是1842年中英鸦片战争以后,葡萄牙反客为主,趁机强占澳门,强行殖民主义的制度和政策,澳门经济遂一落千丈,一直苟延残喘到20世纪60年代,澳葡政府为世界经济潮流所迫,利用外部环境有利于澳门发展的变化,例如,中国内地对澳门的宽待与眷顾、世界旅业的与兴起、欧美在纺织品贸易及特惠税制方面对澳门的优惠,以及内地丰富而廉价的资源尤其是劳动力的资源优势,随波逐流地对老殖民主义制度进行适应性的调整和作出一些新的部署。如1961年里斯本颁布法令,定澳门为旅游区,准许澳门以博彩作为一种“特殊的娱乐”而独家经营;私人楼宇交易仿效香港实行分层出售方式;70年代澳门同欧美等20多个国家签定

多种纤维纺织品贸易协定并建立相应制度,同时推行工业多元化政策;1970年8月颁行“银行法”、1981年12月又颁行《保险活动管制法令》等等,这样,推动了当时作为澳门经济的四大支柱的迅速发展。同时,葡国1974年“4.25”革命的成功,推翻独裁统治,对外推行非殖民化政策,对澳门的统治作了虽然不彻底但仍有一定进步意义的改革。这样,在经济上政治上形成了比较有效的制度,推动经济起飞,创造奇绩,澳门遂成为“亚洲瑰宝”。

然而,由于先天不足和后天失调,经过400多年来的演变和发展,澳门资本主义制度仍然是发育不足、现代化水平不高的资本主义制度,深藏着严重的缺憾和弊端。表现为:(1)从根本制度来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滞后,未切合现代化生产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2)从市场经济制度来看,还处于较低的水平,与一个规范化的公平而有效率的市场要求还有一段距离。(3)从上层制度来看,无论是公共行政制度、政治、法律制度,商业制度等都有明显的缺憾和弊病,亦未能同国际接轨。此外,社会结构和社会意识的保守和滞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等等。

结论是:在历史的转折而急于提高国际经济竞争力的紧要关头,澳门主要制度发展滞后,是制约澳门经济继续增长和发展的“瓶颈”,必须及时进行革新,即调整、改革和创新。

(三)

澳门“九九”回归祖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奉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方针,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因此,澳门发展经济繁荣社会进行制度革新和安排,大前提必须是保持资本主义制度不变,必须有利于促进和提升其现代化水平。

制度的革新,必然牵动社会方方面面的利益,尤其是旧制度既得利益者的利益,革新过程就是社会利益的调整和再分配的过程,因此,革新是极其困难的,即使是建立起来的好制度,也会随时可能受到破坏而失败。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主编所说的:“一个坏制度可能陷入稳态均衡,而一个费力建立起来的好制度却处于随时可能被破坏,

重新回复到坏制度的状态中。……制度演变的困难在于收益与成本的不相称。制度是一种大众享受的成果，但制度演变的成本却往往要由少数人承担，多数人搭便车，所以改革往往是困难的。”（茅于軾）^⑥鉴于澳门是个古老而又微型的社会，现实存在的利益分配结构，既得利益集团在社会中的地位及其影响，是历史长期形成的，错综复杂，盘根错节，异常稳固，改革成本不会是很低的；另一方面，现代资本主义自由市场是讲究公平与效率的市场，公平与效率往往又是矛盾的，而且要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公平主要是指公平竞争和自由选择，反对垄断；效率主要是指最佳运用资源和节省交易成本。可见澳门今天要推行符合现代资本主义市场要求的制度改革和创新，既迫切，又敏感。

制度的改革与创新，首先是受到思想意识的影响，旧的思想意识是改革的第一道障碍；而新的思想意识是制度革新的号角和催生剂，所以要思想先行。没有思想基础的改革，推行倍加困难；有了思想基础，再困难的也变得比较易行。所以邓小平在中国推行改革开放初期，一再提出要“解放思想”。加尔布雷思也曾提出警告：“信念的解放是改革工作中最难对付的一个问题，这一（改革）工作中的其他方面都取决这一点。所以难对付是因为建立在信念基础上的权力是绝对权威性的；当信念的力量发挥到极点时，什么力量也动摇不了它。”^⑦即使进行法律改革，“法律是不能走在理解力之前的”。^⑧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特区政府亦意识到推行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是，由于澳门社会的特殊性和保守性，既得利益集团不会轻易支持改革令权力和利益受损，往往以不同藉口反对和阻延改革，而最响当当的藉口是怕改革不利社会稳定。即使在认同需要改革的人群中，亦怕改革不当影响社会安定繁荣。这两个“怕”，相信是澳门推行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最大的思想（信念）障碍。制度革新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事实上，社会稳定也有两种，一种是积极的稳定，另一种是消极的稳定。建立在与时俱进的制度改革与创新基础上的稳定，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要求，有利经济的持续发展与社会进步，这是积极的稳定；相反，

建立在保守、落后、固步自封基础上的稳定，循环制度“陷入稳态均衡”，不仅不利于制度的革新，甚至还产生滋长腐败窒息进步的作用，这是消极的稳定。

循序渐进按轻重缓急有序地进行制度改革，以那个制度为优先？著名美国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commos, John R.）在他的名著《制度经济学》中强调“制度”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其中法律制度最为重要，“是决定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他把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归功于法制的作用，认为法制创造了一种全新的资本主义——“美国的资本主义”，如果作为基础的法制被推翻，“资本主义可能整个地消失。”^⑨康芒斯的“法制决定论”虽然有很大的片面性，不过亦可以理解。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没有这个所有制，就没有资本主义。当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地推翻封建主义社会后，就要使资本主义所有制及资产阶级革命合法化，急需在掌握政权之日起，创制一系列法律建立法制，来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政权，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另一方面，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公平而有效率的运作，必须用法律来维护和支撑。因此康芒斯的观点，我们在推行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安排中，可以吸取其中的精华。事实上，任何制度的改革与创新，都必须根据法律依法推行。革新法律制度以及修订原有法律或制订新的法律是所有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前提，澳门也不能例外。在澳门革新法律制度，当务之急是修改、完善和提升商业法律和公共行政法律，为改革和创新有关制度提供法律依据，使之合法化。与此同时，要提升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素质，这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现代化必须的法治条件。

第二，改革经济制度。被称为“发展经济学的主要人物和开创者”，197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刘易斯（Lewis, William Arthur）在其《经济增长理论》中强调，经济制度是促进或阻碍经济发展的最终原因，因为直接决定经济发展的三大因素是：第一，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努力，指的是寻求和抓住机会增加产量和降低成本的努力；第二，知识的

增长, 内含知识的生产、传播与运用; 第三, 资本的积累, 指人均资本的增加和使用富有成效。而三大因素能发生多大作用及效果如何, 则取决于经济制度。那么, 什么是好的有效的经济制度? 刘易斯认为, 经济“制度是促进还是限制经济增长, 要看它对人们的努力是否加以保护; 要看它为专业化的发展提供多少机会和允许有多大的活动自由。”他又说: “制度促进增长取决于制度使报酬和努力联系在一起的程度; 取决于它们允许专业分工和进行贸易的范围; 取决于准许找出并抓住经济机会的自由。”^⑩用我们今天的话说, 安排一个好的有效的经济制度就要营造一个富激励性的有效率的自由、开放、公平的营商环境 (投资环境)。有了这样的经济制度和这样的营商环境, 才会激发人们参加经济活动的愿望和努力, 才会促进知识的增长和运用, 才会吸引积累资本和扩大投资。澳门虽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自由港, 实行自由贸易制度和免税、低税政策, 但是由于这些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和相关的其他制度未能完全配合, 经济制度的积极能量未能完全地有效地释放出来, 有的甚至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障碍。刘易斯提出的好的有效的经济制度的三条准则, 我们可以结合澳门的实际情况, 用来改革滞后的制度和安排新的制度。

第三, 政治制度特别是公共行政制度对经济有巨大的幅射作用, 它透过权力和决策直接和间接影响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就公共行政制度而言, 是公共行政权力中心, 一个有权威的、有智慧的、高效廉洁和民主的政府, 才能在制度发展、政策制定和调节经济方面适时适度地回应经济增长与发展的要求, 做到与时俱进、勇于创新, 主导经济发展。相反, 就是经济发展最大的阻力和束缚。

在西方经济学中, 无论是古典的或现代的, 都重视政府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扮演角色及其作用。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虽然反对政府以行政干预市场, 主张实行不干预政策, 但是亦认为在经济自由的条件下, 政府依然有三项职能, 其中第三项就是建设以及维持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 以利经济。到了凯因斯, 他摆脱了传统观念, 认为资本主义不存在自动趋向充分就业均衡机制, 因此主张政府干

预经济, 用政府的财政政策刺激有效需求, 以实现充分就业。鉴于制度和政策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 “国家干预”便成为制度学派的中心思想和基本政策主张, 而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就是运用法律和政策, 推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各项制度措施。例如, 制度学派代表人物加尔布雷思就是始终围绕着西方制度本身的“不完善性”及其后果进行分析, 构建他的“结构改革”理论体系, 极力主张政府干预经济和改革社会结构。今天,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 政府的“积极干预”的作用愈来愈被重视, 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 N·格里高利·曼昆 (N. Gregory Mankiw) 前年在他的著作《经济学原理》中译本《给我的中国读者》的简短致辞中说道: “一个社会的兴衰, 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其政府所选择的公共政策。”^⑪由此可见, 我们今天要推动和保持经济的高增长和提升社会的现代化程度, 没有一个有魄力、有远见和能干的政府来推行制度改革与创新是难以想像的。

众所周知, 前朝澳葡统治留下来的公共行政制度和摊子, 是落后的和弊端丛生的制度, 其中机构臃肿、架构重叠、程序繁琐、运作不畅、法治不彰、腐败滋生、管治缺乏权威和效率等, 最为澳人诟病, 已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现代化的“桎梏”。在澳门所有需要进行的制度改革中, 公共行政制度改革已处于龙头和核心的地位, 最为关键。澳人要求加快公共行政的改革也最为强烈和迫切。然而, 由于积重太深, 改革的难度最大。既要有勇气面对, 有决心革新, 还要深思熟虑, 既要稳妥, 也要抓紧进行, 不能期求侥幸。革新首先要着重两方面, 一是改革公务员制度, 提升公务员尤其是决策层和领导人的澳人治澳的“基本法”意识和积极性, 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有至理名言说“当政策决定以后, 干部决定一切。”二是精简机构, 革新公共行政管理制度和理顺运作系统, 提高效率, 节约成本。

还必须像刘易斯那样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发展是一个整体, 没有相应的观念与制度的根本改革, 就谈不到经济发展。这个“相应的观念和制度”, 除了上面强调的法律、经济、公共行政的观念和制度外, 还涵盖文化、社会、宗教等领域内的观念和制度的

迈向新纪元的澳门教育

冯增俊

(华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本文从对澳门教育在回归期间的改革和发展出现的形势和现有条件分析入手, 集中从 90 年代澳门最受关注的重大问题出发, 论述了回归后澳门教育迈向新纪元的五个主要发展趋向。

[关键词] 澳门 澳门教育 教育发展趋向

[中图分类号] G5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2-0105-05

1999 年 12 月 20 日,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在澳门升起, 标志着澳门从此开始了一个历史新纪元。但是, 人们也清醒地看到, 要从殖民统治跨入新纪元, 实现政体的根本转变, 面临着巨大的困难。澳门发展的最大问题是人才,^①在整个劳力人口中只有 5.5% 的人具有大专以上水平, 教育落后是澳门走向新纪元的最大问题。^②改革教育, 谋划 21 世纪澳门教育的发展, 就成为澳门迈向新纪元的大事。本文结合特区政府一年多来的实践, 对此仅作一浅析。

一、澳门教育走向新纪元的背景分析

根本性改革。澳门在这些领域的观念和制度, 亦存在偏于保守和滞后的问题。例如, 中产阶级发育不足; 人际崇尚人脉关系; 社会崇尚“大家长”权力和社团政治、人治主导、文化崇尚保守, 欠缺创新等等, 这些因素对现代化自由经济的发展要求而言是负面的, 制约很大, 都要革新, 是一个长期的、持久的过程, 一时难以立杆见影, 但要持积极而耐心的态度来推行。

①库兹涅茨《现代经济的增长: 发现和反映》。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二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第 21 页。引自王慎之《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概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第 196 页。

(一) 从教育的分离化到主体性确立

澳门教育的分离性表现在: 一是自 1553 年到 1849 年葡人租借澳门期间, 澳门就形成了中国主权、葡人管治的特殊二元制社会, 也因此造成了中葡自办教育的两种不同教育体系。葡人为传教而兴校办学, 并于 1594 年创办了亚洲最早的大学——圣保禄学院, 培养了 200 多名进入中国的传教士; 中国人为子弟识字应举, 兴办学塾。1849 年葡人强占澳门后, 葡校成为官立的正规教育, 学生只占全澳学童的 10% 以下, 独享澳门资源, 占大多数人的教

②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400 页。

③④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之序言及第一章,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195—196 页。

⑤⑥斯韦托札尔·平乔维奇 (Svetozar Pejovich) 《产权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3 月, 第 3、5 页。

⑦⑧王慎之《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概论》第 339 页。

⑨宋承先《西方经济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5 月, 第 418、426 页。

⑩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63、170 页。

⑪N·曼昆《经济学原理》, 三联书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 第 3 页。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育则被排斥在澳门正规教育之外。二是澳门政府一贯坚持“只取不建”的政策，把澳门作为谋利之地，所有的教育行为仅限于葡国的利益之内，教育基本成了各团体为送学童到外地升学的服务工具，对澳门发展置之不理，造成教育与澳门发展的严重分离。这是澳门发展的致命伤。

1975年，葡萄牙共和国成立，承认澳门是中国领土，并赋予澳门一定的自主权，澳门发展问题才开始被关注。特别是1987年中葡联合声明发布之后，澳葡政府才真正把澳门教育摆到议事日程上来。从这时起才真正在科学性和法的意义上，即在主体性上，开始了建设一个与澳门发展目标一致、并以推进澳门现代化为宗旨的澳门教育的进程。尽管它仍很初步，但却是澳门教育走向新纪元的开端。

（二）从殖民教育到现代化实践的开端

尽管澳门教育主体性确立过晚，但20余年来，澳门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果，不仅高等教育从无到建立起11所高校，在校生1.2万余人；而且，全澳中小学在校生从1988年的54509人增加到1998年的102187人；2001年中小学校113所（部分已合并），小学生45211人，中学生30913人，特教生605人，成人教育学生逾5万人，极大地推进了“中文官语化”、“公务员本地化”和“法律本地化”的进程。

首先是推进澳门普及免费教育。一是突破澳门政府对教育漠不关心的政策，利用周边教育发展形势和中葡联合声明发布迫使澳督于1988年作出推行普及免费教育许诺，并第二次对私校进行资助。二是制定《澳门教育制度》法规，提出普及10年义务教育，到回归前澳门已有2/3的学生得到资助，离普及义务教育仍有一定距离，但已成为一股重要的发展趋势。

其次，澳门教育的法规系统基本形成，为澳门教育走向新纪元奠定了良好的机制。1991年颁布的《澳门教育制度》，是澳门第一部教育基本法，对澳门教育制度、办学体制和基本理念都作了阐述。澳门现已制定了60余项重要教育法规，涉及到从教育宏观发展到各科课程、教师培训、学生纪律、艺术教育、免费义务教育等方面，对澳门推行法治和教育决策科学化起了重要作用，也是“澳人治澳”、走

向教育自由的体现。

再次，也是最重要的，启动了建立有澳门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的历程：一是开始把澳门发展放在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核心，从澳门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前途出发来谋划教育的发展，变革殖民化的、封建残余的以及一切不适应澳门现代化的教育行为。这是一种澳门教育有史以来改天换地的质的巨变。二是初步建立起系统的教育制，澳门于1988年斥资1.3亿收购私营东亚大学，变为公营澳门大学，并建立多所不同层次高校，着力建设一个适应澳门发展需要的多类型、多层次、多元化、多样化的现代教育体系，在纵向上初步建搭从幼儿园到中学、大学、研究生教育的教育制度框架，在横向上涵盖了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军警教育、理工教育和人文科学教育等学科类型。三是形成了具有澳门特点的课程体系。90年代后，澳门人批评政府不谙教事，到关注学校课程建设，现在人们惊喜地看到，澳门人已一改过去以移用他地课程为荣为今天营造自己的课程体系，先后颁布了初中、高中课程体系，试行自编课程大纲。^③课程体系是一个国家及地区文化传承的核心，澳门建立新课程体系，正是区域教育主体形成的重要标志。

（三）从殖民教育意识到现代教育意识的形成

10多年来澳门最大的变化是公民现代教育意识明显增强，从过去不关心或少关心到目前非常关心教育；从过去关心子女能否上得了学到关心儿女的健康成长，关心澳门教育设施的建设以及教育的整体长远发展。这应当是近10年来澳门教育发展很快的重要动因，也是澳门教育未来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联合声明发表以后，澳门先后举办了各种专题的教育研讨会数十次，澳门人对参与教育呈现出巨大的热情。如1989年举办的首次“澳门教育改革研讨会”，参加者达数百人。^④澳门公民现代教育意识形成还表现在已逐渐形成了较良好的教育心态，教育开始成为澳门人的生活所必需。如教师进修，1985年中华教育会与华南师范大学合办进修班时主要是专科生，报名者并不多，而1999年有近400人

报读内地研究生,报读内地大学的中学毕业生达1700多人。参加成人学习者众,仅澳门理工学院的培训课程1996年达1804人,1997年达3582人;使用自修室1996年为8192人,1997年为77848人。随着回归的到来,澳门人正在自觉地把教育当作建设澳门的一个重要基础,看成是澳门明日的希望。当然,这还刚刚开始,但已经看到它的炽热和趋向,这正是澳门教育走向新纪元的最重要动力。

二、澳门新纪元的教育发展走向

走向新纪元的澳门教育,是一个在新政治体系下运作的新教育,是一个既有主权又有充分自由,既保存原有的办学传统又充满走向新时代特色的崭新教育体系。

(一) 在建构作用一统中营造多元互动的教育制度

澳门教育是一个多元体,既是华洋教育杂处又是四种学制的共同拼装。有人认为这是澳门最大的特色,体现了自由办学的精神。的确,多元化是当代教育发展的重大趋势,但可惜的是澳门教育这种多元在本质上是分离的。1989年制定《澳门教育制度》,曾在是否建立统一的教育制度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有人认为,澳门教育不能用一种制度来统一,如统一,就等于用澳门官方即葡国教育制度来统一澳门教育,这是大多数澳门人无法接受的。有人认为,澳门地小人多,不需要这么多人才,沿袭外地教育制度,可以到外地升学,对疏引过剩人才很有好处;等等。遗憾的是,他们都未能看到这种教育对澳门发展造成了极大伤害。

走向新纪元的澳门必须解决这一殖民教育问题,结束分离性多元的教育制度。首先,主权回归后的实践证明,葡国教育已不具有官方地位,中葡文同属官方语言,同时香港教育制度也有望在近期内走出英制,使澳门四分天下的教育体制失去周边的支持,因此,澳门将很快推行以“六、三、三、四”为主基线的教育模式。

其次,走向新纪元的澳门在文化澳门、科技澳门、教育澳门的战略推动下,原先低层次人才需求模式已显过时,对高层次人才的教育需求日益强盛,现时高教已出现大发展浪潮,澳门不仅要培养大量

高级人才,还呈现出吸引高层次人才氛围的强劲趋向。在这种情势下,澳门教育走向一统,显示出教育主体的形成。当然,这种一统不是整齐划一,而是多元化在作用上的综合趋一。不仅办学风格、办学实体、办学形式乃至选用的教材、语言及评估标准仍然不同,而且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中文学校与葡文学校依然存在,葡国教育模式与中国、美国、香港的教育风格照样并存不悖,学生仍然从各种不同渠道分流,但是这种教育始终围绕着澳门教育主体展开,在教育制度上体现为一种强烈的共性,不同的形式不再表现为相互分离,而是整体中的不同形式,都体现为澳门教育中的一分子。

(二) 强化法治下发展自主自由的教育体制

走向新纪元的澳门教育将进一步强化教育法治力度,健全教育法规体系。一是重整法纲。自1991年颁布《澳门教育制度》以来所制定的近60项法规中,其实效性正受到新澳门的考验,2001年澳门教育界提请对以往教育法规重审复议,显示了特区教育法治的决心。二是建构法治体系。澳门在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具体专业立法的方向发展,着力发展一个统摄各个层面的教育法规体系。三是澳门人的教育法治意识得到加强,自觉参与程度较高。如制定《澳门教育制度》时教育界纷纷发表意见;^⑤中小学推广葡语问题,普及义务教育问题,《澳门教育》也连续发表文章,各报刊均作为中心报道,反映民意,对澳门政府施加影响。^⑥澳门主权回归后,澳门人开始从以往注重议法、评法转变为建法、立法,建立自主的教育法治体系,用法治教,营造新的教育法治格局。

回归为澳门带来主权,法规使这一主体演变为真正的自主办学,从而为澳门教育发展带来无限的生机,也使教育自由成为可能。因为一切自由都是由人的支配力来衡量的。立法是澳门人现代教育意识成熟的表现,充分的立法使澳门人第一次获得对教育的支配权,把教育置于有序的法的管控之下,真正获得办学的权利和自由。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展望未来澳门必定会有一个自由自主、生机勃勃的教育。

(三) 普及免费下推行强迫义务的基础教育

到回归前澳门普及义务教育情况并不理想,甚至进展维艰。自1983年澳门官员当做官场客套话提到普及义务教育至今,虽多有政策性变迁,但在民众全力推动下,90年代初开始有了实质性的发展,并已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浪潮。从澳门中华教育会出版的《澳门教育》和《教育资讯》看,普及义务教育问题始终是谈论最多的新纪元性主题。回归后,澳门免费强迫义务教育开始有了重大突破,一年多来屡增教育经费,创办新校,已相继基本普及小学及初中阶段的公共教育网。当然要全面实施10年免费强迫义务教育,尚有很大距离。^⑦如,(1)学额紧缺。澳门地小人多,建校用地历来紧张,学额一直不敷所需,1900年20位校长在被问到对教育的期望时,有21个校长的回答是“增加学额减少失学”。特别是近10年来人口增长较快,1998年在校中小學生已达10万人之巨。每年应新建二三所容纳千人的学校方敷所需。如果按澳门普及义务教育要求的45人一个班计,那么原先膨胀的班还要裁人,学额压力很大,因此,提供足够学额仍然是澳门教育今后的重要工作之一。(2)教育质量亟待提高。长期以来占全澳75%以上的私立学校仅靠学费维持,加上地价过贵,相当学校仍然简陋。尤其是教师队伍长期得不到系统培训,影响教育质量。(3)教育模式亟需转型。澳门教育在过去数百年间的主要任务是读书、应试,在澳门读的是其他国家的书,或实施考到其他地方去生存的教育。回归后,澳门教育已逐步走出这种教育误区,但要彻底改变代办型教育,把澳门发展作为办教育的最高目的,为“高度自治、澳人治澳”培养有健全人格、全面发展的人才服务尚需时日。为此,澳门应制定免费普及义务教育计划,并建立系统的经费资助制度,来保障普及义务教育的实现。

(四) 在层次多样下发展结构合理的教育体系

以1991年颁布的《澳门教育制度》为标志,澳门逐步建立起系统的教育制度,由此开始了建立一个有主权性、服务于澳门的具有层次多样与结构合

理两大特征的现代教育体系。

澳门回归以来,原先分离性的多元教育在逐步走向内在作用一致的一统,这种一统是以发展澳门为目的,这就使分离性多元转向主体性多元,从而给澳门教育带来无穷的动力,汇集不同力量创办不同的学校,培养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人才,建构起从中等、专科、本科以及研究生的多层次教育体系。如师范教育,圣若瑟教区中学师范科提供中等层次的师范教育课程;中华教育会和澳门教育暨青年局联合华南师范大学举办专科及本科和研究生三个层次的师范教育;澳门大学教育学院则提供部分学科从短期培训到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师范教育;台湾及葡国相应教师培训机构也承担了部分学科层次的师资培训任务;由此建构起层次多样的教师教育体系。随着新世纪澳门高科技产业的兴起,人才分化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促使澳门教育走向更加多样化。

澳门未来教育结构将在推进多样化办学体制进程中更加趋于合理化,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1)澳门教育结构将在服务澳门发展的基点上,与未来社会和经济的多样化对接,以合理的结构更优质地适应和服务澳门发展的需要。综合分析表明,未来澳门教育中基础学科将出现较长时间的后滞性,但应用学科却会呈现出蓬勃发展。这种基础与应用学科的失调是新世纪澳门教育发展的特征,也是一个重要的优势。它表明,澳门可通过借助国外和周边地区相应基础学科力量,减少大量资源开支,从而把主要资金集中发展第三产业的学科,提高办学档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建立起优势学科。(2)澳门教育结构将在服务人发展的不同需要的基点上,配合澳门教育体制的改革。如在开设相应职业中学和文法中学的同时,创办综合中学,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发展适时转变修业方向;如逐步改变把升读普通大学作为评价人才标准的旧规,改按分数高低分流为按人发展的类型和发展特长来进行分流,使各种类型的教育都成为人的合理发展的一部分。(3)澳门教育结构将在遵循和服从现代教育发展规律基点上,与澳门和世界未来发展趋向相对接,并藉以对教育结构进行革命性的改革,这将是澳门教

育迈向新纪元的重大使命。

在不太久的未来,澳门将形成有中等、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及博士后教育,有相应的但数量不多的基础学科、特色突出且门类较广、能较好地覆盖第三产业群的应用学科,有正规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非正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和庞大的社会教育互动的层次多样、形式丰富和结构合理的现代教育体系。

(五) 在服务澳门下建立全面开放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体

交流和合作是澳门繁荣的标志,走向新纪元的澳门应把推进教育交流与合作作为重点,但它与早期为了把传教士送入中国的交流与合作不同,也与后来那种移植宗主国教育或为了使学能到他处继续学业的交流与合作有质的区别。迈向新纪元的澳门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是为发展澳门和澳门教育服务的,因而也是最有效、最有意义的,其特点突出表现在下列方面:^⑧

首先,在全方位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中,突出内地港澳台葡的交流与合作,形成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交流行为;而在内地港澳台葡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之中,更加突出粤港澳教育之间的互动关系,因为三地唇齿相依,地域相连,人缘密切,经济上浑然一体,并且已建立起十分紧密的关系,甚至许多学术性团体是港澳合体的,如世界儿童教育协会港澳分会;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与广东省社会科学会联合会合办的粤澳关系研讨会已举办了十二届,就是一个极成功的事例。其中,粤澳的关系会表现出更加紧密的联系,最主要是地域邻近,广东高校相对较低的学费和合作成本,都成为粤澳合作的重要取向。当然,香港具有更加开放、与国外联系更加紧密的条件,对澳门学术界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其次,未来学科发展取向将对澳门教育的交流与合作起重要作用。一是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方面,基础学科以借鉴为主,一般不会花大本钱搞基础学科建设;但应用性学科则以合作为主,在合作

基础上逐渐形成澳门的特色。在周边地区中,澳门有进入葡文区域国家的最大便利,当澳门利用这一条件,大力发展应用开发型学科时,澳门有可能成为高科技时代亚洲与葡语区交流的新中心。二是在短线学科与大众学科方面,短线学科多以引进为主,这些需要量较少的人才主要靠引进。而大众学科则以交流为主,通过交流来吸引新技术和人才来发展相应学科培养人才,这些对澳门发展有长远作用的学科,将成为今后澳门教育发展的重点。在今后的10年中,澳门将会提供优惠条件,着力开发高科技型产业,建立新型产业体系,因此,澳门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将会围绕这些学科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第三是在交流和合作的层次上,目前的势头和框架仍然会继续发展,一方面是教育人员的交流、互访、参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在中小学的教育经验交流方面将日益加强,学术研讨会仍然是澳门教育交流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另一方面,高层次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则集中表现为在重大课题上的相互合作,而且会从短期性转向长期性的合作。显而易见,这种合作将使澳门获得新的增长点。

①吴志良《澳门政制》,澳门基金会1994年版,第146页。

②刘羨冰《身需彩凤双飞翼——谈谈教育发展与社会整体利益》,载《澳门教育》1996年第3期,第62—64页。

③见《华侨报》1998年2月13日;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教育》、《教育资讯》1990年后各期。

④黄汉强主编《澳门教育改革》,东亚大学澳门研究中心1991年版。

⑤见《澳门教育》1990年第5期等。

⑥见《澳门教育》1994年第2、3期;《华澳日报》1995年2月16日。

⑦欧嘉铭《澳门教育:跨越现在,确保未来》,《澳门教育暨青年报》1997年。

⑧冯增俊《粤澳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回顾及世纪展望》,《现代教育论丛》1997年第6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澳门土生葡人族群及其文化特点

黎熙元

(中山大学港澳与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土生葡人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个具有独特国际意义和族群文化意义的族群。它伴随着15世纪以后葡萄牙人在亚洲通商、殖民活动的历程, 在多个民族接触、通婚的基础上形成, 其族群文化生动地体现了多元文化融合、并随着澳门社会变迁而发生变化的特征。本文从血缘、婚姻、语言、习俗、族群意识与族群关系及其文化变迁等方面来探讨土生葡人族群的文化特点。

[关键词] 澳门 土生葡人 族群 文化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110-05

土生葡人是生活在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个特殊族群, 目前人数大约有7000左右。澳门的土生葡人族群是在多个民族接触、通婚的基础上形成的, 其文化生动地体现了多元文化融合的特征。

土生葡人, 澳门华人称之为“土生人”, 葡语则称为Filhos da terra, 意思相当于中文的“本地人”或“当地人”。对这个族群在澳门的生活, 虽然15世纪以来不少欧洲人的游记中都有所提及, 但作专门研究的论著, 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比较少, 有价值的人类学研究更少, 而且, 既有的研究成果对土生葡人的起源、血统和一些文化渊源、特点等问题都存有争论。由于这些原因, 本文所使用的资料, 除实地调查的资料之外, 所依据的文献资料主要是有限的从葡文翻译过来的欧洲人类学者(主要是葡国学者和神父)的著作和论文。

一、血缘与婚姻

澳门的土生葡人是多种血统混合的族群。根据葡萄牙的史料记载, 15世纪葡萄牙人开始通过航行进行对外扩张, 当时宫廷是不允许妇女随船同行的, 虽然后来改为允许少数特许的妇女上船, 但由于到亚洲的航程艰苦危险, 实际上很少葡国的或欧洲的妇女随船同行。那么, 第一代澳门土生葡人的母亲

是谁呢? 比较一致的学术观点是她们是跟随葡人从海外迁移来的, 至于来自哪个地方, 则有争论。台湾学者方豪认为她们是马六甲人或印度人;^①葡国学者埃杜阿尔多·布拉藏认为, 大部分土生人是葡人与马来种人通婚的产物; 而人类学者及澳门研究专家阿马罗认为, 这些妇女是具有葡萄牙血统的欧亚混血儿。^②

早期土生葡人的婚姻, 不同富裕程度和社会地位的人士采取不同的形式。上层家庭主要采取与欧裔人通婚或族内婚的形式。根据阿马罗研究, 土生葡人最富有的家族优先为其子举行族内婚, 当然他们也可能选择欧洲妇女, 但实际发生的个案极少; 这些家庭为其女儿选择欧洲人为夫, 中选者多为军官或官吏。出生于下层家庭的子女除实行族内婚以外, 也进行族外婚, 即与马来、菲律宾等其他种族的人士通婚。

有些中国学者援引《明律杂解·卷六》中有关汉族与异族通婚的条文来说明, 在17世纪中叶汉族与异族通婚并非有辱门风的事,^③而且有一些南明大臣及王室成员为逃避清军到达澳门并加入天主教, 由此认为华人早已开始与葡人或土生葡人通婚。但阿马罗研究了澳门各个教堂所保留的婚姻纪录的资料

后认为，直到19世纪以前，葡人和土生葡人与纯血统的华人通婚的个案是很少的，尤其是名门望族。在那些为数很少的通婚个案中，华人多数是被教堂或葡人家庭收养并在那里受教育的孤女。阿马罗在《大地之子》中所引用的、发表于1887年《澳门省政府宪报》的资料可证明这种情况，1881-1885年间族群内通婚的夫妇占51%，与欧洲人通婚的占29.1%，与其他种族通婚占8.7%。由于族内婚的长期实行，澳门葡人及土生葡人当中有句俗语：“澳门人都沾亲带故”。阿马罗称之为土生族群的“局部隔离”。

不过，必须注意的是，阿马罗的结论是仅就天主教徒或者说澳门土生族群上层家庭的正式婚姻而言的。根据当时澳门神父的笔记、报告和欧洲游客的游记，在16-19世纪，澳门的葡籍富商当中普遍存在收养女奴的现象，这些女奴既是佣人，也是男主人的妾，她们当中有印度人、马来人，也有中国人。她们没有为社会所确认的正式身份，当男主人去世后，她们会被家族的继承者转卖他人。天主教神父们曾在他们写给葡萄牙的报告中对这种现象进行了严厉的道德批评。这些女奴所生的孩子，通常会被主人收养，成为土生族群中地位较低的人。其中，男孩的境况较好，他们有时甚至有机会成为家族的继承人；女孩的境况则较差，她们长大后会被嫁给土生葡人，但一般不会像家族中婚生女儿一样有丰厚的嫁妆，因而也不能期望可以嫁入富有的人家。但如此一来，土生葡人族群当中，便逐渐混入了华人的血统。此外，土生葡人族群一向有男少女多的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的情况，在18世纪下半叶，一些土生女子开始与汉族男子通婚，富有者招汉族男子为婿，贫穷者则嫁与华人，甚至被诱拐为娼。

19世纪以后，一些澳门华人成为富商，赢得了社会地位，一些出生于大家族的土生女子开始在这些富商当中选择丈夫。20世纪以后，土生葡人尤其是中下层土生葡人与澳门华人两个族群之间通婚越来越多，以至于在许多文学作品或者土生葡人青年的自述中，都会出现这样的描述：我的父亲是葡萄牙人，我的母亲是中国人。

由于血统混杂，土生葡人的外貌兼有多种族的

特征，葡国学者本托·达弗兰萨（1897年）认为，土生葡人具有蒙古人的基本特征，同时也具有欧洲人、马来人、卡那拉人的外型。阿马罗则认为，澳门几个大家族成员的面貌反映出他们与不同种族人通婚所产生的不同外貌特征，一些家族成员的长形状头型不明显，胸部指数中等，中至高等身材，肤色金黄，有时呈浅铜色，鼻子突出，眼部没有蒙古人的眼缝线，眼睛的颜色常为蓝色或黑色，阿马罗认为这些都是婆罗人、马来人、帝汶人及欧洲人的特征；与华人通婚的家族成员则有另外一些外貌特征如颧骨突出、杏眼等。比较澳门的土生葡人与马六甲葡人居留地的土生人，可发现马六甲土生人的肤色较深，澳门人的肤色较浅，学者认为这是混合了华人血统的缘故。不过，不少葡国人类学者认为，澳门土生葡人大部分并非华人后裔，他们的外貌呈现出更多东南亚人的特征。

受葡萄牙传统的影响，澳门的土生葡人习惯以新生儿的生日或受洗口的圣徒的名字来为孩子命名，同时，他们也习惯长子沿用其祖父的名字。现在他们也接受葡萄牙人的新命名方法，子女的名字以父姓的第一个字母起头。

二、语言

土生葡人有自己的语言，它不同于现代葡语，也不同于汉语。在葡文的文章中，它被称为“澳门语”，为了不至与澳门华人所使用的语言在名称上混淆，在此把它称作土生葡语。在有关文章中常常能够看到这样的描述：土生葡语是一种古葡语与汉语混杂的语言。但是，根据葡国科英布拉大学学者巴塔亚的研究，^④土生葡人所讲的语言是以15-16世纪的葡萄牙语为基础、同时广泛吸收多种语言包括马来西亚语、粤语和英语的词汇形成的。巴塔亚在他的论文中列举了不少例子说明土生葡语的一些表达方法、发音方法和构词法今天在葡国一些地方的民间语言中仍能见到。巴塔亚将这种现象解释为土生葡人语言文化的保守倾向。这种倾向在与葡萄牙相对隔离、而土生葡语本身又处于其它影响力更强大的语言文化（英语和粤语）包围之中的境况下为族群认同意识所强化。除保留了许多古葡语的特色外，土生葡语在词的阴性与阳性的使用方法、人称

和格与动词形式的对应使用等方面也发生了很多变异,以至有些葡国语言学者或游客认为土生葡人所讲的葡语非常奇怪。

关于土生葡人语言的基础及其变化方式,20世纪上半期欧洲语言学者达尔加多(Sebastiao Rodolfo Dalgado)在他发表在《大西洋国》杂志上的文章中指出:“尽管澳门方言不属于印度葡语方言群体,但它同这一群体无论在语法还是在词汇方面都有许多共同之处,这是因为有三个原因:第一,他们的起源相同,都代表大众葡语;第二,导致语言的形成和调整类似方言演变的普遍规律是相同的;第三,以往印度和远东之间如此频繁的关系往来所产生的相互影响,特别表现在词汇方面。”虽然,土生葡语当中也能够找到来自印度语的发音和词汇,但巴塔亚认为:它受马来西亚语的影响更大。在土生葡语的古老词汇中,马来西亚词语在外来词中占主要地位,而且这些词语主要是有关家政的,例如: o jan-gom (玉米棒子), o para (菜刀), o baju (一种室内穿的齐腰的短衫,象马来西亚人穿的 padjus)。以家庭分工的角度来看,这类词应该是妇女常用的,由此也可证实早期土生葡人的母亲及其家佣主要来自马来西亚而不是中国。葡国语言学者白丹丽的研究也能够证实这一点,她在《澳门方言生僻辞典》中收录了426个非葡萄牙语词源的词,其中中文词源75个,占17.6%,印—葡及马来—葡语词源词86个,占20%,英语辞源词32个,占7.5%,其他辞源词82个,占19.2%,马来语辞源词151个,占35.4%。

从19世纪下半期开始,英语和粤语对土生葡语的影响增强。英语逐渐成为一种世界语言,同时也是香港的官方语言。由于地域邻近,澳门的发展深受香港影响,作为沟通和谋生的必要工具,英语成为土生葡人的重要语言。而随着土生葡人族群与华人通婚越来越多,粤语也成为沟通的重要语言,这两种语言对土生葡语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在词汇方面。今天的土生葡人,许多都能够使用英语、粤语和土生葡语(或葡语),但使用的时间和场所不同。在工作时,常使用英语;与澳门华人交谈,用粤语;与自己的家人交谈,用土生葡语。巴塔亚

在1951年这样描述土生葡语的形成和前景:“可能正是在19世纪,由于先前同印度和马六甲之间密切的关系锐减,同宗主国又保持隔离状态,才使澳门方言达到其发展的最高峰,并形成了独特的个性。近50年来,澳门方言逐渐失去其活力,如果说它还未完全消失,那是因为它对过去的记忆像花须一样紧紧盘绕在现代语言上,但是在几十年之后,它将被宣判为‘死的语言’”。^⑤

三、习俗

烹调是土生葡人族群最具特色的家庭传统,它和语言一样,是土生葡人的标志之一。“肥茶”(chagordo)是土生葡人招待客人的特殊家宴,其形式类似酒会,每次“肥茶”大约要上20—30种咸、甜点心,用精心剪制的薄纸花装饰。“肥茶”也是土生葡人家庭主妇大显厨艺的时候,因此,其烹调技术是每个待嫁的姑娘和日后称职的家庭主妇的必备才能。

土生葡人的菜谱在种类、名称和主要特点上虽然相似,但每个家庭在烹制的细节上都不尽相同。富有的土生葡人家世,大都有一本祖传菜谱,有些甚至是秘不外传的,因此,有些研究者认为,烹调术和家庭菜谱是土生葡人一种社会身份和家族传统的象征。

总的来说,味浓和辛辣是土生葡人菜色的特点,其用料汇集了欧洲和东南亚物产。他们经常使用肉桂、咖喱、椰汁、橄榄油、英国酱汁、法国蒜头等为佐料,其烹调的方法也融合了多个地方的特点。

土生葡人菜谱反映了多个种族和文化对它所产生的影响。1992年出版了《我祖父家中的澳门烹饪法》的葡国人佐治说:“这些菜谱再一次清楚地照亮了土生葡人的烹饪与葡国人历史上远征印度、锡兰、马六甲和帝汶的航线的关联,这种远征的结果则是带有异国风味的菜谱,而对我来说,这是澳门烹调术的‘文化大展’”。^⑥

信仰天主教是土生葡人的另一个标志,如果一个华人想加入土生葡人族群,首先要信仰天主教。15—16世纪天主教在葡萄牙有强大的影响力,第一批来澳门的葡萄牙人除商人以外,就是传教士。教会在当时的澳门葡萄牙人族群中也有极其重要的影

响，它参与当时的澳门葡萄牙人行政机构——议事庭，建立慈善机构，在各区建设教堂，参与管理社区事务。至今，澳门的行政区划仍然是按教区来划分的。为了达到更好的传教效果，16—18世纪的传教士开办了远东最大的神学院——圣保禄学院，从事中西典籍的翻译和研究工作，培养了一批著名的传教士，例如利马窦；也可以说，教会是当时中西文化交流的主要桥梁。早期到达澳门的葡萄牙人都信奉天主教，因之，土生葡人也全都信奉天主教。直到1991年，统计资料显示95%的土生葡人信仰天主教。教堂不仅是土生葡人进行宗教活动的地方，也是他们社交、议事的地方，它甚至也是葡萄牙统治和特权的象征。每年的平安夜，澳督都要参加澳门最美丽的教堂——玫瑰堂的子夜弥撒，同时会见在澳的葡萄牙人和土生葡人贵族。早期能够进入土生葡人族群的华人，必须信奉天主教，土生葡人、特别是社会地位较高的家庭收养儿女或挑选儿媳，都在教堂所收养的华人中选择。一个华人如果信奉天主教、取葡文名字并进入葡文学校学习，就容易为土生葡人所认同。

然而，土生葡人与华人通婚逐渐增多，土生葡人受中国文化影响越来越深，中国民间信仰也逐渐影响到土生葡人。根据阿马罗的统计，20世纪60年代土生葡人的一个特点是相信鬼魂的存在，至80年代还有45%的土生葡人相信有“鬼”，近16%的人相信魔法。

四、族群意识与族群关系

澳门的土生葡人族群有鲜明的族群意识。在族源关系上，他们倾向于认为葡萄牙是他们的第一故乡，但他们并不完全认同那是他们的祖国。不少葡籍人士都有这样的经验：在葡萄牙人面前，土生葡人互相讲粤语，以显示自己的区别。早期的土生葡人私底下经常嘲笑从葡萄牙来的人傲慢无礼、鼻子大、皮肤粗糙并带有浓烈的汗味的特征。

土生葡人认为澳门是他们的第二故乡，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对澳门有浓厚感情。但长久以来，他们又极力保持与澳门最大的群体——华人群体的差别和距离，正如他们看不起葡萄牙人，他们也看不起华人。在早期土生葡人的作品中，对华人的评

论经常会出现一些极为贬斥的词语。^⑦早期的土生葡人家庭会严格管教子女、收养子女和家佣学习葡文而避免讲粤语，虽然这种态度现在已改变了很多，但他们仍然顽强地固守他们自己的语言——土生葡语以及特有的生活习惯，并使之代代相传。

回归以前的澳门，葡萄牙人掌握行政、立法、司法权力，而社会的技术精英、行政精英也基本上是葡萄牙人，他们来澳门时间不长，但掌握着正式制度所赋予的权力。土生葡人处于权力结构的第二层，他们是政府的公务员、司级以下的政府官员和社会各行业的管理人员。华人处于权力结构的第三层，但却是澳门社会活动的主体，并有着自己非正式的权力体系。由于这三个权力层次长期以来都互相封闭，社会利益、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导致了三个群体之间的冲突和意识上的互相歧视。来自葡萄牙本土的人和澳门本地的华人对土生葡人的嘲笑和批评同样很多，所使用的贬斥词语较之土生葡人使用的毫不逊色。^⑧所以，土生葡人鲜明的族群意识和对其他族群的批评意识可以说是由澳门生存空间狭窄、长期处于其他强大族群的文化包围造成的。在澳门的族群关系中，土生葡人是孤立无援的，他们既不为葡萄牙人所认同，也不为本地华人所认同。

如果说葡萄牙人与华人之间的意识差别是种族差别造成的，那么，土生葡人的族群意识主要不是种族主义使然，而是澳门社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的、文化的深刻差别造成的。16世纪葡萄牙人来到澳门时，中国的皇朝以其地大物博和悠久文明傲视之，澳门的华人则因传统观念和巨大的文化差别而避免与之接触，更阻止儿女与之通婚。葡国学者安娜赫顿这样描述当时的社会情况：“尽管目前葡中联姻十分普遍，但这种情况不是一开始就中规中矩，天朝王子们对我们不信任且不善待（因怕我们就此定居在中国南部），起初禁止这样的婚姻，尽管后来认可了，但从来没有鼓励过这样的婚姻。”^⑨当时有关葡萄牙远征者生活的纪录，绝大多数都记载他们在东南亚结婚而非澳门，所以华人血统对土生葡人的渗入是相对缓慢的。19世纪中期以后，葡萄牙的殖民统治在澳门确立，土生葡人因其与葡萄牙人的血缘联系而受到政治权力的庇护，他们能够享受比华人

更好的受教育的机会、进入行政架构工作以及获得晋升的机会、医疗和福利的机会等等；这样，华人与土生葡人之间的利益竞争趋向激烈，激发双方更为强烈的族群意识的对立。

然而，土生葡人与华人两个族群之间并非不可跨越的，前面已提到，若一个华人取葡文名字、信奉天主教、学习使用葡文，他就容易被认同为土生葡人；同样地，一个土生葡人若取中文名字、使用中文并愿意在华人社区生活，他也容易被认同为华人。使用的语言不同，也是造成差别的因素，土生葡人使用葡文或土生葡语，华人使用中文或粤语，其观念当然会跟随各自的语言文化而确立；而且，语言的不同也会造成相互沟通的困难，加深族群意识的差别。葡国学者的人类学研究提出另一个影响因素，即家庭中父权结构的影响。他们认为，在土生葡人与华人通婚的家庭中，若父亲为葡萄牙人或土生葡人，则家庭观念意识倾向葡国文化；若父亲为华人，则家庭的观念意识倾向中国文化。

五、土生葡人族群文化的变迁

土生葡人族群在澳门生活已有 400 多年，我们现在能够读到的、早期写成的对这个族群的观察与报道，主要是游记、官方报告、教会的记录和报告。20 世纪中期以后，一些葡国学者和土生葡人学者开始作一些比较深入的研究。80 年代澳门回归问题提出，土生葡人在回归后的地位问题随之提出，澳门的华人和内地学者也开始关注这个族群，并发表了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不过这时的研究，从政治角度切入的较多。这些研究成果有一个特点，葡人的研究比较强调土生族群与葡国及东南亚的血缘联系和葡国文化的影响，并常带着对早期葡萄牙统治范围拓展的、英雄史诗般的情绪来看待土生葡人族群形成与生存价值。而中国学者则比较强调他们与中华的血缘联系及中国文化的影响，同时也有意无意地带着反殖民的情绪来评论土生族群的意识与特权。然而，透过情感性的描述，我们可以看见一幅更加立体的土生葡人族群的历史图景。土生葡人族群从一开始就是多个种族融合的产物，而且它一直处于不断的种族融合和文化融合的过程中。

事实上，土生葡人混杂的血统以及伴随通婚而

导致的文化融合从一开始就存在着。20 世纪以后，澳门华人的人口大增，其中一些家族由于经济上所取得的突出成就而进入澳门社会上层。随着华人社会地位的上升，以及长期的杂居生活，土生葡人族群与华人族群开始互相开放，族群之间的通婚进一步增加。越来越多的土生葡人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成为掌握葡中双语的人。在葡国学者的描述中，土生葡人从早期严格管教家人不准使用粤语，到 20 世纪 60 年代在葡国人面前用粤语交谈以表明其族群身份，这一转变本身已说明土生葡人族群文化与族群意识的重大转变。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英语和粤语成为他们最主要的沟通语言，这样，土生葡语的使用频率就越来越低、使用范围越来越窄。而现代土生葡人的外貌特征，较早期的土生葡人更像华人；在欧洲，他们的身份常常是通过外貌与华人相似而被辨认出来的。

澳门的土生葡人越来越多地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使他们与葡萄牙人以及其他地区的土生葡人相比更具本土特色，同时也更加能够适应他们所生活的澳门的社会环境。近几十年来，他们担任了葡萄牙人与本地华人沟通中介的角色，使他们在澳门各族群趋向平等的过程中赢得了更为重要的地位，同时也使他们面临更大的分化。

由于族群的起源复杂，土生葡人实际上难以明确自己归属的根源。“我是谁”是土生葡人族群意识中最根本的隐痛。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的主编官耀龙在“澳门土生葡人”特辑的编者前言中写道：“他们一直像在两个铁制托盘中央颤动的天平指针，但是软弱是种族杂交带给他们的特征之一，今天我们经历到了他们那种被没有祖国这一烙印深深折磨着的悸痛。我们对于他们这种处境是极为敏感的，因为我们深知没有祖国和没有女人的人啊永远是不幸的”。^⑩这种情绪在土生葡人的作品中常常反映出来。这种对本源的探寻在选择归宿时显得特别重要。归宿问题是因澳门回归祖国而引起的，对他们来说，生存的社会环境正在发生很大的变化，需要重新适应的土生葡人考虑的首要问题是迁居葡萄牙或留在澳门。他们对去留选择的解释是：比较认同葡萄牙文化的人会迁居葡国，比较认（下转第 135 页）

亦诗亦史 妙成华章

——读《马万祺诗词选（三集）》

谢常青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15-03

《马万祺诗词选（三集）》共选录马万祺1992年至2000年4月所创作的诗词作品220首，按创作时间先后顺序编排，中华文学基金会主编，谢常青笺注，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中华文学基金会和澳门基金会2001年3月28日在澳门隆重举行了《马万祺诗词选（三集）》的首发式。

1992年至2000年的澳门渡过了回归的后过渡期，并在1999年12月20日开创了澳门历史新纪元。在这8年里，马万祺为实现祖国统一第二站而不懈努力，和全澳人民一齐谱写了澳门历史新篇章。

一、澳门回归的赞歌

1999年12月19日深夜至20日凌晨，中国政府代表团团员、诗人马万祺先生随团长、国家主席江泽民出席了在澳门举行的澳门政权交接仪式，看见五星红旗在庄严雄壮的国歌声中冉冉升起，他心里腾跃着欢乐喜悦，他为之奋斗了半个多世纪的理想实现了！在政权交接仪式后，高兴得立即填了一阕《临江仙》

四百余年长盼望，澳门今日回归。普天同庆贺佳期。神州歌盛事，国土尽朝晖。

领袖亲临情万丈，五洲宾客增辉。政权交接纪盛仪。光辉留史册，妈阁展雄姿。

在回家途中见到澳门市民载歌载舞，热烈庆祝澳门开创历史新纪元的景象触景生情，在车上口占了七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感谢祖国对澳门的关怀，并希望早日实现祖国

的统一：

火树银花北斗吞 回归盛事壮乾坤
特区成立仪庄重 祖国长存父母恩
统一江山民族意 炎黄兄弟喜团圆
当家作主群兴奋 开创澳门新纪元

诗人热烈欢庆澳门回归的诗词里，把自己融入到整个澳门市民群众里，融入到祖国12亿人民群众中，表达了自己和祖国人民的心愿。这两篇作品里，显出诗人雄浑的风格。

20世纪80年代中期，马万祺和黄彝民同任全国人大常委，他们向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彭真建议，人民大会堂应设港澳厅，他们的建议得到彭真委员长的支持，当工程于1996年2月全部竣工后，马老赋《人民大会堂颂》，并请澳门著名书画家崔德祺老先生恭书，勒碑镶嵌在人民大会堂澳门厅的四季厅花岗石墙上：

历变沧桑四百年 思亲情切众心坚
和风霭润莲花丽 祖国关怀镜海妍
幸藉会堂偿夙愿 喜同各族庆团圆
欣期九九回归日 大业赓歌一统时

1998年春，全国人大决议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诗人欣然受命为副主委，全情投入筹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首届立法会、司法机关的工作，迎接澳门回归。他填写《临江仙》一阕，表示不辱使命，要确保选出众望所归的澳门特首，保证澳门顺利回归，繁荣安定，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努力：

“澳门将晓接黎明。回归第二站，统一众欢迎。”“定
齐心合力，谱历史光荣。”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的领导下，经过 40 万
澳门市民的热烈讨论，由市民的代表推选委员们公
开投票选出了 44 岁的银行家何厚铨为特别行政区首
任行政长官。马万祺赋诗祝贺：“澳人治澳选英贤，
历史辉煌著首篇，”“祝贺厚铨膺重任，前途似锦众
心坚。”（《贺何厚铨世侄获选澳门首任行政长官》）

这些诗词体现了马万祺先生对祖国、对澳门的
深切热爱，也是澳门回归祖国怀抱的历史见证。

二、光荣列席党代会

马万祺先生从青年时代起，就决心为实现独立
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奋斗，香港沦陷后，马先生
立足澳门，在澳门经商并从事爱国抗日和民主活动，
投身爱国革命行列，支援解放战争，支援祖国社会
主义建设，为澳门和祖国的新生、发展做出了贡献。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马老是全国政协副主席，
应邀列席中共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他感到这是一
生中最大的光荣，是他 60 年来理想追求的结晶。他
听了江泽民总书记的报告，对未来更充满信心，赋
诗祝贺大会胜利召开，并抒发感受：

时代巨轮力万钧 繁荣安定倍嘉珍
五年奋进乾坤定 世纪横跨壮志申
领导群伦今盛会 中华各族尽欢欣
承前启后明方向 锦绣河山日月新

中共十五大胜利闭幕，他又赋了新篇，歌赞大
会制定祖国今后发展的方向，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建
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乘风破浪永向前：“指明
方向倚东风，承前兼启后，世纪建丰功。”“定宏图
大策，普庆与天同。”（《临江仙欢呼中共第十五次
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三、革命忘年交谊深

马万祺先生与许多老一辈革命家有着深厚的友
谊，从《马万祺诗词选（三集）》里，可以读到马老
敬仰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华章。邓小平 90 华诞
之际，他赋诗祝贺，在贺寿诗里突现了邓小平制定
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丰功伟绩，“千秋”万代都为人们
歌颂：

开放旋风惊宇宙 中华特色著千秋
丰功伟绩南山寿 改革功成震九洲

邓小平逝世之后，他参加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的邓小平同志追悼会，并赋了挽诗《七律哀悼敬爱
的邓小平同志》，特别指出邓小平纠正“文革”的错
误，创立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成功地开辟了在改革开放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
新道路，“创新智慧联经验，真理凝成实践中”。

马万祺和叶剑英是忘年交，他敬重叶帅高瞻远
瞩，满腹经纶，胸怀天下，豁达大度，临危不惧，
从容不迫。叶帅是令诗人万分钦佩的政治家、军事
家，和大气磅礴的诗人。叶帅病逝之后，马万祺先
生含泪写了《敬悼叶帅》哀诗一首，敬献于叶剑英
灵前。1987 年 10 月 22 日，叶帅灵骨安放在广州黄
花岗烈士陵园，诗人回忆起与叶帅近 40 载的忘年交
情谊，潜然泪下，填了《临江仙 贺大型电视剧
〈叶剑英〉》表达景仰之情：

历史长河千万载，几多豪杰名扬。古今
忠义世留芳。英雄人敬仰，浩气与天长。

叶帅功勋辉百粤，蕴藏道德文章。鞠躬
尽瘁最难忘。优良传四海，景范永飘香。

从马老的诗词作品里，可以感受到马万祺先生
对开国元勋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钦敬爱戴和
深厚情谊。

四、诗尊杜甫为世用

《马万祺诗词选（三集）》的《七律诗圣》，可说
是马老的诗论。从此诗可见马老尊崇杜甫而不薄李
白，赞同元稹白居易的观点，提倡继承杜诗的现
实主义精神和创作方法，要面向现实，要“文章合为
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要“文为世用”，诗
“为今用”，文学艺术为祖国社会主义服务：

天宝齐名称李杜 诗尊杜李贵相知
稹之居易持公论 子美还高太白词
豪迈清深规一代 忧民忧国范当时
无邪三百为今用 凝聚中华四海依

马先生自少年时代创作诗歌至今，都是继承和
发扬国风的现实主义传统，篇篇充满爱国思想和浩
然正气，扬清激浊，泾渭分明，爱爱仇仇，宣传爱
国主义，歌颂新人新事、英雄业绩，拥护中国共产

党，维护国家民族的尊严，赞美社会生活的真善美，揭露批判假恶丑；记录着港澳回归的历程，欢庆港澳回归和为实现祖国完全一统而奋斗。所以，江泽民主席赞扬马老的诗“词怀祖国，诗效赤诚”，真是最恰当最实际的评价。

马万祺诗词选三集里不乏考察民情民风、描绘祖国城乡和山川的作品，大致可分为：吉林诗组、海南诗组、湖北组歌、河南组歌、江西放歌、粤北风情、三峡行等系列，他以浓情酣墨抒写描绘，情景交融，形象显著，意象鲜明、传神写照、意蕴深邃，读后回味无穷，如《小浪底工程颂》是参加治理黄河工程小浪底合拢仪式所见所感而唱出的颂歌：

黄河之水天上来 万马奔腾世绝伦
一旦降龙小浪底 从今五谷沐三春
河清海晏星辰润 国泰民安日月新
文物远超唐宋盛 中原后继有忠臣

他赞祖国山川之美“绿水青山形壮丽，诗情画意景嫣然”（《重访江西》），又常在描绘祖国河山名胜时，呼唤发扬民族文化，“民族精华延不断，弘扬光大是当前”（《参观嵩山书院》），并在描写景物的同时，抒发爱国情，统一愿：“风光壮丽资源富，民族一心祖国强”（《长白山自然博物馆留念》），参观南昌八一纪念馆赋诗留念中说“河山一统功成日，不负神州各族期。”马诗翁以祖国统一为重，在赞美广东飞霞山“璞玉初雕炫素月，层峦叠翠闪繁花”的美景后，呼吁“爱国不分台港澳，齐心奋发振中华”（《七律咏飞霞山》），在《贺海峡两岸书画名家精品大展》里，更唱出统一祖国的神圣任务：

台湾海峡浪滔滔 不及亲情万丈高
翰塞渊源舒两岸 和平统一比天高

爱国心，赤子情，报国志，往往在诗人笔下流出，在诗人行动中体现，在《临江仙欢呼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胜利闭幕》里抒写自己的理想决心“鞠躬尽瘁显心声。不图名与利，报国最光荣。”

诗人马万祺先生尊杜学杜，面向现实，丹心报国，在这集诗词里，有充分表现。

五、辞质而径朴素自然

唐代诗人白居易继承从《诗经》到杜甫的现实

主义传统，他为时为事而作和“系于意，不系于文”的创作主张，辞质而径，尚质抑淫，著诚去伪的内容与形式关系的要求，也为马诗翁所继承发展。马先生的作品不事雕琢，以我手写我心，多直抒胸臆，直吐心声，正是“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毛诗序》）以意为帅，以情纬文。把所见事物，感受其表面现象，发掘其本质，将自己的判断、感受提炼成艺术语言，写成情景交融的诗词作品，凝铸成形神兼备的栩栩如生、含意深邃的艺术形象。而其艺术语言，都是朴素自然，辞质而径，通俗而不庸俗，雅而不涩。马老通晓音律，掌握诗词规律，在他的作品里常有接近口语的词语，甚至当代一些政治用语也能入诗入词，让广大读者易于理解，易于上口。清代文论家刘熙载在《艺概》说：“代匹妇匹夫语最难。”非有高深的艺术造谳，非娴熟诗词规律和音韵，是不易做到口语入诗的。如马老在《风入松李瑞怀主席在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里，就巧妙地将“埋头苦干”、“承先启后”、“谦虚谨慎”、“世纪横跨纲要”、“邓伯精神”等口语、成语、政治术语写入词里，不但易于上口，而且更有利于表达旨意，更可贵者是合乎填词的音律要求。

马老的诗词里亦常引用典故，所引典中，出自常用成语或历史故事。如“高风亮节”、“飒爽英姿”、“人杰地灵”等，令读者读后印象更深刻。

马老故意提炼和运用接近口语的或成语的语言，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更好地表现主题，使之更生动形象，更利于琅琅上口，更合音乐性，更能使广大群众喜闻乐见。这也是马老尊杜学白，发扬现实主义战斗传统的诗风。

马老这集作品总的风格是雄浑朴诚，以雄浑的词风诗风，奏出了自澳门基本法颁布至澳门回归祖国庆典的八个年头的澳门回归的主旋律，奏响了澳门回归的雄浑历史交响乐。

《马万祺诗词选（三集）》是一部澳门回归后过渡期的史诗，是澳门回归祖国母亲怀抱的悲喜交集而雄健质朴的“回归曲”。是诗，也是史。

责任编辑：夏羽

试论“普通程序简化审”

孙长永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 400000)

[摘要] 普通程序简化审并不是法定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之外的一个独立程序, 而是普通程序的一种灵活处置; 它既与法治国家在刑事诉讼中越来越强烈地追求诉讼效率的现代趋势完全一致, 又反映了在国内司法改革过程中提高诉讼效率的客观需要; 为了保证简化审的公正性, 使普通庭审程序进一步规范化, 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简化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配套措施问题, 坚持正当化与简易化的措施同步推进。

[关键词] 普通程序 简化审 法律性质 现实依据 公正保障

[中图分类号] DF7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2-0118-06

近年来, 各级、各地检察院和法院的改革措施不断推陈出新, 具体到诉讼制度方面, 继审判长选任制和主诉检察官制度之后, 最近又开始了“普通程序简化审”的试点, 并且有全面推广的趋势。根据各地试点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和做法, 所谓“普通程序简化审”通常是指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刑事案件 (即无法适用法定的简易程序的案件), 在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当庭表示认罪的前提下, 可以在检、法两家达成一致意见时, 适当简化部分庭审环节, 简化的主要内容有三: (1) 简化公诉人讯问被告人的程序, 不再就被告人已经认罪的事实具体讯问其发生过程。(2) 简化证据调查的程序, 如不需要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也不再全文宣读有关的书面证据材料, 而代之以陈述书面证据材料的要旨; 公诉人举证和辩方质证不再实行“一证一质”的方式, 而采取分组举证、集中质证的方式。(3) 简化总结辩论的内容, 公诉人和辩护人在发表、总结辩论意见时均不再讲以前必需的套话, 也不再对案件事实发表具体的意见, 而直接针对定罪量刑, 而且主要是针对量刑发表意见。适用这种

方式审理的案件, 一般都会当庭宣判; 而且合议庭在做出有罪判决时都会对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这种“简化审”程序在法律上属于何种性质的程序? 在诉讼理论上应当如何看待这种程序? 它的现实依据又是什么? 如何在这种程序中保障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 推行这种简化审程序需要哪些配套措施? 这些都是试点过程中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普遍关注的问题。本文拟就这些问题略陈管见, 不妥之处, 恳请实务界的朋友和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一、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法律性质

谈到普通程序简化审, 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 它是什么性质的程序? 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 抑或是独立的第三种程序? 这一问题关系到它的法律定位, 也关系到实务上的具体操作。实践中有些地方就规定, 简化审应当如何“提起”,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又如何“恢复”至普通程序; 也有的地方规定, 有一些案件如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可能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案件, 不适用这一程序, 等等, 都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关。究竟如何看待普通程

序简化审的法律性质？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必须从这种程序产生的背景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入手。

从普通程序简化审产生的背景来看，它是由基层的检察院和法院基于诉讼积案的压力，为提高诉讼效率而从实务上创设出来的一种程序。立法上并没有给这种程序一个明确的界定。因此，各地出现了“简化审”、“简便审”、“简易审”等不同的名称，具体做法上也有一定的差异。但是，不管叫什么名称，它的宗旨是一样的，就是要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积案。现行法规定的简易程序由于对宣告刑有明确的限制（不得超过三年有期徒刑），满足不了现实司法活动对于诉讼效率的迫切需要。基层检察院和法院出于这种需要，在总结既往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将普通程序予以简化的想法。因此，如果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来分类的话，简化审只能属于“普通程序”的范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对简化审的试点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其中之一便是“在不突破现行法律的前提下”进行。既然如此，普通程序简化审只能按照现行法的规定定位。而按照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只有两种程序：一是普通程序，二是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由于在宣告刑上明显超出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因而，不可能是简易程序。同时，“不突破现行法律”，也意味着“普通程序简化审”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对法律的明确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因此，它也不可能是独立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之外的“第三种程序”。

既然普通程序简化审在法律性质上就是普通程序，那么就不存在需要单独“提起”之类的问题，也不存在什么“例外”，只不过是针对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采取一些灵活的方式，以便提高庭审的效率。就这一点而言，“普通程序简化审”实际上不过是根据实践需要和法律规定而对普通程序的某种程度的“进一步规范化”而已。它的产生使人们发现，普通程序并不是铁板一块的“普通”，它同样有一个灵活适用的问题，不同的案件可以适用不完全相同的普通程序，同一案件的不

同证据，即使是种类相同的，也可以按照不同的方式进行调查。明确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保证简化审的试点和推广工作的正确方向，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防止变相突破法律的规定，从而巩固既有的庭审方式改革成果。

二、普通程序简化审的理论基础与现实依据

我国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为了适应庭审方式改革的需要，增设了简易程序，对部分刑事案件的庭审程序进行了大幅度的简化。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基本价值目标是程序公正。在这种宏观背景下，由实践中主动创设出来的“普通程序简化审”是否经得起理论的论证？有无充分的现实依据？是不是实务部门接受不了法定的正规审判程序，因此别出心裁地另搞一套？这是当前试点过程中不少司法人员和学者心中存在的疑问，消除这些疑问，是顺利推行简化审的重要条件。

从理论上讲，普通程序简化审与法治国家在刑事诉讼中越来越强烈地追求诉讼效率的现代趋势是完全一致的。20世纪中期以来，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简易、速决程序的迅速扩充，不仅其种类不断增多，而且适用率也在不断提高。英美法系国家普遍以“辩诉交易”（又称为“答辩交易”）方式处理刑事案件，即被告人在公开法庭上对指控犯罪自愿表示认罪的，法官即不再召集陪审团进行审理，而直接进入判刑程序，不论案件的性质是多么严重、影响多么巨大。目前，美国按照这种方式处理的刑事案件约占全部刑事案件的90%，扣除部分被法院直接驳回起诉的或检察官撤诉的案件外，真正由陪审团负责按照严格的正规程序进行审理的案件，大体只占5%左右。英国80%—90%的案件都是治安法院审理的，其中几乎每个被告人均做出有罪答辩，其他由刑事法院受理的案件中，被告人的认罪率也超过半数，实际上由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与美国相差不多。欧洲大陆国家在犯罪率持续升高、经费不足、积案增多、诉讼周期延长的压力下，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的修法运动中，纷纷扩大速决程序的适用范围。如意大利就因为诉讼

周期太长而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多次批评,1989年实施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五种速决程序,^①立法者希望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能通过这些程序得到及时处理。日本法专门设置了“简易法院”,并且规定了三种简便易行的审判程序:一是“简易命令程序”,简易法院不经开庭审理而直接根据检察官的书面请求判处一定的财产刑;二是“交通刑事案件即决审判程序”,简易法院对于可处一定数额以下罚金刑的交通刑事案件,可以在起诉的当日按照宽松的规则开庭审理,并且做出裁判;这两种程序都属于“公审前的特别程序”,以被告人接受法院所判的刑罚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异议为前提。三是“简易公审程序”,对于宣告刑为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的案件,如果被告人在开庭程序中就起诉书指控的罪状做了有罪供述,法庭经听取检察官、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意见,认为适用简易程序适当的,可以就被告人已经认罪的罪状部分按照简易公审程序进行审理。在这种程序中,广泛承认传闻证据的证据能力,并且不再受普通庭审程序中关于开头陈述、预定调查证据的范围和顺序、请求调查证据的义务、调查证据的方式等诸多限制。据日本学者统计,1996年,日本各级法院新受理刑事案件总计1111691人,其中6.6%由地方法院审理,1.2%由简易法院审理,92.2%由简易法院按照简易命令程序处理;地方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有5.7%的被告人、简易法院受理的除简易命令程序处理以外的被告人中有42.6%是按照“简易公审程序”审结的;1997年的统计与此大体相当。^②毫无疑问,公正优先、兼顾效率曾经是法治国家设计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指针,现在应当说在坚持正规程序正当化的同时,诉讼效率已经成为各国修改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首要目标。因此,在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上实行繁简分流,可以说是一种国际性趋势,反映了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规律,我国实行普通程序简化审与这种趋势完全相符。

从国内的现实需要来看,普通程序简化审符合我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明确提出,公正和效率是21世纪法院工作的主题。由于我国传统司法体制和司法程序的固有原因,我国司

法改革的主要方向是应当追求一种公正、科学、合理的司法制度。但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司法效率也是司法改革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目标之一。没有效率的司法,就是不公正的司法。不能因为我国原来的审判程序不够公正,审判方式改革需要重点解决程序不公的问题,就忽视诉讼效率问题的客观存在。实际上,效率已经成为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审判工作中面临的一个紧迫现实问题。一方面,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刑事案件的发案率长期居高不下,尤其是大案、要案频发,迫使决策机关多年来以“严打”政策相应对。2000年全国法院共判处各类犯罪分子64万余人,比上一年增加6.21%。另一方面,在对法官、检察官实行优胜劣汰的过程中,能够担任审判长和主诉检察官的人数大体只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加之外部环境等多方面条件的限制,一些优秀的司法人员正在从法院、检察院流失,人少案多的矛盾日渐突出。而法院改革过程中为了体现审判的公正,又特别强调当庭宣判率和遵守法定的审判期限,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积案的压力越来越大。尽管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为适应庭审方式改革的需要增设了简易程序,除适用于告诉才处理的以及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外,也可以适用于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公诉案件,^③然而,由于对宣告刑有严格限制,实际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案件平均比率并不高,不足以缓解法院积案的压力。再从适用普通程序审结的刑事案件来看,有相当一部分被告人均对公诉犯罪事实当庭表示认罪,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法院能够确保被告人认罪属于本人自愿,而且与案件事实相符,也没有必要按照一个固定不变的僵化模式进行法庭审理。虽然我国没有采纳英美法的“当事人处分原则”,但是对被告人表示认罪、辩护人也只做罪轻辩护的案件,各国共同的做法都是在证据能力以及证据调查的程序上放宽限制,以提高诉讼效率。我国《刑事诉讼法》只是在庭审方式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对于普通程序庭审过程的证据调查和辩论究竟如何进行,并无多少实质性的具体规定,这就为法院和

检察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适用普通程序提供了重要的便利。从长远趋势看,我国普通程序应当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该正当化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以充分保证对公诉犯罪事实有争议的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二是该简易化的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一些可以灵活适用的诉讼规则,以便于检察院和法院对于被告人就公诉犯罪事实没有争议的案件的高效处理,提高审判程序的整体效率。实行普通程序简化审正是检察院和法院积极规范普通程序,推进庭审方式改革不断深入的一个具体措施,反映了在普通程序正当化的同时追求诉讼效率的客观需要。对于实务部门这种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主动推进法制进步的改革措施,理论界应当积极予以支持,而不应当横加指责。

三、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公正保障

普通程序简化审虽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充分的现实依据,但是,由于它侧重于对诉讼效率的追求,如果运用不当,很可能会对我国审判方式改革所期待达到的程序公正造成不应有的冲击。不可否认的是,“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司法观念仍然普遍存在,庭审方式改革中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正当程序规则尚未完全落实,持续“严打”的司法现实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普通庭审程序的正规化建设,加之司法人员尤其是基层司法人员的素质总体上明显偏低、改革过程中的理论指导不足等因素,如果不经认真论证、精心准备、统筹兼顾,“普通程序简化审”很可能会成为以实务陋习变通法定程序的又一场“运动”。就这一点而言,一些学者和司法人员对于普通程序简化审存在一些忧虑或担心,并非毫无根据。因此,必须积极探索在公正的前提下提高效率的庭审改革措施,使普通程序简化审作为普通庭审程序进一步规范化、技术化、精密化的组成部分,简易化的措施与正当化的措施同步推进。就简易化方面来看,必须高度重视并妥善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 简化审的合法性。如前所述,简化审本身不是一种独立的审判程序,而是普通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要求简化审的试点不得

突破现行法的规定。因此,凡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凡是法律要求必须经过的程序一律不得省略或简化。如检察院在按照普通程序提起公诉时,不得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50条的规定而将全部证据材料移送给法院;必须由合议庭而不是独任审判员进行审理;法庭审理中宣读起诉书、审判长查明被告人的身份、在开庭程序中告知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的诉讼权利、在被告人自行辩护之前向被告人解释辩护权利、判决时被告人必须到场、有辩护人的案件辩护人必须出庭等等法定程序,不得省略。另外,《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据此,所有用作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经过庭审调查程序,听取被告人的意见,公诉人不能因为被告人已经在庭前表示对于某些证据的真实性没有什么意见为理由,就直接要求合议庭或者移送法院作为定罪根据。同时,判刑权属于法院裁判权的重要内容,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虽然是合议庭决定量刑时需要考虑从轻处罚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我国检察官并无具体的量刑建议权,检察官不能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与被告人就判刑问题进行“交易”,不能以较大幅度的减轻判刑为条件而迫使被告人在法庭上承认指控犯罪,否则,一旦法院不理睬检察官的承诺,将会严重损害审判程序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 简化审的合理性。目前各地检察院、法院规定简化审的适用条件大同小异,除宣告刑可以超过三年有期徒刑以外,通常都要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指控犯罪当庭表示认罪,一般还列举性地规定未成年人或聋哑人犯罪、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等,不适用简化审。如果是因为试点阶段需要慎重一点,那么,这些条件限制(特别是以被告人认罪为条件)无疑是比较理智的。但是,如果是作为一种普遍性的规定加以推广应用,这些限制并不完全合理。不论案件事实在检察院看来是如何清楚,被告人或辩护人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即使被告人对于公诉犯罪事实表示认罪的,并不代表对每一控诉证据都没有异议;反之,被告人对于公诉犯罪事实有异议的,也不等于对于每一控诉证据的可采性或证明力都有异议。

同样道理,案件即使属于未成年人或聋哑人被判犯罪的,或者比较复杂的或可能判处死刑的,并不意味着证据调查过程中没有可以简化的环节或步骤。比如被告人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对于发案时在现场没有争议,只是辩称没有实施杀人行为,那么关于被告人于发案时在现场的证人证言笔录是否需要全文宣读?或者证明被告人在犯罪现场的证人是否一定要到庭作证?就是需要探讨的问题。从英美法和日本法中对抗制审判的经验和现行规则来看,正式庭审中可以从程序面和实体面两个方面提高诉讼效率:一是除非法收集的口供以外,依法没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如果对方当事人没有异议,可以取得证据能力;如果当事人同意使用询问笔录以代替证人到庭作证,法院就无需传唤证人到庭,这是程序面上的简化。二是与指控犯罪有关的事实,如果被告人在准备程序中或者当庭表示承认的,控方无需举证证明,即法庭审理的范围受到控辩双方“约定”(stipulations)的限制,这是实体面上的简化,也是“当事人处分主义”的具体体现之一。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一如既往地要求法院必须“忠于事实真相”,但既然逐渐采用对抗制审判方式,在证据调查的程序上应当注意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的一些有益规则。从进一步规范普通庭审程序的普遍要求出发,我认为,不论什么样的案件,在现行法的框架内都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简化:(1)对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的事实部分,公诉人在讯问被告人时只需让被告人明确对哪部分事实表示承认即可,不必讯问具体的事实或作案经过;(2)对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的事实部分,公诉人无需要求传唤证人到庭,有关证人的证言笔录可以作为控诉证据使用;(3)对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的事实部分,公诉人举证时无需全文宣读有关书面证据的全文,只需如实陈述该书面证据要旨即可,但该证据必须事先经过辩护人或被告人查阅;(4)如果被告人在开庭陈述或者接受公诉人、审判人员讯问的过程中已经对部分事实当庭承认的,公诉人可以对能够证明该部分事实的一组证据以陈述要旨的方式连续举证,不必“一证一质”,但不能完全不举证;(5)控辩双方发表、总结辩论意见时,应当直

接就双方有分歧的事实或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辩论,如果对构成犯罪本身没有不同意见,应当在简述证据调查的结果之后着重阐明双方对于量刑的意见,供合议庭判刑时参考。与定罪量刑无关的套话(如出庭根据之类)或者不痛不痒的法制教育,完全可以省去;(6)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重点阐明合议庭对于控辩双方有分歧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态度及其根据,对于双方没有异议的事实部分的认定,应当据实说明情况,并说明合议庭认定该事实所依据的基本证据,无需具体列举每一定案证据的内容并论证。

(三)简化审的配套措施。简化审的首要条件是被告人对公诉犯罪事实表示认罪。但就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被告人的认罪不一定都有充分的事实根据。为了保证简化审具有起码的公正性,保证法院适用简化审所作的判决符合案件的事实真相,防止错判无罪的人有罪,应当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必要的配套措施:

1.改进起诉书的制作方法。我国在改革审判方式的过程中,为了解决长期存在的“先判后审”问题,对于公诉案件的起诉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即由原来的“全案移送主义”改为现在的“复印件主义”,但是并没有采用“起诉状一本主义”。现行法对于公诉案件的起诉书如何制作没有任何规定,《检察规则》^④对于起诉书中是否需要写明控诉证据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现行法下,检察院在起诉书中写不写证据都是合法的。但是,为了帮助被告人准确地理解指控犯罪的性质和根据,贯彻正当程序“告知和听问”的基本精神,起诉书中应当简明扼要地叙述控诉证据的种类和内容重点,以便被告人特别是没有辩护人的被告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理智地决定是否当庭表示认罪。

2.建立健全证据开示制度。现代对抗制审判已经摒弃了“司法竞技主义”,要求在公正程序下尽可能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证据开示制度就是在这种诉讼理念的支撑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目前,不仅传统上实行对抗制审判方式的英美法国家普遍建立了证据开示制度,而且由审问制度转向对抗制的日本和意大利也都借鉴英美法建立了自己的证据开示

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根据这一规定，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查阅到部分控诉证据，在法院受理案件之后、开庭之前，可以查阅全部控诉证据。但是，在《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各地检察院普遍以《刑事诉讼法》第150条为依据，拒绝辩护人到检察院查阅全部控诉证据材料，辩护人只能在法院查阅检察院移送给法院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这一做法得到了《六机关规定》^⑤第13条的确认。检察院这种“依法隐瞒证据”的做法，引起了学界的强烈批评。在目前的简化审试点过程中，不少地方的检察院已经开始了证据开示的尝试，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广，最好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或省级人民检察院与同级人民法院和律师协会共同协商，制定本辖区内通行的证据开示规则，以确保辩护人和被告人全面了解案件情况，使其能够在法庭上充分质证，使法院能够全面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然后做出准确的事实认定。如果没有证据开示，被告人和辩护人就无法理智地决定是否认罪，是否对控诉证据表示同意，也无法对有争议的证据进行有效的反驳，法院由于辩方质证不充分也很难当庭做出符合真实情况的判决，因为担心控方举证不实而不得不休庭调查核实，从而降低审判效率。因此，应当借推行简化审的这股东风，积极建立健全证据开示制度，进一步促进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

3. 提高辩护人的参与程度，保障辩护人的调查取证权和辩护权。从目前各地的试点情况来看，简化审能否成功地推行，有赖于被告人是否对公诉犯罪事实表示认罪，而被告人认罪是否理性、简化审的程序是否符合正当程序的最低保障标准，取决于是否有辩护人有效地、广泛地参与审查起诉和法庭

审理。在英美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做出有罪答辩的案件，通常都有辩护律师介入，律师可以帮助被告人充分理解法律规定的权利，从而理智地做出相应的程序决定。目前我国各级法院一审刑事案件中有辩护人辩护的，大约在40%左右，但各地具体情况不一，大中城市相对比例较高，而一些偏远的县、市则相对比例较低；即使同一地方，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辩护人参与程度也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辩护人的相对比例较低。而目前推行简化审的法院都是基层法院。这样就产生了一个疑问：在没有辩护人的案件中，基本上仅仅凭完全不懂法的被告人的当庭认罪，就做出有罪判决，是否符合程序公正的精神？从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来看，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此，在推行简化审过程中，应当注意加强辩护权的程序保障，凡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法院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检察院和法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开庭审理以前的调查取证权以及申请检察院和法院调查取证的权利，绝不能片面地追求效率，而忽视辩护权的保障。否则，庭审方式改革的成果就可能因为简化审而付之东流。

4. 健全庭前准备程序。简化审对普通程序的简化部分通常都发生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为了保证庭审活动集中、高效的进行，一些必要的准备活动应当尽可能在开庭以前进行。如建立证据开示制度之后，如果控辩双方对于相对方准备在法庭审理中使用的证据有异议（可采性之争），应当在开庭以前由法院解决；被告人和辩护人对于公诉犯罪事实哪些有争议、哪些没有争议，应当在开庭前的一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法院说明，以便法院和检察院确定是否通知有关证人、鉴定人到庭以及通知那些证人到庭；需要重新鉴定或勘验的，法院应当依职权或应被告人申请在开庭以前进行重新勘验或鉴定；对于控方准备使用的传闻证据，被告人和辩护人表示同意的，也应当在证据开示之后、开庭以前的特定时间内进行。必要时，法院应当召集审前会议，听取控辩双方的申请以及对于案件事实的承认，以明确案件的争点。只有通过充分的庭前准备，才能使法庭审理活动真正集中于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双方

司法审判职能之分化： 传统型与现代型法院制度的比较研究

左卫民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导,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 要] 司法职能分化于其他国家职能、社会职能的状况是区分现代型法院制度和传统型法院制度的重要分水岭。本文以两种类型法院制度为基本参照系, 对司法职能分化的不同理念及不同形态作一简要论述, 以期对建立我国现代型法院制度有所裨益。

[关键词] 司法职能 分化 形态

[中图分类号] D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2-0124-07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 司法审判职能无疑举足轻重。然而, 这一职能是否、如何且缘何分化而成, 却还是一个尚未充分研讨的问题, 就此, 笔者拟以传统型与现代型法院制度为标准予以探讨, 以就教于同仁。

一、分化: 社会学与政治学角度的背景考察

所谓分化, 是指特定社会内部具有社会意义的

各种活动、功能、权力是否分离, 并由不同的角色所行使。^①在现代化理论看来, 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系统形态之重要不同便在于结构分化和功能专门化的程度有异。社会学意义上的传统社会内部分化程度较低, 不存在众多个人或组织角色, 且为数不多的角色之间并无功能的多样分化, 功能行使单一化、专门化是普遍情形。弗兰克·萨顿指出, 传统社会是农业社会, 其特征不在于地方群体稳定化、流动

有争议的实质性问题之上, 从而全面提高审判效率。

从长远趋势来看, 随着简化审的经验积累, 应当对现行法规定的简易程序进行重新设计, 适当扩大其适用范围, 以便缓解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压力, 防止借“简化审”之名而使普通程序全面“简化”, 真正做到在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对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并重。

①这五种程序分别是省去预审的“直接审判程序”(giudizio direttissimo) 和“立即审判程序”(giudizio immediato); 省略正式审判的“简易审判程序”(giudizio abbreviato) 和“基于当事人请求而直接判刑的程序”(patteggiamento); 省略侦查程序的“刑事命令程序”(decreto penale)。

mento); 省略侦查程序的“刑事命令程序”(decreto penale)。

②这些数据中均不含适用“交通刑事案件即决程序”处理的案件。参见[日]田中开《关于刑事诉讼的历年统计资料》, 载日本《实用法律杂志》第1148期(1999), 第66页和72页。

③参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1条。

④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⑤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责任编辑: 懿 丹

空间有限化、职业分化比较简单以及低差异的“泛能化”。^②相反，现代社会内部分化极大，存在众多个体角色和组织角色，且每一角色往往行使一种功能甚至发挥多种功能。其中，家庭或其它具有扩散作用的初级群体被有意识组织起来，为大量具备专门功能的次级“协会”所取代或补充，所以，正如斯梅尔塞所言，现代社会就是原来固定的裙带关系的等级系统因地理和社会的流动趋向而改变，出现大量功能专门化、自主性强单位的社会。^③社会发展过程如同著名社会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塔尔科特·帕森斯所言，就是结构的进步性分化和功能专门化的过程。^④

政治学家眼中的现代化图景有所不同。他们主要是从政治结构的分化和政治参与的扩大来解释现代化。美国学者阿尔蒙德曾经提出政治现代化的三项标准：结构的分化、系统的自主性和文化的世俗化。^⑤同样，鲁斯托和华尔在研究日本与土耳其的政治现代化问题时也提出了更加深入与全面的现代化政体标准，其中政府机构的高度分殊化和功能特定化是现代型政体的首要标准。当然，在政治现代化研究方面颇具权威的亨廷顿教授不能不提，他为政治现代化确立了三条极为分明的标准——权力的理性化、政治功能的分化、政治参与的广泛化。由此可见，传统政治与现代政治的重要差异在于政治角色与政治功能的分化程度。传统社会的政治结构缺乏分化，政治角色比较单一，政治功能没有多大分化且由单一主体（角色）一体行使。正如亨廷顿所发现的，在欧洲中世纪和都铎时代，政府职能没有高度分化，一个机构常常行使各种职能，而一项职能又常常由几个机构承担。诸如都铎时代的英国政府便是一个融合各种权力、职能的政府。^⑥与此相反，现代社会则是政治体系高度分化，政治角色众多，政治功能多样化且同一角色专门行使独特功能甚至多种功能的社会。阿尔蒙德发现，现代政治体系一般都有利益集团、政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政府官员和法院六种政治结构。^⑦

毋庸置疑，社会学家与政治学家释读的现代化图景颇有差异，但其一致之处也非常突出：结构的分化与功能的专门化。现代社会与现代政府的重要方面即是社会结构中各种角色（包括个体角色与组

织角色）高度分化与各自功能专一化，国家机器及其功能作为整体也相应高度分化，机构数量众多且功能各异。而传统社会中则缺乏结构的分化或分化相当有限，传统国家也不具备高度分殊化的政治结构，功能呈弥散状，权力行使主体单一，或者主体虽多样化，但其功能并未分化，主体之间权力仅有大小之分，而无性质不同。

以结构分化和功能的专门化程度为标尺来区分社会与国家的作法和理论范式，同样可以用于阐释传统型与现代型法院制度。因为任何法院制度都是特定社会政治制度之有机组成部分，其功能的分化与角色的形成不可能不受制于一定的宏观背景，或者说本身就是政治结构分化的一个方面。审判职能是否分化以及行使这种职能的角色是否分离，同样构成传统型法院制度与现代型法院制度的分界点。

二、制度理念与型构样式：分化状况之比较

具体而言，两种类型法院制度之差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一）制度理念。现代社会塑造政治制度包括法院制度的基本理念不同于传统社会。这首先表现在是否根据业务性质把国家活动加以类型划分。对此，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观念不同。在现代社会，主流观念认为可以从业务性质的不同，把政府职能划分为立法、行政与司法三种，这里职能即使并未实际上分割给不同的政府机构行使，仍在所有政府管理的情况下都需要履行，在英国宪法学家 M·J·C·维尔看来，这可说是一个社会学的真理或“规律”。^⑧当然，这种认识是建立在首肯不同种类国家活动的独特性基础之上。换言之，立法活动、行政活动和司法活动在内容、形式和方法方面客观上彼此不同，是制度建构者与反思者将国家立法、行政、司法划分为三种形式的客观依据。众所周知，孟德斯鸠对此的贡献可谓决定性的，正是他首次将管理者惩罚犯罪或解决个人纠纷的权力，称为“裁判权”，并将之与立法、行政机关并称。认为存在颁布法律的权力，执行这种公共决定的权力以及审判个人性案件的权力。^⑨因此，主张国家活动客观上依据业务性质加以分类是现代国家制度建构、维持的重

要理念。

反观传统社会,国家职能客观上可以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职能的观念和学说基本上没有形成。据M·J·C·维尔考证,这种三分法式理念诞生并发展于英国内战和共和政体的特殊背景之下。其中,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见解虽不能说是三分式理念的渊源,但作用确实不小。在传统社会中,绝对论是一种主要的政治理念。持绝对论说的理论家们认为,必须有一个单一的、无所不能的权力来源。^⑩国家权力的整体性、不可分性构成传统政治制度运用者与推进者的牢固观念,这在传统专制国家中体现得更为鲜明。对此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曾作过大力论证。

当然,传统社会中并非不存在任何关于权力划分的理论思考。实际上,从多角度探讨国家权力划分的尝试持续不断。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从思辨方面考察国家活动,并提出与现代型法院制度产生前提有所类似之观念。亚氏将政治科学一分为二:立法科学——立法者之事,以及政治学或政策——行动和深思的问题。他又将第二部分再次一分为二:深思科学和司法科学。据此,他分辨出每一政体都具备三种要素:深思性要素、管理性要素和司法性要素。以后在14世纪,马西利乌斯又区分为立法职能与执行职能。其实,他所谓的“执行”职能,用维尔的话说:“从根本上是指我们可以描述为司法的职能。由统治者率领的法院的职能,即将法律付诸实施。”^⑪因此,传统社会中同样存在着沿国家职能三分法式路径相同或相近之方向思考国家职能分割,并得出有类似结论之理论。不仅如此,在确立三分式职能划分理念之前,还存在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采用更为实际的关于政府活动多样性的观点,将国家活动根据“主权的特征”分为六至七个范畴如控制铸币、规定度量衡等等。

其次,这体现在对国家活动划分必要性的判断上。国家职能三分法在很大程度与现代社会所盛行的一种政治学说——分权学说相关联或者干脆说就是其有机组成部分。权力分立学说之基本出发点——建立和维护政治自由,是将权力划分的客观可能变为现实必要的重要理由。因为从维护消极式自由的角度出发,防止政府侵蚀个人自由非常重要。

其中,最好方式之一即在政府内进行权力划分,防止权力集中于一群人手中。当然,认同国家职能划分必要性的理由不止于此。正如M·J·C·维尔在谈到英国时所说,政府体系内三个部门的成长部分反映了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的需要,部分反映了这样一种要求,即不同的价值应体现在不同机构的程序中,体现在代表了不同利益的分立部门中。^⑫同样,亨廷顿在分析欧洲历史上职能分化和职能日趋专门化的政府机构和不断增多的原因时也指出,这些变化正是适应日趋复杂的社会和人们对政府日益增多的要求而出现的。^⑬这里特别要指出,在三分式理念中,将司法职能与司法部门提升至可与行政立法职能和部门相分离,至少可以与行政部门并驾齐驱,且还可能有限抗衡了立法的原因可能更主要还在于后文还要提及的现代型法院所具备的权力制约功能,否则,这种职能虽然可以分离,但是否提升至与行政立法并驾齐驱的地位还值得探讨。

相反,传统社会则没有国家职能应当分离的普遍观念。在绝对主义国家之中,权力集中于最高统治者的观念与作法无论在东方国家还是传统西方社会中都相当鲜明。即便在奉行古典民主制的社会如古雅典与古罗马,虽然政治参与面相对扩大,公共权威组织并不单一,权力有所分离,但职能并未分化。明确从职能角度划分三种类型的观念与情况并未出现。当然,这并不排斥对权力进行等级划分的观念及相应作法。马克斯·韦伯指出,世袭或封建的统治也可能受到等级特权的限制,特别是受到等级的权力分割的限制,欧洲中世纪国家如封建制下的法国便属此类。不过,正如马克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所说的,依据业务性质将最高统治者的权力予以分割,完全是现代的概念与作法。^⑭

再次,这反映到如何建构与改进司法职能的分化样式方面。在现代社会中,司法职能分化的要旨在于,机构与职能的双重分离。一方面,得区分与设置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政府机构;另一方面,在区分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国家职能的基础上,应将三种职能分别授予三种机构行使。经典的分化样式是严格实行双重分离,但由于种种因素之考虑,纯粹的分离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因此有必要适

用相对分离模式即将三种职能主要赋予三个对应部分,但并不强求垄断式分离,而是有条件允许某一特定部门行使一定的非对应职能。如行政机构可以解决某些纠纷,也可经立法机关授权或允许而制订普遍性法律文件,司法机关亦可在解决纠纷中有条件地审查否认有关的法律规范。正如维尔所说,职能部分分立是一个重要的现代思想观念。^⑮显然,在缺乏国家职能三分法的传统社会中,上述观念完全没有立足之地。

(二) 法院型构样式。在不同的制度理念指引或影响下,法院制度的型构样式当然有异。

1. 法院工作目标的专一性不同。专一性意指法院以解决纠纷为专责,审判成为法院根本甚至唯一任务,现代型法院是专一性相当强的法院,而传统型法院则在整体上很难以专一性衡量,其职责、目标往往多元化。具专一性的现代型法院既有设置的目标专一性,即从社会角度看,是由制度设计者或权威运用者以解决纠纷为直接目的而设立或承认的;也有内容的专一性,即以案件为工作对象加以处理成为法院日常工作。对此,无论是法学家还是法律规范都予以认同。罗杰·科特威尔指出:“认为法院的主要功能是处理诉讼,几乎是普遍的观点”。^⑯现代各国之立法与实务操作普遍以处理纠纷为法院的主要职责。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第三条规定,只有实际存在的争端才可能成为法院关注对象,而这种争端要引发司法程序,得到司法处理还必须服从一系列条件,包括诉讼资格、诉讼时机和诉讼问题等在内。

与现代型法院不同,传统社会中承担纠纷解决任务的机构或人员并不仅仅解决纠纷。通常它还要行使其它国家职能,如财政征收职能、警察职能等等。以行使纠纷解决功能为唯一任务的政治角色几乎不存在,甚至以纠纷解决为唯一主要功能的政治角色也难以见到。大多数介入纠纷处理过程中的国家机构或公共权威主要都同时行使着多种职能。因此,一个机构即或称之为法院,但它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专业与专职法院。美国学者伯尔曼在探讨中世纪欧洲的庄园法时写道:“在一个庄园内部,像在西方法律传统形成时期的西方其它政治单位内部一

样,正式的管理是与裁判权紧密联系的;即立法与行政活动很大程度上是与司法活动混在一起的,并为一个称为法院的机构主持。使用‘法院’一词而不是‘立法机构’或‘行政机构’等词语称谓这个机构,并不表明没有把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作为重要的政府管理的职能。”因此,“12世纪与20世纪的政府概念之间的区别不在于那时缺少而现在存在立法和行政的职能,而首先在于那时这些职能混合在一起而现在它们已经彼此分离,其次在于那时的立法和行政机构包含在审判机构之中”。^⑰归根结底,这种状况很大程度是国家职能一体化的自然表现。

需要指出,现代型法院并非纯粹的专一性法院。在不影响法院基本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它往往还行使着其它一些功能。这主要是处理非讼案件,即没有争议的事务,如契约登记、检验遗嘱或认定死亡等等。在弗里德曼看来,这表明法律机构起着日常工作或记录职能。^⑱当然,这些功能的存在并不表明现代法院专一性的丧失,实际上,它仅仅是法院的次要工作,并非法院关注之中心。它与传统型法院功能难分主次的状况完全不同。而之所以行使这些功能,也许还可以循着传统社会公共权威机构作用繁杂性在现代社会中遗传的假设加以探讨求证。

2. 对纠纷解决的独占性不同。在现代社会中,政体设计与运用的主要思路,是以法院为代表国家介入纠纷处理过程的唯一或主要主体,法院在理论上和立法上都在国家系统内获得纠纷处理的“专利权”。当然,这种纠纷必须是可以和可由司法方式解决的争端,原则上为具体纠纷(传统中主要是犯罪案件和私人讼争)。在唯一性方面,法国大革命后通过的1791年宪法可谓典型,该法典在将司法权提高到与立法部分和执行部门同等地位的同时,还明文禁止议会和国家行使任何司法职能。在主要主体方面,美国政治体制可谓样板。早在建国之初,麦迪逊就认为,应当反对一个政府部门行使其它政府部分的全部权力,但不应反对一个政府部门行使其它政府部分的部分权力。与此照应,在将可以司法方式解决的案件交由法院受理的同时,美国政制还明确一定的法院不能介入的领域,如外交、政治问题。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行政机关的权力日趋扩张,

伯纳德·施瓦茨描述美国法律史时曾说,“在行政权的范围之内,行政机关制定法令和执行裁判的权力,在重要性上至少可以和立法机关、审判机关行使的权力相比。”^⑩在20世纪美国的政治实践中,行政机关大量行使委任司法权,这不仅包括公权利方面的争端,也包括民事司法权。1932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克罗威尔诉本森案件的判决,确认了工人赔偿法规定的私权利性质争端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处,只要其可接受司法审查的监督。此外,法院对刑事司法的独占权在1969年因纽约州立法机关通过将部分违反交通规则的轻犯罪由法院移交行政机关审理后,也开始动摇,尽管学者们普遍预期此方面的委任不会有大的扩展。^⑪毋庸置疑,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语境大不相同。现代型法院所面临之问题及具有之特征并不为传统型法院所遭遇,上述法院独占性问题即如此。既然根本就缺乏以纠纷解决为中心任务之专门性法院,那么司法权力在国家机构中的扩散化就在所难免。因此,就不可能存在某一特定国家机构垄断或主要占据处理纠纷的国家权力的格局。当然,两者在整个社会纠纷解决系统中的相对地位与作用还是颇有差别的,但这属于后文所要讨论的问题。

3. 机构设置的系统性不同。这是司法工作专一性的自然延伸与要求。应当认为,具有常设性、组织性和系统性之法院在主权国家范围的存在与运作,是现代型法院制度不同于传统型法院制度的鲜明特征。在本质上,这一特征是现代化进程的当然要求和必然结果。美国学者利维指出,持续增长的中央集权化是现代社会的特征。^⑫以色列希伯来大学社会学教授艾森斯塔特认为,现代化在政治变革方面特点之一即是通过扩大中央权力等等举措扩展政治领域范围。^⑬因此,现代化的过程,正如亨廷顿考察欧洲大陆国家历史后所发现的,在17世纪就是以更为简单和统一的政府取代复杂的封建君主制,将地方事务置于中央政府的监督或控制之下,导致现代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⑭与这种趋势相适应,设置专门的中央法院,并设置型构受其控制的地方法院,塑造司法一体化的格局,便是现代化社会的当然选择。因此,现代型法院制度是一个等级分化严密,

以司法方式主要是审级关系互相关联并进行上对下控制的整体系统。这一系统如同其它国家机构系统一样,构成现代社会常设性甚至永久性的机构。作为集中化的执法手段,法院正如安东尼·吉登斯所说,是与民族——国家的本质相适应的,它既维护契约又用于实现普遍化的社会惩戒。^⑮

不同于现代社会,传统社会是一个内部有着多种形态的社会,不同国家往往具备不同的形态,但就整体而言,传统社会主要有集权化的官僚制和分权化的封建制两种模式,属于前者的如罗马帝国、古代的埃塞俄比亚,可归于后者的包括中古欧洲和德川幕府的日本。对于前者,没有系统之法院自不待言,伯尔曼在考察中世纪欧洲法制史后指出,同一社会内部各种司法管辖权和各种法律体系共存与竞争是西方法律传统中最突出的特征。^⑯对于后者,尽管可能有自上而下的官僚体系,但这种体系的有无高度稳定性颇值得怀疑。马克斯·韦伯曾经提出,传统型统治之管理既缺乏按照事先规则确定的固定的“权限”,也没有固定的合理的等级制度。^⑰因此,传统型法院制度并未普遍形成自上而下的合理司法体系。临时设立机构、统治者随时介入司法的情形使得法院制度不具备高度的常态性。

4. 人员的分离性不同。人员分离的含义是指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与从事其它国家职能相分离,换言之,司法人员应从事专职工作而不得从事其它职业与工作。强调人员分离是现代型法院的鲜明特征。因为只强调职能分化、机构分离但人员又重叠的话,就与传统型政治与司法并无二致了。故在现代型法院制度中,法官专职于司法工作,不再担任其它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另一职能。相反,在传统型法院制度下,法官通常同时又兼任其它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中央国家机构中,最典型的形式是发生于德国但又不止于德国,韦伯称之为“内阁司法”的王权直接行使裁判权的情形。在地方,这突出体现为军事长官、行政长官兼任司法。

应当指出,现代型法院的人员分离特征不能绝对化。其一,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在形式上兼具其它公职身份,如英国上议院上诉委员会至今是英国最高审级上诉法院,上诉委员会成员是专职法官,

同时又是上议院议员，身份具有双重性。但就实际情况而言，其成员以司法工作为专职，极少介入除此之外的上议院工作。反过来，其它上议院成员只有理论上的可能而无参与决定案件处理之现实性。所以就整体而言，法官的其它公职身份是礼仪性的，没有也不允许发挥更多的政治作用。其二，人员分离也不排斥司法制度的大众参与。现代化进程的标尺之一便是普遍参与即民众对社会事务和政治事务参与广泛性的程度。在司法领域，这就体现为允许非职业的外行人士参与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处理轻微刑事案件。目前在英国和美国，处于较好运转的治安法官很多时候便具有案件处理权，但其本身却是由另有职业之成功人士，而为马克斯·韦伯所诟病的英美式陪审团也在此列。

三、制度分化之实证考察

对于上述理论阐述，我们可以通过对法制史的考察进一步印证。

就传统法院制度而言，我们在初民社会、古雅典社会、中世纪的欧洲均可以发现其模式，美国著名法人类学家 E·A·霍贝尔在《初民的法律》一书中指出，在初民社会即早期人类社会，同样存在发挥着法律功能的习惯性规范，且这些规范由这一社会的权威机构加以维护。这些“法院”的职能并未与其它国家职能或社会公共职能相分离，而是与其它公共职能混合一起，由公设的社会权威机构或个人经常性或临时性行使。对此，切依因纳人（印第安人的分支）的情况可以佐证。切依因纳人的部落议事会及其首领的首要职责在于关心孤儿寡妇的生活，其次才是维护内部秩序，处理调停各种争执。此外还包括共同狩猎和负责部落大型礼仪活动之秩序。^{⑥7}

与初民社会不同，雅典国家应当说是公认的成熟的古典民主制国家。恩格斯称之为古代“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⑥8}尽管其国家机器发育比较健全，处理纠纷的机构比较发达，已经出现可以明显辨识且具有“法院”称谓的纠纷解决机构。如陪审法庭，但整体上依然属于传统型法院制度。因为，在古雅典（伯利克里时代），公民大会作为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500人议事会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以民主方式在总体上管理城邦的各种社会事务，包括

司法审判事务。同时，陪审法院由被选举出来的30岁以上的公民担任，总数可达6000人（但每个案件只有600人可参加审判），决定着重大诉讼案件的审判（如审判苏格拉底），但它同时也参与其它问题的处理，如政治问题。此外，由贵族老人组成的长老院不仅在监督、宗教方面发挥作用，同时也审理一些刑事案件。所以，正如乔治·萨拜因所说，雅典的法院像任何其它法院一样，虽然是在具体民事或刑事案件中作出司法决定，但除此之外，它们还拥有大大超过这一范围的权力，而这种权力，按照现代观点显然具有一种行政或立法的性质，而不是司法的性质。事实上，一所法院在某些方面和“公民大会”本身处于同等地位。^{⑥9}

继雅典之后的中世纪欧洲，法院制度在本质上仍然属于传统型。在此期间，欧洲有着教会法院、封建法院、庄园法院、商事法院和王室法院，它们都在自己管辖权范围之内发挥作用，并相互竞争。例如，中世纪欧洲普遍存在的庄园法院即由领主或其代理人主持，不仅裁判各种民、刑事事务，还发布管理庄园经济的规定和规则，包括公共田地和牧场的使用，粮食和其它作物的收获，等等。^{⑦0}

不言而喻，现代型法院制度在职能分化方面的具体事例迥异于传统型法院。在职能分化、机构分离的前提下，又各有特色。主要有两种典型形态：一种以美国、德国为代表，另一种以法国为显例。

法国。其现代型法院制度是在1879年以后逐步建立的。法国是孟德斯鸠的故乡，然而孟氏的三权分立理论并非源于法国本土，而是有感于英伦三岛的政治实践。法国立法者在各种权力分立理论中选择的是极端的权力分立学说，1791年制定的宪法将司法权提高到与立法部门、执行部门同等的地位，它一方面禁止议会和国会行使任一司法职能，另一方面否定了司法审查的必要性，禁止法院干预立法权的行使或中止法律的执行，法官由此无法对立法和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此后200来年时间里，尽管风云变幻，出现革命与复辟，战争与内乱，三种职能相区分且干预甚多的局面依然维持下来。较为纯粹的职能分离构成法国式现代型法院制度的一个特征。相应，普通法院以审判为主要工作，且成

为纠纷的主要解决机构。(行政法院系统在法国的成熟与发展显示行政、司法不相干之局面已经打破,但宪法委员会的存在是否意味着违宪审查功能的形成还值得怀疑,对此在法院功能处还将论及。)

与法国截然相反,美国法院制度的情况不同。美国政治制度包括法院制度表现出机构分立但职能混合且相互制衡的格局。换言之,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并不仅仅分别行使本职,而且是在一定程度上也行使其它职能,如行政机关具备一定的纠纷处理权,但整体上,各分立机关还是以行使专业职能为主。出于权力制衡,主要是对议会与行政机构加以制约的考虑,法院之司法审查权力在美国建国初期被确立下来,经由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而确立。^①司法审查权力使美国联邦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可以宪法为根据,审查议会的立法,行政机关的活动是否违宪。这意味着,美国法院不仅具有审判功能,实际上还在一定程度上介入立法与行政,直接间接地行使立法权力、行政权力。

德国的法院制度在历史上受法国的深刻影响,因而,普通法院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相分离,不对立法、行政施加限制,行政案件亦不交由普通法院处理。但德国情况又不同于法国,突出表现是二战后,德国政治、法律制度深受英美影响,成立宪法法院即是明证。资料显示,从1951年开始活动的联邦宪法法院仅到1978年6月,即受理了41127件案件,其中处理了39920件,还有1207件尚在审理中。^②这充分证明德国宪法法院的活跃性。因此,从宏观上看,德国法院之权能行使状况类似于美国。

①角色是社会学和政治学术语,意指发挥一定社会性功能的主体及其实际行为。

②参见[美]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41-42页。

③参见[美]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译者前言,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1页。

④参见[美]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译者前言,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1页。

⑤钱乘旦、陈意新《走向现代国家之路》第5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⑥[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08页。

⑦参见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61-88页。

⑧⑩⑪⑫⑬[英]M·J·C·维尔《宪政与分权》,第15-16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15、16、14-15、18页。

⑨[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5-158页。

⑬⑭⑮[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08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30、92-97页。

⑭[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14-315页。

⑮[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38页。

⑮⑰⑱[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39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339页。

⑱弗里德曼《法律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页。

⑲[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9页。

⑳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311-315页。

㉑钱乘旦、陈意新《走向现代国家之路》,第5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㉒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㉓[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第314-315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54页。

㉔参见E·A·霍贝尔《初民的法律》,第1-30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第115页。

㉖C. H.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商务印书馆,第29-30页。

㉗马伯里诉麦迪逊案:马伯里在1800年由即将任期届满的国会和总统亚当斯任命为联邦法官。但是在委任状下发之前被就职的新总统杰弗逊下令由新国务卿麦迪逊扣发,马伯里于是起诉麦迪逊,要求最高法院命令国务卿发出委任状。最高法院的判决没有支持马伯里的诉讼主张,但却阐释宣告了联邦最高法院有违宪审查权,从而将宪法并未明确之制度首次加以确认。

㉘参见李岩《违宪审查与人权保障》,载《外国法译评》1997年第4期。

责任编辑:懿 丹

民间秩序的重建

——从乡规民约的变迁中透视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的协同趋势

李朝晖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广东 深圳 518031)

[摘 要] 民间秩序作为社会秩序的组成部分, 在传统社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然而传统的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存在诸多矛盾和冲突, 因此在 20 世纪中期中国社会大变革中, 其作用几乎消失。80 年代以来, 村民自治组织的建立使民间秩序的作用得以恢复, 但重新建立的民间秩序与传统的乡规民约存在巨大差别。新型的民间秩序正呈现出民主化、制度化以及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协同的趋势。

[关键词] 民间秩序 重建 乡规民约 国家秩序 协同

〔中图分类号〕DF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31-05

民间秩序, 顾名思义, 是指存在于民间, 依靠民间习俗、乡规民约等维持的秩序。它是相对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而言的存在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以外的社会秩序。在我国, 民间秩序在过去几千年中, 对维护社会秩序起着重要作用, 是国家秩序和法律秩序的重要补充; 在某些地区民间秩序甚至曾对维护社会秩序起着主导作用。民间秩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 它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的, 它比国家权力和正式法律所建立的国家秩序、法律秩序更详细、更贴近生活、更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尽管民间秩序在法律上也被称作习惯法或民间法, 但民间秩序绝不是国家秩序和法律秩序的简单延续和深入; 有时, 民间秩序不同于国家政策和正式法律的规定, 传统的民间法中甚至存在着与国家政策和正式法律截然相反的观念。民间秩序的这一特征与当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显然存在冲突与差距, 因此在当前民间秩序的重建过程中, 必须注意摒弃传统民间秩序中与国家秩序和法律秩序相矛盾的内容, 发挥民间秩序对国家秩序和法律秩序的补充作用。而事实上, 在许多地区也正呈现着这一趋势。

一、传统的乡规民约及其变迁

(一) 传统的乡规民约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众所周知,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 乡规民约在维护社会秩序中处于重要地位。在相对统一的朝廷律令之外, 还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民间法, 包括民族习俗、家族宗法、宗教戒律、行业规矩、地方习惯等等, 其中民族习俗、地方习惯、家族宗法, 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乡规民约在中国民间所起的作用最大。首先, 民间法虽然存在于民间社会, 但历代政府大多十分尊重这种民间法, 而且传统的民间法虽然主要调整民事关系, 但是并不局限于今天的民事关系, 其范围相当广泛, 并且采用了大量非民事手段, 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前, 民间法甚至可以决定一个人的生杀予夺。虽然民间法的一些内容在现在看来, 只有法律才能具有; 民间法赋予民间自治组织的一些执法权, 在现在只有少数专门的司法和执法机关才具有, 但在几千年的传统中, 民间法一直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执行着自己的规定。例如, 对违反乡规民约者进行各种处罚, 诸如没收财产、驱逐出界、执行肉刑、甚至处决。最突出的莫过于对通

奸这种违反道德的行为，一些地区以“浸猪笼”方式处决，还有一些地区处以火刑。

政府对民间法的尊重不仅表现在对与主流观念相符的乡规民约的承认，而且对于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与主流观念相矛盾的地方习惯或民族习俗也在一定程度上作出了让步。尤其是民族习俗在维护民间秩序方面，甚至具有高于国家法律的效力，法律常常不得不出让步。不仅民事方面的法律，即使涉及刑罚，只要不触及国家政权，不涉及政治，法律往往都会做出让步。例如在藏族群体中，杀人者只要给被害人家属“命价”，即可不追究其他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而且只有通过这一途径才能真正解决问题，否则会出现冤冤相报，结成世仇。这一制度直到新中国成立前一直都存在，历代封建王朝以及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在这方面均作出了让步。直到今天，虽然我们的法律规定给予罪犯刑罚处罚之后，被害人家属不得再私下追究责任（有附带民事诉讼的依该程序处理），但罪犯若不按当地习俗支付“命价”，仍会遭遇被害人家属的寻仇；而如果被告人支付了“命价”，被害人家属甚至会向司法机关要求释放被告人。^①这表明在该民族人们的观念中，根深蒂固地认为支付“命价”才是彻底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民间法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以及民间法调整范围之广泛。现今我国法律仍规定民族自治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

（二）民间秩序及其作用的历史变迁

由于民间法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且生长于民间社会，与政府、政权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因此当政体变更、国家法律被彻底修改时，它仍可长久地支配人心，维系着民间社会秩序。由于几千年来中国人口流动率很低，大多数人“生于斯，死于斯”，不同地区之间的交往也较少，基本上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各地区形成自己的生活习惯和生活秩序，并且代代相传。在这样一个“熟人社会”^②里，由于生活范围的限制，人们十分重视自己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并依靠自己的认知和道德标准遵守着乡规民约。在这种背景下，尽管在几千年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民间法也在逐渐发生变化，但这种变

化非常缓慢。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这种状况逐渐被打破。清朝末年的新政，加强了国家对乡村社会的监控和动员能力，出现了国家政权深入基层社会，向基层社会渗透的现象。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在乡村推行保甲制度，打破了传统以乡族为村政单位的格局。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时期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渗入和控制相当有限，传统民间法在乡村基本上仍能同以往一样发挥作用。

新中国的建立使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剧烈变化，并引致传统民间法在民间社会中的作用几乎丧失。特别是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年代，国家权力深入到了社会的最基层，直接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对社会的全面渗透和绝对控制，国家权力之外的民间社会组织几乎消失。即使是乡村，也渗透入国家权力。乡村被划分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这样一种集经济管理和政治控制功能于一身的社会组织，造就了自上而下的经济控制与行政控制网络，使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渗入和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与上述经济改造和政治控制同时进行并且与之互为表里的是自上而下地建立新的意识形态的努力，开展思想教育运动，传统的乡村习俗在一次次改造浪潮中被洗刷殆尽，人们开始按照新的经济和政治观念为人处世，而新型的基层组织则充当了调控基层生活的角色，传统的民间秩序几乎完全被新的国家秩序所代替。

然而，尽管新中国建立以来至实行改革开放以前的近 30 年时间里，国家权力对乡村的渗入和控制是空前的，民间秩序几乎被全部摧毁，人们生活在国家权力的直接控制之下，从生产到生活，几乎无不直接受国家行政权力的直接控制。但是，传统民间秩序中的一些观念并没有因此消灭，特别在农村，由于严格的户籍制度将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使瓦解了的民间组织所执行和维护的民间秩序的基本内容，在这样固定的群体中得以保留和延续下来。例如在财产继承、从夫居，以及生儿育女、婚丧嫁娶、盖房修墓等方面都保留了旧的习惯和风俗。这说明传统的民间秩序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的自觉行动，它更多体现为观念，即使执行和维护民间秩序的机

构不复存在，依靠根深蒂固的观念，民间秩序仍可被普遍遵守。

二、民间秩序的重新建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再次发生急剧的变化，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开始，一系列的经济体制带来人们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在生产上重新获得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和择业自由权，在生活上更加丰富多彩。相应地国家权力也向上收缩，国家权力对基层的直接干预减少，新的乡镇制度取代了人民公社制，具有行政职能的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也被村民自治的村所代替。民间秩序在维持社会秩序中的作用重新凸现出来。

然而，如果简单地重建旧的民间秩序，显然不适合今天的社会发展。旧的民间秩序无论从维护和执行其内容的社会组织和机构，还是民间法的体系和内容本身，都存在大量与现代社会不适应的部分。主要表现在：第一，旧的民间秩序赖以存在的民间组织主要是家族组织、宗教团体以及行业组织等，并实行乡族自治。家族组织的权力集中于家长和族长，其执行的是家法和宗法；宗教团体的权力集中于宗教首领，其执行的是宗教组织的戒律。这些家法、宗法和宗教戒律都不是该社会团体目前成员自愿制定的，而是世代流传下来的；而权力高度集中的家长、族长和宗教首领也不是成员选举产生的，而是由上一代首领指定、以继承方式确定的，因此，在旧的民间秩序中，没有民主可言。第二，传统的民间法是世代相传和自成体系的，它不因国家法律的修改而及时改变，这又使民间法与国家正式制度和法律出现脱节，这与我国当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相悖。法治的基本要求是国家内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任何人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不得与法律相冲突。显然，民间秩序完全独立于国家秩序不符合法治原则。第三，传统民间法的地域差异大，不同地区各有规矩；同时传统的民间秩序又是典型的熟人社会的民间秩序，是在一个固定的社会群体中依靠共同的观念来维持的。而今天乡村的具体情况却是乡村的自治组织是一个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半熟人社会”，^③甚至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由于外来人口的急剧增加，已经形成“陌生人

社会”。^④新型自治组织的建立、人口流动的加剧、社会交往和交流的明显增加，使得传统民间法无论从内容还是维护的方式都显然无法有效规范人们今天的行为。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基层社会正沿着民主与法制的社会发展方向，出现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和法律秩序协同的趋势。

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的协同，在民间组织的形式、民间秩序的产生与维护以及民间秩序的内容等方面都得到充分的体现。

首先，在民间组织的形式方面，在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被取消后，代之以“村”。1982年我国开始改人民公社制为乡镇制，改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为村民自治的“村”。通过这一改革，维护民间秩序的组织在农村主要是村民委员会这一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与传统的家族机构存在的明显区别在于：村民委员会所依托的“村”实际是一个行政区划，也被称作行政村，传统上以家族为单位而聚居的村被称作自然村，通常一个行政村由若干个自然村组成，当然也有一些自然村较大，单独组成一个行政村，但由于家族机构已灭失，这使“村”与传统的家族组织仍存在质的区别。更为重要的是，村委会的产生是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的，1987年制定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试行）》就已明确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办法，1998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办法。根据该法成立的村民委员会是一个群众自治组织，群众在这一自治组织中享有各项民主权利，这与家长集权的传统自治组织有着质的区别。因此新型的乡村自治组织是依法产生、依法运行，既直接体现了对国家法律的贯彻执行，又反映了民主化的发展方向。

其次，在民间秩序的产生和维持方面，有关村规民约的产生大多经过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形成书面的规章制度。受现代法治观念的影响，依法治村、以章治村的观念渐入人心，人们越来越重视制定书面的规章制度作为村民及村民自治组织的行为准则。世代相传、以观念形式存在的传统习俗，逐渐被由村民以民主程序制定通过的书面的规章制度所代替。村民如果违反村规民约，由村委会按照有

关制度进行批评教育，直至作出处罚。处罚方式以经济制裁为主，例如罚款等。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村，更以取消分红或各种福利等作为维护村规民约的重要手段。从实践情况看，这种处罚方式对维护村规民约是十分有效的。例如，在深圳一些村镇，90年代初曾出现许多吸毒人员，在戒毒过程中，一些村规定，吸毒者将被取消当年分红，直至戒毒为止；有的村甚至规定，一人吸毒，全家取消分红资格，以督促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由于一些集体经济发达的村集体分红是相当丰厚的，这一措施的实行避免了吸毒人员的增加，并促进了吸毒人员及时戒毒。在推进殡葬改革中，深圳绝大多数村也都有类似规定，因此在传统观念很强的深圳农村，殡葬改革进行得非常顺利。当然，各项新制度的推进，并不仅仅依靠处罚措施，多数乡村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转变人们的思想观念，使新的村规民约深入人心，成为自觉行动，是使新的村规民约得以顺利执行的最主要方式。

再次，在民间秩序的内容方面，新的村规民约更强调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并与国家政策、法律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一致，将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之一。例如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殡葬改革制度实行火葬等等。村规民约更增加了大量有关民主管理的内容，例如民主选举制度、民主议事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村委会财务管理制度、村委会帐务管理及审计制度、宅基地审批制度、公有车辆管理制度、村委会民主理财制度等。此外，有的村还针对村委会这一组织机构的行为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例如村委会工作制度、村干部目标岗位责任制度、村委会工作考勤制度、村委会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村委会工作准则与廉政规定、基建工程项目招标制度等。而且在一些村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村规民约除处罚性规定外，还有奖励和鼓励性的规定，例如鼓励教育的各种措施：有的村规定中小学生学费由村集体支出，村民考上高等院校进行奖励；村民考上高等院校户口迁走仍保留在本村股份分红资格和享受村民的各种福利等。

但是，今天的民间秩序也绝不是国家秩序、法律秩序的简单延伸和细化，乡规民约仍保留了大量传统的内容，即使是新的乡规民约也存在与国家政策和法律精神相抵触的内容。例如，从夫居的传统仍被保留，出嫁女在本村作为村民的各种权利都被剥夺，大多数村规定村集体经济的股份分红以及其它各种福利自女性出嫁之日起即被取消，即使她的户口仍保留在本村，也一样丧失这一资格；有些村甚至规定招夫入赘的也不例外，更无权在本村取得宅基地。而这些规定是违背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又如，取消集体分红和各种福利是对违反乡规民约的行为普遍采取的处罚办法，这种处罚办法在一些集体经济发达的地区，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以深圳为例，大多数村都规定，村民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或违反殡葬改革的规定等将被取消年终分红；有的村还规定村民有吸毒行为或其它违法犯罪行为也将被取消年终分红；还有的村将迷信行为、子女教育问题也列入取消分红的行为之列。由于深圳许多村的集体经济非常发达，集体给予村民的分红和福利是相当丰厚的，因此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国家有关制度基本上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而且集体经济越发达，年终分红越丰厚的村，对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越好。这说明以经济制约行为是行之有效的。但是从法理角度看，村集体经济是一种类似于人合性质的集体经济，村民享有的分红和各种福利的权利是基于村民的身份而产生的，一人一股，一人一份，这种基于身份而产生的财产权利应当是不可剥夺的，除非其丧失村民资格。而且在部分村镇，包括土地在内的村集体财产全部由集体支配，在村民作为农民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已完全由集体统一控制和支配，取消其分红的资格可能造成生活困难。因此，这种经济制裁方式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也值得商榷。

当然，与国家政策、法律精神不相符的传统习俗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村规民约中的比重已相当小，而且即使对传统的乡村习惯，也被赋予一些新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与国家政策、法律的协同。这主要体现在对传统乡规民约的例外规定上。例如尽管大多数农村保留了从夫居的习俗，并剥夺

了已婚妇女在娘家所在村的经济权利，但在珠江三角洲许多村规定，对于独生女或纯二女户，如果是招夫入赘的，允许本人及入赘丈夫和子女享受本村的分红和福利；纯二女户的，允许有一个及其入赘丈夫和子女享受本村的分红和福利。这些规定体现了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支持。这进一步证明了村规民约主动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协同的现实。

三、结语

从当前重新建立起的民间秩序可以看出，尽管民间秩序仍保留了大量自身特色，但是也明显呈现出三种发展趋势。一是由于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乡村的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对村务实行民主管理，使民间秩序逐步迈向民主化。村规民约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制定方式，也是民间秩序民主化的重要表现。二是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村规民约均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形成制度，这是民间秩序制度化的表现。三是村规民约主动向国家政策法律靠拢，一方面明确规定村民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甚至将贯彻国家重要政策作为村规民约的一项重要内容；另一方面，被书面的村规民约所演绎的传统习俗，多是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协同的内容，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存在冲突或矛盾的内容绝大部分不会成为书面的规章制度，因此虽然仍有部分人固守陈规或存在老观念，但在新

文化、新思潮、新观念的冲击下，其影响力逐渐淡化，正逐渐被人们摒弃，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协同的趋势已十分明显。民主化、制度化以及与国家秩序、法律秩序的协同是重新建立的民间秩序新特征。

①参见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39—441页。

②参见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3期，“在这种中等聚落的自然村范围内，由于累世聚居，‘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村民之间彼此了解和熟悉，而成为‘熟人社会’。”“因为大家彼此熟悉，而自然而然发生信用及规矩，没有谁会（或敢）越出这种信用和规矩，否则他会受到大家（熟人们）强有力的惩罚。”

③参见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3期，“行政村虽然为村民提供了脸熟的机会，却未能为村民相互之间提供充裕的相互了解公共空间。对于这类行政村，不可以称为‘熟人社会’，但可以称为‘半熟人社会’。”“在半熟人社会中，村民之间已由熟识变为认识。……由自然生出规矩和信用到相互商议达成契约或规章，由舆论压力制度压力，由自然村的公认转变到行政村的选任，……”

④一般称之为大众社会。由于大众社会中人口流动性强，个体之间存在文化多元化和匿名性等特征，彼此之间大多不相识、不往来，因此也有人称之为陌生人社会。

责任编辑：懿 丹

（上接第114页）同中国文化的人会继续留在澳门。无论他们选择迁居葡萄牙还是继续留在澳门，都意味着族群将只能依附于一个种族及其文化，那么，今后这个族群在单一文化环境中，是逐渐被同化还是更加强化？这个问题将成为文化人类学、政治学和历史学一个意义深远的问题。

①方豪《明清之际中西血统之混合》，载于包遵彭、李定一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1辑第2册《中西文化交流》，中正书局1979年版。

②阿马罗《大地之子》，金国平译，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20期，澳门文化司署。

③1991年由澳门东方基金会赞助，在澳门召开了一个有关土生葡人的研讨会，一些参加会议的中国学者也就极

有限的中文史料撰写了论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④⑤巴塔亚《澳门语——历史与现状》，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20期，澳门文化司署。

⑥佐治（M. Da Graça Pacheco Jorge）《澳门土生葡人的烹调术》，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20期，澳门文化司署，第153页。

⑦见卡米罗·庇山耶《中华文明批评初探》序言，葡萄牙东方学会，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

⑧参见阿马罗《变迁中的土生社会》，彭慕治《澳门土生葡人种族同一性的几个侧面》，刘月连、黄晓峰《澳门：从历史失语症看跨文化整合》中有关对土生葡人的描述。

⑨施白蒂《土生葡人——一个身份的问题》，载于《澳门研究》第129期。

⑩官耀龙《编者前言》，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20期，澳门文化司署。

责任编辑：郭秀文

从商标对商品的依附性谈域名的侵权不能

王永强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任何标识, 如果脱离了商品, 充其量也只有美学上或版权法上的意义, 它无法获得商标法上的保护, 当然它也难以侵犯别人的商标权, 或者说它对商标存在侵权不能。商品是确定和产生商标权的基础, 因为: 商标的生存和发展依附于商品的生产和发展; 商标的自我约束功能要求商标必须依附于商品; 商标法的发展进一步证明商标对商品的依附性。而域名只起到地址的作用, 它不依附特定商品, 也不与特定商品相联系, 因此没有侵害他人商品的基础。

[关键词] 依附性 侵权不能 商标 域名

〔中图分类号〕D923.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36-04

美国1946年商标法对商标的定义是“商标包括文字、名称、符号、图形或其组合, 由制造者或商人用以识别其商品以区别于他人所生产或销售者”。^①同属普通法的英国, 其商标法的体例与美国相似, 对商标的概念性东西的重视程度就不如商标的注册和争议的处理等程序性东西。他们对商标的定义都是放在商标法后部的补充规定或释义部分, 如英国商标法第68条认为: “商标指除证明商标以外, 一种使用于有关商品的标志, 以表明在贸易过程中该商品与有权使用该标志的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之间的联系, 而不问是否附有该证明人的身份证明。”法国商标法则充分反映民法法系国家注重概念的特点, 其一开始便直接定义“姓氏、别名、地理名称、专用或虚构的名称、产品或其包装的特型、标签、包封、标徽、烙印、印花、戳记、插画、边纹、涤带、色泽的配合或排列、图画、浮雕、字母、数字、铭文等一切用于识别任何企业的产品、物品或服务的有形标记都可视为工业、商业或服务业商标”。^②在瑞典, “商标是一种特殊标志, 用以将某一商人经营推销的商品与他人经营推销的商品区别开来。”^③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等国一致认为, “凡以

名称、图案、标记、印章、字母、数字、商品形状或包装以及任何其他用来识别某一企业商品的记号, 均视为商标。”^④以上各国的立法规定, 不论是重程序的普通法系还是强调概念的民法法系, 也不论其立法体例上将商标定义安排在法典的前部分还是后部分, 他们均一致的视商标为商品的依附, 甚至对于驰名商标, 《巴黎公约》在突破传统商标法, 确立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同时, 并没有突破商品的相同或相似这两个用以限定权利范围的外部界限, 而且还附加了“足以导致误认”作为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的限定条件。^⑤所以在商标的国际统一立法中出现过商标的一句话定义——“商标指用来将一个企业的商品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区别开来的标志。”^⑥

商品是确定和产生商标权的基础, 因为: 商标的生存和发展依附于商品的生产和发展; 商标的自我约束功能要求商标必须依附于商品; 商标法的发展进一步证明商标对商品的依附性。而域名只起到地址的作用, 它不依附特定商品, 也不与特定商品相联系, 因此没有侵害他人商品的基础; 网页既非商品也非服务, 不属于商标法调整的范围; 域名与

商标名称对应关系引起的保护不能。任何标识,如果脱离了商品,充其量也只有美学上或版权法上的意义,它是无法成为商标也无法获得商标法的保护的,当然它也无法侵犯别人的商标权,或者说它对商标存在侵权不能。

商标的生存和发展依附于商品的生存和发展。无论是从古代把陶工的姓名表示在陶器上到今天的景德镇瓷器,还是中国宋代刘家“功夫针”铺使用的“白兔”商标^⑦到美国福特家族的“ford”汽车,商标标识就一直与特定的商品相关联。在尚未存在商品分类的早期,对商标侵权是采用严格标准的,即只有将别人商标用在完全相同的商品上才被视为侵权。直到美国1917年的Jemima案的判决,认为被告使用原告在烤饼上的JEMIMA商标于自己的果浆饼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后来人们把这个首次对同类产品使用相同商标的侵权案例称为Jemima原则。^⑧

商标的自我约束功能要求商标必须依附于商品。商标不仅是商品的标识,同时也是商品质量的反映。商标权是专用权,权利义务的对等性要求商标权人有权许可别人使用自己的商标,但同时必须对被许可人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我国商标法第6条明确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第26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瑞典商标法第4条第3款规定:“如使用某种标志推销商品,标志所有人以外的人通过翻新、修理或其他处理,在实质上改变了此项商品,则在瑞典经营活动中再次推销此项产品时,不能使用该标志。”可以说,对注册商标产品实行质量控制措施是对商标权不放弃的前提。美国的dunhill^⑨香烟案也典型地说明了商标与商品的联系性。在Dunhill案中,68箱Dunhill香烟在海运途中遭海水浸润,保险公司赔偿后取得对损失货物的权利,但原告Dunhill公司起诉要求被告——保险公司的代理商在出售这批货物时必须标明该批香烟曾受海水侵蚀,被告认为保险公司给付全额保费后,取得代位

权,原告不能再主张任何权利。原告认为被告对香烟的代位权不应包含商标权。法院支持原告的主张,认为“商标权人负有对公众知会商品品质变化的责任”。

商标法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商标标识从商品领域扩大到服务领域。社会的经济发展促进第三产业的繁荣,服务商标的出现是第三产业发展的需要,但是服务商标的产生并未改变商标依附于所标识的对象这一基本特点,反而让人们过去“商品”这一概念的含义更为明确清晰,它表明之前商标法中的“商品”是指具体的、有形的,能以一定的物理形态存在的东西,它至少能与无形的“服务”相区别。美国是首先对服务商标进行规范的国家,但是怎样的服务才能构成服务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法律却未予明确。在为推销某产品进行一些所谓的有奖竞赛中使用的竞赛活动的名称,能否算作为服务商标?美国的判例认为,仅仅是信息式的或即时娱乐式的促销活动,尽管对大众而言会有一些利益,但这些利益不是基于服务,而是出于商品提供者的让利。^⑩如果活动不仅限于促销,还带有对指导大众如何使用产品的示范服务,且提供的示范服务超越通常的促销活动,则该服务的活动主题就带有服务商标的性质。“服务商标的可注册性,决定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足够地独立于被推销的商品。”^⑪其实,按照《巴黎公约》的规定,驰名商标权仅仅赋予“商品商标”的所有人,服务商标的所有人尚不能主张这种特殊保护。^⑫由此可见,服务商标的出现,并没有改变商标对商品的依附性,只是增加了服务商标必须依附于服务的要求。

商标必须依附于商品,这一原则有两重含义:第一就是任何标识,如果脱离了商品,就不属于商标法保护的范畴,也就失去了取得商标法保护的权利;第二就是,任何标识,如果不是与商品相联系,通常情况下,也就失去了侵犯商标权的基础。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将商标的专用权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将其商标用在自己的产品上;另一方面是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将注册人合法加附在自己商品或服务上的标识作改换、撤去或改变。域名作为网络地址标识,只能由字符组成,

既不能标识于商品上,也不能被替换。商标却可以是图形、文字或由图形和文字组合而成。商标权人可以禁止他人使用与其相类似的标志,但是否可以禁止别人使用本身就不具特别意义的文字呢?美国法官 Holmes 在 *Jordache Enterprise V Hogg Wyld Ltd* 案中說:“商标赋予什么新的权利?商标并未赋予权利人去禁止别人使用文字或词组。它不同于版权……商标仅仅为保护商标权人的信誉而授权禁止将别人的商品当作自己的来出售……当标识使用的方式并非为了欺骗大众时,也就无须对文字用于告知事实而作限制。”^⑬在 *Lucasfilm Ltd. v. High Frotier* 案中法官 Gesel 說:“商标权并未赋予权利人禁止非授权人将其文字用于表达思想观点。”^⑭简单将域名与商标进行比较,实在属于牵强附会,如果轻易对域名作出侵权判断,真的是草菅域名了。

域名是互联网上的地址标识,而互联网又常常被称为虚拟空间。尽管有人称域名为企业的网上商标,^⑮但是在商标法的理论上,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或者说对网上现实有清楚的区别的情况下,“网上商标”的概念才成立。虚拟空间与物理空间中以原子、分子为占据空间的最小要素不同,它以数码为要素,再由数码组成各种信息。商业活动中的物流问题在物理空间中的表现形式为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耗费等,在网络空间中,如软件、音乐、图表、文章的物流实际上是一种电磁场的感应。物理空间中成立的一些法则,在虚拟空间中就不适用,如“人不能在同一时间位于不同的场所”。由于域名根本不可能置于商品或包装容器上,也不可能附着于商品的标签中,所以域名不存在与商品的依附问题。网络空间本质上是信息传递的空间,其中有许多活动与商品或服务的经营无关,例如某跨国公司注册域名只是为了分布于世界各国的公司机构之间收发电子邮件,这种情况下域名成为商标侵权的不能。在 *goldmail. com* 案中,美国法官就否定了一位从未实际浏览过域名所标识的网页,仅凭域名自身和传媒报道就将域名与商标相联系的证人证据。^⑯

侵权行为的法定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域名的侵权不能。我国商标法第 38 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

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因此,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为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仅仅将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明显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商标。考察我国商标法第 38 条和商标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的条文表达方式,对商标侵权行为的规定都是列举式的,而非开放式的,这就排除了可以从法律明确规定的侵权行为以外认定侵权的可能。^⑰因此,只有针对产品的侵权行为,才有可能侵犯产品商标的专用权。如果没有利用域名从事经营活动或针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没有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混淆,就存在域名对商标的侵权不能。

域名与商品没有直接的联系,一般也就不构成对商标权的侵犯。但域名与网站的关联性使一些人通过域名所含的标识性特点结合网页中信息内容使网页访问者造成与其它商标的混淆,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域名的唯一联系是网站,就像电话号码与声音相联系一样。在网络中使用域名就是将已经注册的域名投入运行,用作网络地址的外部代码,通过网络系统的解析,引导网络用户到特定的网站或网页。凡以身份标识、产品标识、网站及网页标识等非网络地址外部代码的方式使用域名的,均不属于域名的使用。^⑱域名的使用与商标的使用无论在使用方式还是使用的对象方面都完全不同,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⑲当然,域名与商标的差异并非绝对排除他人利用域名特点从事侵权活动。域名的使用若符合商标使用的要求,域名就必须具有商标的功能,让用户感到该域名是与某种商品或服务联系在一起,能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并标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而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认,外国商标注册人仅仅在互联网上使用了与在该国注册的商标相同的域名,就会因为域名的全球性而在该国当然构成了该商标的有效使用。首个以域名侵犯商标的案例是 *JURIS V COMP EXAMINER AGENCY*。^⑳被告使用“*JURIS.COM*”来发表法律作品和售卖与法院有关的商品,原告为法律软件制作公司,拥有 *JURIS* 商标。法庭判决被告行为构

成对原告商标的侵犯,并禁止被告继续使用该域名。

商标法调整,也仅调整经营领域中的商标关系,不调整其他领域的关系。^①人们如果在个人姓名中或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出现或表现他人商标的,就不属于商标法的调整范围。网络技术的发展催生出电子商务,域名的标识性和对网页的依附性使域名存在侵犯商标权的可能。因为经营者设立网页宣传自己的产品、服务,被视为等同开设橱窗、展览会,如果所宣传的产品或服务构成对商标权的侵犯,这种情况下,若域名自身的文字符号含有对被侵权商标的文字映射,则限制该域名的继续使用才显得合理。因此,判断域名是否侵权,必须结合域名和网页两方面的因素。当域名和网页的结合,以在指示商品或服务经营者,而不是表明网页地址时,域名得以符合商标注册的条件,^②域名就不仅与网页相联系,也与网页中的产品或服务相联系,从而具备侵犯商标权的基础。

法律总是滞后于科技发展的今天,以商标法裁定域名侵权体现了法律对既得权的保护。如果单凭域名的文字符号来断定域名侵权,就显得极不公平了,因为在商标法领域,公平性只要求被告的行为使得其产品与原告的产品有合理的区别。^③

①《美国一九四六年商标法》第45条。

②《法国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商标法》第1条。

③《瑞典关于商标的法律(1960年)》第1条。

④《比荷卢经济联盟统一商标法(1971年)》第1条。

⑤唐广良《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制度》,载《知识产权研究》第4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140页。

⑥《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第1条。

⑦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1页。

⑧Jane C. Ginsburg, David Goldberg, Arthur J. Green-

baum: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on Law, Virginia, The Michie Company 1991.

⑨Alfred Dunhill Ltd. v. Interestate Cigar Co., Inc, 183 U. S. P. Q. 193 (2d Cir. 1974).

⑩Jane C. Ginsburg, David Goldberg, Arthur J. Greenbaum: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on Law, Virginia, The Michie Company 1991, P316.

⑪Jane C. Ginsburg, David Goldberg, Arthur J. Greenbaum: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on Law, Virginia, The Michie Company 1991, p321.

⑫唐广良《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制度》,载《知识产权研究》第4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140页。

⑬Jane C. Ginsburg, David Goldberg, Arthur J. Greenbaum: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on Law, Virginia, The Michie Company 1991, p30.

⑭Jane C. Ginsburg, David Goldberg, Arthur J. Greenbaum: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on Law, Virginia, The Michie Company 1991, p549.

⑮CNNIC 关于域名常识问答, <http://www.cnnic.net.cn>.

⑯张玉瑞《互联网上知识产权》,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11月版,第252页。

⑰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北京知识产权审判案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8月版,第288页。

⑱《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第11条。

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29条。

⑳Sally M. Abel: Trade Mark Issues in Cyberspace, <http://www.fenwick.com>.

㉑我国商标法第1条“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表明该法仅适用于经营领域。

㉒美国《Examination Guide No. 2-99》是专为将域名申请为商标注册而制定的,该指南对分析域名标识与商标标识的性质有很大帮助,该指南可通过<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tac/notices/guide299.htm>找到。

㉓Kellogg Co. V. National Biscuit Co., 305U. S. 111, 59s. Ct. 109, 83L. ED. 73 (1938)。

责任编辑: 晓 荆

• 文 学 •

论 20 世纪文学意义观念的转变

汪正龙

(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 20 世纪文学意义讨论经历了以作品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以读者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到对话的文学意义观的转变。文学意义应该是作者赋意、文本传意和读者释意的复合共生体, 是作者、作品、读者进行多维对话的产物。对话意义观的兴起, 是在文学领域重建人文意义系统的尝试。

[关键词] 文学意义 作品 读者 对话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2- 0140- 05

一、文本中心和读者中心的文学意义观

近代以前, 文学意义被视为作者意欲表现的東西在作品中的体现, 即作者的思想意图通过词物相称的客体化内容在文学中沉积为意义实体。作者的思想意图投注与作品的意义生成被认为是一致的和吻合的, 因此, 文学意义是不依赖于读者解读的由作者决定的客观存在。这是一种以作者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

20 世纪以来, 随着语言学转向和解释学转向, 人们普遍认为文学意义不是一种独立依存的客观存在, 而是文学语言本身的建构或读者对文学对象的建构, 于是以作品 (语言建制) 和读者 (解读) 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在 20 年代和 60 年代应运而生。

以作品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注意到语言的创造性力量。在柏拉图和亚理士多德那里, 语言只是描摹思想的被动的工具。索绪尔所开辟的语言学转向使人们认识到语言的意义甚至于思维活动的意义都离不开语言本身。索绪尔指出, 前语言的心理只是紊乱、混沌的杂波, 只有以语言形式的思想为之命名和整合后, 它才获得清晰的形状, “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 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混然之

物。”^①到了维特根斯坦那里, “全部哲学都是‘语言批判’”, ^②语言已经成为世界的构成性因素。福柯更是赋予话语以事件的特征, 致力于消除能指的特权; 而德里达在《哲学的边缘》中主张书写自身构成一种产生意义的机制。正是基于上述认识, 使得“任何有说服力的意义理论都必须被纳入一种语言学的语境中加以讨论。”^③从文学创作本身看, 20 世纪文学也由传统的再现性文学向现代的表现性文学转化, 文学的历史成分在淡化, 更加注重通过语言表达独特感受与个人经验, 使文学语言的意义建构功能大大增强了。

以作品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的实质是从意义的作者决定走向作品决定。传统的以作者为中心的意义观视文学意义为作家思想意图在作品中的表达, 所以, 对作者意图的追问与探究成为理解作品意义的关键和解读的目标。孟子说: “故说诗者, 不以文害辞, 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 是为得之。”^④因而传记分析和寓意分析便成为意义追问的主要方式。前者着意将本文还原为作者生活体验中的历史起源, 后者竭力发掘作者深藏于本文中的隐秘所指。以作品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否认作品创作之前文学

意义的存在，认为正是文学语言的组织、程序、形式与技术产生了意义。俄国形式主义就认定文学手段的使用规定了文学的意义。比如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中丹麦王子哈姆雷特本来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杀死仇敌克劳迪斯为父报仇，然而他却一再迟疑不决，直到最后中毒濒临死亡之际才毅然出手，杀了克劳迪斯。哈姆雷特为何优柔寡断、迟于行动，前人多从外在环境和哈姆雷特个人性格方面找原因。谢·维戈斯基以为，“他们的论据本质上几乎都是从生活、从人的本性的意义，而不是从剧本的艺术安排上得出的论据。”^⑤“莎士比亚是由于某些风格方面的任务才制造了哈姆雷特之谜……不是问哈姆雷特为何延宕，而是问莎士比亚为何使哈姆雷特延宕，这样提出问题可能要正确得多。”^⑥莎士比亚正是通过拖延使情节结局延迟，才保留并强化了观众的悲剧情感。

新批评主要致力于把语言引入诗歌以分析诗歌的意义。在它看来，意义就在于文学的言语结构自身，“‘意义’已被‘可用有效性’概念所取代——即一个词语的‘真正’意义不是它的定义，而是包含该词语并可指经验地观察到的事件的一系列陈述。”^⑦因此，对于新批评来说，“文学批评的基本任务在于分析说明作品的语义。”^⑧威姆萨特和比尔兹利说，“诗的意义是通过一首诗的语义和句法，通过我们对语言的普通知识、通过语法和词典、以及词典来源的全部文献达到的，总之是通过形成语言和文化的一切手段达到的……词语的意义就是词语的历史，而一个作者的传记，他对于一个词语的使用以及这个词语对他个人所引起的联想——这些都是这个词的历史和意义的一部分。”^⑨新批评的语言分析是把文学作为一个自成一统的封闭系统，既注意诗歌能被经验地感觉到的意象层面的意义，又看重文学意义的深层结构如反讽、张力、隐喻、复义等。艾伦·退特就说，“我所说的诗的意义就是指它的张力，即我们在诗中所能发现的全部外展和内包的有机整体。”^⑩

但是，单一的封闭的语言分析对于理解文学意义无疑是不够的，文学意义的产生还与作者的赋意和读者的解读有关。正如乔纳森·卡勒所指出的，

“语言学的分析并不能提供一种方法，使文本的意义从它各个组成成分的意义中归纳出来。因为作者和读者注入文本的远不止单一的语言学知识，而外加的补充经验——对文学结构形成的期待，文学结构的内在模式，形成并验证关于文学作品的假设的实践——正是引导读者领悟和架构有关格局的因素。”^⑪20世纪文学创作从再现性文学到表现性文学的变化，也向读者新的阅读预期和阐释框架发出了吁求。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以读者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诞生了。

以读者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把意义生成看作一个历时性的动态过程。伽达默尔认为，本文固然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向读者提出了问题，具有某种完成性。但本文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由解释者所给予的，因为读者带着由前理解和先见所形成的阅读预期去研究本文，观点的这种投射使本文验证了他所预期的东西。“意义总是同时由解释者的历史处境所规定的，因而也是由整个客观的历史进程所规定的。……本文的意义超越它的作者，这并不只是暂时的，而是永远如此的。因此，理解就不是一种复制的行为，而始终是一种创造性的行为。”^⑫本文的意义只不过是读者按照自己的意义预期对本文的解读而已。

以读者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按其理论侧重点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以伊泽尔和英伽登为代表的阅读现象学，二是以诺曼·霍兰德、大卫·布莱奇为代表的主观解释学和以赫施为代表的客观解释学。

英伽登认为文学作品是纯意向性对象，没有自足性，需要通过读者创造性的想象来补充其未充分呈现的属性。正因为如此，英伽登把空白（他称之为“不定点”）本体化。他认为，“文学作品描绘的每一个对象、人物、事件等等，都包含着许多不定点，特别是对人和事物的遭遇的描绘”。^⑬文学作品作为纯粹的意向性客体必然包含着许多作者构思时所形成的未确定点和许多潜在的、没有完全被表达出来的因素，读者积极的阅读就是要对作品的图式化方面潜在的和未定的方面进行填补，使之具体化（concretization）。伊泽尔认为不定点（他称之为

“空白”)与其说是存在于本文之中的性质,毋宁说是与文学交流中存在于本文和读者之间的联系有关,即不确定点是“存在于由艺术作品‘图式化了的方面’组成的系列之中的空隙;但是,空白则用来表示存在于本文自始至终的系统之中的一种空位(vacancy),读者填补这种空位就可以引起本文模式的相互作用。”^④虚构本文中的空白是一种范型结构,它能激发读者进行结构化的行为,空白的位移造成意象系统的生成,意义在这一顺序过程中由读者的想象建立起来。

除了英伽登和伊泽尔的阅读理论,霍兰德、布莱奇的主观解释学和赫施的客观解释学在解读意义观中也引人注目。作为受过精神分析训练的理论家,霍兰德的意義理论过于强调文学对人的快感作用,“他的理论模式坚决主张文学的意义是个人对阅读对象的一种独一无二的经验”,^⑤对文学意义的探讨就是探讨文学让我们产生情感的方式。布莱奇从库恩的范式理论中得到启发,他提出的主观范式理论企图通过主体间的协商使个人的阅读动机和需要获得客观承认,力求在解释共同体的认可中来寻求相对真理。新历史主义者格林布拉特(Greenblatt)紧接着布莱奇,提出文学意义是读者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生活范式之中进行的自我塑造(self-fashioning),即对人物与其文化环境之间关系的一种阐释。而赫施则认为,解释学有堕入心理主义的危险,必须要回到客观主义的解释立场。他提出的办法是把文学意义分为涵义(meaning)和意味(significance)两部分,“一件本文具有着特定的涵义,这特定的涵义就存在于作者用一系列符号系统所要表达的事物中,因此,这涵义也就能被符号所复现;而意味则是指涵义与某个人、某个系统、某个情境或某个完全任意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涵义是由作者意图决定的文学意义的客体性存在,意味则是在读者解读中随不同的理解前结构和阅读语境而变化的方面,“作品对作者来说的意味(Bedeutung)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而作品的涵义(Sinn)却相反地根本不会变。”^⑥赫施的说法顾及到作者在文学意义创造中的作用和文学意义的客体方面,对文学意义研究中的主观主义与相对主义有纠偏作用。

但是总的来说,以读者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和以作品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一样,贬低或轻视作者在文学意义创造中的地位,脱离作品生成的历史条件,单纯从读者建构(读者决定论)或语言建构(作品决定论)的观点看待与分析文学意义问题。这显然有失偏颇。应当说,无论是从时空的延续还是从论证逻辑上说,文学意义应该是作者赋意、本文传意和读者释义的复合共生体,是作者、作品、读者进行多维对话的产物。

二、走向对话的文学意义观念

实际上,如果以巴赫金的早期著作作为界,对话意义观的产生几乎与以作品为中心的文学意义观同步。但直至20世纪60、70年代,随着巴赫金的对话理论被介绍到西方以及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的兴起,对话意义观才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接受美学在对读者地位的论证中也包含了对对话精神的推崇。在现阶段的文学意义讨论里,各种类型的对话意义观占据了主导地位。

对话意义观认为,在作者、本文、读者的三维关系中包含了对话关系。巴赫金就把文学意义视为作者、本文和读者三者进行对话的产物。他说,“话语是一个两面性的行为。……是说话者与听话者相互关系的产物。任何话语都是在对‘他人’的关系中来表现一个意义的。”^⑦“任何一种理解都是对话的。……意义不在词语之中,不在说话者的心中,也不在听话者的心中。意义是说话者与听话者凭借该语音综合体,相互作用的结果。”^⑧从作者赋意方面说,萨特认为,“我们的每一种感觉伴随着意识活动,即意识到人的实在是‘起揭示作用的’,就是说由于人的实在,才‘有’存在,或者说人是万物借以显示自己的手段”。我们的创作处于未决状态,作家揭示了世界的面貌,把事物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凑,“在原先没有秩序的地方引进秩序,并把精神的统一性强加给事物的多样性。”^⑨但是写作同时又包含了一个准阅读过程,作品的社会性需要它走出狭隘的个人历史性和内在性而达到客观性,因此写作是一个把作家的主观性转化为客观性的过程,“既然创造只能在阅读中得到完成,既然艺术家必须委托另一个人来完成他开始做的事情,既然他只有通过读者

的意识才能体会到他对于自己的作品而言是主要的，因此，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一种召唤。……作家向读者的自由发出召唤，让他来协同产生作品。”^⑩文学表达了广泛的人类经验并评价了各类价值，具备进行交流的潜能。从读者方面说，富于主动性的接受者能够凭借自己的意识揭示作者潜存于作品之中的存在整体，以自己为媒介来体验他人。读者对这个创造的揭示过程也是本人的经验投入过程。一般地说，读者越是能把作品的世界归入自己的经验，那么这部作品必定是以生活世界最深层的原型状态出现。这样，作者的经验与读者的经验就形成了交流和对话关系。

其次，就阅读作为一个释义的社会行为来说，也包含了读者对他性的尊重和了解别人的渴望。阅读意味着自身的匮乏，意味着作者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对读者经验的外在性。“我们已经看到，社会交往起源于人们无法体验他人对自己的体验，而不是起源于什么共同的情境或把双方拉到一起的什么惯例。情境和惯例调节着填补鸿沟的方式，但鸿沟却来自不可体验，结果，鸿沟成为交往的基本诱因。与此相似，这种鸿沟，即文本与读者之间的根本不对称导致了阅读过程中的交流。”^⑪文学创作是对一系列经验和可描述性质的聚合，能打开读者的视域。同时创作也是一种昭示，它解蔽了读者心目中不少晦暗未明的东西。布鲁姆说：“诗可以唤醒我们那些从未有意识了解的东西，或者可以想起我们从不知道的东西，或者它们使我们回忆起我们以为对我们不再是可能的认识种类。”^⑫

但是，读者的阅读不一定是对文本传达的艺术经验的被动的汲取，它有时并不关心对文本经验的还原，而是从当代的情境和需要出发向文本发问。尧斯说，“在作者、作品和读者这个三角形中，读者不只是被动的一端、一连串反应，他本身还是形成历史的又一种力量。文学作品的历史生命没有其接受者的积极参与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正是由于接受者的中介，作品才得以进入具有连续性的、不断变更的经验视野，而在这种连续性中则不断进行着从简单的吸收到批判的理解、从消极的接受到积极的接受、从无可争议的美学标准到超越这个标准的新

的生产的转化。文学的历史性和文学的交流特点，是以作品、读者和新的作品之间一种对话的、同时类似过程的关系为前提的，这种关系既可以在讲述和接受人的关系中，也可以在提问与回答、问题与答案的联系中去把握。”^⑬提问是暴露、是敞开。它一方面使本文中未彰明的意义线索显豁起来，甚至于能根据作者无意识地留下的意义踪迹，去探究本文中潜藏的深层次的意蕴；另一方面，对于专业化的读者即批评家来说，他可以根据文本意义结构中的某些联系展开个人化论述，甚至以之作为论证自己理论观点的凭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本文。以莎士比亚的戏剧《哈姆雷特》为例，正是批评家各自不同的理论预设和认知系统所产生的意义分析模式规定了各自不同的释义倾向：反动力量过于强大和进步力量过于弱小造成的悲剧（当代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批评），恋母情结产生的自我谴责和良心顾虑阻碍了哈姆雷特的复仇行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批评），一部“关于遏制颠覆力量的”作品（新历史主义），它体现了本文的自我解构性质（解构主义批评），它是一部“关于性别关系不对称的”文本（女权主义批评），等等。各种意义分析模式并不关心文学意义表层结构的共时性特征呈现，而执着于意义深层结构的各种潜在联系，并使之与各自的理论前提和论证过程相铆合，对同一部作品作出了互不相同的意义解释。有的观点（如弗洛伊德的观点）明显超出了莎剧的意义结构，只是利用文本所提供的语言、意象和结构形式中的某些因素加以发挥，以表达批评家自己的理论观点。因此阅读不仅起源于匮乏，也归因于自我确证的需要。

再次，读者之间也是一种平等的对话关系。在一元解读观破灭以后，任何接受者均不能以真理掌握者自居，并不存在一个主宰和压制别人提问和应答的主导性意见。每一个接受者都是接受群体中的平等一员，他作为对话活动中的第三者所持的特殊立场总会给作品的意义带来某些变化。尧斯在《接受美学与文学交流》中写道，“人们倘若不认识文本它的接受者和所有接受者之间的对话关系，将两者间的美学经验简单化为读者在‘词的孤独天堂里重新找到独自阅读文本的快感’（罗兰·巴特语），文学

交流就将达不到它的社会作用。”^④正因为每个读者以其各具差异性的立场参与到文学阅读的群体活动中去,文学意义理解才不断获得新的视野和结论。由此可知,文学意义的本质是可能性,它不仅具有可供经验观察和实证分析的语义信息和意象内容,还包含了面向未来的价值指向和理想憧憬,因而对各种发展潜能和阐释向度保持开放。

通过对20世纪文学意义观演变的分析可以看出,关于文学意义的讨论(甚至整个人文科学的意义讨论)实际上是围绕着两个基本问题进行的:语言可不可以表征外部世界?人类究竟有无言语和理解的共同性,并在一种合理的交往行动中达到普遍性甚至共识?考虑到20世纪的意义讨论是在传统形而上学及其意义观的危机和文学艺术的表征危机这样一个大的思想文化背景中进行的,意义问题更有其复杂性和尖锐性。人文科学的目标是认识人自身,从而为生活建立根基,因而可以说,人文科学的意义问题属于一个更大范围的问题——生活意义问题——的一部分。着眼于这样一个思想文化背景,文学意义问题并不单纯是语言表征问题 and 理解与解释问题,而属于生命问题和人文思想支撑问题等的一部分,文学意义的创造和解读是人类永恒的人文意义创造活动的一部分。对话意义观的兴起,体现了人类企图通过合理交往,在语言、相互作用和对话中寻求理解和生存的内在根据,克服意义危机与表征危机、整合知识与价值的努力,是在文学领域里重建人文意义系统的尝试。

①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7页。

②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0031,郭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8页。

③Sheriff, Johnk, Introduction to The Fate of Meaning,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xiii.

④《孟子·万章上》,见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1960年版,第215页。

⑤⑥维戈斯基《艺术心理学》,周新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第216、236页。

⑦艾伦·退特《作为知识的文学》,王竞等译,见赵毅衡编《“新批评”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1页。

⑧艾布拉姆斯《欧美文学学术语词典》,朱金鹏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2页。

⑨威姆萨特、比尔兹利《意图说的谬误》,丁涪海译,见戴维·洛奇编《二十世纪文学评论》上,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579页。

⑩艾伦·退特《诗的张力》,姚奔译,见赵毅衡编《“新批评”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7页。

⑪卡勒《结构主义诗学》,盛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149页。

⑫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380页。

⑬英伽登《对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认识》,陈燕谷等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50页。

⑭伊泽尔《审美过程研究》,霍桂桓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49页。

⑮Ray, William, Literary Mean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p. 62.

⑯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6—17页。中译本依德译本转译。王才勇先生把德文中主要用以表示精神性意义的“Bedeutung”译为“意义”,把主要表示语言意义的词“Sinn”译为“含义”,笔者在这里分别改译为“意味”与“涵义”。

⑰⑱巴赫金《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见钱中文主编《巴赫金全集》第2卷,李辉凡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36、456页。

⑲⑳萨特《萨特文论选》,施康强选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115、121页。

㉑㉒张廷琛编《接受理论》,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49、201页。

㉓布鲁姆《误读图示》,朱立元、陈克明译,台湾骆驼出版社1992年版,第85页。

㉔尧斯《作为向文学科学挑战的文学史》,见《读者反应批评》,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宋元平话与明清历史演义小说析异

纪德君

(广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宋元平话与明清历史演义虽然关系密切,但两者的价值取向和艺术追求却有着明显的差异:前者主要投合市井平民的志趣、愿望,后者则更多地体现一般文人所崇奉的儒家的政治历史观念;前者讲求故事的传奇性、语言的俚俗性,后者则注重实录,崇尚雅正。两者的相异之处,正是各自的艺术特性之所在,它形象地反映了历史小说从勾栏瓦舍走向文人世界的艺术进程。

[关键词] 宋元平话 历史演义 价值取向 艺术追求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45-05

从小说史的眼光看,宋元平话乃是后世历史演义小说之嚆矢和蓝本,明代最初出现的几部历史演义如《三国志演义》、《春秋列国志传》、《全汉志传》、《南北两宋志传》等,皆承祧平话,由平话直接或间接地演化而来。对此,学界已作过不少探讨,勿需赘言。但是,历史演义小说毕竟为文人据史改编讲史平话之案头文学作品,它们在思想旨趣及艺术追求上皆与讲史平话迥异其趣,故我们不能仅关注两者之间的亲缘关系,同时还应辨析它们的相异之处。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它们各自的思想、艺术特性,从而更好地认识我国古代历史小说演进的历史规律。

—

宋元平话的作者多为讲史艺人。我们根据吴自牧的《梦粱录》、周密的《武林旧事》等宋元笔记记载,可知彼时讲史艺人甚众,较出名者即有许贡士、张解元、刘进士、武书生、乔万卷等人。从这些称呼推断,他们必然读过书,但“门第卑微,职位不振”,因而沦落江湖,靠卖艺为生。市井听众称他们为“解元”、“进士”等,不过是敬辞,实际上他们的文化水平并不很高。最早的讲史,就是由他们翻阅正史、野史、杂记摘出一些故事,加以敷演、生

发而成;宋元平话读本也很可能就是他们在其讲史走俏的情况下,应书贾之请,将其所据的史料和口头演说的成果,删繁就简,略加缀辑,交付书贾刊行的。不管实际情形如何,他们讲史,都是为了糊口,所以能让市井听众喜闻乐听,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就是他们最大的目的。而历史演义作者则有所不同,他们本来多为文人儒士,或曾有鸿鹄之志而难酬,故闭门著书,“传神稗史”,如罗贯中;或致力于儒业,然仕途淹蹇,遂弃儒从事创作或刻书,如余邵鱼、熊大木、余象斗、甄伟、杨尔曾等;而参与小说活动的杨慎、陈继儒、蒋大器、张尚德、周静轩、李大年等,也皆为文士。他们学识较深,具有一定史学涵养,故而鄙视讲史艺人,觉得艺人所讲“言辞鄙谬,又失之于野”,^①所以,一般主张演史应该以史为据,按鉴演“义”,既普及历史知识,又阐发儒家的政治义理,以裨于教化。^②在这样的背景下,宋元平话便与历史演义呈现出了不同的思想旨趣和艺术追求。

先就思想旨趣来看,宋元平话因为要以娱众为目的,所以,它常借历史人事之酒杯,浇市井平民心中之块磊,为他们写“心”,从而使历史人事着染了一层较为浓厚的市井平民意识;而历史演义则以

牖启闾巷颡蒙、翊扬政治教化为指归，所以，它通常自觉地藉历史人事来推演儒家的忠孝节义等政治伦理，以表现其文人儒士的价值追求。这一点，在两者演绎相同的历史人事时，表现得就比较明显。

其表现之一，是宋元平话很喜欢讲复仇、报应的故事，而且矛头往往直指贪残暴虐、荒淫误国的上层统治者。象商纣王淫恶无道、残义损善、虐民以逞，刘邦权诈阴狠、滥杀功臣、寡恩失信，对于这样的君主，平话作者就认为必须讨之以正义，伐之以刀兵，付之以报应，决不能讲什么愚忠愚孝。所以，纣王杀了周文王之子伯邑考，文王就怀恨在心，临终时仍叮嘱武王：“只不得忘了无道之君，与伯邑考报仇！”纣王杀妻逐子，其子殷交就主动投奔武王，助周灭商，并亲手用大斧劈死了纣王（《武王伐纣书》）。刘邦过河拆桥，杀了韩信等人，平话作者就让蒯通运用一连串的反语，谴责刘邦背信弃义（《前汉书平话续集》），甚至还让刘邦转生为汉献帝，遭受韩信转生的曹操的欺凌，并让彭越、英布转生的刘备、孙权与曹操一起三分汉朝天下（《三国志平话》）。这样的复仇、报应故事，就渲泄了市井平民强烈的反暴君情绪，体现了他们素朴的政治平等观念：“君不义，臣可以不忠；父不慈，子可以不孝。”而对于贪官污吏，平话作者更强调严惩不贷。如张飞曾把敲榨刘备的贵宦段珪打得唇绽齿脱，将侮辱刘备的太守元峤一家杀个罄尽，将擅作威福的督邮分尸六段，悬挂示众。这种猛烈的报复举动，无疑会让那些饱受贪官污吏压榨、蹂躏的市井平民听了后感到十分痛快、解气。然而，在受过儒家正统思想熏陶的文人儒士看来，如此根据市井平民的爱憎好恶来改动历史，进行虚构和渲染，不仅显得鄙谬无稽，而且也悖逆了君臣大义，乖违了仁恕之道。所以，他们在根据正史改编平话时，就有意地淡化甚至抹杀了英雄人物的复仇情绪，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了英雄人物的忠君孝亲意识。如《列国志传》卷一第七则，辛甲倡言打入朝歌，杀掉纣王，周文王就说：“卿何妄发此言，商王乃君也，孤实臣也。君虽失道，臣当尽守其职，岂敢兴兵犯上？”这句话《武王伐纣书》中就没有。文王的遗言也被改为：“商虽无道，吾之家，世称臣，必当尽守

其职！”而殷交叛商也变得相当被动，他在平话中的杀父举动也自然被演义作者舍弃了。这种增改芟刈，体现的就是封建后期儒家的君臣观：“君虽不君，臣不可不臣；父虽不慈，子不可不孝。”至于张飞等人反贪官的义举，演义作者也并非不赞成，而是觉得其行动过于血腥、野蛮，所以，就删除了他打段珪、杀太守这两件于史无征的事，并将肢解督邮改成了怒鞭督邮，同时还让宽厚的刘备解救了督邮。这便体现了儒家所一贯提倡的仁恕之道。

表现之二，是宋元平话很喜欢讲历史人物的发迹变泰，它讲发迹变泰又常常强调英雄人物的平民身份。这大概是为了让市井平民们觉得这些英雄本来同自己的身份相差不远，都是下层社会出身，于是不由地为之高兴，对其发迹变泰心羡神往。像《三国志平话》中的刘备，原以织席贩履为生，曾被人骂为“上桑村乞食饿夫”；关羽则是亡命江湖的流浪汉；张飞虽然富有，但也是无功名的“白身”，一心想着“腰金衣紫，萌子封妻”；诸葛亮“出身低微，元是庄农”，行动常有点粗野、暴躁，故不断有人骂他是“牧牛村夫”。《五代史平话》中几个皇帝在未发迹前，则不仅社会地位低下，而且身上沾满了游民无赖习气。其中朱温曾为别人作仆、放猪，平时喜交豪侠强徒，爱说反叛歹事，酗酒嗜赌，无所不为，被人称为“泼朱三”。石敬瑭也是自小凶泼，因比箭打伤兄长，就外出游荡，在别人家做小厮，牧羊。刘知远则七岁丧父，“家贫母寡，无以自贍”，随改嫁之母至慕容家，经常“顽劣不听教诲，终日出外闲走，学习武艺，使枪弄棒，吃酒赌钱”，后来又流浪到李家喂马。郭威也出身农家，自小胆大凶顽，喜饮善博，后来浪迹江湖，投身行伍。这些帝王将相既然出身如此微贱，甚至迹近无赖，那么他们为何能一朝发迹呢？平话作者认为这是乱世为他们提供了机遇，而他们由于敢于冒险又抓住了机遇。刘备等人不就是在讨黄巾的斗争中发家的吗？朱温等则借助于黄巢起义建立了不世之功。当然，他们的发迹还得力于兄弟结义，相互救助。这大概是平话作者受民间异姓兄弟拜把子的启发，觉得“结义”应该就是这些平民出身的帝王崛起于草莽的诀窍，所以，便煞有介事地编造出“桃园结义”以

及朱温、黄巢、尚让、刘文政等结义的动人故事，对之大加称扬。不过，他们又指出，这些发迹的帝王往往都是“天命”所属意的人，他们睡觉时就常有蛇穿七窍，遇险时则有金龙护体，天生是一副大贵之相，所以，才会有贤才英杰前来辅佐。如关、张二人看到刘备“生得状貌非俗，有千般说不尽底福气”，有依靠他发迹的指望，就与他结拜了；而诸葛亮也是亲睹刘备“是帝王之相”才愿出山相助。显然，如此理解、讲说历史人物的发迹变泰，是颇切合市井平民的经验世界的，既可以激发起他们对发迹变泰的热望（所谓“噏发迹话，令寒门发愤”^③），表现他们的政治向往，同时又可以使他们在追求发迹变泰受到挫折时，相信天命的意志，安顿其受伤的灵魂。这真可谓一举两得！如此，市井平民又如何不愿掏腰包来为讲史艺人捧场呢？

但是，演义作家却觉得这样讲说英雄人物，未免浅陋可嗤，境界低下，俗化了英雄人物的思想品格。因此，他们在改编平话，重塑英雄人物时，就有意涤除了英雄人物身上粗野、俚俗的平民习气，掩饰了他们追求发迹变泰、看重功名富贵的思想，赋予了他们忠君爱国、拯世济民的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使他们在不同程度上被“儒”化了。如《三国志演义》写桃园结义，就突出的是“上报国家，下安黎庶”，而不是发迹变泰；诸葛亮出山也是为刘备忧国救民的热忱所打动，而不是看刘备有帝王之相。张飞“打国家旗号，荫子封妻”的思想不见了，关羽则成了忠义的化身、儒将的楷模。诸葛亮再也没有一点儿“牧牛村夫”习气，有的是雍容儒雅的名士气度和忠贞报国的贤相风范。《五代史平话》中的刘知远、郭威，进入《南宋志传》，其微贱出身与无赖行迹皆被删除了，他们的历史事迹多与《资治通鉴》的记载相合。至于平话所讲的“天命”，演义作者虽然也不是不讲，但通常并不把它看成是决定人物命运的非常神秘的力量，而是在“天命”中注入儒家的仁政爱民思想，强调“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天命”就是“民心”。如罗贯中即反复强调：“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惟有德者居之。”他笔下的刘备就因为仁德爱民，才得以在乱世之中开辟出蜀汉基业，而不是靠

什么金龙罩体、帝王之相。显然，这样描写英雄人物的政治追求，重视民心 and 仁德的力量，要比平话肤浅地理解人物的发迹变泰要高明一些。

表现之三，是宋元平话在描绘平民化的英雄时，还喜欢非常片面地夸大英雄人物的智勇武概，好像战争仅是个别英雄人物凭着武力单打独斗，依靠智术出奇制胜的。如平话中的张飞一出场就包揽了“破黄巾”的主要战功：先是单枪匹马大战杏林庄，袭破黄巾军大本营，后又计赚兖州城门，率十二骑横冲直撞，杀得数十万黄巾军四散奔逃，就连张宝、张表、张角也先后死在乱军之中，差不多是一个人包打了天下。不但历史上镇压黄巾军的朱雋、皇甫嵩、曹操之流毫无寸箭之功，就连刘奋、关羽也成了他的陪衬，可见他是多么的多谋善战、神勇无敌！至若诸葛亮、孙臧、乐毅、姜子牙等，则简直就是智可通天的神仙，他们不仅足智多谋，能掐会算，而且法术非凡，神通广大，可以呼风唤雨，驱神役鬼，把一切强敌皆降服于脚下。这在有理智的文人儒士看来简直不可思议，所以，他们在改造平话时，便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增删添益，以补偏救弊。如罗贯中就将张飞独破黄巾的故事干脆全部删去，把诸葛亮的法术神通大多略去，同时又使其他英雄或对手的智勇相应得到突出，以使人觉得比较可信。余邵鱼借鉴平话《武王伐纣书》、《乐毅图齐》等编写《春秋列国志传》，也基本芟除了姜子牙、乐毅、孙臧等人神异、诡奇的角智斗法和比阵故事，补充了不少历史事实。这种不同的写人方法，明显地表现出两种不同的文化心态：一种是市井平民的，他们因为物质贫乏，孤弱无助，只有个人的智力和体力才是属于自己的，所以，就常爱幻想拥有出众的武力和智谋以克服各种险难。这种幻想投射到英雄人物身上，就出现了对英雄人物智勇武略的盲目崇拜。另一种是文人儒士的，他们大体上是以儒家的思想来观照、描绘历史人物，认为在战争中个人的智勇固然重要，但群体的力量也同样不可忽视，只有以德服众、受民拥戴的智勇之士，才能最终取胜。所以，他们不会一味张扬个人的武勇和蛮力，更不会侈言“怪、力、乱、神”来神化人物的智能，而是主张仁德、智勇并重，强调战略、战术的正确运用，

否则勇武如关、张，智高如孔明，也照样会失败。

因此，从总体上看，宋元平话与历史演义即使演绎相同的历史人事，但是由于作家的身份、地位、职业和文化修养不同，创作目的有异，所以，两者表现出来的思想价值取向就颇不一样，前者主要投合市井平民的思想、志趣和愿望，后者则更多地体现了一般文人儒士所崇奉的儒家的政治、历史观念。这种差异在两者的审美趣味和艺术追求上也表现得相当显豁。

二

宋元平话作为一种瓦舍伎艺、谋生手段，其审美趣味无疑要依从于市井平民的接受口味，以求满足他们爱听故事、寻求刺激的审美心理，故“说书家是惟恐其故事之不离奇，不激昂的；若一落于平庸，便不会耸动顾客的听闻。所以，他们最喜欢取用奇异不测的故事，惊骇可喜的传说，且更故以危辞峻语来增高描叙的趣味。”^④而文人演义家则注重实录、崇尚雅正、追求宏富。这样两者就表现出各异其趣的艺术追求。

首先从取材上看，宋元平话因为讲求故事性、传奇性，故而通常只截取某一朝代之最精彩时期与此一时期内最主要的历史人事，略依史书，杂采“野语村谈”而演说之，只求抓住听者，无暇顾及全史。如演绎西周事则武王伐纣，前七国则孙庞斗志，后七国则乐毅图齐，前汉刘项争雄、吕后斩韩信，后汉则王莽篡汉、光武中兴，说三国“侧重蜀事，于魏吴则语焉不详”，讲北宋则赵太祖、杨家将，南宋则岳武穆，明朝则高皇开国。罕见有演全史以求完备者。历史演义则务求完备，试图将某一朝代之重要史事及重要人物皆包罗进去，故其涉笔甚广，内容弘富，如陈继儒所言，举凡“朝会盟誓之期，征讨战攻之数，山川道里之险夷、人物名号之真诞”等，皆“灿若牖列”，堪称“世宙之大帐簿也”（《叙列国传》）。以演三国事为例，平话所叙多有阙略，“如武侯死后，紧接着便是吴蜀灭亡，未免过于简略。《志传》参考史书，把武侯歿后三国发生的事一一补出，较为完善。”^⑤这种对“完善”的追求，有时仅从书名即可看出，如《全汉志传》、《春秋列国志传》、《隋唐两朝志传》等。

其次，从作品的内在叙事结构和叙事旨趣上看，宋元平话因着眼于情节的戏剧性、刺激性，所以，往往只确定一、两个英雄人物作为叙事结构的焦点，围绕焦点来组织、生发故事情节，尽量使情节冲突简约、集中，脉络分明；而在叙事时，笔触又多集中于描绘一个又一个交锋厮杀、惊险热闹的斗争场面，通过陪衬、对比、烘托等多种艺术手法来竭力夸示主要英雄人物的神勇武略，以求扣人心弦、耸人听闻。故罗烨《醉翁谈录》曾称讲史“说人头厮挺，令羽士快心；言两阵对圆，使雄夫壮志……讲论处，不滞搭，不絮烦；敷演处，有规模，有收拾；冷淡处，提掇得有家数；热闹处，敷演得越长久。”也因此，宋元平话虽然讲的是“《通鉴》、汉唐历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但实际上多变成了讲说个人英雄事迹的传奇。如《三国志平话》主要是张飞、孔明的传奇，《秦并六国平话》是王翦父子的传奇，《前后七国志》是孙臆的传奇，《薛仁贵征辽事略》不用说就是薛仁贵的传奇。而历史演义则本着传播史实的意图、尚实崇信的创作原则，不仅依据《资治通鉴纲目》或《资治通鉴》来改造平话，抄撮、复述史书，穿插大量诏、表、书册，堆垛前贤、史官之诗，而且还着意仿袭《通鉴》的叙事结构，随事随时，排比史事，所以，多数历史演义叙事写人往往牵涉过多，头绪纷繁，不见主脑，人物多被事件淹没，性格苍白无力，恰似一本本枯燥乏味的陈年流水帐。故孙楷第曾讥斥《唐书志传通俗演义》“徒为呆板不灵抄缀之俗书而已”；^⑥《东西晋演义》也“仅抄缀《纲目》，分条标题，于事轻重漫无持择”；^⑦《南宋志传》则“前涉三朝范围大广，不知其所宗主”。^⑧可以想见，如果讲史艺人按照历史演义这种方式来讲述史事，那么听者肯定会一哄而散。因此，宋元平话之叙述更照顾市井平民的欣赏口味，历史演义之叙述则更见文人的审美情趣。

再次，从作品的外在结构体式上看，讲史虽逐节讲述，但每次所讲长短不一，视听众及说书人兴味而定，因此分节参差不齐，标目字数不等，往往三至十字皆有。如《三国志平话》之节目：破黄巾、桃园结义、张飞鞭督邮、云长千里独行、王允献董卓貂蝉、汉献帝宣玄德关张等。历史演义则为案头

读物，为便于阅读，须将所叙之事均匀分节，随事立题，且标目为悦目起见，字数也多为七言，实较平话体制精致规整。有些演义如《唐书志传通俗演义》，节目为双句七言联对，且标节之序数，如第十二节“王世充金塘大战，李世民东都解围”等，实已初步确立章回小说的形式规范。

最后，两者在语言风格上也存在明显差异，宋元平话中那些讲史气息浓厚的部分，本来是面对市井听众讲说的，所以，其语言就显得俚俗、活泼、浅显、易懂，很少采用文言的词汇和语式。这里姑且节选《乐毅图齐》中的一段，以见一斑：

臧曰：“……你空为百万之师，尔不辱邈你上祖乐羊子节概，交别人就身上摘了印。”毅曰：“你不辱邈你上祖孙武子十八国之师，父母皮肉不可毁伤，交人刖了两只脚。”臧曰：“刖我足时非强，庞涓仗天子之威。”毅曰：“我不仗皇帝之势，此也便杀你。”臧道：“把如你先杀我，我不好先杀你？”轮起沉香木拐，觑着乐毅头上便打，未知性命如何？毅曰：“自从盘古王初分，不似这癸汉大胆。”看乐毅肯饶么？……臧曰：“尔仗众杀我非强，你敢放我出寨，取少军兵来敌你多兵，则一阵便见高低。”乐毅曰：“这汉使脱身之计。”毅曰：“我不放你出去。”臧曰：“你不放我出去，你敢做爷娘养着我么？……”

这一段文字是写孙臧在劝乐毅退兵不成时两人的斗口，其语气特点，皆显现出“讲史”话语的原始风貌。当然，由于记录讲史口头创作、编辑平话文本的人文学素养有限，所以，平话中常会出现文字讹舛、文理欠通之处。如整理过《三国志平话》的姜殿扬就说：“作者师传白话，未见史传正文，每以同音习见之字通用之；省俗形迹，传录讹伪，又复杂出其间，坊贾据以入梓难可校订。”^⑨因此之故，历史演义作者便多嫌其“言辞鄙谬”，主张演史应该

“文不甚深，言不甚俗”，既不要像史传那样文辞微奥，“不近乎众人”，又不能似平话，言语俚俗讹误，使“士君子多厌之”，这样才庶几可以达到文质兼济、雅俗共赏的艺术效果。不过，真正能做到这一点的，只有《三国演义》、《西汉通俗演义》等少数几部作品，大多数演义由于过分依从史传，只是将史传语言略加通俗化，而很少经过作者主观情致的皴染，所以，言虽雅驯，却不免显得板滞乏味，反而不像平话，言虽鄙朴，倒不失其活泼俚诡的民间趣味。

通过以上比较，我们可以看出明代的历史演义小说虽然与宋元平话一脉相承，但是两者在思想旨趣、艺术追求方面确有不少相异之处。这些相异之处正是两者各自的审美特性之所在；同时，也正是历史演义作家在吸收宋元平话的过程中，以文人儒士的审美价值观念来改造市井平民的思想意识和艺术趣味所导致的。这种改造固然使宋元平话转化成了文人趣味较浓的历史演义，但同时也多少斫丧了宋元平话刚健、清新的艺术气息。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把握历史小说从勾栏瓦舍走向文人世界的艺术进程，应该说是“不无裨益的”。

①[明]蒋大器《三国志通俗演义序》，见丁锡根编《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87页。

②参阅拙作《明清小说家的演义观与创作实践》，《文史哲》1999年第1期。

③[宋]罗烨《醉翁谈录》，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④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01页。

⑤孙楷第《三国志平话与三国志通俗演义》，参阅《沧州集》（上），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⑥⑦⑧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提要》，载《艺文志》第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⑨姜殿扬《全相平话三国志序》，见丁锡根编《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45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鲁迅改革国民性的思想及其失败

王福湘

(肇庆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肇庆 526061)

[摘 要] 鲁迅毕生都在寻求着、践履着救国救民的道路, “锲而不舍”地想利用文艺的力量改革国民性, 由“立人”而建“人国”。他作为自觉的“精神界之战士”的战斗一生, 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现代化的历史要求, 他的悲剧性则表现为这个要求不仅在他生前而且在整个 20 世纪屡遭挫败, 而在他生前身后对他的不实的毁誉也就是这种悲剧性的重要表现。

[关键词] 鲁迅 国民性 失败

〔中图分类号〕I210.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50-05

死后被尊为“空前的民族英雄”的鲁迅, 在青年时代就从提倡文艺运动的失败中反省, 看见了自己“决不是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①他又感叹“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 而“孤独的精神的战士, 虽然为民众战斗, 却往往反为这‘所为’而灭亡。”^②其实鲁迅自己就是这样一位少有的失败的英雄, 失败于所为乃是他几乎命中注定的莫大的悲剧。用马克思、恩格斯的话说, “一切真正的英雄”“其命运只能是悲剧性的”,^③而这种悲剧性本质上产生于“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④

—

国民性问题自 20 世纪初即受到中国第一代启蒙主义知识分子的重视。1902 年梁启超创立“新民”说, 倡导“道德革命”, 1915 年陈独秀在《青年杂志》发表《敬告青年》等文章, 都系统阐述了改造国民性的理论主张。鲁迅关于国民性问题的思考就是在日本弘文学院开始的, 几乎与梁启超同时, 但他思考的重点不是构建理想国民性的体系, 而是挖掘现实国民性的弱点和病根。否定性思维和韧性的战斗是他独具的特质。鲁迅对中国国民性的感情最热烈, 认识最深刻, 批判最彻底, 他在这方面的思

想后期比前期有发展, 但执着于改革国民性的思维方式和奋斗目标始终没有改变。

鲁迅没有系统论述中国国民性的宏篇大著, 他对国民性弱点或曰国民劣根性的批判主要通过小说和杂文进行。写阿 Q 就是要“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魂灵来”,^⑤其他文学形象, 包括“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⑥也莫不直接或间接地指向改革国民性的总主题。杂文的形象性虽不如小说, 但意旨比小说更明显, 表达也较直接, 无论是文明批评还是社会批评, 大都与国民性问题有关。他说: “我的杂文, 所写的常是一鼻, 一嘴, 一毛, 但合起来, 已几乎是或一形象的全体”,^⑦而“‘中国的大众的灵魂’, 现在是反映在我的杂文里了”。^⑧粗略地罗列一下, 鲁迅在杂文里明确指出过的中国人国民性的弱点就有: 卑怯、凶残, 贪婪、自私, 敷衍、守旧, 昏乱、迷信, 调和、折中, 麻木、健忘, 无特操, 信命运, 要面子, 眼光不远, 善于做戏, 自欺欺人, 糊涂主义, 唯无是非观, 不敢正视人生的瞒和骗, 不能平等待人的骄和谄, 只求做稳奴隶的苟且偷生, 合群的爱国的自大, 等等。上述种种有的表面上似乎自相矛盾, 它们也并不一定同时都暴露出来, 在不同条件和处境下表现即有所不同。

对此，鲁迅在一篇讨论国民性的“通讯”中有十分精辟的分析：

先生的信上说：惰性表现的形式不一，而最普通的，第一就是听天任命，第二就是中庸。我以为这两种态度的根柢，怕不可仅以惰性了之，其实乃是卑怯。遇见强者，不敢反抗，便以“中庸”这些话来粉饰，聊以自慰。所以中国人倘有权势，看见别人奈何他不得，或者有“多数”作他护符的时候，多是凶残横恣，宛然一个暴君，做事并不中庸；待到满口“中庸”时，乃是势力已失，早非“中庸”不可的时候了。一到全败，则又有“命运”来做话柄，纵为奴隶，也处之泰然，但又无往而不合于圣道。这些现象，实在可以使中国人败亡，无论有没有外敌。要救正这些，也只好先行发露各样的劣点，撕下那好看的假面具来。^⑨

他以凶兽和羊为喻，认为“在黄金世界还未到来之前，人们恐怕总不免同时含有这两种性质，只看发现时候的情形怎样，就显出勇敢和卑怯的大区别来。可惜中国人但对于羊显凶兽相，而对于凶兽则显羊相，所以即使显着凶兽相，也还是卑怯的国民。这样下去，一定要完结的。”^⑩

中国人国民性的弱点决不是天生的、固有的。王瑶先生在纪念鲁迅诞生100周年时发表专文《谈鲁迅的改造国民性思想》，把鲁迅在杂文中多处讲到的国民性弱点产生的原因大致准确地概括为三点：“首先是封建等级制度”，“其次是封建传统思想的毒害”，第三，“屡受外来侵略”，“这就说明，鲁迅对国民性弱点的分析既是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实出发，同时又是考察了它所形成的历史根源的。”不过，说“无论国民性的积极面或消极面，鲁迅所注视的对象都是劳动人民”，^⑪却并不尽然。至少，鲁迅还密切注视着自己所属的中国的文人，即所谓知识分子，而后者当时尚未被视为劳动人民一部分，事实上两者也不可能混为一谈。因此，说鲁迅关注的重点是劳动人民还可以，说“都是”则有偏颇，这里关键是对国民性的解释。在鲁迅笔下，“国民性”是与“国人的魂灵”、“民族根性”、“中国人的性情”等类词语同义的，用现在的话语就是中国人——鲁迅所指实为中国的汉族人——的文化心

理，即形成和表现为民族文化的心理特质。鲁迅把儒家所谓的乱世治世“直截了当”即一针见血地称为“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⑫说“自有历史以来，中国人是一向被同族和异族屠戮，奴隶，敲掠，刑辱，压迫下来的，非人类所能忍受的楚毒，也都身受过，每一考查，真教人觉得不像活在人间”，^⑬存在决定意识，所以，“中国的文化，都是侍奉主子的文化，是用很多人的痛苦换来的。”^⑭其中所显示的奴性心理（奴隶性和奴才性）就是国民劣根性的核心。这种文化属于全民族，奴性心理更非劳动人民所独有。它来源于统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即所谓“圣人之徒”，依靠专制和“话语霸权”得以普及，上行下效，逐渐深入人心，形成根深蒂固的国民性。“愚民的发生，是愚民政策的结果。”^⑮“君民本是同一民族，乱世时‘成则为王败则为贼’，平常是一个照例做皇帝，许多个照例做平民；两者之间，思想本没有什么大差别。”^⑯皇帝统治时如此，“民国”以后呢？“现在常有人骂议员，说他们收贿，无特操，趋炎附势，自私自利，但大多数的国民，岂非正是如此的么？这类的议员，其实确是国民的代表。”^⑰鲁迅的思想，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⑱可谓“暗合”。

当年王瑶先生之所以强调鲁迅改造国民性思想的阶级性，是为了反驳“那种不加分析地认为鲁迅这一思想属于资产阶级人性论的范畴”的错误观点。^⑲正是由于那种庸俗社会学和机械唯物论的阶级论对人性论的简单粗暴的批判，鲁迅改革国民性的思想被尘封了几十年。按照马克思的想法，“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⑳具体到每个人身上，共同人性（即人的一般本性）、性别之性、民族性或国民性、时代性、阶级性、地域性以及因家庭、婚姻、身体状况、所受教育、社会关系、职业、经历等等形成的个性，极其复杂地构成矛盾统一的特殊形态，因而“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其中，阶级性和国民性或民族性都是在特定时代——还应加上特定民族、国家、地域等——“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而民族、国家远比阶级的历史长久稳定，所

以，鲁迅说得极是：“民族根性造成之后，无论好坏，改变都不容易的。”^①然而一个国家的振兴，社会的改良，民族的进步，“根柢在人”，“首在立人”，^②必须抓住国民性的改革，才算是抓住了根本。“倘不将这些改革，则这革命即等于无成，如沙上建塔，顷刻倒坏”，^③再难也要改。纵无灵丹妙药，鲁迅还是开出了治本良方，一是科学，一是革命。鲁迅前期极重科学，致力于思想革命，后期偏向革命，仍肯定科学救国。它们与改革国民性互为因果，相辅相成。这是一条漫长的不平的路，鲁迅艰苦求索，走完了一生。

二

鲁迅改革国民性的思想形成于留学日本时期，自然受西方和日本近代文化的影响。他很早就研读过美国传教士史密斯著的《支那人气质》（日译本）。他以“拿来主义”态度，对外国人的话语有鉴别，有分析，有取舍，决不照搬，更不盲从。他以和拜伦对奴隶“衷悲所以哀其不幸，疾视所以怒其不争”^④相同的且更为真诚博大深切热烈的爱心，对中国国民性之愚弱陋劣痛下针砭，目的在治病救人，使“民魂”得以发扬，人性趋于健全，摆脱奴隶的地位和心理，“创造这中国历史上未曾有过的第三样时代”。^⑤这和某些外国人研究中国国民性时那种居高临下、冷眼旁观，甚至恶意欣赏或妄加指责的态度是根本不同的。但鲁迅对外国人的指责并不很发生反感，他由此而“博观和内省”，分别情况予以弃取。例如，对史密斯《支那人气质》里“以为支那人是颇有点做戏味的民族”，“体面”是构成国民性的重要“关键”，鲁迅不仅坦然承认，而且进一步开掘和批判。而对日本人安冈秀夫《从小说看来的支那民族性》，却显然有所保留，并嘲笑了作者对中国人“想得太深，感得太敏”，穿凿附会者多，例如说中国菜“将肴馔和壮阳药并合”之类的臆断。^⑥他认为日本新出的所谓“支那通”尚无真通，而史密斯的《中国人气质》“虽然错误亦多”，但“较日本人所作者为佳，似尚值得译给中国人一看”。^⑦鲁迅说：“中国的事情，总是中国人做来，才可以见真相，即如布克夫人，上海曾大欢迎，她亦自谓视中国如祖国，然而看她的作品，毕竟是一位生长中国

的美国女教士的立场而已，……她所觉得的，还不过一点浮面的情形。”^⑧鲁迅决不是从外国传教士那里，而是从对中国历史和现实的亲身观察（阅读）、体验、研究中获得国民性的真实而深刻的认知的。首先是现实：“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⑨“我也只得依了自己的觉察，孤寂地姑且将这些写出，作为在我的眼里所经过的中国的人生。”^⑩其次是历史：“我看不见读经之徒的良心怎样，但我觉得他们大抵是聪明人，而这聪明，就是从读经和古文得来的。我们这曾经文明过而后来奉迎过蒙古人满洲人大驾了的国度里，古书实在太多，倘不是笨牛，读一点就可以知道，怎样敷衍，偷生，献媚，弄权，自私，然而能够假借大义，窃取美名。再进一步，并可以悟出中国人是健忘的，无论怎样言行不符，名实不副，前后矛盾，撒诬造谣，蝇营狗苟，都不要紧，经过若干时候，自然被忘得干干净净；只要留下一点卫道模样的文字，将来仍不失为‘正人君子’。况且即使将来没有‘正人君子’之称，于目下的实利又何损哉？”^⑪同时把历史和现实联系比较：“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试将记五代，南宋，明末的事情的，和现今的状况一比较，就当惊心动魄于何其相似之甚，仿佛时间的流驶，独与我们中国无关。……难道所谓国民性者，真是这样地难于改变的么？”^⑫“二十多年前，都说朱元璋（明太祖）是民族的革命者，其实是并不然的，他做了皇帝以后，称蒙古朝为‘大元’，杀汉人比蒙古人还利害。奴才做了主人，是决不肯废去‘老爷’的称呼的，他的摆架子，恐怕比他的主人还十足，还可笑。这正如上海的工人赚了几文钱，开起小小的工厂来，对付工人反而凶到绝顶一样。”^⑬鲁迅对国民性的研究和批判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完全是实事求是的，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的，是真正科学的。

正如王瑶先生所言：“鲁迅的改造国民性思想是一贯的，包括前期和后期。所谓改造国民性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揭露和批判国民性的弱点，一方面是肯定和发扬国民性的某些优点，其目的都在促进一种新的向上的和符合时代要求的民族精神

的诞生。虽然他对国民性问题认识的深度和侧重点前后期有所不同,但这两方面的内容无论前期或后期,都是存在的。”可是,说“如同鲁迅的思想经历了由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发展过程一样,他的‘立人’思想也经历了一个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过程。”^④这一论断却值得重新斟酌。鲁迅前期的“立人”思想虽有空想成分,主要表现为夸大文艺改变人们精神的力量,但“致人性于全”^⑤的美好理想则不应视为“空想”,否则共产主义理想亦当以同类视之,而他对空想社会主义性质的“新村运动”的质疑却无疑证明了他的清醒的现实主义和科学精神。后期的“立人”思想虽在文艺宣传作用的估价上较为实际,认识到文艺的无力,但仍坚持前期改革国民性的基本主张,肯定和发扬优点的有所增加,揭露和批判弱点的力度不减,而自认为“觉醒了起来”的“阶级意识”^⑥的科学性则还有待历史的验证。

值得一提的还有两点。

一是鲁迅在竭力攻打国民性弱点和病根的同时又常常以希望给人鼓舞,这也是一贯的,不过后期比较具体,前期显得抽象。但抽象的倒比具体的更有不朽的内在的哲理性和生命力,不会因时过境迁而被淘洗。他号召中国青年“都摆脱冷气,只是向上走,不必听自暴自弃者流的话。能做事的做事,能发声的发声。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因为“尼采式的超人,虽然太觉渺茫,但就世界现有人种的事实看来,却可以确信将来总有尤为高尚尤近圆满的人类出现。”^⑦鲁迅离京南下前在女师大作最后一次讲演,结尾就是一段情理兼备、境界高远的安慰和鼓励的话:

我们总是中国人,我们总要遇见中国事,但我们不是中国式的破坏者,所以我们是过着受破坏了又修补,受破坏了又修补的生活。我们的许多生命白费了。我们所可以自慰的,想来想去,也还是所谓对于将来的希望。希望是附丽于存在的,有存在,便有希望,有希望,便是光明。如果历史家的话不是诳话,则世界上的事物可还没有因为黑暗而长存的先例。黑暗只能附丽于渐就灭亡的事物,一灭亡,黑暗也就一同灭亡了,它不永久。然而将来是永远

要有的,并且总要光明起来,只要不做黑暗的附着物,为光明而灭亡,则我们一定有悠久的将来,而且一定是光明的将来。”^⑧

这种启示般的预言,比后期确信“苏联的存在和成功”、^⑨“一个簇新的,真正空前的社会制度从地狱底里涌现而出,几万万的群众自己做了支配自己命运的人”,^⑩是从空想到科学,还是从科学到空想,历史已经做出了新的回答。

另一点是鲁迅对中外国民性的比较,重点是中日比较,在一贯中且有发展。1925年在《出了象牙之塔》(厨川白村)的译文《后记》里,鲁迅写道:“著者呵责他本国没有独创的文明,没有卓绝的人物,这是的确的。……然而我以为惟其如此,正所以使日本能有今日,因为旧物很少,执着也就不深,时势一移,蜕变极易,在任何时候,都能适合于生存。不象幸存的古国,恃着固有而陈旧的文明,害得一切硬化,终于要走到灭亡的路。中国倘不彻底地改革,运命总还是日本长久,这是我所相信的,并以为为旧家子弟而衰落,灭亡,并不比为新发户而生存,发达者更光彩。”他又说:“著者所指摘的微温,中道,妥协,虚假,小气,自大,保守等世态,简直可以疑心是说着中国。尤其是凡事都做得不上不下,没有底力;一切都要从灵向肉,度着幽魂生活这些话。凡那些,倘不是受了我们中国的传染,那便是游泳在东方文明里的人们都如此,……但我们也无须讨论这些的渊源,著者既以为这是重病,诊断之后,开出一点药方来了,则在同病的中国,正可借以供少年少女们的参考或服用,也如金鸡纳霜既能医日本人的疟疾,即也能医治中国人的一般。”^⑪而在1936年的一封通信中这样说:“日本国民性,的确很好,但最大的天惠,是未受蒙古之侵入;我们生于大陆,早营农业,遂历受游牧民族之害,历史上满是血痕,却竟支撑以至今日,其实是伟大的。但我们还要揭发自己的缺点,这是意在复兴,在改善。”^⑫鲁迅通过中日文化的比较诊治中国国民性的痼疾,昔日的类似和后来的反差应使近代惨遭日本侵略的中国人警醒和深思。在他后期改革国民性的思考中,不同民族和国度间的文化对比研究似乎比依据“阶级意识”的论说更具科学性。

他深刻地揭示了国民性源于人的本性的历史性变化及其复归的路，由此特别重视教育儿童对改革国民性的意义。他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如照相），透视中外儿童教育的差异，分析两种文化的“动”“静”之别，深挖国民性的病根，并提出恢复健康的方法。“中国一般的趋势，却只在向驯良之类——‘静’的一方面发展，低眉顺眼，唯唯诺诺，才算一个好孩子，名之曰‘有趣’。活泼，健康，顽强，挺胸仰面……凡是属于‘动’的，那就未免有人摇头了，甚至于称之为‘洋气’。又因为多年受着侵略，就和这‘洋气’为仇；更进一步，则故意和这‘洋气’反一调……这才是保存中国固有文化，这才是爱国，这才不是奴隶性。”下面这段文字最值得注意，包含了极其丰富而精深博大的思想：

其实，由我看来，所谓“洋气”之中，有不少是优点，也是中国人性质中所本有的，但因了历朝的压抑，已经萎缩了下去，现在就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统统送给洋人了。这是必须拿它回来——恢复过来的——自然还得加一番慎重的选择。

接着又补充一句：“即使并非中国所固有的罢，只要是优点，我们也应该学习。即使那老师是我们的仇敌罢，我们也应该向他学习。”^①我以为，这篇《从孩子的照相说起》，和写于同年稍后的《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一样，都可以看作鲁迅改革国民性思想重要发展的标志。

三

从鲁迅在日本与许寿裳讨论国民性问题至今，一个世纪已经过去。革命已使中国社会几度沧桑，科学也在追赶西方缩小差距，然而国民性的改革步履维艰。只需想想文化大革命中国民劣根性的恶性膨胀，民族道德水准的全面下降，看看近年愈演愈烈的集体腐败，遍及各领域的“假冒伪劣”，我们就无法盲目乐观。鲁迅改革国民性的失败还不只在国民性进步的缓慢，而且在他的这一思想并未被接受。精神上的讳疾忌医本是中国人的通病。五四以来文化保守主义的国粹派、新儒家和政治激进主义的新老革命左派，不谋而合地拒斥改革国民性。半个世纪统一国民鲁迅观的“三个伟大”的最高评语和把鲁迅神圣化的宣传教育，恰恰割掉了鲁迅思想的这

一精髓。大多数中国人尤其是所谓知识分子自我感觉太好，他们也许尊崇鲁迅，但或者不知国民性为何物，或者否定自身有劣根性。更不消说从来不曾停止过的敌对党派的诬蔑和流氓文人的谩骂，近年来一方面是笼罩在鲁迅研究上的传统的阶级论阴影尚未完全消散，另一方面则是国粹主义乘后殖民主义思潮再度崛起，借批判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霸权否定鲁迅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从根本上否定鲁迅的思想和成就。鲁迅却似乎早已预料到身后将向他泼来的污水，在《从孩子的照相说起》最后写道：“我在这里还要附加一句像是多余的声明：我相信自己的主张，决不是‘受了帝国主义者的指使’，要诱中国人做奴才；而满口爱国，满身国粹，也于实际上的做奴才并无妨碍。”^②

其实，鲁迅并非不知道国民性的顽固和改革的困难，他是异常自觉地献身于这项生前看不到胜利的工作，在《野草》里就曾描绘自我的形象，一个“失败的英雄”，在“无物之阵”中老衰、寿终的“这样的战士”，“无物之物”——国民性——则是胜者。“但他举起了投枪”，^③他的投枪就是一枝笔，“我明知道笔是无用的，可是现在只有这个，只有这个而且还要为鬼魅所妨害。”^④既然一切都在预料之中，那么预期的失败就也许不算是失败，而只是必然的过程。而且，谁也不能说，在20世纪，国民性毫无进步。鲁迅说过，“一切事物，在转变中，是总有多少中间物的。……或者简直可以说，在进化的链子上，一切都是中间物。”^⑤在国民性进化的长路上，自觉为中间物的鲁迅，决不向黑暗的过去倒退，要为子孙后代战取光明，拼死执着于现在，寄希望于将来。他的反抗绝望、甘于失败的生命哲学，继承了孔子“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精神，正是发扬了历史上国民性曾有的优点。今天以研究鲁迅为业的觉悟的知识者，是否也该想想如何继承鲁迅的精神呢？

①② ⑤⑥ ⑦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鲁迅杂文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174—175、928—929、974、634、644、140、150、68、759、960、981、207、138、99、19、387、27、68、232—133、128、929（下转第160页）

论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特质

杨文丰

(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人文社科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0)

[摘要] 创造性写作思维是指写作主体从多向角度使思维整合、转化以寻获创新作品的思维, 它具有主动求异性、独立性、模糊性、组联性、整合性和弹跳性等特质。

[关键词] 写作 思维 创造性

[中图分类号] H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2-0155-04

创造性写作思维, 是指写作主体围绕写作, 尤其是在写作进程中以独特新颖的方式和多向角度, 促使思维整合、转化以寻获创新作品的思维。创造性写作思维的每一种思维形式, 都是“写作思维场”的场效应或输出形式。^①研究创造性写作思维特质的目的, 是为了更好地运用和驾驭写作思维以进行创造性写作。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特质, 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动求异性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主动求异性, 是指写作主体围绕写作, 尤其是在写作进程中所表现的积极主动地求异创新的写作思维特质。

主动求异性, 对于写作主体, 实质上是出自于其主动求异的动机。美国心理学家西尔格特认为, 动机是“能给予行为能量、并指引行为的因素”。^②对于写作主体来说, 产生主动求异性的写作思维动机可以是多方面的, 可以是对独特的审美理想的向往, 可以是因深刻理解独特的写作内容和目标之后激起的欲完成之的激情, 也可以是出于渴望个体式成功的内驱力, 同时, 主动求异性与写作主体独特的气质、秉赋和情绪也密切相关。主动求异性的写作动机, 是各种互相加强或互相干扰的一系列动机所形成的合力效应。具有主动求异动机的写作主体, 必然会表现出对所追求的写作目标的专一性迷恋和坚忍不拔地克服困难的不懈追寻。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主动求异性, 最终要通过作品创造性的内容及风格而体现, 而作品内容及风格的创造性, 又必然依赖于寄寓或表达非逻辑主动求异思维和逻辑主动求异思维的语言而反映出来。

二、独立性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独立性, 是指表现在作品中的独特和特殊的写作思维特质, 它以写作主体独特的知识、体验为基础, 同时, 也取决于写作主体独特的美学观念和认知风格。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独立性, 首先体现在选择题材的独创性上。选择题材的过程实际上是思维的过程, 题材的独特性就是选择题材之思维的特殊性的表现。日本作家谷崎润一郎的小说和散文, 题材多侧重于丑恶和死亡, 如在散文《厕所点滴》中写厕所之“美”: “小便之所, 最有风味的莫过于用牵牛花加上松杉叶塞满便池。”如果我们对作家的审丑观不作臧否, 而单从选材的角度着眼, 就会看到其情有独钟的、独特的、暴露着病态思维(心理)的选材, 对其独特写作风格的建构, 无疑是起了重大作用的。

其次表现在写作主体通过作品所表达的独特思想或倾向上, 即主题的独特性。主题的独特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主题新颖。新颖的无疑就是独特的。美国生态学家、作家利奥波德, 在其著作《沙乡年鉴》中所提出的“土地道德”, 把土地及人

类作为一个共同体看待，人类不是征服者，而是共同体中的平等的一员和公民。这种思想无疑是独特的，因而也是能体现写作思维之独立性的；二是主题具有“弹性”。主题的弹性，表现为具有多义性或不确定性。象征作品都是主题富有弹性的作品，这类作品有海明威小说《老人与海》，卡夫卡小说《城堡》等。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独立性还表现在作品结构的独特性上。作品结构的独特性体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作品的外部形态，即作品的段落排列具有独特风格性，这种形式的作品有马雅可夫斯基的阶梯诗、纪伯伦的格律散文诗《先知》等。其二是作品的内在结构具有独特性。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的长篇小说《喧哗与骚动》，在内在结构上，通过多视角叙述、意识流行文以及“神话模式”等构成了其内在结构，无疑是一部具有独特的复合型内在结构的小说杰作。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独立性，更表现在语言表达的独特性上。语言是思维的表现形式，作品语言表达方式有叙述、描写、说明、议论和抒情五种，每一种语言表达方式，都可能产生独特性。比如，小说家马原在讲故事的同时，总忘不了要从故事中跳出来，告诫读者这是马原在讲故事，以提示不要中了他马原的叙述圈套。这种“亦真亦幻”式的独特的叙述，是构成马原独创性小说风格的支柱。

三、模糊性

所谓创造性写作思维的模糊性，是指创造性写作思维所具有的不分明、不清楚或不精确的特质。

“艺术思维是一个由多种思维形式构成的复杂的思维体系，艺术语言也是由多种艺术语言符号组成的复杂的语言符号体系。”^③复杂的写作思维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写作思维场。创造性写作思维的各种形式，都是写作思维场中多种思维共同作用的产物。由于写作思维场具有混沌效应，因此，必然会使其输出的思维不可避免地具有模糊性的特征。^④

从直觉这一具体的思维形式，也可证明创造性写作思维具有模糊特质。直觉或直觉思维，是写作思维场中起主导作用的思维形式之一。直觉，“一般指不经过逻辑推理就直接认识真理的能力，”^⑤也可

表述为在一瞬间便判断、理解、把握和领悟出事物的“主要矛盾”并作出主观结论的心理状态。^⑥“直觉以经验为基础。”^⑦“直觉既没有感觉、知觉那样实在具体和清晰，也不如纯形式逻辑推理、分析那样明晰和精确。直觉不能用形式逻辑方法来解析和定量说明，因而直觉的产生、过程和结果都具有模糊的特点。”^⑧从另一个角度，即由直觉产生的时间看，由于直觉过程短，因而一般无法经过逻辑推理作出结论，所以，即便结论没有错误，对对象作出的也只能是比较宏观的、粗线条的或粗体性的把握，这种“把握”不但本身具有模糊性，而且其“结论”也必然具有模糊性特征。

以下，从两个具体的方面进一步讨论直觉，以认识创造性写作思维模糊性的特质：

（一）创造性写作思维的模糊性，通过择用字词，即通过作品语言的模糊性而得以表现。文学作品是由字词构成的，对创造性写作来说，如果写作过程中大的选材还主要是通过正常的逻辑分析进行的话，具体字词的选择，便不是主要靠逻辑分析而决定的了。诚然，选词的心理机制仍需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字词的选择过程，除受写作主体用字遣词的习惯思维、词汇量的多少以及可能出现的随意性影响外，写作主体对字词，尤其是在行云流水、若有神助的行文状态下，都不太可能花很长时间作认真的理性推敲，而是不假思索地欣然命笔，其间，直觉便起到了字词“鉴别器”的作用。其实，即便是理性推敲，其中也依然包含着具有模糊性特征的直觉判断。直觉思维以自己的模糊性去“把握”作者对之认识尚存模糊的事物，因而所选用的字词就只能是模糊性的。比如《诗经·兼葭》：“兼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诗中的“苍苍”、“伊人”、“在水一方”、“在水中央”，词义都并非十分具体、明确的。这种因模糊性而产生的“朦胧性”，实是作者对本属自己也认识得不太确切和清晰的物事的一种迫不得已的、同时也是现实性的文字把握。这种把握实质上表明，对客观事物与写作主体之关系的表述，也只能是具有相对模糊性的。然而，正是这种字句的模糊性，更利于衬托诗人当时

的惆怅、感伤、苦辛乃至多少有点幸福无奈的复杂心情，使作品更富艺术魅力。可以说，在直觉的模糊性判断中，已包含了主观性极强的审美判断。

(二)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模糊性，还可以从作者通过直觉对对象的描述趋势或对作品成篇的走向作总体方向的把握上表现出来。创造性写作进行对象描述时，若未及对对象进行认真的逻辑分析，那么，便只能凭直觉判断，作出潜在经验性的、感性而非理性的非逻辑的总体把握。实际上，写作过程是难以完全进行逻辑把握的，即便是逻辑把握，也无法排斥具有模糊性特征的直觉介入。比如王维《鸟鸣涧》“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出鸟，时鸣春涧中。”首句“人闲”与“花落”之间并无内在的逻辑联系，而是多种心理因素的瞬间判断、理解、交融和领悟。这种写作思维场背景下的直觉心态，必然会形成一种氛围式惯性或形成一种总体趋向推力，影响所及，诗人写作首句时的直觉思维，就不但为全诗奠定了一种春夜静谧、空寂的氛围，而且，这种氛围形成的惯性，还从总体上把握和影响了全诗朝山林静谧、空寂的整体和谐美发展、乃至完成。^⑨

四、组联性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组联性是指写作主体创造性地组字成句、联句成篇的写作思维特质。考察隶属于写作思维场之重要内容的想象这一思维形式便足以认识到创造性写作思维组联性的特质。

想象对组联性的贡献，是通过联想完成的。联想是由一物事想到另一物事的心理过程。“诗人感物，联类无穷。”(刘勰《文心雕龙》)所谓“联类”，实质上就是组联。组字成句，联句成篇，离不开组联性。屈原的《天问》，大气磅礴，意象瑰丽，若离开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组联性，是不能成就篇章的。

作家笔下的“通感”，是组联各类感觉的特殊表现。何其芳先生的散文《秋海棠》，对只是“一缕银的声音”的描写，便组联了有关质地、形状、干湿、力度、速度等多种感觉。

组联性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通过想象的组联建构比喻。比喻的结构实是将不同物事组联起来的结构。一般来说，比喻句子中喻体和本体之间的质地或距离相距越远，创造性思维的宽度也越大，从

而也越富有创造性；以实物形象比喻抽象的比喻常见，用抽象比喻形象的比喻罕见，喻体和本体之间的距离拉得越大，表明须克服的思维阻力也越大，自然也就可能有更突出的创造性。如“只穿袜胸、短裤，又有人叫她真理，因真理是赤裸的，因非全裸，故又叫局部真理。”考察这个比喻，自然可明白其是较具创造性的。比喻还可以分出明喻和隐喻。隐喻中的隐喻类比，同样得通过想象组联而进行。

创造性写作思维组联性，如果说表现为组联字句是“显性式组联”的话，那么，对题材的扩展丰富、人物性格的复合建构、结构的重叠交叉、写作风格的多方师承借鉴，则可视作是“隐性式组联”。

五、整合性

所谓整合性，是指写作主体对写作思维场中各种写作因素创造性地进行选择、概括、重组、转向和优化的思维特质。

创造性写作思维之所以具有整合性，是由于写作思维场在发展变化过程中存在混沌性。“对写作思维场来说，混沌的主要表现有：整个写作思维场中各子场皆有许多因素、规律在其中起作用，它们互相联系、交互作用、纵横交错，造成了整体无规律或失向性状态；写作思维场中此部分状态有序，另一部分却无序，有序与无序共存互扰，又倾向妥协。对一篇文章的整体如何写有基本倾向，而面对文章的局部如何写尚未明晰，或局部如何写明晰，整体如何写尚不明晰，等等。”^⑩混沌，不是写作主体所追求的写作思维场的终结状态或输出状态，它实际上是发散思维未经过整合或整合得不够的表现。研究表明，“一个人一天之内大脑的显意识和潜意识闪过的内语言和内形象，如记录下来足有20万字之多。”^⑪如此的文字，其混沌状态必然乱如一盘散沙。这种混沌状态是无法形成创造性写作思维的，唯有经过整合，使混沌的思维转化为有序的或目标指向较专一的思维，才可能产生创造性写作思维。“大脑创造的右、左脑协同机制，决定了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是互相补充的、整合的。”^⑫或者说，“创造性思维并不是游离于其他各种思维方式和方法而独立存在的思维方式，而是渗透于其他各种思维方式之中，由多种思维方式和方法

‘整体综合’，即整合的结果。”^⑬以上文字同样说明，创造性写作思维必定得经由整合才可能产生。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整合状态，可分为非灵感态和灵感态两大类型。非灵感态整合又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整合主要依靠非逻辑思维形式直觉判断完成；（二）整合表现为主要依靠收敛思维完成。对于写作主体来说，所谓收敛思维，是对发散思维提出的各种写作问题和方案，更多的是对大的选材、主题等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等思维加工，以获取最佳的写作选择和流向的思维。收敛思维以逻辑思维为主；如果说非灵感态的整合是常态整合，那么，灵感态的整合便是创造性写作思维的高级态整合。此时，直觉以及其它发散思维形式和各种收敛思维形式的“工作速率和效率”均处于超常发挥状态。灵感态和非灵感态的整合，目的都是为写作而完成对字词的择用。“在创造性思维中，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关键阶段，非逻辑思维要比逻辑思维有更为关键的作用，因此，我们说非逻辑思维是创造性写作思维的精髓。”^⑭可以说，直觉是创造性写作思维整合阶段的关键性思维。

值得指出的是，写作主体对创造性写作思维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达到百分之百的整合。意识流小说便是作家有意识地对写作思维的整合刻意有所保留的例证。

六、弹跳性

创造性写作思维弹跳性，是指写作主体在写作思维场态下，写作思维表现出的非逻辑性间断、跳跃和思维质量尺度具有弹性征象的特质。出现弹跳性特质，是由不遵循逻辑常规的非逻辑思维所决定的。

创造性写作思维的弹跳性包括弹性、跳跃性和跃迁性。

弹性表现为创造性写作思维在宽广尺度和质量尺度上的伸缩性以及质量没有上限的无限可能性。写作上的肤浅、刻板、僵化、机械、呆滞和不创新等于没有弹性。写作思维定势也会使写作变得失去弹性。题材处理的灵动，语言表现的张力、含蓄，结构形式的风格性选择，情感表达的跌宕起伏，主题倾向的多义变幻等等，都可以为创造性写作思维表现出弹性提供无限广阔的天地。写作灵感之到来，

更为写作的速度和质量上限的无法“封顶”、为创造性写作思维表现出弹性的态势提供了可能。

跳跃性是写作主体在非灵感状态即常态下处理写作问题时表现出的非线性的、突发式的写作思维状态。跳跃性由非逻辑思维所决定。创造性写作思维的跳跃性通过想象、直觉和顿悟得以展示。想象不可能依赖逻辑推理产生，因而，其过程是非连贯的，即跳跃性的。直觉和顿悟亦然。

跃迁在物理学上表征“粒子”从低能级常态突然越级跃迁到超高能级极态的情形。所谓创造性写作思维的跃迁性，是指在写作思维场中，创造性写作思维不经过逻辑推理过程，从常态直接跃迁到灵感状态的思维状态。跃迁性以灵感的出现为特征。“灵感是写作主体的意识和潜意识高度清晰、敏锐而异常积极地涌现，并与相关的信息实现最佳妙的融合，指向性创造能力突然跃迁到高级态或超常态时的心理状态。灵感是写作思维场中各因素之协同性突然跃迁，创造能力瞬间达到超常发挥，可一气呵成作品或克服创作难关时的场效应。”^⑮“灵感可冲决写作前的固有构思，使写作呈现自动性。”^⑯灵感是直觉、顿悟、想象、审美判断、情绪及其它思维因素的够用性参与及爆发，它使写作主体的创造能力达到了巅峰状态。

①④⑩⑮杨文丰《写作思维场论》，《学术研究》1998年第6期。

②转引自钱谷融、鲁枢元主编《文学心理学教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128页。

③吕景云《艺术语言的活动规律》，《文艺研究》1999年第2期。

⑤《辞海》缩印本1989年版，第147页。

⑥⑨⑯杨文丰《直觉、灵感与创造性写作》，《写作》1998年第9期。

⑦游国经、钟定华主编《创造性思维与方法》，人民日报出版社1996年11月版，第34页。

⑧张晓光《论〈诗经〉中的直觉艺术》，《长白学刊》1996年第2期。

⑪⑫⑬⑭鲁克成、魏谟华编著《创新·民族的灵魂——创造力开发与应用》（全国高新技术研修班教材），广东科技出版社1999年4月版，第109、45—46、47、46页。

责任编辑：呼 韩

• 书 评 •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深化

——读《邓小平现代化辩证法新探》

马中柱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3)

〔中图分类号〕B0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59-02

由张江明提出组织并与邱金用、梁渭雄一起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新探》一书, 概括了张江明为代表的广东哲学界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路和主要成果, 对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很有启发, 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很有意义, 是一本很有价值的著作。

一

从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到研究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 是研究的拓展和深化。

广东哲学界在 20 世纪 60 年代即开展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继续这项研究工作, 开始还是对一般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后来侧重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这本《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新探》(以下简称《新探》), 突出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现代化建设理论的研究。由于“我们的政治路线就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①研究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有着丰富的经验材料和思想资料, 使这本书的作者能如鱼得水地把各种辩证关系从中解脱出来, 掌握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重大贡献, 并构建起“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的理论体系; 而且由于能否实现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 民族的命运, “你不抓住四个现代化, 不从这个实际出发, 就是脱离马克思主义, 就是空谈马克思主义。”^②因此研究现代化建设辩证法, 就是

具体地坚持马克思主义、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的实际尝试; 由于全书是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展开的, 研究了“现代化建设的新规律和新思维走势”, 因此现实的时感很强, 使人能够以更宽广的眼界去看待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问题。

二

在现代化建设的运动、变化中, 揭示它的辩证规律。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运动、变化的发展过程。正像黑格尔所说: “一个东西, 作为自身运动者, 具有辩证法于自身内, 而运动就是: 自己成为对方, 扬弃自己。”^③该书作者正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运动变化中, 揭示其辩证规律。他们从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概念、命题中, 揭示其潜藏着的对立面, 然后进一步研究对立双方的统一性。像作为“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的基石”的第四章, 作者从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中, 揭示其中体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辩证统一、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和社会关系的辩证统一、人类社会发展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把这些辩证关系揭示出来了, 使社会主义本质中所潜藏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内部“蓬勃的生活”显露出来, 也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当前实际问题的辩证法”、“生活和历史的辩证法”。

作者论述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普遍性

概括之后，接着论述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差别性的论述，就把社会主义本质的普遍性特殊化了；然后，研究我国现代化建设如何既符合社会主义本质普遍性的要求，又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特殊性的客观现实；并且从这两者的辩证统一出发，阐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纲领、路线和发展战略，以及经济、政治、文化、改革开放、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辩证运动发展过程。这样，就把原来分别理解的各种问题辩证地联成一体了，使它们成为一个论理的科学体系。

三

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指导作用。

《新探》第二章对邓小平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的重大作用作了概括性的论述。虽然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会使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和处理问题更具有全面性、预见性和科学性，但在未被人们认识以前，容易把它束之高阁。所以指出它的重大作用，引起人

们去重视它、把握它、运用它，是很必要的。作者所概括的三大作用，较好地阐明了“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可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的思想武器和认识工具”；同时作者还分析了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成为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指南”的历史原因和现实根据，这对于动员人们去掌握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理论是很有说服力的。

此外，这本书也使辩证法走出了书斋，冲破了固定体系的外壳，而徜徉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之中，自始至终以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的矛盾及其辩证关系为对象，使这些辩证关系有系统地进入人们的意识，从内容到形式成为马克思所说的“大家的真理”^④，也是哲学大众化的一种有益的尝试。

当然，该书在逻辑结构上还可考虑更严密些，避免某些重复现象。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91、163页。

③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8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1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接第154页)、171、137、411、13、709、103、242—243、709、455、727、906、727、89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卷，第58、30页。

⑪⑫⑬王瑶《谈鲁迅的改造国民性思想》，《文学评论》1981年第5期。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52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卷，第669页。

⑰⑱《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卷，第245、273页。

⑲《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卷，第243—245页。

⑳《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3卷，第683页。

㉑《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卷，第215页。

㉒《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卷，第78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一本开创性的学术著作

——浅评李绪柏《清代广东朴学研究》

原 璞

(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61-02

在世界上,“朴学”是我国独有的一门学术,而且在我国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列入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重点项目、最近出版的李绪柏《清代广东朴学研究》,为我国第一本研究广东朴学的专著,是作者耗费十年心血的结晶。

该书的优点很突出,首先是内容丰富。它以开阔的视野,叙述明清之际广东学术概况,然后转入正题,对清代广东朴学的兴起、发展、繁荣到衰落、结束,作了全面论述;对清代朴学家在经学、史学、校勘、辑佚、小学、音韵、天文、历算、地理、金石、方志编纂、丛书校刻、乐律等方面的贡献,一一详细评介。为此,除引用有关史籍和学术专著外,还广泛采录前人的文集、诗集、书信、日记、年谱、方志及档案中的资料,其注文就达1102处之多,可见作者用功之勤。

关于明清之际的广东学术概况,该书引用朱维铮《东塾读书记导言》的简介:“以粤海地区为重心的岭南学术,在明代曾走向繁荣,出过王学的先驱陈献章,出过同王守仁抗衡的湛若水,从利玛窦于1580年进入广东,这里又成为同近世西方文化接触最早的地区。但17世纪后期清帝国经过反覆征服终于控制整个岭南以后,这里的学术文化非但没有随着战争的过去而恢复元气,相反似乎每下愈况。康熙末年,经学家惠士奇任广东学政,甚至寻访不到可充乡士楷模的‘能文’之士。直到号称学术繁荣的乾嘉时代末期,情况并无改变。”为什么出现这种现象?朱维铮只是说:“原因仍待研究,但主因显然

不在于缺乏财富。”对此,该书从战乱、海禁、尚藩肆虐、文字狱等方面分析,并与江浙地区对比,从而得出结论:“唯一的一个解释是广东学术文化的积累底蕴不够深厚,比较脆弱,故一经挫折摧残便难以较快恢复元气。”这对比很有意义。

任何地区学术文化的发展、繁荣,都需要一个酝酿时期,都需要一批学者作为核心力量。广东的学术文化问题,除了内因的作用,外因也不可忽视。对此,该书介绍了清初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前来广东游历、讲学和任职的学者,其中知名的有朱彝尊、王士禛、潘耒、惠士奇、惠栋、蓝鼎元、朱珪、翁方纲、杭世骏、全祖望、钱大昕、赵翼、袁枚、恽敬、曾燠、姚文田、严可均等。作者认为:上述人士对广东学术文化的影响有限,但为以后广东朴学的兴起打下了基础。

其次是分析精微。清代广东朴学的兴起、发展,主要得力于嘉庆、道光年间(1820—1826年)两广总督阮元创办“学海堂”,纂刻《皇清经解》(又名《学海堂经解》),道光年间(1884—1889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创办广雅书院和广雅书局;富商豪绅伍崇曜、潘仕成、陈焯等礼聘学者,大力编纂、刻印书籍,同时出现以陈澧为首的东塾学派。该书对此以重笔浓墨作了详尽介绍和细致分析。

近年有些介绍学海堂、广雅书局的作品,内容含糊不清,甚至把基本事实也弄错,该书则不然。例如:阮元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在广州创办学海堂,有些人简单地认为阮元按照在杭州创办诂

经精舍的做法来创办学海堂。该书则经过具体分析对比后指出：学海堂并不完全按照诂经精舍的模式来创办的。作者还着重指出：阮元离粤后，数十年来，继任的总督、巡抚、学政均大力经营学海堂，如两广总督卢坤为改变学海堂“士无专师、业无专授”的状态，于道光十四年（1834年）招收首届“专课肄业生”陈澧等10名，后因卢坤病故停招。同治十五年（1866年），署理广东巡抚郭嵩焘继续招收，到光绪十九年（1893年），共培养“专课肄业生”200多名。这批高水准的专门人才，成为广东朴学研究的骨干。又如：同治五年（1866年），广东巡抚蒋益澧、两广盐运使方浚颐创办菊坡精舍，由陈澧主持，论者多以为菊坡精舍完全仿效学海堂的做法，该书则既介绍了学海堂与菊坡精舍的相同之处，又指出其区别所在，确切无误，值得称许。

有人撰文说，张之洞先创办广雅书局，后创办广雅书院。该书明白无误地记叙：张之洞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六月创建广雅书院，同年十月创建广雅书局。广雅书院继承我国书院的优良传统，建筑宏大，环境幽静，经费充足，院规严格，延聘博学谨行之士主持教务，招收广东、广西学生各百名。第一任院长梁鼎芬为陈澧高足，第二任院长朱一新为杭州诂经精舍肄业生，这有助于广东朴学的发展。广雅书局轩宇宏敞，刻印精美，以史学为主，刻书数量居全国官办书局之首。

学术研究与出版事业关系密切，研究成果必须通过出版始能为社会所接受。而出版事业需要巨额资金，所以古今中外均有富豪与学者合作，从而相得益彰。该书介绍广东朴学研究的同时，赞美十三行富商伍崇曜与学者谭莹合作，校印《粤雅堂丛书》185种、1347卷，《岭南遗书》59种、343卷，等等；豪绅潘仕成与学者谭莹、孟鸿光、李性等合作，校刻《海山仙馆丛书》56种、118卷；豪绅陈焯与学者曾钊等校刻武英殿本“二十四史”3243卷，加上《晋书音义》、《唐书释音》等共3317卷。

再次是独具创见。该书以丰富的史料，畅述外地学者促进广东学术文化的发展，如扬州学派与东塾学派就有渊源关系。另一方面，又以确凿的事实，介绍东塾学派在中原地区的影响，能言人之所未言。

在清代267年的统治期间，外地学者络绎不绝前来广东，对广东学术文化的发展、繁荣有良好作用。该书叙述了清后期“广东朴学运动兴起约百年间，各种学术流派代表人物大都来过广东，如吴派之江藩、皖派之任兆麟、扬州派之阮元、宋学派之方东树、今文经学派之廖平、经世致用派之魏源”。同时指出：“他们的到来，不但使广东学术文化舞台呈现热闹一时、空前活跃繁荣的局面，而且新旧交锋，互相撞击，许多重大的、著名的事件也因之相继发生于广东。”作者还认为：“广东文化群体中坚、核心人物多原籍外省，尤其多江浙人士，这种特殊的渊源背景关系或许具有更深层的文化蕴涵，值得进一步发掘。”

令人一新耳目的是：该书指出：“张之洞移节湖广，在武昌创建两湖书院、经心书院，此后乃有不少东塾学派人士执教于湖北，这个事实知道的人恐怕就不多了。”书中列举前往九省通衢之地武昌执教的东塾学派人士有梁鼎芬、杨裕芬、马贞榆、江逢辰、汤金铸、杨寿昌、陶福祥等。张之洞曾致函陶福祥：“两湖书院经弟苦心经营，乃获就绪。经学院中首席，事赅体用，最切身心，必须经明行修，始足楷模多士。……鄙人在岭外时聆麀论，心折已久。若得高贤来主皋比，必能牖启士林，昌明绝业，庶几从此东塾学派流衍中原。”张之洞这封信，情辞恳挚，充分流露出求贤若渴之意。对此，作者认为：“广东朴学之士活跃于两湖，的确是清末文化发展趋势中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现象。”

最后，关于清代广东朴学能够长期繁荣，该书作出总结性的评论：除了经济富庶、社会稳定、交通便利、城乡教育发达、学术文化环境长期发育已日臻成熟等因素外，文化群体的形成及长期维系，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这个文化群体就是以学海堂为主要阵地的东塾学派。这个学派的成员能够做到淡于名利、互相砥砺、奖掖后进、勤奋笃实、同外界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因而使自身得以不断发展壮大。道理很明显，任何文化群体，如果其成员眼光短浅，心胸狭窄，孤陋寡闻，内部争权夺利，互相排斥，势必自毁而后止。该书这些评议，非但用于论学，兼可施于论世，对读者很有启迪。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学术动态•

明清学术思想与现代人文精神研究的新拓展

——海峡两岸“明清学术思想与现代人文”学术研讨会综述

朱人求 刘季冬

〔中图分类号〕B248; B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2-0163-04

由中山大学文化研究所、中山大学哲学系、台湾中华人文展望学会联合举办的海峡两岸“明清学术思想与现代人文”学术研讨会于2001年9月6日至7日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李宗桂教授主持了会议。内地的中山大学、同济大学、南昌大学、安徽大学、湖南大学、湖北大学、青岛大学、华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台湾的辅仁大学、台湾大学、清华大学、政治大学、文化大学、东海大学、东吴大学等25所大学和研究院共50余位学者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会上,学者们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就明清之际的启蒙思潮、明清社会文化转向、明清学术的近代转换、明清实学及其现代意蕴、明清心性之学与心灵建设、明清思想中的道学政以及明清思想与现代人文精神的构建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探讨。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次会议进一步深化了明清学术思想与现代人文精神的内在联系,拓展了思路和视野,是海峡两岸学术交流和沟通的一次盛会,必将推进中华人文精神建设、心灵建设和中华文化的现代化进程。

一、明清思想与现代人文精神的构建

中山大学李宗桂教授指出,文化名人与文化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文化名人是中国文化精神与价值系统的典范,是这个文化精神与价值系统的铸造者和推动者。在明清到近代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中,郑观应、孙中山等在澳门活动过的中国文化

名人的共同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表现为:告别古典主义,追赶世界潮流。他们或以著书立说或以变革现实的政治实践参与、影响并推进中国文化的发展和现代人文精神构建。

明清时期,中国文化逐渐走向衰朽,西方文化却日新月异,迅猛发展。中山大学吴定宇教授指出,在这一文化背景下,西学东渐,中西文化难以进行真正的平等的对话。华侨大学副教授王四达博士认为,这时的中华民族正处于一种“文化幻觉”之中,在不了解世界先进文明的情况下仍然自我感觉良好,充满文化醉意和自豪。鸦片战争使中国文化精英开始“觉醒”,激发了他们的独立意识和社会使命感,并由此而走向“文化自觉”,走向新文化的构建。

但是,如何展开现代人文精神和现代文化的构建呢?从总体上看,应注意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的人文精神。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惠吉兴博士指出,中国古典人文精神包括三个方面:德性主义、理性主义和尚志主义,应努力发掘出它们的现代意蕴,为当代文化建设服务。在法律文化方面,中山大学任强讲师提出,清末中国传统法律理念向现代转换的过程中面临着两难困境:即要么回归传统,要么全盘西化,当代法律文化的转型与建设同样面临着这一问题。在家庭文化方面,台湾政治大学曾春海教授试图发掘传统家训的文化资源,结合时代需要,积极发展家训文化中关于两性教育、亲子教

育及尊重个体、充分发挥个性与才性以自我实现的民主化之人格教育，以实现心灵与精神的安顿。在道德文化方面，台湾辅仁大学林立树教授认为，进入21世纪后工业时代、资讯时代，传统的群己关系松动，以往的戒律和教条逐渐无法适合时代需要，如何由群到己的认命思想演化而成由己到群的认同思想，是新时代的新思维。因此，如何把传统文化引入到新世纪新社会中去，这是中国文化现代化所面临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二、明清之际的启蒙思潮

中山大学李锦全教授认为，孟子思想是明清启蒙思想的活水源头。尽管孟子在先秦儒家中属于保守派，“迂远而阔于事情”，但是他主张重民，提出民重君轻和君臣对等等思想，后世统治者虽难以接受，而明清启蒙思想却由此得到启示。黄宗羲承传了孟子君臣对等的思想，认为君臣只是合作共事的关系，主张在朝廷建立“每日便殿议政”制度，把学校变成有点类似近世的代议机关，国家大政要“公其是非于学校”。戴震则以“疏证”孟子论著的方式批判了封建伦理纲常“以理杀人”的悲剧。

同济大学朱义禄教授着重探讨了明清人文精神的一个侧面——明清启蒙学者的欲望观。他指出，明清时期的启蒙学者对“存理灭欲”作了尖锐批评，提出了不少别开生面的见解，如李贽的“人必自私”、黄宗羲的“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人各自利”、唐甄的“情一”为“天地生人之道”、戴震的“体民之情，遂民之欲”等。他们的欲望观，体现了明清时代新兴市民的价值观，有着反对封建特权、要求平等的启蒙色彩，蕴涵着近代人文精神的因素。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戢斗勇副教授认为，明清思潮实质上是中华民族兴衰命运的哲学回响，其特征是出现了由心性学到考据学到政治学关注亮点的形式变异，由启蒙到学术到救亡目的的追求的转移，以及由起到落再到渐起的波浪式发展的态势。

广州大学程潮副教授从哲学、政治和道德三层面面对唐甄的启蒙思想进行了探索，指出，唐甄的哲学启蒙面对的是程朱理学，政治启蒙的矛头则是对准君主专制制度，在道德启蒙上，唐甄值得称道的地方在于他倡导的人道精神和平等意识。

三、明清社会文化的转向

台湾辅仁大学邬昆如教授认为，明代社会哲学家在自己的思想进路中建构了一套“天人之际”的思想体系：那就是“天→君→臣→民”拾级而下的权威，以及由下而上的“民→臣→君→天”的顺命进路。明代的这种双向进路，是由春秋学体系的道德劝谕君主，而道学家则把这一切归诸内心，以“人心即天理”的内存方式，企图净化政治权力，以修身养性来重建道德劝谕的内在功能，以开展出个人的安身立命和社会的安和乐利。到了明清之际，这一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中山大学黎红雷教授指出，生活在明朝中叶的政治家、思想家丘浚（1420—1495）是市场经济思想的先驱。丘浚认为，“人心好利”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制民之产”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听民为市”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运作方式。这一思想与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它也表明，古老的儒家思想与现代市场经济思想存在着某种渊源。

南昌大学李承贵教授认为，明清传统道德理论形态异化现象的存在、商业浪潮的到来和基督教伦理的介入导致了传统道德在明清之际的转向，它不仅意味着传统道德存在许多需要克服的局限，同时也提示了我们建构道德的方向。

中山大学任剑涛教授则认为明清时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完全缺乏自我更新能力，处于全面衰朽的社会，主要表现为：思想创造的钝化，制度革新空间的逼仄，日常生活的腐朽。这一观点引发了与会者激烈的争论。

四、明清学术的近代转换

台湾东吴大学张永隽教授向大会报告了晚清公羊学的新发展。晚清公羊学的勃兴与晚清的巨大危机相激荡，反映了人心思变、人心望治的强烈的政治焦虑，也是民族绝续存亡的深刻焦虑。尤其是“西力东侵”、“西学东渐”，在新旧交替的文化冲击下，“改制革命”的“微言大义”，在新的世界观与价值观之视野中，有了更新颖而殊异的思想内容，晚清公羊学主张自然人性论和社会进化论，宣扬“众生平等”，形成了中国以经学为体之最后的壮丽思潮，也是历史上经学终结时代的绚丽火花。

湖北大学周积明教授主要论述了乾嘉学术的“近代转向”，并梳理了“乾嘉新义理学”的概念和框架。他认为，“乾嘉新义理学”是儒家“义理学”在乾嘉时期的特殊形态，其特点是从宋明的形上抽象之道，转入形下经验世界。其主要内容包括：一、力主达情遂欲，反对存理灭欲；二、通过“训诂明理而后知义理”的为学程序，淡化传统“义理学”的“道德化”强势及“自由心证”的主观语境，突出学术的意义、实证的意义、实验或实测的意义；三、重实行，励实用，具有鲜明的社会实践性。以上三方面构成了“乾嘉义理学”的框架，并显示出与宋明“义理学”的分野所在，蕴涵着深刻的“近代指向”，是中国近代思想曲折演进的十分重要的环节。

广东教育学院殷丽萍副教授指出，晚清经世派史学讲求实际，不阿时俗，针砭时弊，开创了历史研究的新学风。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龚自珍和魏源，他们强调“出史入道”的经世论，宣扬历史进化论，研究现实历史问题，充分发挥了史学的社会功能，孕育了近代史学的萌芽。

深圳大学肖俊讲师就“萧公权与中国学术的现代转进”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萧公权的学术特色在于坚持学术独立，坚持学术研究“以平心取、以公心述”的客观、实证的立场。萧公权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与现实问题，既赋予了学术以本土意义，同时也赋予学术以世界意义、现实意义，他代表了胡适以后中国学术的一个走向，即由中国走向世界。

五、明清实学及其现代意蕴

台湾东海大学魏元珪教授认为，清儒自王夫之、颜元斋以降，皆重实学。颜元尤其主张“为学为教，用力于耕读者一二，加工于习行者八九”，强调“习行”的重要性。针对宋儒重穷理，颜元却认为必须“见理于事”，不可空口说即物穷理，必须时刻保持警醒，心里见得，日间做得，一扫宋儒空谈心性之弊病，努力经世济民之学。这些思想对当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皆系振聋发聩，有莫大的鼓舞作用。

湖南大学章启辉教授、陈谷嘉教授指出，王夫

之是清代实学的重要代表。在王夫之的哲学体系中，他以实有释诚，以有为性，提倡至善在行，以实有、体用对传统中庸作了重要辨正，务实精神和经世精神贯彻于王夫之的本体论、人性论、认识论的始终。这一哲学体系是中国古典哲学的最高理论成果，也是清代实学的最高哲学成果。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宁新昌教授认为，李二曲对其“实学”的阐述主要是在“体用不二”的原则下进行的，因而就具有形上意义的“尽性至命之实学”和具有形下意义的“经济（经世济民）实学”，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紧张，这实际上是儒学固有的“内圣”和“外王”的矛盾。

广东教育学院彭年教授对晚清思想家阮元的实学思想进行了剖析。他指出，阮元实学思想的主要内容表现为：行仁学，实惠于民；治经学，通经致用；修史学，实事求是。尽管阮元的思想体系还没有摆脱封建文化之窠臼，但其实学思想无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时至今日，对我们仍有诸多有益的启迪。

六、明清心性之学与心灵建设

阳明心学是明清学术思想的重镇，也是这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之一。台湾大学陈荣华教授探讨了王阳明之致良知学说与道德实践的关系。他驳斥了那种认为良知是先验的因而致良知难以说明道德实践的错误思想，指出，阳明学说没有先验经验的二元区分，而只有天理与人欲之分，但天理与人欲不是二元，而是早已在良知中相互沟通。在天人合一的情况下，人接受天理的指导，在行为中顺天理而行，因此完成道德实践。其实，现代人只有回到先秦时期天地人互相统一的传统境遇中，才能让儒家的道德实践不再沦为空谈。台湾辅仁大学袁信爱副教授认为，阳明先生一切以人心为本来论析人与世界的关系，固然是体现了对人之自主性的高度肯定，却也会衍生出无法因应世事之变迁的弊端，而自缚于一封闭系统之内，并由此而形成了内蕴传统道德观念的封闭系统。要使人类的整体生活达到更美好的境地，我们必须消解传统规范对“心”的制约，重新检视传统规范的合理性与适当性，建构更加合宜的共同规范。中山大学王丽霞认为，“龙场悟道”

是王阳明在内外情势的双重逼迫下，在“心”上寻找自我满足，为自己的精神寻找出路，重构人的精神世界的一种努力，它带来了王阳明哲学本体论的根本改变。中山大学谭兵博士和青岛大学史学善副教授还就阳明后学——李贽心学的思想渊源及其后世影响作了深入的探讨。谭兵博士认为，李贽心学彰显孟子的物欲本能，改造阳明的道德良知，承袭龙溪的虚寂良知，肯认泰州的日用良知，他的童心、真心、本心、初心、道心、人心、私心等范畴及其所体现的自然人性主义的光辉，都在这些传统资源中找到了它们的活水源头。史学善副教授指出，李贽心学对日本阳明学的重要代表——吉田松阴影响深远。吉田松阴尊信李贽的“童心说”，主张“正心”、“存心”以恢复人心之本真，还把追求“心”的自由与从事“尊王攘夷”的事实相结合，为日本明治维新作了舆论上的准备。李贽的生死观和于“乡人”之外求“豪杰”的思想也进一步坚定了吉田松阴的“草莽崛起”的雄心。

人性论是传统思想的核心理念，它也引起了与会者的广泛兴趣。台湾政治大学李增教授指出王船山的人性论独具特色，船山把“性”分为先天之“性”与后天之“性”，前者指道德理性的主体，后者却是人格发展的代名词。从先天之性到后天之性，即是由人的普遍性的本质问题连续到每个人的人格多样态的发展，这一思想，对于当代人性问题的探讨仍具有启发的价值。台湾清华大学史甄陶副教授认为“复性说”是薛瑄一生为学的宗旨，以“复性”为核心的躬行实践问题是他毕生的关怀。中山大学俞秀玲认为，“悔过自新”说是李二曲在心性修养方

面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方法，是“入德之门”，是“立人之本”。“悔过自新”说就是在力改“气质之性”所造成之“过”的基础上恢复人的“至善本性”，这一学说对当代伦理道德建设仍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七、明清思想中的道学政

湖南大学朱汉民教授论述了曾国藩关于道统与学术的思想。认为，曾国藩强调对儒家道统的维系，力图在学术思想领域内强化儒家道统的至上地位。所以在义理之学、经济之学、考据之学、辞章之学四学中，曾国藩不仅强调义理之学为首，而且坚持代表儒家道统原则的义理之学，应该贯穿在其它三学之中，从而保证道统对各种学术思想领域的主宰。

中山大学杨海文博士对《孟子节文》展开了人文省思。他指出，《孟子》文本在明代被删节，代表了传统儒家以“道德相”制衡“政治王”的激进理想在集权政治模式下的“真实命运”，同时也彰显了一代知识分子置身于“政治”与“学术”之间的坎坷经历。它意味着今天我们对《孟子节文》予以人文省思，不仅仅是基于“历史”的需要，而且也是来自“现实”的召唤。

中山大学潘志锋讲师认为，明清时期，对儒家道统承传脉络的梳理蔚然成风，魏裔介的《圣学知统录》和《圣学知统翼录》便是其中的一家。魏裔介以心学的理路来整理程朱理学，表面上体现了清初官方提倡的尊程朱黜陆王的学术倾向，实际上都是融汇心学理学，由心学入理学的产物。

责任编辑：叶金宝